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003.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56.08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5月19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22.90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控股股东何祖训和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实际控制人何月斌、何宝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正道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领誉基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晓东、舒猛、蒋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张晓东、舒猛、蒋宏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张晓东、蒋宏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7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目 录	4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0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1
三、股价稳定预案.....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5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7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八、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9
九、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
十、重大风险提示.....	22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25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动物疫情风险.....	41
二、自然灾害风险.....	42

三、政策风险.....	42
四、市场风险.....	43
五、经营管理风险.....	44
六、财务风险.....	4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9
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50
十、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50
十一、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概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3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0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78
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8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4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4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58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31
六、安全生产情况.....	237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37
八、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264

九、发行人技术与开发情况.....	273
十、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78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7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9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89
二、同业竞争.....	29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94
五、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95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3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04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3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5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8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8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18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19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20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2
一、财务报表.....	322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328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0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1
五、税项.....	361
六、分部信息.....	363
七、非经常性损益.....	364
八、主要资产情况.....	365
九、主要负债情况.....	367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36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68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36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69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70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70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37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4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0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56
四、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457
五、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7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45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4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4
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464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466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467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7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4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3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3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34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4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分红情况.....	54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541
二、重大合同.....	541
三、对外担保情况.....	550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55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5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6
五、验资机构声明.....	557
六、验资机构声明.....	55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6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63
一、备查文件.....	563
二、查阅时间.....	563

三、文件查阅地址..... 563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何祖训和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何月斌、何宝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正道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领誉基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晓东、舒猛、蒋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张晓东、舒猛、蒋宏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训、何乔关、张晓东、蒋宏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和正道投资，其对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行为，并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方案（如有），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二）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

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5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回购股票：如控股股东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3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公告具体增持计划后，该具体增持计划应予实施，不得撤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应予以实施，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撤回。

（三）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何祖训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

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五) 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扩大养殖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进一步发展工业化养殖模式，复制现有猪场的工业化养殖经验，提高母猪存栏规模、仔猪及商品猪年出栏规模，强化生猪产业链薄弱环节，发展并完善生猪产业链。

3、加强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继续加大饲料配方研发力度，顺应发展趋势，从源头推动猪肉食品安全。同时大力推广“神农放心肉”品牌，树立“神农肉，放心肉”的企业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4、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计划。

5、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30% 的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前述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动物疫情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疫病包括：猪蓝耳病、猪瘟、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口蹄疫、非洲猪瘟等。生猪疫情具有种类多、频繁发生、影响范围广等特点，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疫病可能导致生猪死亡，动物防疫部门也可能对潜在患病猪只进行扑杀，直接导致公司生猪出栏数量下降；（2）在疫病高发时期，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的数量将增加，公司也将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3）在面临重大疫情时，中小规模的生猪养殖户为规避损失可能会将生猪恐慌性出栏，短期内造成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4）生猪疫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可能引发消费者对猪肉食品安全的忧虑，导致猪肉消费的终端需求下降，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5）在发生重大疫情时，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可能导致生猪饲料需求下降，对公司饲料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周边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发生较为严重的动物疫情，公司将面临疫情扩散所带来的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陆续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患病猪只致死率极高，但不会引发人体致病。我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目前尚未研制出有效防控或治疗非洲猪瘟疫情的疫苗或药物，对于染疫猪群仍普遍采用扑杀手段防止疫情扩散。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数

据，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因非洲猪瘟疫情共扑杀生猪约 122 万头；公司主要养殖场所在地云南省共发生 13 起非洲猪瘟疫情，分别发生在昭通市、普洱市、昆明市等多个地区。若未来公司养殖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可能导致生猪的死亡率上升，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整个猪舍或猪场的猪群遭受扑杀，使得公司生物资产遭受较为严重的损失，进而引发公司业绩下降乃至亏损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饲料、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且公司生猪养殖场的主要分布地区云南省属于地震多发地带。如果公司饲料厂、生猪养殖场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产场所及生产设施的损坏或灭失，并可能导致猪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内外粮食主产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可能导致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上涨，进而导致公司饲料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从历史数据来看，生猪及猪肉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约 3-4 年为一个完整波动周期。造成生猪及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生猪及猪肉供求关系的变动：当生猪价格较高时，生猪养殖户/企业为增加盈利，进行母猪或仔猪补栏，由于生猪具有相对固定的生长周期，市场供应增加具有一定的“时滞效应”，猪价在一定时期内仍然维持高位；但是随着出栏生猪逐渐增加，市场供应增加最终将导致供过于求，生猪价格回落；在生猪价格回落至低点时，生猪养殖户/企业出现亏损或微利状态，则开始逐步减少养殖量并又最终导致供不应求，生猪价格再次进入上涨周期。上述变化规律最终使得我国生猪及猪肉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

生猪及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利润率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行业层面的疫情（例如非洲猪瘟疫情）也可能打断上述周期性波动。若生猪市场价格因周期性波动出现持续大幅下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

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报告期内玉米、豆粕成本占公司配合饲料成本比例约为 60-70%，占商品猪成本的比例约为 40-50%。玉米、豆粕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若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及广东省。报告期内，公司在云南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0%、71.32%和 52.66%。2019 年起，公司开展对广东省的“点对点”生猪销售业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点对点”销售生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8%和 27.28%。因此，公司面临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以“三聚氰胺”、“瘦肉精”、“塑化剂”为代表的食品安全事件频繁发生，使得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消费大众关注的焦点。我国政府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特别是 2015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从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及销售等多个业务环节对食品安全进行保障。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要求，则公司有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在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与检测投入，最终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另外，公司一旦出现产品质量检测或生产管理不到位，公司品牌及产品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行业内其他企业的食品安全问题也可能对行业整体形象与下游需求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将面临由此导致的经营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多措并举，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尽管目前我国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短期内疫情无法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如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市场情况，对2021年第一季度的业绩进行了初步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85,613.37万元至104,638.56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1.93%至61.2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88.43万元至47,530.31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3.99%至39.3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19.19万元至47,461.07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3.30%至38.52%。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普通术语		
神农股份、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农有限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9月神农有限整体变更为神农股份）
神农饲料	指	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2004年3月更名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曲靖伟嘉	指	曲靖伟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神农投资	指	云南神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神农房地产	指	云南神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道投资	指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理饲料	指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饲料	指	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澄江饲料	指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海韵公司	指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神农育种	指	云南神农育种有限公司
普洱牧业	指	云南神农普洱牧业有限公司
曲靖猪业	指	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
原种猪育种	指	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大理猪业	指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宣威猪业	指	云南神农宣威猪业有限公司
马龙牧业	指	云南神农马龙牧业有限公司
曲靖食品	指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神农肉业	指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陆良猪业	指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禄劝猪业	指	云南神农禄劝猪业有限公司
宾川猪业	指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
石林畜牧	指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沾益神农	指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定猪业	指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神农百蔬	指	云南神农百蔬五谷园种植有限公司
神农畜牧	指	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大新牧业	指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富源猪业	指	富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宣威食品	指	宣威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曲靖饲料	指	云南神农曲靖饲料有限公司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胞胎	指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股份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汇发展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雨润食品	指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得利斯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禾丰牧业	指	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	指	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C 公司	指	PIG IMPROVEMENT COMPANY (UK) LIMITED, 系英国上市公司 GENUS 的全资子公司, 全球最大的种猪改良公司
皮埃西（张家港）	指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PI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勃林格	指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总部位于德国的制药公司, 产品包括人类生物制药、保健品、动物健康产品等
默沙东	指	Merck & Co., Inc., 总部位于美国的制药公司, 产品包括处方药及动物保健产品
杜邦	指	DuPont de Nemours Company, 全球第二大化工企业, 经营业务包括电子材料、医疗卫生、农业、能源等
美国爱科集团、AGCO	指	AGCO Corporation,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GCO.N), 世界知名农机巨头
美国豪格斯莱特公司、HOG SLAT	指	Hog Slat, Inc., 美国最大的猪场设备承包商和生产商之一
谷瑞机械、GSI	指	GSI Group, LLC, 全球最大的谷仓制造商之一, 2011 年被美国爱科集团收购
USDA	指	美国农业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3.00 万股 A 股股

		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的行为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饲料	指	能够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物质
猪用配合料	指	由猪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蛋白质、矿物质、玉米、大麦、小麦和麸皮等农作物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而成的饲料产品，属于猪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生猪喂养
猪用浓缩料	指	由蛋白质饲料（鱼粉、豆粕等）、矿物质饲料及猪用添加剂预混料配制而成的配合饲料半成品。它是指按照生猪营养标准的要求，把各种蛋白质原料（鱼粉、豆粕等），加上一定比例的添加剂，科学合理混合而成，是猪饲料产品的中间产品
猪用预混料	指	将一种或多种微量成分（包括各种微量矿物元素、各种维生素、合成氨基酸、某些药物等添加剂）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均匀混合后制成的混合物，猪用预混料是猪用浓缩料、猪用配合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猪	指	种猪、商品猪、仔猪等的统称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和父母代种猪
商品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仔猪	指	出生不久的小猪，可以用于继续育肥、育种或者直接出售
淘汰猪	指	生产性能退化的种猪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最高层级，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于商品猪而言是曾祖代
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级，用于遗传基因扩繁，主要用于繁育父母代种猪，相对于商品猪而言是祖代
父母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三层级，主要用于繁育商品猪，相对于商品猪而言是父母代
PIC 种猪	指	原产于英国，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报酬高、肉质性状好和适应性强、繁殖性能（年产胎次、胎产仔数、泌乳力和母性等）好等特性
后备猪	指	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达到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能繁母猪、经产种猪	指	可配种繁育尚未丧失生育能力的母猪

妊娠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断奶仔猪	指	与母猪分离，不再进行哺乳，开始使用饲料喂养的 21 日龄左右的仔猪
保育猪	指	处于仔猪断奶之后至 63-70 日龄阶段的生猪，置于保育猪舍进行喂养的生猪
育肥猪	指	处于 63-70 日龄之后至出栏阶段以育肥后屠宰使用提供猪肉为目的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热鲜肉	指	畜禽宰杀后不经冷却加工，直接上市的畜禽肉
白条猪肉	指	去除猪头、内脏等部位后进行劈半的生猪胴体，该等猪肉以热鲜方式进行销售
冷鲜肉	指	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 范围内的生鲜肉
冷冻肉	指	畜肉宰杀后，经预冷排酸、急冻，继而在 -18℃ 以下储存，深层肉温达 -6℃ 以下的肉品
猪副产品	指	包含猪头、白脏（肚、大肠等）、红脏（心、脾、肾）、小肠、猪尾巴、锯末油、猪鞭、苦胆、猪毛、猪血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对染疫国家的生猪产业影响巨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种母猪怀孕期及哺乳期配合饲料生产技术	指	一种改善种母猪机体能量代谢效率、提升乳产量、促进胎盘血管增生、提高胎盘存活率的饲料配方技术
乳仔猪配合饲料生产技术	指	一种针对初断奶乳仔猪的生理特殊阶段，抑制杂菌滋生，养护肠道，促进血管扩张，加速蛋白质沉积的饲料配方技术
PIC 五元杂交配套系	指	PIC 公司依据分子遗传学原理，运用基因标记辅助选择技术 BLUP（最佳线性无偏差预测）技术和胚胎冷冻技术，在筛选提取全球优良种猪优良性状的基础上，培育出具有不同特点的专门化父本和母本五元杂交品系
整进整出	指	将一周内分娩的仔猪作为同一批次转入同一个育肥单元，在饲养达到目标出栏体重时在最短时间内整批猪只销售清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方便根据猪只不同生长期进行统一管理，提高猪舍使用效率
批次管理	指	将一周内转入育肥单元的生猪纳入同一批次进行管理，可以根据不同生长阶段进行有针对性地营养搭配和疫病防控，降低生猪个体差异对饲料、疫苗的不适性，以达到提高生产业绩的效果
“两点式”养殖	指	即母猪繁育与肥猪育肥进行分离。母猪场的员工仅需参与与母猪繁育相关的配种、妊娠护理、分娩护理等工作，而育肥场的员工仅需参与与生猪育肥相关的工作，实现了专业化分工，提高了各自生产流程的熟练度，减少了管理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这种养殖方式也有利于切断母猪与仔猪间的疫病传播，降低仔猪感染疫病的几率，提高成活率
EAS 平台	指	金蝶企业应用套件（Kingdee Enterprise Application Suites），一款融合 SOA 架构的企业管理软件。可提供集团财务管控、集团战略管控、集团人力资源管控、企业治理与

		商业智能分析解决方案；提供基于国产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的完全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
Porcitech	指	一款猪场生产管理分析软件系统，能够对种猪繁育、个体生长、饲料饲喂、疾病治疗等进行记录和分析，并生成一系列分析报表，便于猪场管理者优化猪群的生产性能，提升猪场的生产效率
SNP 系列专业猪场饲料	指	公司针对规模化猪场设计的一种专业配合饲料
自动喂料系统	指	又称盘式自动喂料系统，主要由料塔、输料管、料斗、电子控制器、绞龙组成，通过管道的铺设、参数的设定，最终由开关的控制器将散装料塔中的饲料直接输送至猪舍中每个栏位/料槽中，提高了工作效率
环境控制系统	指	一种智能化的控制（温度、通风）系统，主要根据猪舍内的温度探头及预设定的参数调节变频风机的通风量、加热器的启停、调节通风口的大小，以达到平衡猪舍内温度的目的
全漏缝水泡粪系统	指	以 C30 防渗混凝土及钢筋浇筑防渗漏的粪便发酵深坑，深坑上面采用漏粪地板进行铺盖，猪只饲养在漏缝板上，养殖过程中猪只排泄的粪便、尿液直接漏到深坑中进行初次发酵，然后通过设备流入二次发酵沉淀池，再通过猪场专用吸粪车运输到周边的果林以及蔬菜种植基地进行灌溉。此系统大大减少了饲喂生猪过程中清理猪舍的劳动力
SBR 反应池	指	一种集均化、初沉、生物降解、二沉等功能的污水处理装置，适用于间歇排放和流量变化较大的场合
伪狂犬 gB 抗体	指	由伪狂犬病的 gB 糖蛋白刺激机体免疫系统产生的相应抗体
PIC 生物安全千点评分体系	指	一种在猪场规划选址过程中，测评生物安全风险点的管理工具
料肉比	指	生猪增重一千克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转化效率的指标。料肉比越低，说明饲料转化效率越高
存栏量	指	某一时点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
出栏量	指	在一定时间段内对外销售的畜、禽数量
三点式低压麻电击晕工艺	指	一种低压电击晕猪只的工艺，该种方式没有血斑，不会导致猪只骨折，改善了动物福利，延缓 PH 值的下降，改善了猪肉的品质
隧道烫毛工艺	指	一种烫除猪毛的工艺，这种烫毛方式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毛猪烫毛的机械化操作，同时避免了猪体间交叉感染，使猪肉更加卫生
火焰燎毛工艺	指	一种火燎猪毛的工艺，猪胴体由运动导轨牵引进入自动燎毛炉，监测系统发出信号指令电气元件输出压缩空气打开燃气阀门，此时喷嘴喷出火焰对猪胴体进行燎毛，完成后猪胴体经导轨离开。火焰燎毛解决了以往人工燎毛的工作劳动强度大、效率低下、燎毛不净等缺陷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22000	指	一种旨在保证整个食品链不存在薄弱环节从而确保食品供应安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指	HACCP 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国家标准 GB/T15091-1994《食品工业基本术语》对 HACCP 的定义为：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	---	---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注册资本：360,199,012 元

实收资本：360,199,012 元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聚焦于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

肉食品销售，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生猪（商品猪、仔猪、种猪等）、生鲜猪肉（主要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猪头、内脏等）等，此外还对外提供生猪屠宰服务。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下设 24 家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云南、广西、广东等地区。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0 年 9 月，公司入围“第一届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2012 年 5 月，公司入围“第二届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2017 年 12 月，公司获评“2017 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十佳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19 年 5 月，公司入围第三届中国品牌云南品牌；2020 年 12 月，公司核心种猪场之一普乐猪场被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评为 2020 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173.45 万元、173,308.07 万元和 272,448.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6,383.10 万元、46,712.53 万元和 113,587.95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祖训直接持有神农股份 55.7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为同胞兄弟姐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5.76%的股份；何祖训、何乔关为正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正道投资 87.00%的出资份额，实际控制正道投资，通过正道投资控制发行人 11.24%的股份，即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兄妹合计控制发行人 97.00%的股份；何祖训报告期内及目前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乔关报告期内及目前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此外，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一致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和提案权）、董事权利（包括表决权和提案权）、正道投资合伙人权利，并在其他对公司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一致行动。基于上述，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对于一致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正道投资合伙人权利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行,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25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7,549.10	167,794.47	110,411.30
负债合计	61,594.81	45,618.52	38,04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54.30	122,175.95	72,370.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54.30	122,175.95	72,370.3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2,448.16	173,308.07	109,173.45
营业利润	115,127.92	47,817.47	7,966.40
利润总额	114,330.68	47,225.44	7,663.36
净利润	113,791.88	46,907.62	7,072.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91.88	46,907.62	7,07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87.95	46,712.53	6,383.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7	57,349.54	10,6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3.20	-23,286.04	-16,3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89	6,540.98	-2,42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8.23	40,604.48	-8,146.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41.91	46,100.14	5,495.6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2.64	2.49	1.07
速动比率	1.58	1.52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8%	22.00%	19.7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8%	0.42%
每股净资产（元）	6.27	3.39	6.99
指 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781.46	57,167.47	16,102.29
利息保障倍数	144.63	44.00	1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53	115.23	82.40
存货周转率(次)	3.19	4.14	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6	1.59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1.13	-0.7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数量	4,003.0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市盈率	19.76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一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2个月
二	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2-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12个月
2-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个月
2-3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4,500.00	12个月
2-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	14,500.00	13,796.24	12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2-5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800.40	12个月
2-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 建设项目	10,000.00	7,322.79	12个月
2-7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 18 万头仔 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530.89	12个月
三	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3-1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 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 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12个月
3-2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 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 设项目	14,600.00	14,600.00	12个月
3-3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 目	15,000.00	14,703.79	12个月
四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 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2个月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15,489.33	209,143.44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数为4,00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56.08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2.84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9.7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7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87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5.1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24,488.24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09,143.44万元
发行费用	15,344.80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3,469.29万元，律师费用47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830.00万元，信息披露费用460.00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15.51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发行人母公司为饲料生产企业，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免征增值税，其增值税不可抵扣。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电话：0871-63193176

传真：0871-63193176

联系人：蒋宏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989

传真：010-59013800

保荐代表人：卢戈、仓勇

项目协办人：王美芹

项目经办人：苑亚朝、周康、孙滕强、郭佳鑫、孙健恒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唐丽子、范玲莉

(四)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周重揆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绍秋、高高平

(五)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周重揆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绍秋、高高平

(六) 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6807

传真：010-517167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漫辉、伏兴祥

(七)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51716863

传真：010-51716863

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应峰、宋远斌

(八)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周重揆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绍秋、高高平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十)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及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初步询价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三)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四)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五)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动物疫情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疫病包括：猪蓝耳病、猪瘟、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口蹄疫、非洲猪瘟等。生猪疫情具有种类多、频繁发生、影响范围广等特点，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疫病可能导致生猪死亡，动物防疫部门也可能对潜在患病猪只进行扑杀，直接导致公司生猪出栏数量下降；（2）在疫病高发时期，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的数量将增加，公司也将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3）在面临重大疫情时，中小规模的生猪养殖户为规避损失可能会将生猪恐慌性出栏，短期内造成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4）生猪疫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可能引发消费者对猪肉食品安全的忧虑，导致猪肉消费的终端需求下降，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5）在发生重大疫情时，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可能导致生猪饲料需求下降，对公司饲料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周边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发生较为严重的动物疫情，公司将面临疫情扩散所带来的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陆续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患病猪只致死率极高，但不会引发人体致病。我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目前尚未研制出有效防控或治疗非洲猪瘟疫情的疫苗或药物，对于染疫猪群仍普遍采用扑杀手段防止疫情扩散。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国因非洲猪瘟疫情共扑杀生猪约122万头；公司主要养殖场所在地云南省共发生13起非洲猪瘟疫情，分别发生在昭通市、普洱市、昆明市等多个地

区。若未来公司养殖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可能导致生猪的死亡率上升，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整个猪舍或猪场的猪群遭受扑杀，使得公司生物资产遭受较为严重的损失，进而引发公司业绩下降乃至亏损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饲料、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且公司生猪养殖场的主要分布地区云南省属于地震多发地带。如果公司饲料厂、生猪养殖场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产场所及生产设施的损坏或灭失，并可能导致猪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内外粮食主产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可能导致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上涨，进而导致公司饲料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对公司所处饲料、养殖以及屠宰行业，政府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如在饲料行业，《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均提出推进我国饲料工业行业进一步发展，从配方技术、装备水平、加工工艺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畜牧业关系国计民生，一直属于国家重点扶植的基础性产业。针对非洲猪瘟对行业产生的影响，政府有关部门自2019年8月至10月陆续出台了17条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在财政、金融、用地、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绿色通道、补贴与奖励等方面明确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加快生猪产业恢复发展。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

若未来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为防范非洲猪瘟疫情的传播和发展，农业农村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29号）等规定，限制活猪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也进一步导致各省的生猪供需关系及市场价

格差异加大。2019年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方案（征求意见稿）》，研究制定全国分区防控非洲猪瘟的机制。2019年10月，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等中南六省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发布《关于中南区试点实施活猪调运有关措施的通知》（中南区联防〔2019〕2号），在2020年11月30日前，符合跨区域“点对点”调运备案条件的非中南区肉猪能够调入中南区。2020年11月16日，中南六省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发布《关于印发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规范化建设指引和指定通道检查站名单的通知》（中南区联防〔2020〕1号）及《中南区2020年版生猪调运政策解读》，非中南区符合调运条件的省份（浙江、安徽、河南、湖北、重庆、云南、贵州等）已备案生猪养殖企业仍可与广东、海南等省屠宰企业进行肥猪“点对点”调运。

若未来生猪流通交易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公司养殖及屠宰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粪便等污染物。随着我国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提高以及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的愈发重视，生猪行业环境保护要求逐步提高。未来如果国家环境保护要求进一步提升，例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将会增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随着地方政府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存在新划定禁养区的可能，若公司养殖场所被划入禁养区中，则相关养殖场所将面临限期搬迁或关闭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从历史数据来看，生猪及猪肉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约3-4年为一个完整波动周期。造成生猪及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生猪及猪肉供求关系的变

动：当生猪价格较高时，生猪养殖户/企业为增加盈利，进行母猪或仔猪补栏，由于生猪具有相对固定的生长周期，市场供应增加具有一定的“时滞效应”，猪价在一定时期内仍然维持高位；但是随着出栏生猪逐渐增加，市场供应增加最终将导致供过于求，生猪价格回落；在生猪价格回落至低点时，生猪养殖户/企业出现亏损或微利状态，则开始逐步减少养殖量并又最终导致供不应求，生猪价格再次进入上涨周期。上述变化规律最终使得我国生猪及猪肉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

生猪及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利润率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行业层面的疫情（例如非洲猪瘟疫情）也可能打断上述周期性波动。若生猪市场价格因周期性波动出现持续大幅下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报告期内玉米、豆粕成本占公司配合饲料成本比例约为 60-70%，占商品猪成本的比例约为 40-50%。玉米、豆粕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若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及广东省。报告期内，公司在云南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0%、71.32%和 52.66%。2019 年起，公司开展对广东省的“点对点”生猪销售业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点对点”销售生猪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8%和 27.28%。因此，公司面临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以“三聚氰胺”、“瘦肉精”、“塑化剂”为代表的食品安全事件

频繁发生，使得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消费大众关注的焦点。我国政府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特别是 2015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从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及销售等多个业务环节对食品安全进行保障。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要求，则公司有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在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与检测投入，最终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另外，公司一旦出现产品质量检测或生产管理不到位，公司品牌及产品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行业内其他企业的食品安全问题也可能对行业整体形象与下游需求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将面临由此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各生产环节的复杂程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管理能力、内部协调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管理能力，管理体系将不能有效适应生产规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土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猪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猪养殖场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公司租赁农村土地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手续。近年来国家出台各种政策保证畜牧业农村土地的使用，但仍存在政策变化及出租方违约等情况造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土地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个体供应商及客户经营能力不足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类型的个体供应商采购和向个体客户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4%、18.39%和 16.42%，公司向饲料、养殖及屠宰业务的个体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6%、61.20%和 58.11%。一般情况下，个体客

户、供应商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其经营能力不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复合型专业人才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目前，能够兼具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依然紧缺，公司面临人力资源难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张需求的风险。

（六）合作养殖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在商品猪养殖环节存在部分“公司+现代化专业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在该合作模式下，猪舍的权属归农户所有，公司向农户提供猪苗、饲料、药品、疫苗等生产资料，并由公司合作养殖部进行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商品猪饲养至出栏后，由公司根据出栏生猪的重量和质量结算合作养殖费。截至 2020 年末，合作模式下生猪存栏量为 14.88 万头，占期末生猪存栏量的 40.16%。

未来可能因各级政府政策调整、重大疫情爆发、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况导致公司新增合作农户数量增加速度放缓或原有合作农户退出合作，从而使得公司合作农户数量及养殖面积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出现萎缩，不利于公司合作养殖规模的增加。若部分合作农户违反了相关约定，公司还将面临财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七）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饲料生产、养殖及屠宰环节均需要根据具体经营内容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等资质证书。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前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其有效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取得资质前开展生产和业务资质到期未获展期前生产的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且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可能导致公司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严重时可能导致公司被责令停产停业，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8%、38.96%和 40.04%，主要系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存栏商品猪，其可变现净值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疫病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8.14 万元、31.51 万元和 44.79 万元。若未来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疫病或进入低谷期，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公司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影响经营业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企业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以上业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于2012年7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于2015年7月和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均为3年。故公司申报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

结构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以上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马龙牧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宣威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普洱牧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育种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禄劝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富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从事以上规定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薯类等农作物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云南神农百蔬五谷园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以上规定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宣威神农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政策规定，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开始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增长不依赖于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各业务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71.58 万元、683.04 万元和 936.56 万元。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

一定影响。

（四）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业务中白条猪肉的主要客户为农贸市场的肉贩子，部分肉贩子在农贸市场收取现金后用于采购公司白条猪肉，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3.49%和 0.02%。2017 年末以来，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减少现金收款，强化现金结算管理内部控制。虽然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但由于行业特性等因素，公司在日常销售中仍然难以完全避免出现现金交易，公司仍存在现金收款内部控制不足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 1 个饲料加工项目、7 个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3 个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及 1 个生猪屠宰项目等，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生猪产业链，扩大业务产能。

我国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及生猪屠宰行业均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产能利用率、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等方面与计划存在差异，进而导致项目的最终效果不及预期。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7.0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7.30%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显著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十、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多措并举，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尽管目前我国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短期内疫情无法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如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Shennong Agricultural Industr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60,199,012 元
法定代表人	何祖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邮政编码	650051
电 话	0871-63193176
传 真	0871-63193176
互联网址	www.ynsnjt.com
电子信箱	jh@ynsnjt.com
主营业务	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加工、猪肉食品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神农有限（原名神农饲料），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9 日。

2012 年 8 月 2 日，神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 19,743.44 万元为基数，折股为 10,2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神农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2 年 8 月 19 日，神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2 年 9 月 11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股份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30000100014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正道投资五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何祖训	5,850.00	57.3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2	何乔关	1,350.00	13.25
3	何月斌	900.00	8.82
4	何宝见	900.00	8.82
5	正道投资	1,200.00	11.76
合计		10,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发起人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及正道投资。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还拥有神农投资的股权，通过神农投资间接拥有曲靖伟嘉的股权，何祖训、何乔关还在正道投资拥有权益；整体变更设立之后，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还拥有神农房地产的股权。

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其前身神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承继了神农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加工、猪肉食品销售。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各主要发起人在经营方面与公司的关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神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神农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年8月，神农饲料设立

1999年7月29日，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者黎晴签署《出资协议》、《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神农饲料，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何祖训以实物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何乔关以实物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何月斌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何宝见以实物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者黎晴以实物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本次出资业经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8月2日出具的（99）岭会验字第2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年8月9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饲料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3000020090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农饲料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220.00	55.00
2	何乔关	60.00	15.00
3	何月斌	4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何宝见	40.00	10.00
5	者黎晴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神农饲料设立时，何祖训、何乔关、何宝见、者黎晴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一条饲料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神农饲料自设立后至 2010 年底一直使用该条饲料生产线从事猪用浓缩料、猪用配合料等饲料产品的生产。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为进一步确认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2016 年 2 月 15 日，北京亚超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字（2015）A192 号），对神农饲料各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的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以 1999 年 8 月 2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618,220 元。2016 年 6 月 7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160286 号），认为神农饲料 1999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系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实物出资 360.00 万元形成，可以确认到位。

何祖训、何乔关、何宝见、者黎晴、何月斌已出具说明，确认实物出资相关资产为何祖训、何乔关、何宝见、者黎晴按照神农饲料设立时的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对神农饲料的实物出资，该等实物出资归神农饲料所有，对于前述该等事实均无异议，对作为实物出资的上述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对神农饲料及其更名后的神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神农股份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潜在争议。

综上，发行人前身神农饲料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程序，未履行非货币资产评估的程序，但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以确定相关资产在出资当时的价值，出资情况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进行复核，出资当时所涉股东对出资事项予以确认，并无异议与潜在纠纷；所有股东实际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神农饲料设立时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0日，经神农饲料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神农饲料将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在该次增资中，何祖训增资1,43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909,266.12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3,390,733.88元；何月斌增资26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65,321.11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434,678.89元；何乔关增资39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47,981.67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652,018.33元；何宝见增资26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65,321.11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434,678.89元；者黎晴增资26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65,321.11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434,678.89元。

本次增资业经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8月24日出具的昆亚会验字（2003）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9月8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饲料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1,650.00	55.00
2	何乔关	450.00	15.00
3	何月斌	300.00	10.00
4	何宝见	300.00	10.00
5	者黎晴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神农饲料上述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共计24,346,788.88元，包括因兼并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增加的资本公积14,737,620.88元、对子公司大理饲料按权益法核算增加的资本公积3,000.00元、以实物资产投资设立澄江饲料形成的资本公积9,606,168.00元。具体如下：

（1）兼并中安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4,737,620.88元的相关情况

①资本公积形成过程

神农饲料根据《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第二条中“关于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兼并且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情况下会计处理”的规定，在兼并

完成后按中安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评估确认的价值，借记所有资产科目，贷记所有负债科目，两者之间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由此形成资本公积18,530,767.66元。兼并中安公司的背景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01年兼并中安公司”。

②转增的合法性及改正措施

神农饲料采取承担债权债务、整体接收全员安置职工的方式兼并中安公司，并非无偿划转，但兼并时的评估未将人员安置的相关费用考虑在内，造成净资产虚高，资本公积不实。2019年10月，公司按照兼并时相关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准对兼并时所需承担的人员安置相关费用进行重新测算，并调整了股改前的财务报表。经测算，公司应付员工安置费金额为18,566,139.92元，应调整计入专项应付款-退养安置费；兼并时经评估净资产18,530,767.66元与测算安置费用的差额35,372.26元应当确认为商誉，但由于金额较小，在发生当期直接全额计入损益。

为弥补兼并中安公司形成的资本公积及后续转增股本的瑕疵，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股东补足出资的议案》，追认以201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补足出资。

（2）对子公司大理饲料按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3,000.00元的相关情况

2000年12月神农饲料子公司大理饲料接受捐赠实物资产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原企业会计制度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神农饲料相应增加资本公积3,000元，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已处置，神农饲料增加的资本公积已实现，故可用于转增注册资本。

（3）以实物资产投资设立澄江饲料增加资本公积9,606,168.00元的相关情况

①资本公积形成过程

2003年6月28日，神农饲料以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附属设备投资设立子公司澄江饲料，投出资产账面价值1,365,000.00元，评估值

10,971,168.00 元，评估增值 9,606,168.00 元，评估增值幅度为 703.75%。根据原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神农饲料将评估增值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②转增的合法性及改正措施

上述资本公积在验资日尚未实现，在验资日用该项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符合规定。

为弥补出资瑕疵，2011 年 12 月正道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合伙人何祖训 1,683.00 万元出资中的 7,579,550.28 元分别用于置换何祖训、者黎晴、何月斌、何宝见存在瑕疵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 5,283,392.20 元、960,616.80 元、667,770.54 元、667,770.54 元，何乔关 450.00 万元出资中的 2,026,617.72 元分别用于置换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存在瑕疵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 1,440,925.20 元、292,846.26 元、292,846.26 元。何祖训、何乔关实际分别代为支付了者黎晴、何月斌、何宝见应置换的存在瑕疵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何祖训、何乔关通过正道投资将应补足的出资 9,606,168.00 元缴存神农有限，何祖训、何乔关本次通过正道投资间接以货币资金补足了出资，并作为“资本公积”计入了神农有限财务报表。

2020 年 3 月 3 日，天健所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21 号），对 2003 年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验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止，神农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从 4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3、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 日，神农有限股东者黎晴与何祖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者黎晴将其所持 10.00%神农有限股权转让给何祖训，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 日，神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者黎晴将其所持 10.00%神农有限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祖训。

2004 年 7 月 6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1,950.00	65.00
2	何乔关	450.00	15.00
3	何月斌	300.00	10.00
4	何宝见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9日，神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正道投资以人民币3,600.00万元认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其中，何祖训、何乔关以出资9,606,168.00元补足2003年转增股本之瑕疵资本公积，对应增资价格为4.95元/股，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增资价格为9元/股。

2011年12月19日，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正道投资及神农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业经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1）云-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23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1,950.00	57.35
2	何乔关	450.00	13.25
3	何月斌	300.00	8.82
4	何宝见	300.00	8.82
5	正道投资	400.00	11.76
合计		3,400.00	100.00

（二）神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8月2日，神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19,743.44万元为基数，折股为10,2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神农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年8月4日，神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神农有限截至

2012年6月30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19,743.44万元为基数,折股为10,200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9日,神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2年9月11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股份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30000100014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5,850.00	57.35
2	何乔关	1,350.00	13.25
3	何月斌	900.00	8.82
4	何宝见	900.00	8.82
5	正道投资	1,200.00	11.76
合计		10,200.00	100.00

以上整体变更业经中审亚太于2012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2)02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2月5日,神农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公司153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剩余2,8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0.00万元变更为10,353.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9.61元/股。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1-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3月1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5,850.00	56.51
2	何乔关	1,350.00	13.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何月斌	900.00	8.69
4	何宝见	900.00	8.69
5	正道投资	1,200.00	11.59
6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3.00	1.48
合计		10,353.00	100.00

2、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日，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东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48%股份全部以原入股价格平价转让，转让方案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比例(%)
1	何祖训	99.45	65.00
2	何乔关	22.95	15.00
3	何月斌	15.30	10.00
4	何宝见	15.30	10.00
合计		153.00	100.00

同日，神农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2月27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5,949.45	57.47
2	何乔关	1,372.95	13.26
3	何月斌	915.30	8.84
4	何宝见	915.30	8.84
5	正道投资	1,200.00	11.59
合计		10,353.00	100.00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冠新）为经过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苏州冠新入股及退出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相关股权转让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9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通过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353万元变更为29,609.58万元。2019年6月11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1-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17,015.43	57.47
2	何乔关	3,926.64	13.26
3	何月斌	2,617.76	8.84
4	何宝见	2,617.76	8.84
5	正道投资	3,432.00	11.59
合计		29,609.58	100.00

4、2019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6,500.00万元认购公司9,157,600股股票，占增资后股份总额的3.00%，剩余55,84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9,609.58万元变更为30,525.34万元。2019年6月14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价格为7.10元/股。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17,015.43	55.74
2	何乔关	3,926.64	12.86
3	何月斌	2,617.76	8.58
4	何宝见	2,617.76	8.58
5	正道投资	3,432.00	11.24
6	领誉基石	915.76	3.00

合 计	30,525.34	100.00
-----	-----------	--------

5、2019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525.34万元变更为36,019.9012万元。2019年6月19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1-77号”《验资报告》验证。

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20,078.20	55.74
2	何乔关	4,633.43	12.86
3	何月斌	3,088.95	8.58
4	何宝见	3,088.95	8.58
5	正道投资	4,049.76	11.24
6	领誉基石	1,080.60	3.00
合 计		36,019.9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和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1年兼并中安公司

2001年，神农饲料兼并了中安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兼并的背景

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原名昆明市五金建筑装饰配套公司，1995年更名，简称中安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12日，系经昆明市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昆明市五金建筑装饰配套公司的批复》（昆经企发（87）395号）批准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昆明市第二轻工业局。

兼并前，中安公司注册及主要经营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茶旺山，注册资本为 496.73 万元，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自产防火门窗、防火阀以及设计安装自产消防产品。中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但其设备陈旧，员工负担太重，流动资金紧缺，长期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为了妥善安置职工，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达到企业优势互补，中安公司与神农饲料充分协商，自愿达成由神农饲料兼并中安公司的意向。

2、兼并履行的程序

2000 年 7 月 11 日，中安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兼并协议及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该方案，神农饲料采取承担债权、债务及全员安置员工的方式兼并中安公司。

2000 年 7 月 24 日，神农饲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中安公司的兼并方案。

2000 年 8 月 1 日，神农饲料与中安公司签订《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兼并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的兼并协议书》，约定由神农饲料采用承担债权债务及全员接收安置员工的方式兼并中安公司，兼并范围为经评估确认和界定的中安公司的全部有形、无形资产（职工住宅除外），经评估确认的合法债权、债务，经评估确认和界定的属中安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0 年 8 月 30 日，神农饲料与中安公司签订《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兼并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的兼并实施方案》，约定：神农饲料采取承担中安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并全员安置员工的方式兼并中安公司，兼并后取得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法人财产权，包括资产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债权、债务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同时全员接收并安置昆明中安公司员工，承担现有在册员工的全部退养费用及社会保险费、医药费，妥善管理中安公司退休员工，并做好退休员工社保统筹和相关福利工作。

2000 年 9 月 19 日，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昆精评报字（2000）第 052 号），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中安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530,767.66 元。

2000 年 9 月 27 日，主管单位昆明市第二轻工业局向中安公司下发《关于同

意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兼并入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昆二轻行字（2000）第76号），同意中安公司兼并入神农饲料：（1）同意神农饲料采取承担债权债务、整体接收全员安置职工的方式兼并中安公司，兼并日为2000年10月1日；（2）兼并后中安公司法人资格消失，全部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按审计、评估确认界定后的资产并入神农饲料，并对外承担债权债务；同意神农饲料兼并中安公司兼并协议书、兼并实施方案。

兼并相关工作完成后，中安公司于2001年6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有关事项的函》，说明：“经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意见，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系集体企业，无国家资本，不涉及国有资产。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兼并昆明中安实业总公司履行了有关程序，兼并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及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兼并产生的影响

通过本次兼并重组，神农饲料承接了中安公司的债权、债务，取得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增强了公司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二）2005年收购曲靖食品

1、收购的背景

云南省曲靖麒麟肉食开发（股份合作）公司（原名云南省曲靖麒麟肉食开发公司等，以下简称麒麟肉食，后更名为曲靖食品）原系隶属于麒麟区商业总公司的国有企业，2000年8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347.50万元，2004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85.79万元，余任等自然人股东持有97%股份，云南省技术进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股份。麒麟肉食主要从事猪、牛、羊的定点屠宰业务。

被收购前，麒麟肉食被确认为曲靖市麒麟区第二批区属困难企业。为进一步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使企业做大做强，根据《曲靖市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曲办发〔2003〕17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05〕11号）精神，曲靖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麒麟肉食确定为深化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试点单位，并批准了相关改革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麒麟肉食与神农饲料达成了自愿收购的意向。

2、收购履行的程序

（1）收购麒麟肉食履行的程序

2005年9月19日，麒麟肉食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实施〉的决议》，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进一步深化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合作方式为引进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行控股达67%以上，采取以现金回购（转让）或增加股份的方式；新组建的公司承担麒麟肉食的债权债务。

2005年9月23日，麒麟肉食第二届股东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引进资金控股经营协议书的决定》、《深化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对资产确认的决议》，准予通过麒麟肉食董事会提出的“引进资金控股经营协议书”、采用审计方式确认资产总额，对公司资产不再进行评估。

2005年9月30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曲靖麒麟肉食开发（股份合作）公司深化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方案论证会议纪要》（麒区办会纪〔2005〕20号），同意促进麒麟肉食进一步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合作方式为引进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现金回购或增加股份的方式实行控股67%以上；原则上员工不持股；国有资产退出后其余资产不再评估，但要进行审计；省国有资产公司参股资金32.90万元由区人民政府请示市人民政府帮助协调省财政厅赠送或折价转让给企业。同日，曲靖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曲靖麒麟肉食开发（股份合作）公司进一步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单位实施方案的批复》（曲企改办〔2005〕24号），原则同意相关改革实施方案，其他事宜按照前述会议纪要执行。

2005年10月4日，云南天赢曲靖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

信审报字（2005）第 186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麒麟肉食经审计净资产为 1,454.02 万元。

2005 年 10 月 8 日，神农有限与麒麟肉食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麒麟肉食开发（股份合作）公司实行资产控股经营的协议书》。其后，神农有限与麒麟肉食的职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职工股东将其所持合计占 97%麒麟肉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神农有限。

2005 年 12 月 6 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公司）与麒麟肉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省国资公司将受托管理的省财政厅对麒麟肉食“债转股”形成的 3%股权作价 10 万元有偿转让给麒麟肉食。同日，麒麟肉食与何乔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麒麟肉食将其购买的前述股份按 10 万元转让给何乔关。但是，上述国有产权转让未经评估及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

2005 年 12 月 7 日，神农有限、何乔关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4 日，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5303021001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曲靖食品股东会决议同意何乔关将其持有的曲靖食品 3%股权转让给神农有限；同日，何乔关与神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曲靖食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何乔关受让麒麟肉食 3%股权补充履行的程序

何乔关以 10 万元受让了麒麟肉食 3%的股权。上述国有产权转让未经评估及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

2017 年 8 月 15 日，亚超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字（2017）第 01124 号《何乔关收购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云南省曲靖麒麟肉食开发（股份合作）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3%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麒麟肉食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71.64 万元。据此，麒麟肉食上述 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4.15 万元。

2017年8月22日，云南省国资委向云南省工投集团出具《关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原曲靖麒麟肉食开发（股份合作）公司3%股权事宜确认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7]91号），载明：“一、对省国资公司所持原曲靖麒麟肉食开发（股份合作）公司3%股权转让事项，我委予以补充确认。二、鉴于该事项属于你公司前身（省国资公司）遗留事项，为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同意你公司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向受让方收取剩余转让价款34.15万元。三、请你公司完善标的产权依法转让的相关手续，规范履行与交易方的价款结算，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其后，云南省工投集团、何乔关、曲靖食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何乔关依据追溯评估结果向云南省工投集团支付上述3%股权评估价44.15万元与何乔关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万元之间的差价，即34.15万元；各方确认，何乔关支付上述34.15万元后，麒麟肉食上述3%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权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根据云南省工投集团出具的收据及中国银行昆明市银河支行出具的提出贷方回单（汇款回单），何乔关已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17年8月25日向云南省工投集团支付34.15万元。

就上述3%股权转让事宜，云南省工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原曲靖麒麟肉食开发（股份合作）公司3%股权事宜确认的函》。根据该函，2008年云南省工投集团设立，省国资公司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资产由云南省工投集团承继；云南省工投集团在该函中确认：“我公司已按照《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原曲靖麒麟肉食开发（股份合作）公司3%股权事宜确认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7]91号）的相关要求落实、完善标的产权依法转让的相关手续，规范履行了交易价款结算，自然人何乔关受让原由省国资公司持有的麒麟肉食3%股权事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现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何乔关受让麒麟肉食3%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未经评估及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亚超评估就上述3%股权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由何乔关支付相关差价、云南省国资委及云南省工投集团已补充确认该等交易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各方已通过《补充协议》共同确认在何乔关支付34.15万元后，

麒麟肉食前述 3%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权责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何乔关已足额支付前述价款，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前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子公司曲靖食品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变动，相关股权的价值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的股权，该等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收购产生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在原饲料生产和销售业务、生猪养殖业务的基础上，开拓了生猪屠宰业务，进一步扩大了业务领域，巩固了原有的客户关系，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99 年 8 月设立验资

1999 年 8 月 2 日，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岭会验字第 20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8 月 2 日，神农饲料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401.82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 万元，资本公积 1.822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值 401.82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0 万元，实物资产 361.822 万元。

2、200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03 年 8 月 24 日，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亚会验字（2003）第 1-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神农饲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653,211.12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24,346,788.88 元。

3、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2011）云-0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神农有限已收到正道投资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4、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验资

2012年8月18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2012）02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18日，神农股份已收到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19,743.44万元，所对应的资产为39,167.88万元、负债为19,424.44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金额10,2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9,543.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2016年6月验资复核

2016年6月7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16）160286号”《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1999年神农饲料成立时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系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实物出资361.822万元形成，可以确认到位；2003年神农饲料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中的9,606,168.00元确认依据不足，占当时注册资本的32.02%，已由股东于2011年12月20日补足出资；2011年神农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至3,400万元，经复核能够确认的实收资本为3400万元；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10,200万元已充足到位。

6、2018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8年2月12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8）1-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11日，神农股份已经收到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货币出资3,000.3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47.33万元。

7、2019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9年6月12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9）1-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神农股份已经将资本公积10,353.00万元、未分配利润8,903.58万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19,256.58万元。

2019年6月17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9）1-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13日神农股份已经收到领誉基石的货币出资6,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915.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84.24万元。

2019年6月19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9〕1-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18日，神农股份已经将资本公积5,494.5612万元转增实收股本5,494.561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体股东的累计出资金额36,019.9012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8、2020年3月验资复核

2020年3月3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20〕1-21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2020年3月2日止，神农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从4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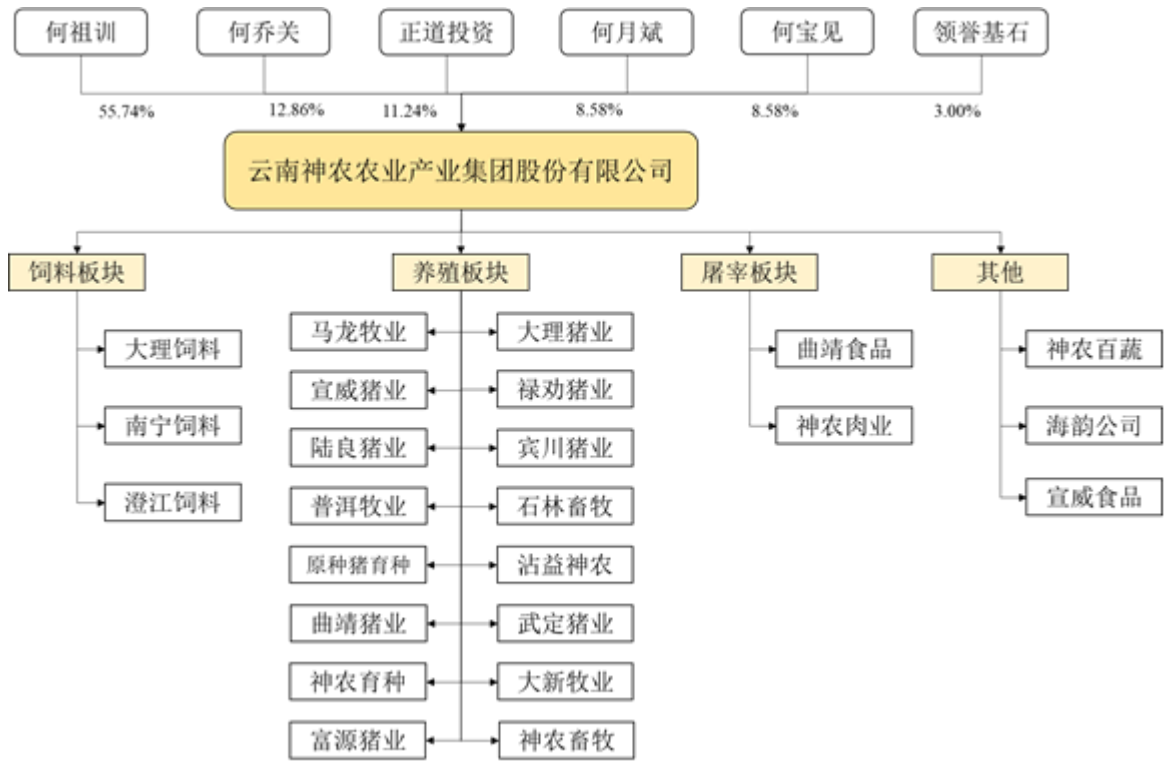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神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19,743.44万元为基数，折股为10,2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共有24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¹具体如下：

¹养殖板块子公司大理猪业下设东道饲料厂从事饲料生产业务。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建成、建设中及拟建设的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状态
饲料板块	发行人	优耐特生产基地	经营中
		茶旺山生产基地	经营中
	大理饲料	饲料厂	经营中
	南宁饲料	饲料厂	经营中
	澄江饲料	饲料厂	经营中
养殖板块	马龙牧业	大平地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袜度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
	宣威猪业	宣威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
		沾益新排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陆良猪业	炒铁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龙源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普乐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
		挪岩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雨麦红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
		甘和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月望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
		老母村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募投项目）
		饲料厂及生物安全中心	拟建设（募投项目）
		普洱牧业	普洱猪场
	原种猪育种	越州猪场（一体化猪场）	经营中
曲靖猪业	茨营猪场（一体化猪场）	经营中	
神农育种	石林猪场	已停产	

所属板块	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状态
屠宰板块	大理猪业	挖色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
		东道饲料厂	经营中
		花椒箐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禄劝猪业	团街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宾川猪业	茆村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鸡坪关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募投项目）
	石林畜牧	林口铺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募投项目）
		螺蛳塘猪场（保育育肥场）	拟建设（募投项目）
	沾益神农	朗朗箐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花山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募投项目）
		下坡猪场（种猪场）	建设中（募投项目）
		岗路猪场（保育育肥场）	建设中（募投项目）
		菱角猪场（保育育肥场）	建设中
		炎方猪场（种猪场）	经营中
	武定猪业	耕德猪场（保育育肥场）	拟建设
		武定猪场（种猪场）	建设中（募投项目）
	大新牧业	文笔山猪场（种猪场）	建设中（募投项目）
		大新猪场（种猪场）	建设中（募投项目）
	富源猪业	大里猪场（保育育肥场）	经营中
		下邓猪场（一体化猪场）	经营中
富源猪业		尚未开展经营	
屠宰板块	曲靖食品	屠宰场	经营中
		越州食品站	经营中
		茨营食品站	对外出租
		沿江食品站	对外出租
		珠街食品站	对外出租
		新屠宰场	拟建设（募投项目）
		东山食品站	拟建设
	神农肉业	屠宰场	经营中

注 1：雨麦红猪场、林度猪场原为保育育肥场，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将其改造为种猪场。

注 2：大理饲料下属饲料厂、南宁饲料下属饲料厂以及下邓猪场、龙源猪场、沾益新排猪场、月望猪场、朗朗箐猪场、团街猪场、大里猪场、炎方猪场系整体租赁取得。

（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1）何祖训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3222819651028****，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

何祖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何乔关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3010319690710****，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

何乔关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何月斌

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3222819740205****，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曾任公司董事、工程建设部总经理、监事等，现任公司工程与设备部总经理、神农投资监事、曲靖伟嘉执行董事、神农房地产总经理。

（4）何宝见

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3222819630220****，住址为：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无业。

（5）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七家村 N1-1 地块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祖训、何乔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87359839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201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3,600万元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3,6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对神农股份的股权投资

正道投资于2011年12月7日由何祖训、何乔关、胡沛然、蒋宏、张晓东等4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出资金额合计3,600万元；何祖训、何乔关为普通合伙人。

正道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36,110,960.31
净资产（元）	36,041,513.91
营业收入（元）	11,305,372.80
净利润（元）	11,309,393.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相关合伙人转让出资，截至2021年1月31日，正道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入司时间
1	何祖训	普通合伙人	2,574.00	71.50	神农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澄江饲料、陆良猪业、大理猪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大理饲料、南宁饲料、海韵公司、神农育种、普洱牧业、曲靖猪业、原种猪育种、马龙牧业、宣威猪业、曲靖食品、神农肉业执行董事	1999年8月
2	何乔关	普通合伙人	558.00	15.50	神农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1999年8月
3	胡沛然	有限合伙人	72.00	2.00	原海韵公司经理，2015年12月离职	2003年8月
4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72.00	2.00	神农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神农肉业总经理、宣威食品总经理	2003年10月
5	蒋宏	有限合伙人	54.00	1.50	神农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1年3月
6	李有军	有限合伙人	54.00	1.50	南宁饲料总经理	2002年12月
7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6.00	1.00	神农股份信息中心主任	2000年12月
8	舒猛	有限合伙人	36.00	1.00	神农股份审计部总经理、监事	2008年1月
9	袁建祥	有限合伙人	36.00	1.00	神农股份生猪农户合作养殖部总经理，神农育种、普洱牧业、原种猪育种、曲靖猪业、马龙牧业、宣威猪业总经理	2002年12月
10	刘锴纬	有限合伙人	36.00	1.00	养猪服务事业部大客户经理	2003年7月
11	李琦	有限合伙人	18.00	0.50	神农股份审计部项目经理	2002年7月
12	朱华芬	有限合伙人	18.00	0.50	神农肉业总经理助理	1999年8月
13	朱玉琼	有限合伙人	18.00	0.50	大理饲料饲料厂及东道饲料厂总经理	2001年4月
14	曹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0.50	养殖事业部生猪农户合作养殖陆良服务经理	2002年6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入司时间
合计			3,600.00	100.00		

正道投资合伙人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个人借款，其持有的正道投资的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正道投资、神农投资、曲靖伟嘉及神农房地产。正道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

1、云南神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神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 27-1#地块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9848755F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神农投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1,950.00	1,950.00	65.00
2	何乔关	450.00	450.00	15.00
3	何月斌	300.00	300.00	10.00
4	何宝见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神农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71,066,270.37
净资产（元）	31,179,303.92
营业收入（元）	130,056.65
净利润（元）	-171,901.0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曲靖伟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曲靖伟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内环东路 113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月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26682930933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曲靖伟嘉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农投资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曲靖伟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31,727,037.74
净资产（元）	4,463,199.82
营业收入（元）	1,600.00
净利润（元）	-895,750.9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云南神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神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陆家社区红星广场商业区8号楼8层814室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80407264W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7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神农房地产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4,800.00	4,800.00	60.00
2	何乔关	1,600.00	1,600.00	20.00
3	何月斌	1,600.00	1,600.00	20.00
合 计		8,000.00	8,000.00	100.00

神农房地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76,852,224.22
净资产（元）	76,852,224.22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7,967.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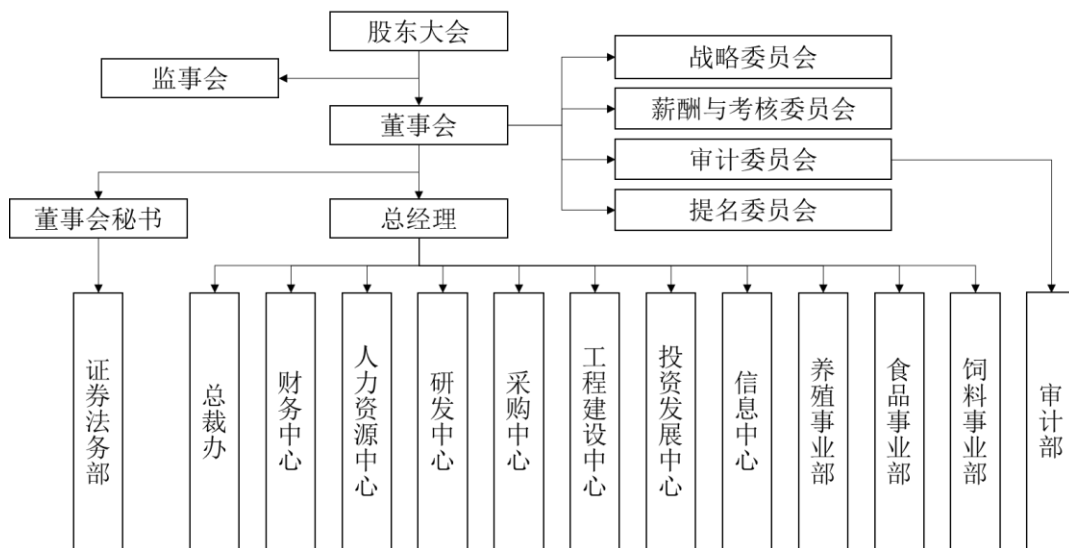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三）内部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能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证券法务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对

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和接待工作；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为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提供建议；负责董事会秘书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

2、总裁办：负责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经营目标，协调公司及所属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跟进预算执行情况；负责企业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负责对各事业部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修改、数据结果审核；按照总经理的要求，负责对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财务预算的执行进行控制，进行成本分析与控制，对调整财务预算提出方案；负责纳税管理、申报、筹划、核算；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负责公司财务分析并定期提交分析报告。

4、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持续优化和完善合法、规范、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宣传、推动、检查、保障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明确公司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根据编制和人员空缺情况招聘、调配员工，满足公司用人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员工职级体系和培训培养体系，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

5、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负责原材料、成品、客户来样的检测和管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新产品试制及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总结，组织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提高公司的研发质量；为各部门提供现有量产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通过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展览会、供应商沟通等渠道获取各种技术信息并管理运用。

6、采购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所用原辅材料的采购制度及流程；对所采购物料的市场信息及其上下游产品的市场变化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制定适当的采购策略；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不断压缩公司采购成本，制定大宗材料采购计划，合理控制原、辅材料库存水平；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提交供

应商评估报告；根据产品开发所需，组织供应商配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和试用，并对供应商提出持续改进的目标。

7、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公司所有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工作实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备采购等的招标、议标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移交、保修期维修管理工作。

8、投资发展中心：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提出合理建议；选择投资合作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组织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负责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文件；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前期筹建工作，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积极争取政府各级部门对项目的支持；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工作，按时完成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表的填报；负责公司专利、商标的申报工作。

9、信息中心：负责开发、维护、改善公司 ERP 系统；在满足公司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 IT 运维成本，协助各部门通过流程的优化整合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对公司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企业邮箱、企业网站进行运作维护及更新。

10、养殖事业部：负责公司养殖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养殖模式的研究及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养殖模式和养殖业务发展战略，同时制定事业部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并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战略项目，在当地对动物养殖进行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进行品类选择，同时开展规模化养殖；根据公司技术战略和外部市场变化，不断研发、引入具有高利润附加值的新产品；下设合作养殖分部，负责合作养殖农户的管理、技术指导等工作。

11、食品事业部：负责公司食品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食品产品的研究、开发、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公司食品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制定事业部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并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根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情况，编排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拓展、经营、管理和维护好公司的销售网络；分析销售报表，做好及时调整，确保

计划的达成；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确定产品结构及开发方向，为客户提供满意的食品产品及屠宰加工服务。

12、饲料事业部：负责公司饲料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饲料产品的研究、开发、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公司饲料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制定事业部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并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根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情况，编排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拓展、经营、管理和维护好公司的销售网络；销售报表分析，做好及时调整，确保计划的达成；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确定产品结构及开发方向，为客户提供满意的饲料产品。

13、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审，各类专项审计；负责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4 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大理饲料

名称：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大营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2728565X0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技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大理饲料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78,588,010.33
净资产（元）	39,807,683.07
营业收入（元）	202,483,543.99
净利润（元）	11,395,504.32

2、南宁饲料

名称：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五一西路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297657101

成立时间：2001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200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凭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下邓猪场生产经营：生猪饲养与销售，公猪精液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南宁饲料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34,209,233.20
净资产（元）	26,673,529.78
营业收入（元）	84,426,761.65
净利润（元）	7,417,723.71

3、澄江饲料

名称：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社区提古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750678849Q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原料的销售；畜禽养殖；水产品养殖；农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澄江饲料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156,198,095.56
净资产（元）	29,628,199.56
营业收入（元）	316,882,004.75
净利润（元）	3,765,372.33

4、马龙牧业

名称：云南神农马龙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旧县街道龙海村委会大平地村青沙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1582393923M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马龙牧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154,304,175.51
净资产（元）	116,359,751.73
营业收入（元）	108,148,009.55
净利润（元）	61,836,408.84

5、宣威猪业

名称：云南神农宣威猪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板桥镇歌乐村委会红专农场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054651028N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及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汽车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宣威猪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218,777,169.06
净资产（元）	191,783,561.70
营业收入（元）	236,141,866.84
净利润（元）	92,496,389.48

6、陆良猪业

名称：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炒铁村委会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23163968652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11日至2034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汽车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陆良猪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805,059,566.72
净资产（元）	561,683,847.90
营业收入（元）	922,024,110.89
净利润（元）	529,626,786.44

7、普洱牧业

名称：云南神农普洱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民安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普洱市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实收资本：3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12183910598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月19日至2055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猪、家禽的养殖、销售，猪精、兽药、饲料的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普洱牧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512,221.46
净资产（元）	-52,521.46
营业收入（元）	21,904.76
净利润（元）	-5,751,870.75

8、原种猪育种

名称：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委会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2560071245F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商品猪生产、销售，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原种猪育种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46,345,146.27
净资产（元）	40,121,193.24
营业收入（元）	40,592,399.01
净利润（元）	22,475,492.65

9、曲靖猪业

名称：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委会茨营二村八仙桥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2690883794A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商品猪养殖与销售；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曲靖猪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18,307,385.94
净资产（元）	16,287,664.33
营业收入（元）	21,827,906.70
净利润（元）	8,298,876.04

10、神农育种

名称：云南神农育种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长湖镇圆湖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60400023X

成立时间：2004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种猪、商品猪养殖、销售；种植业；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猪精

神农育种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429,546.39
净资产（元）	-16,808,893.56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5,553,992.85

11、大理猪业

名称：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挖色镇大成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0546800800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5日至2032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饲料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大理猪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234,629,519.92
净资产（元）	103,730,847.36
营业收入（元）	223,762,615.33
净利润（元）	48,448,389.42

12、禄劝猪业

名称：云南神农禄劝猪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茂山镇永定村委会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8MA6K7DKR85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46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禄劝猪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15,016,493.99
净资产（元）	9,758,241.87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225,331.36

13、宾川猪业

名称：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大营镇茆村村委会茆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学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4MA6K7RM326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4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宾川猪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151,650,018.07
净资产（元）	124,464,905.14
营业收入（元）	161,150,702.86
净利润（元）	76,208,167.80

14、石林畜牧

名称：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林口铺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学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3HK840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18年4月18日至2048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养殖业；种植业；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石林畜牧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142,843,112.14
净资产（元）	43,766,253.33
营业收入（元）	36,271,559.32
净利润（元）	-5,749,115.58

15、沾益神农

名称：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月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8MA6NX8W47P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及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沾益神农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258,179,908.82
净资产（元）	107,521,802.11
营业收入（元）	26,015,242.67
净利润（元）	7,628,547.22

16、武定猪业

名称：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怒德村委会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月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MA6P866C7U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武定猪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112,025,187.33
净资产（元）	98,320,340.75
营业收入（元）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元）	-1,679,659.25

17、大新牧业

名称：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中军林场场部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昕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4MA5PKKC337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及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凭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大新牧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43,173,615.18
净资产（元）	42,069,763.05
营业收入（元）	10,716,465.17
净利润（元）	2,069,763.05

18、富源猪业

名称：富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镇光山头村委会稻堆山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曲靖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昕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5MA6PTLYH1L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及销售

富源猪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9,998,744.00
净资产（元）	9,998,744.00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1,256.00

19、神农畜牧

名称：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昕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FM8R4R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27日至2050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养殖仅
限经开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开展生猪合作养殖业务

神农畜牧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335,230,810.42
净资产（元）	258,346,032.90
营业收入（元）	451,988,243.34
净利润（元）	228,346,032.90

20、曲靖食品

名称：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北路延长线以西生猪屠宰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注册资本：2,085.79万元

实收资本：2,085.7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217230763Q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1998年4月22日至2038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食用动物、肉及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冷冻制品、百货、
水暖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猪、牛、羊定点屠宰；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机械

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肉食品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猪屠宰及肉食品加工、销售

曲靖食品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61,672,759.38
净资产（元）	52,361,452.24
营业收入（元）	51,796,213.89
净利润（元）	15,026,187.87

21、神农肉业

名称：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七家村拓翔路 1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16574854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肉食品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喷雾干燥猪血球蛋白粉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严禁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

主营业务: 生猪屠宰及肉食品加工、销售

神农肉业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363,655,295.90
净资产(元)	202,245,100.41
营业收入(元)	571,113,495.77
净利润(元)	72,340,093.08

22、神农百蔬

名称: 云南神农百蔬五谷园种植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普乐村委会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2MA6N5AKK4Q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0日至2048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豆类、油料和薯类、谷物、蔬菜的种植; 谷物、豆及薯类、蔬菜、种子、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销售; 家禽饲养;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薯类、粮食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神农百蔬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5,275,228.33
净资产（元）	4,597,392.67
营业收入（元）	1,420,414.00
净利润（元）	-2,211,171.17

23、海韵公司

名称：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7266726XP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外用杀虫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饲料原料、药品疫苗等贸易

海韵公司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元）	72,191,544.92
净资产（元）	47,780,072.52
营业收入（元）	31,887,918.56
净利润（元）	1,025,076.57

24、宣威食品

名称：宣威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落水镇灰硐村委会灰硐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曲靖市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昕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MA6PU6529M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水果和坚果、植物油、蛋白制品、水产品的加工；罐头食品、焙烤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禽、蛋、奶销售；包装服务及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家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食品加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内注销公司情况

名称：云南神农曲靖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长征路北侧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20698084976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批发零售，饲料应用技术咨询服务。

曲靖饲料注销前，神农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2019 年 1 月 25 日，曲靖市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曲麒）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 54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曲靖饲料工商注销登记。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19.901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0.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自然人股	20,078.20	55.74	20,078.20	50.17
何乔关	自然人股	4,633.43	12.86	4,633.43	11.58
何月斌	自然人股	3,088.95	8.58	3,088.95	7.72
何宝见	自然人股	3,088.95	8.58	3,088.95	7.72
正道投资	其他(有限合伙)	4,049.76	11.24	4,049.76	10.12
领誉基石	其他(有限合伙)	1,080.60	3.00	1,080.60	2.70
社会公众股	-	-	-	4,003.00	10.00
合计		36,019.90	100.00	40,022.9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何祖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乔关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何月斌担任发行人工程与设备部总经理，何宝见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为同胞兄妹关系，正道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投资的企业。本次发行前，关联股东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20,078.20	55.74
2	何乔关	4,633.43	12.86
3	何月斌	3,088.95	8.58
4	何宝见	3,088.95	8.58
5	正道投资	4,049.76	11.24
	合计	34,939.30	97.0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及“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领誉基石。

2019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6,500.00万元认购公司9,157,600股股票，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3.00%。

领誉基石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W2464，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138。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3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1KR5G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99%份额；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份额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截至2021年1月31日，领誉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0.23%
3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13.35%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09%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38.48	7.43%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6	6.70%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8	6.43%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30	6.40%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	6.33%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5	6.18%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9	5.62%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	3.98%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3.77%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8%
15	湖州再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2.53	0.55%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4%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35%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7%
合计		—	370,750.00	100.00%

经核查，领誉基石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或代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或权益的情况。领誉基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用工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	1,507	1,222	953
其他用工	176	63	75
其中：实习生	162	29	54
退休返聘	14	15	21
劳务派遣	-	19	-
合计	1,683	1,285	1,028

注：公司兼并中安公司及收购曲靖食品后承担了原企业职工的退养费用，截至2020年12月末共有16人，其未实际在公司工作，未包含在上述用工人数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

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合作，吸纳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公司实习，实习生毕业并通过公司相关考核后成为公司的正式员工，这在解决学生就业问题的同时也为公司员工培养提供了很好的补充。公司与实习生、所在学校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与实习生签订了实习协议。为保障和维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公司给予实习生的各项待遇均与正式员工一致，并为实习生购买了团体意外险。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80	4.75%
管理人员	376	22.34%
技术人员	26	1.54%
生产人员	1,094	65.00%
销售人员	107	6.36%
合计	1,68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9	1.72%
大学本科	212	12.60%
专科	501	29.77%
其他	941	55.91%
合计	1,683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145	8.62%
41—50岁	319	18.95%
31—40岁	334	19.85%
30岁及以下	885	52.58%
合计	1,683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等用工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在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的基础上，还额外缴纳了重特病医疗统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包含员工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后，由公司进行报销）：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30	177	88.25%	1,157	65	94.68%
医疗保险	1,318	189	87.46%	1,003	219	82.08%
工伤保险	1,328	179	88.12%	1,132	90	92.64%
生育保险	1,195	312	79.30%	965	257	78.97%
失业保险	1,281	226	85.00%	1,134	88	92.80%
住房公积金	1,185	322	78.63%	950	272	77.74%

（续）

项目	2018年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874	79	91.71%
医疗保险	836	117	87.72%
工伤保险	868	85	91.08%
生育保险	861	92	90.35%
失业保险	869	84	91.19%
住房公积金	694	259	72.82%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存在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五险一金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所致。

2、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需要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金额	73.25	127.08	129.04
测算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54.82	52.60	49.15
合 计	128.07	179.67	178.19
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113,587.95	46,712.53	6,383.10
补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	0.11%	0.38%	2.79%

注：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1号）等相关政策，2020年2-12月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分别为2.79%、0.38%和0.11%，占比相对较低，对业绩影响较小。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薪酬体系分为固定工资与浮动工资两部分，固定工资包括岗位基本工资、职称工资、工龄工资以及福利补贴等；浮动工资包括月度绩效奖金、加班工资以及年度绩效奖金等。

公司实行高绩效高薪的薪酬管理策略，坚持激励为主、以级定薪、以绩定薪、支持战略的原则，保障了员工利益。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规程》、《绩效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涵盖薪酬管理、员工福利、绩效考核等多个方面。

公司制定上述员工薪酬制度的目的在于建立一种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正向激励机制，把员工的薪资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密切结合起来，实现薪资管理与分配的制度化、规范化，并发挥薪酬福利制度的激励作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留住优秀人才，稳定团队，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人/年

按级别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员工	130.32	114.45	33.63
中层员工	45.08	32.20	17.99
基层员工	10.27	8.70	7.93
平均	13.97	11.31	9.01

(2) 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人/年

按岗位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人员	22.51	17.99	12.60
销售人员	13.82	12.45	12.11
财务人员	12.63	11.57	8.56
管理人员	24.40	19.76	14.95
生产人员	10.94	9.18	7.46
平均	13.97	11.31	9.01

(3) 员工收入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年

地区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昆明市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9.41	8.03
	城镇单位分行业职工平均工资（农林牧渔业）	-	5.54	6.25
云南省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9.18	8.05
	城镇单位分行业职工平均工资（农林牧渔业）	-	4.27	5.73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农林牧渔业）	-	3.37	4.18
发行人		13.97	11.31	9.01

注：2018 年和 2019 年昆明市及云南省平均工资数据均取自统计年鉴，2020 年度的工资数据尚未公布。

公司总部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云南省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呈上涨趋势，且高于云南省、昆明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显著高于云南省农林牧渔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地区薪酬的变化情况，在坚持市场机制的原则下，按照公司薪酬政策，综合考虑本地区的工资水平以及公司经营业绩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适时对现有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保持企业薪酬水平在行业、地区内的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关于所持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所作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价稳定预案”。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7、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承诺”。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0、关于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生猪（商品猪、仔猪、种猪等）、生鲜猪肉（主要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猪头、内脏等）等，此外还对外提供生猪屠宰服务。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下设 24 家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覆盖云南、广西、广东等地区。

公司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0 年 9 月，公司入围“第一届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2012 年 5 月，公司入围“第二届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2017 年 12 月，公司获评“2017 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十佳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19 年 5 月，公司入围第三届中国品牌云南品牌；2020 年 12 月，公司核心种猪场之一普乐猪场被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评为 2020 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公司聚焦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在饲料加工领域，公司坚持优质优价原则和绿色生产理念，注重饲料配方营养均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在生猪养殖领域，公司自建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猪场，减少了重复繁重的体力劳动，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构建“外围—厂区—猪群”三位一体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在生猪屠宰领域，公司从德国、韩国引入国际先进生产设备，严格按照 HACCP 和 ISO22000 标准进行生产，公司自养生猪大部分通过自有屠宰场屠宰并销售，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了食品安全全流程可追溯。

2018 年 8 月起，我国发生了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凭借先进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及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对非洲猪瘟疫情进行了有效防控，下属养殖场、屠宰场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2019 年 9 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签发《关于云南生猪“点对点”调运广东屠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与温氏股份共同成为云南省与广东省“点对点”生猪外调的两家生猪养殖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 1999 年成立时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业务。为强化公司竞争力，公司确定了聚焦于生猪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于 2002 年开始进入生猪养殖行业，2005 年进入生猪屠宰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等三大业务板块。2020 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代码 A03。

（一）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饲料加工和生猪养殖业务由农业农村部管理；生猪屠宰及生鲜猪肉食品加工和销售的行业准入、技术质量标准制定和卫生标准制定由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地方农牧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生猪及相关肉产品的国内流通和国际贸易归商务部门管理。

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等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分别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和中国肉类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针对饲料加工业、畜牧业和食品加工业，我国经过多年立法建设，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为基础的多层次法律法规体系，同时颁布了众多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0年修订）	2020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疗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201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规定“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对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要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年修订）	2002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	国务院	主要对新饲料及新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	国务院	规定了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2020年	国务院	主要对新兽药研制、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兽药进出口及兽药使用等作出了规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	国务院	对畜禽规模养殖的布局选址、环评审批、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利用途径等作出了规定。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	农业部	规定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2014年	农业部	规范了饲料企业原材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产品贮存与运输、产品投诉与召回等过程中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2013年	农业部	制定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变更及补发的具体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年	农业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	农业部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2008年	商务部、财政部	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偿。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2007年	商务部、财政部	储备肉是国家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防疫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03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部	规定了饲料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管理制度。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年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做出了规定。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畜牧业作为我国农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提升国民营养水平、增加农民收入等重要社会任务。近年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与畜牧业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也对区域内产业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产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	------	------	------

产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2020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做好饲料生产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市”、“无猪县”问题。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快疫苗研发进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2019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加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力度，严格落实防控举措，确保产业安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018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2016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特别是养殖业滥用抗生素治理，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	2015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	2015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政策。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2014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支持标准化生产、重点产品风险监测预警、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力度。加快推进县乡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2017年	国务院	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2015年	国务院	提出了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

产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的要求。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2012年	国务院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列为鼓励类产业；将“年屠宰生猪15万头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列界定为限制类产业。
《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农计发〔2016〕90号）	2016年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围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聚焦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等五类废弃物，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采取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分步实施的方式，注重县乡村企联动、建管运行结合，着力探索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农业部	提出加快生猪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规划了区域布局、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2015年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综合治理养殖污染。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发〔2015〕30号）	2015年	财政部	扶持内容主要围绕完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链展开，具体包括：养殖业涉及的种畜禽（包括水产）繁育、标准化养殖基地、畜禽（包括水产）交易场所、饲草种植、饲料加工、粪污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等。
《关于印发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	2020年	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	各地各级要按照生猪调运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由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组织农业农村、公安、交通、市场、海关

产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站规范化建设指引和指定通道检查站名单的通知》(中南区联防(2020)1号)		急指挥部等六部门	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措施落实。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要结合备案管理制度严格检查进入本省(区)的生猪(种猪、仔猪除外)及生猪产品,对不符合规定调运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南区2020年版生猪调运政策解读》	2020年	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	生猪“点对点”调运实行事前备案管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养殖企业,经向输出地、输入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直接调运生猪到屠宰企业。当前,全国生猪产能正在加快恢复之中,为有效保障广东、海南等省生猪和生猪产品供给,自2020年11月30日起,非中南区符合调运条件的省份(浙江、安徽、河南、湖北、重庆、云南、贵州等)已备案生猪养殖企业仍可与广东、海南等省屠宰企业进行肥猪“点对点”调运,备案名单由广东、海南等省农业农村厅在其官网公布。
《关于中南区试点实施活猪调运有关措施的通知》(中南区联防(2019)2号)	2019年	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等六部门	中南区将于2019年11月30日起试点实施活猪调运有关措施:“自2019年11月30日起,中南六省(区)开始试点禁止非中南区的活猪调入中南区(种猪、仔猪除外;在2020年11月30日前,符合中南区跨大区“点对点”调运备案要求的生猪除外),对非中南区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大区实施备案管理制度;”“自2020年11月30日起,中南区内省(区)与省(区)之间禁止活猪(种猪、仔猪除外)跨省(区)调运”。
《关于中南区试点实施活猪调运有关措施的函》(中南区联防(2019)3号)	2019年	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等六部门	请各兄弟省(市、区)配合中南区开展试点工作:自2019年11月30日起,禁止辖区内出具调运至中南区的活猪(种猪、仔猪除外;在2020年11月30日前,符合中南区跨大区“点对点”调运备案要求的生猪除外)检疫证,支持中南区跨大区“点对点”调运备案工作。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年)》(云政办发(2017)35号)	2017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	提出了提高规模畜禽养殖场(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发展畜禽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增加规模化养殖场数量的目标。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提出一系列措施保障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尤其是山地牧业成为云南省重点发展的产业。
《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云政发(2016)99号)	2016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	支持实施农业科技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畜禽规模化养殖创建、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农业

产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每年选择10个县市、100个乡镇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形成一批融合发展模式和业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80号）	2015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坚持产业化带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推进畜禽良种化、布局科学化、养殖小区化、生产设施化、加工精深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和产品品牌化经营。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推进跨境动物区域化管理及产业发展试点，严防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及下属部委、云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供给、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从土地、环保、农机具购置、融资、补贴等多个方面系统支持生猪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将生猪产业发展提升到更高的战略性地位，相关政策主要包括：

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9.9.10	国务院办公厅	内容涵盖五大项共20条措施，提出了促进生产加快恢复，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保障种猪、仔猪及生猪产品有序调运，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加强生猪产销监测，完善市场调控机制等六方面具体政策措施；围绕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提出了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疫病防控体系和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三大体系，从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强化法治保障三个方面提供政策保障。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9.12.4	农业农村部	2019年要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确保2020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9.11.29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对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点时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	2019.9.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	择优选择100个生猪存栏量10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

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知》		村部	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9.6	中国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推进保险资金深化支农支小融资试点；强化政策协调。
《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2019.9.5	农业农村部	就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支持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作出部署。
《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9.4	自然资源部	要落实和完善用地政策。一是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二是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三是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原有养殖设施用地进行生猪养殖生产，各地可进一步制定鼓励支持政策。
《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9.3	财政部	切实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完善种猪场、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提高生猪保险保额；支持实施生猪良种补贴等政策；强化省级财政统筹力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2019.9.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加大种猪基础产能保护力度，保障能繁母猪存栏量。支持养殖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加快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采取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形式，改造提升传统养猪场，优化生产经营结构。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未利用地和地力难以提高、低效闲置的土地建设标准化规模养猪场。

（二）行业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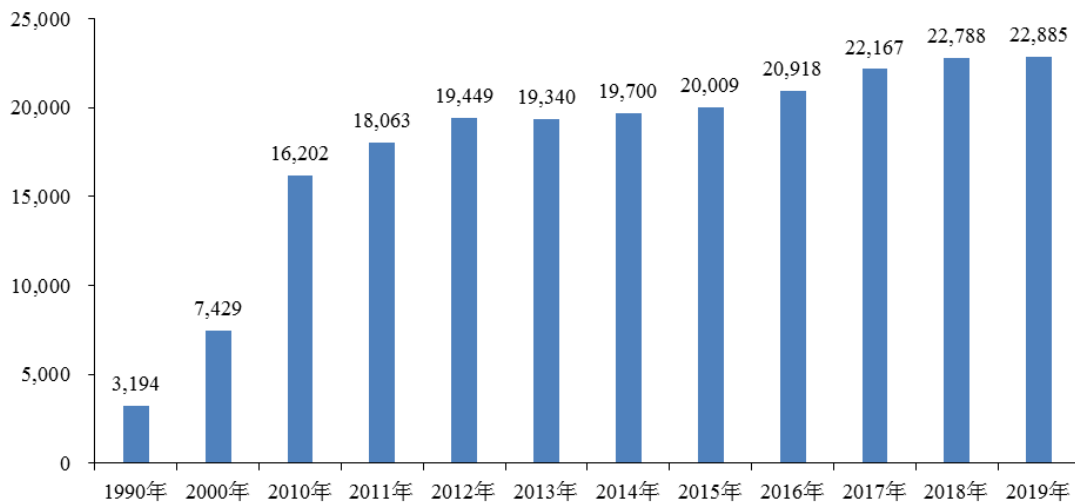
1、饲料加工行业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

（1）我国饲料行业供给分析

①整体供给情况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而迅速壮大。1990 年至 2010 年，我国饲料产量从 3,194 万吨增长至 16,20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46%，呈现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0 年起，我国饲料工业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10 年至 2019 年，全国饲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1%，2019 年我国饲料产量为 22,885 万吨。

1990-2019 年全国饲料产量情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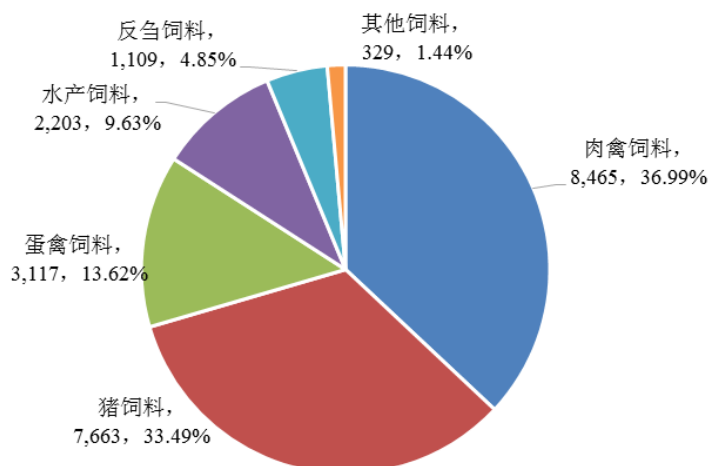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农业农村部

②饲料品种分布情况

从饲料品种结构看，猪饲料和肉禽饲料是当前我国产量最大的两个饲料品种。2018 年，全国猪饲料产量占饲料总产量的比例为 42.65%，占比最高；2019 年，受生猪存栏大幅下降的影响，全国猪饲料产量占饲料总产量的比例下降至 3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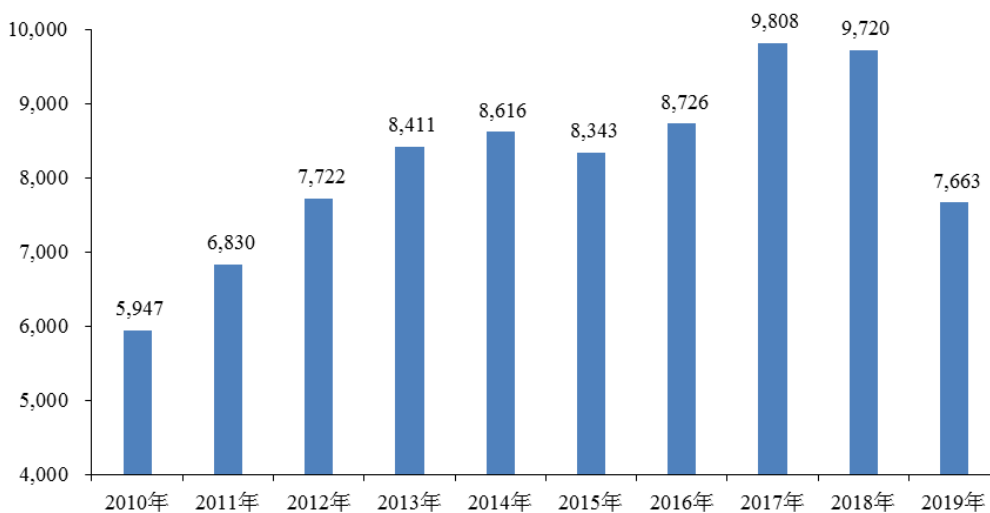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国饲料产量按品种分布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猪饲料产量的上升一方面受工业饲料特别是配合饲料普及率不断提高的影响，另一方面受下游畜禽养殖规模变动的影响。2010年至2017年，全国猪饲料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全国猪饲料产量从5,947万吨增长至9,808万吨。2018-2019年，我国生猪存栏受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饲料行业也受到冲击。2019年，全国猪饲料产量为7,663万吨，同比下降21.16%。

2010-2019年全国猪饲料产量情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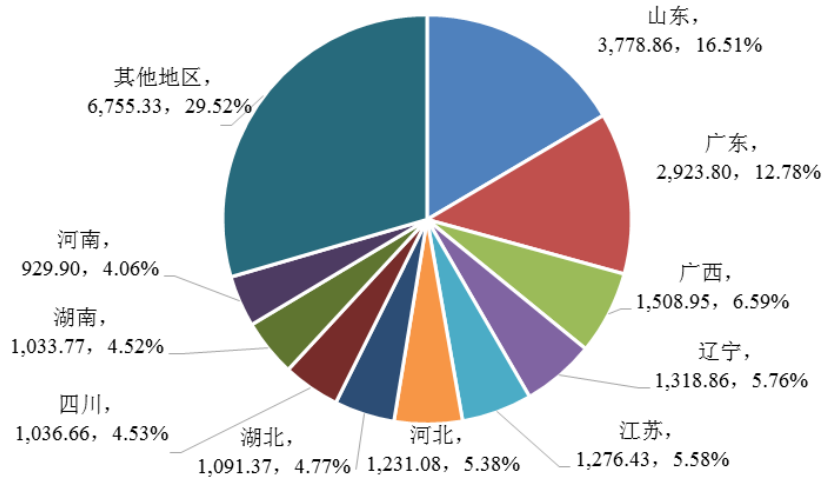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农业农村部

③饲料行业地区分布情况

我国饲料行业的地区分布受畜禽和水产养殖产区、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及河北、湖南等部分内陆省份。2019年，我国饲

料产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分别为山东、广东、广西、辽宁、江苏、河北、湖北、四川、湖南和河南，十省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 70.48%。

2019 年全国各省份饲料产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农业部 2016 年发布的《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综合考虑养殖业发展趋势、环境资源禀赋、区位优势 and 现有产业基础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饲料工业布局。并根据供给、交通、环境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将各省划分为加快发展区、稳定发展区和适度发展区。以云南、四川等为代表的西南地区具有地方特色畜禽品种多、规模化发展潜力大等优势，被列为加快发展区，能够利用区位优势，有序承接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开拓与东南亚国家的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贸易。

（2）我国饲料行业需求分析

我国饲料行业整体需求受畜禽及水产养殖规模、养殖业规模化转型、饲料利用效率、产业链一体化趋势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行业整体需求相对稳定。根据《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测，2016-2020 年我国饲料消费年均增长约 400 万吨，增速约为 1.9%。影响因素主要包括：

①下游养殖规模拉动：2020 年全国肉类、奶类和养殖水产品预期产量分别为 9,000 万吨、4,100 万吨和 5,240 万吨，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4.3%、5.9%和 6.0%；禽蛋预期产量为 3,000 万吨，与 2015 年基本持平。按照 2016 年的技术水平，实现 2020 年增产目标需增加 1,600 万吨配合饲料消费。

②养殖业转型影响：肉鸡和蛋鸡工业饲料普及率已超过 90%，生猪年出栏 50 头以上养殖场出栏生猪数量的比重为 72%，工业饲料普及率约为 75%，随着规模化养殖比重进一步提升，可增加配合饲料需求 1,000 万吨以上；牛羊养殖规模化也可释放部分需求。

③生产效率提升：我国平均每出栏一头肥猪的饲料消耗量比国际先进水平多出 10%以上，肉鸡和蛋鸡多 5%左右。随着养殖综合技术进步，未来 5 年饲料利用效率可望提高 3%以上，节省配合饲料 600 万吨左右。

（3）我国饲料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规模化程度与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我国饲料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在采购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品牌体系建设等方面体现出更为明显的优势。小型饲料加工企业分散式、区域化的经营模式受到较为严重的冲击，部分企业退出市场，导致行业集中度提升。根据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 1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 621 家，比上年减少 35 家；饲料产量 10,659.7 万吨，同比增长 3.7%，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46.6%，较上年增长 3.3 个百分点。

②由追求规模转变为依靠质量、服务的差异化发展

随着饲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饲料企业从过去单纯追求扩大生产规模，转变为通过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以获取较高的毛利率。一方面，饲料企业不断推出差异化的饲料产品，满足不同阶段动物的营养需求，同时满足不同养殖企业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饲料企业通过提供技术指导等增值服务，提升对养殖户和小规模养殖企业的吸引力和产品黏性。

③生物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

在非洲猪瘟蔓延的行业背景下，政府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对于饲料加工企业的生物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4 号》，要求“各地畜牧兽医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做好辖区内饲料生产及销售企业相关猪用饲料产品的抽样检测工作。对确诊的阳性

产品，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组织和监督有关企业做好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和追溯排查工作，以及相关生产设施、场所、运载工具等的清洗消毒”。在此背景下，饲料生产条件差、生物安全管理能力低的小型饲料加工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冲击。

④饲料加工企业积极推进外延式发展

受养殖业行情和产业形势变化影响，饲料企业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布局。部分以商品饲料为主要产品的企业不断向下游养殖业务发展，部分产能转为生产自用饲料。大北农、新希望、正邦股份等传统饲料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持续布局生猪养殖行业，通过打通养殖链上下游环节享受产业一体化经营带来的成本优势。部分企业为优化产能布局，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收购兼并步伐，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与具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大型饲料加工企业相比，单体的饲料加工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

2、生猪及猪肉供求状况及行业竞争格局

(1) 我国生猪及猪肉市场供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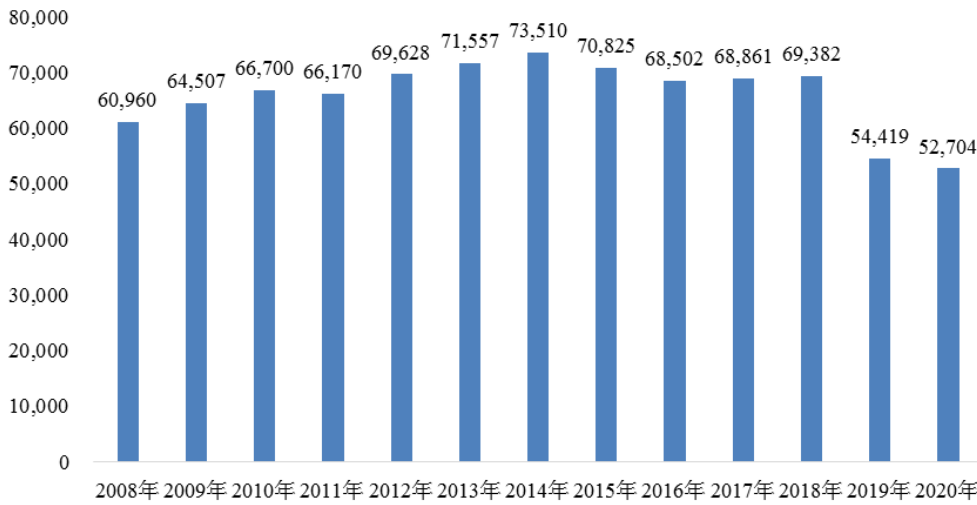
①我国生猪供给情况

2008年以来，我国生猪出栏量存在一定波动：全国生猪出栏量由2008年的60,960万头增长至2014年73,510万头，2016年降至68,502万头，2017-2018年全国生猪出栏量呈小幅上升趋势；2019年度，受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部分地区不合理禁限养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出现较大幅度减少，同比下降21.57%。2020年，全国生猪出栏52,704万头，同比下降3.15%。

2008-2013年，我国生猪存栏量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末生猪存栏量达47,411万头；2014-2019年，生猪存栏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年末降至31,041万头。2020年，生猪养殖企业积极补栏，生猪存栏量显著回升，截至2020年末，全国生猪存栏40,650万头，同比上升30.96%，已接近2018年末生猪存栏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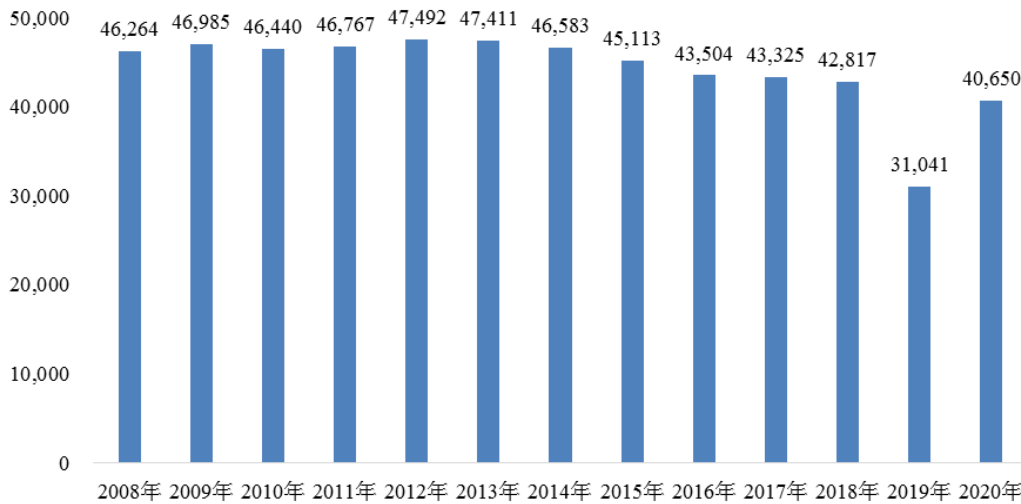
2008年以来，我国生猪出栏量和存栏量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2020年全国生猪出栏量变动情况（万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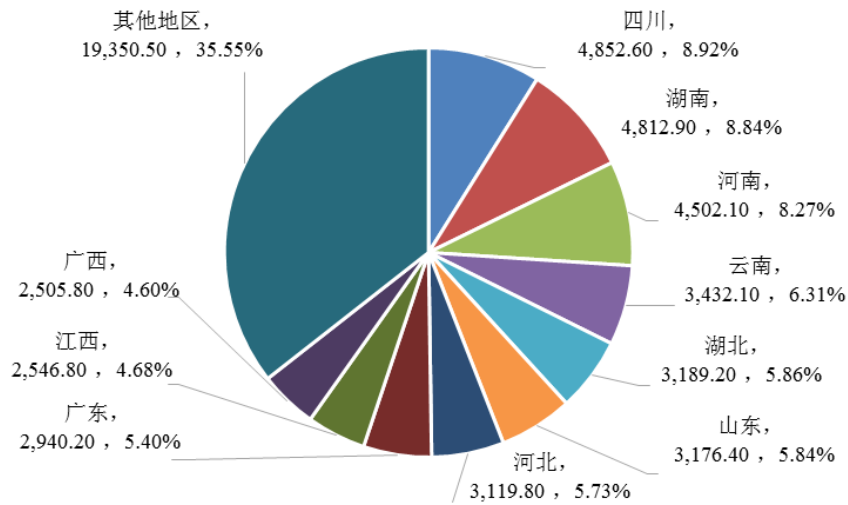
2008-2020年各年末全国生猪存栏量变动情况（万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传统的生猪主产区主要为西南、中原和两广等地区。2019年全国生猪出栏量前十位的省份分别为：四川、湖南、河南、云南、湖北、山东、河北、广东、江西和广西。其中云南省2019年生猪出栏3,432.10万头，较2018年减少10.87%，但排名从全国第六位上升至第四位。2019年，我国生猪出栏的区域构成如下图：

2019年全国各省份生猪出栏情况（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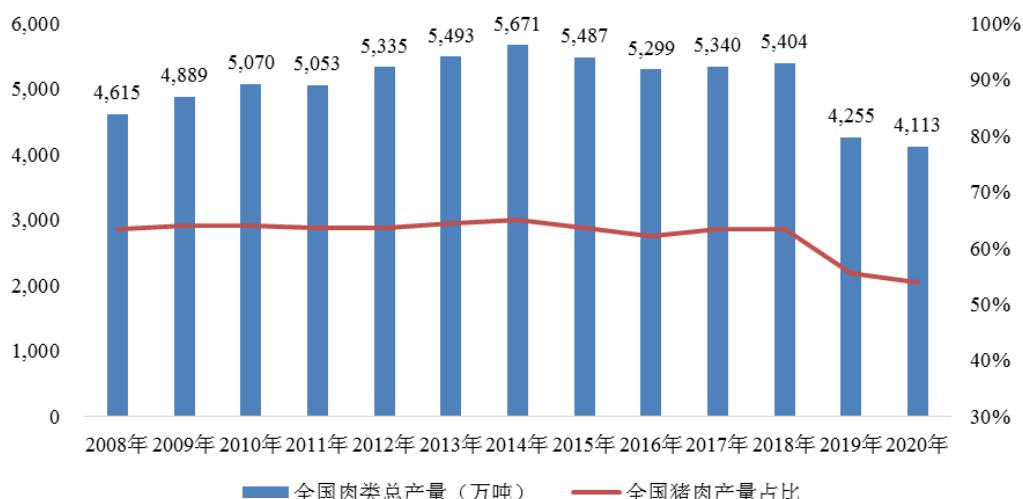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0》

②我国猪肉供给情况

2008-2018年，我国猪肉产量从4,615万吨增长至5,40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59%，猪肉产量占猪牛羊禽肉类总产量的比例保持在60%-65%左右。其中，2013-2014年由于猪肉市场价格较低刺激猪肉消费，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例有所提升；2015-2016年猪肉价格上涨，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例有所下降。

2019年度，受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部分地区不合理禁限养等因素叠加影响，生猪出栏量下降，进而导致猪肉产量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9年全年猪肉产量4,255万吨，同比下降21.26%，猪肉产量占猪牛羊禽肉类总产量的比例下降至55.63%。2020年，我国猪肉产量为4,113万吨，同比下降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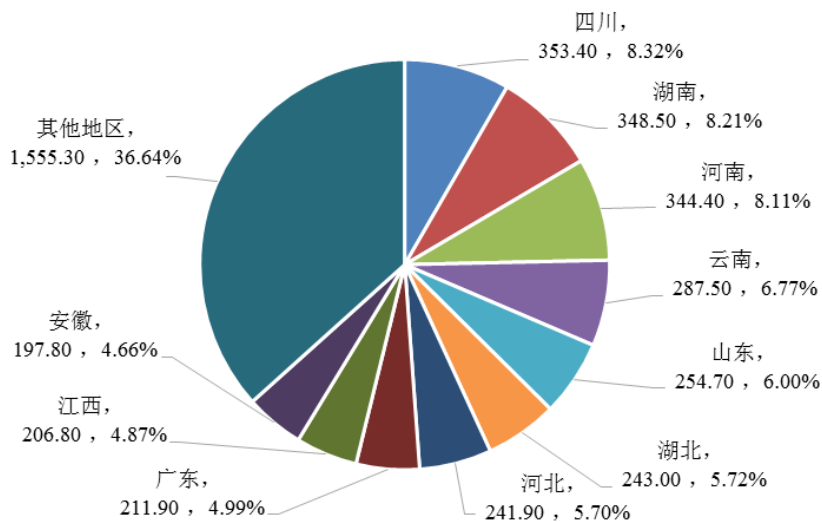
2008-2020 年全国猪肉产量及占比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我国生猪养殖的区域分布相对应，2019 年四川、湖南、河南、云南、山东、湖北、河北、广东、江西、安徽等省位居我国猪肉产量前十位。云南省 2019 年猪肉产量 287.50 万吨，较 2018 年减少 11.21%，占全国猪肉产量 6.77%，但排名从全国第六位上升至第四位。

2019 年全国各省份猪肉产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0》

受检疫流程、运输及库存能力、国外供给水平等因素的限制，我国猪肉目前仍以自给为主。根据我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猪肉进口量分别为 119.28 万吨、199.42 万吨和 439.00 万吨，占全国猪肉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21%、4.69%和 10.67%，国内猪肉供给不足导致进口量有所增加。

③猪瘟的影响

A. 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

根据国务院官网公布的全国生猪疫情监控数据和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我国猪瘟疫情造成的生猪死亡数量分别为842头、432头、309头、161头，数量相对较小；同期生猪出栏数量分别为70,825万头、68,502万头、68,861万头、33,422万头，猪肉产量分别为5,487万吨、5,299万吨、5,340万吨、2,614万吨。具体如下：

时 间	猪瘟死亡数量（头）	生猪价格（元/千克）	生猪出栏数量（万头）	猪肉价格（元/千克）	猪肉产量（万吨）
2015年	842	15.26	70,825	23.21	5,487
2016年	432	18.53	68,502	27.23	5,299
2017年	309	15.01	68,861	22.59	5,340
2018年1-6月	161	11.90	33,422	19.02	2,614

注：生猪价格和猪肉价格取自 Wind 全国 22 个省市生猪及猪肉平均价格。

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我国猪瘟疫情对生猪及猪肉行业的影响较小，生猪出栏量及猪肉产量相对稳定，生猪价格及猪肉价格主要受供需关系变化造成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猪瘟疫情，生猪养殖规模和猪肉销售规模持续扩张，生猪及猪肉的市场交易无特殊限制，生猪及猪肉的销售价格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变化。

B. 2018年下半年发生非洲猪瘟的持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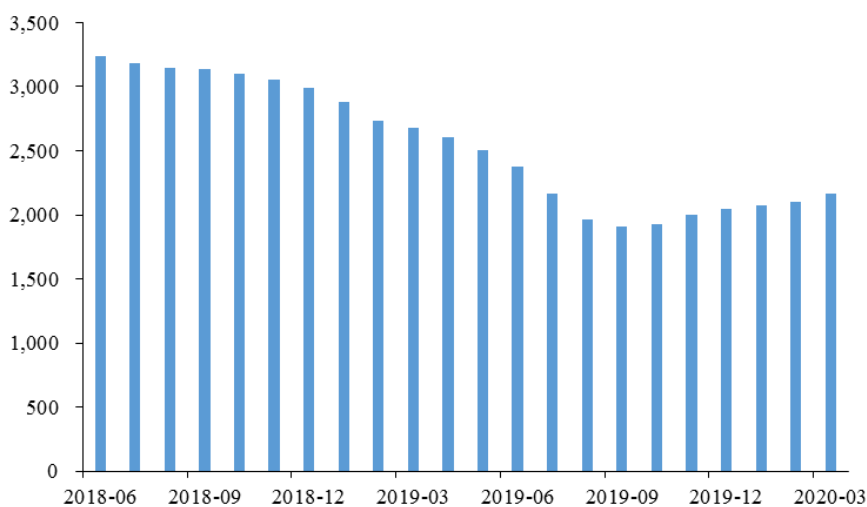
a. 行业影响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对染疫国家的生猪产业影响巨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非洲猪瘟致死率极高，但不会引发人体致病。

2018年8月，我国发生首例非洲猪瘟疫情，此后疫情蔓延至全国大部分地区，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国因非洲猪瘟疫情共扑杀生猪约122万头。针对不断发展的非洲猪瘟疫情，我国政府各部门实施多种手段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包括对发病猪只进行扑杀、限制跨省调运生猪、组织对养殖场和屠宰场进行抽查等，以防范疫情形势进一步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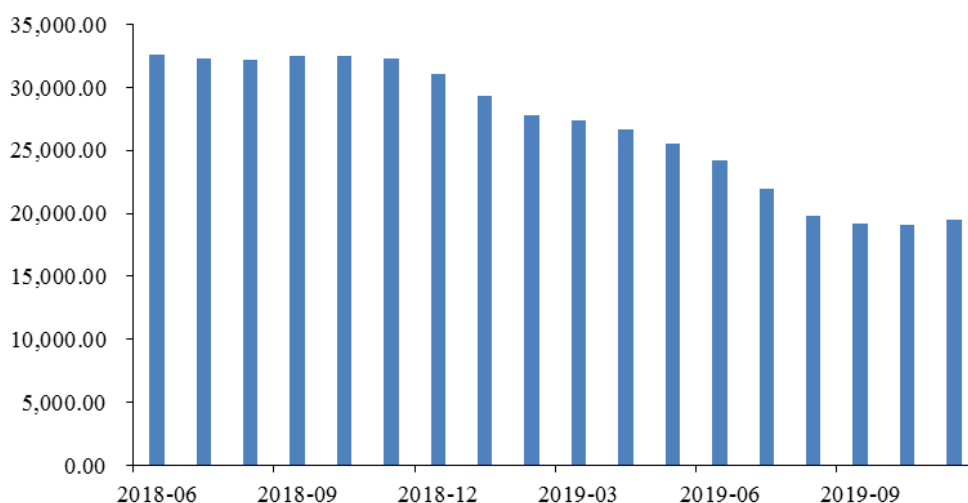
在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部分生猪养殖户/企业猪只患病后大量死亡或被扑杀，部分养殖户/企业迫于较为严峻的疫病形势不敢补栏或扩产。加之猪周期、部分地区不合理禁限养等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国生猪存栏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数据，2019年11月我国400个监测县能繁母猪存栏量同比下降34.57%，生猪存栏量同比下降39.77%；2020年以来，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有所恢复。

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全国400个监测县能繁母猪存栏情况（万头）



数据来源：WIND

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全国400个监测县生猪存栏情况（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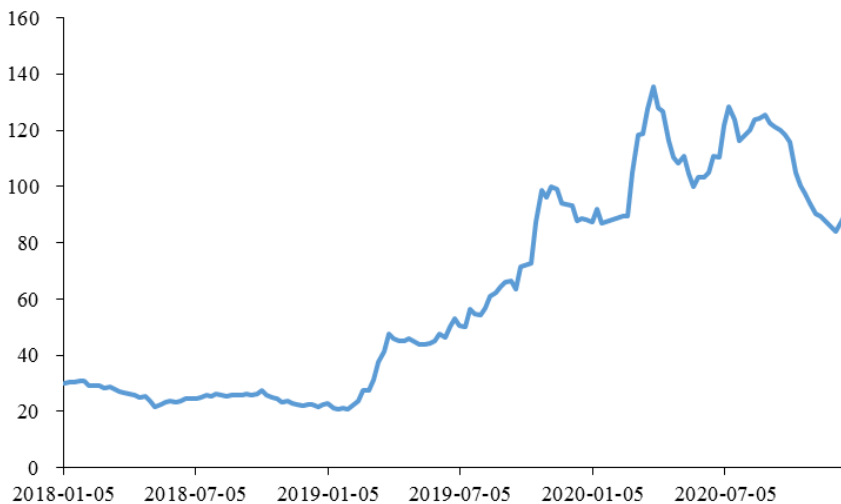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受到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减少的影响，商品仔猪出栏量也随之减少，导致市场出现商品仔猪供不应求的情况，仔猪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019年10月，全国22个省市仔猪平均价格突破80元/千克，11月上涨至100元/千克；2020年

3月，全国22个省市仔猪平均价格达到135元/千克的历史高点，此后在下半年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最低降至约85元/千克。

2018年-2020年全国22个省市仔猪平均价格（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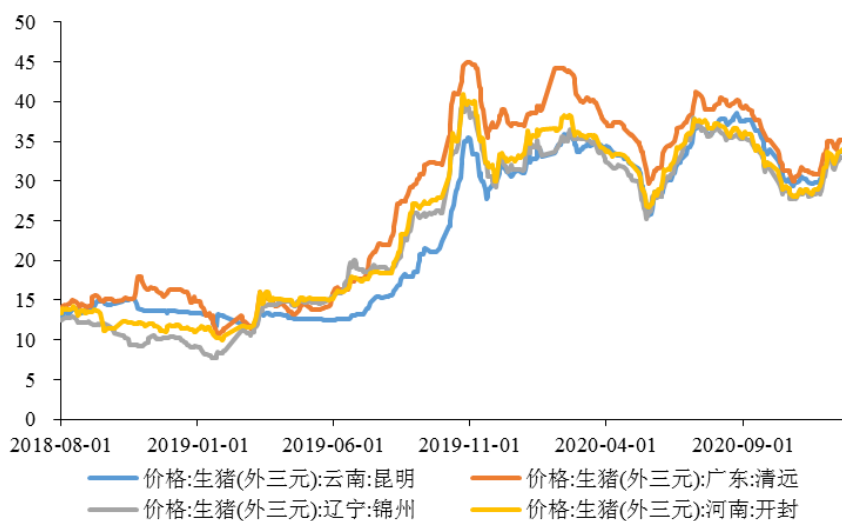


注：22个省市分别为北京、上海、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安徽、四川、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浙江、宁夏、甘肃，下同。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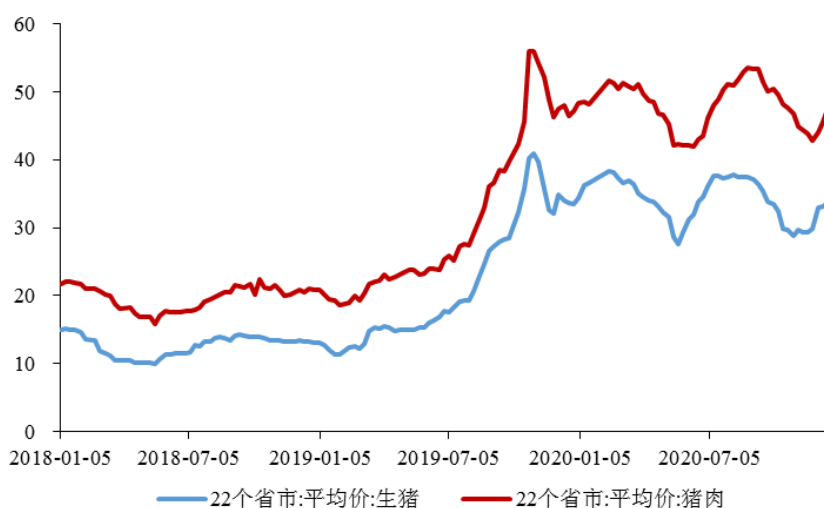
受能繁母猪及存栏生猪减少影响，2019年全国猪肉产量同比下降21.26%。并且，由于2018年8月后国内跨省调运生猪逐渐受到限制，不同省份内部的生猪供需关系也产生一定差异，全国各地区生猪与猪肉价格出现一定分化。公司主要养殖场所在的云南省疫情出现时间较晚，在非洲猪瘟疫情早期生猪供给相对充足，价格处于较低水平。2019年7月起，全国范围均出现较为明显的生猪供给缺口，各省生猪价格出现明显上涨。2019年10月，全国大部分地区生猪价格上涨至历史高点；2019年11月，生猪价格有所回落，但仍维持在30元/千克左右。2020年，我国生猪价格呈高位震荡波动的趋势。

2018年8月-2020年12月全国代表地区生猪价格变动情况（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2018年-2020年全国22个省市生猪及猪肉平均价格（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b.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养殖场所所在地及曲靖食品屠宰场所在地均未有非洲猪瘟疫情的相关通报，神农肉业屠宰场所在地昆明市在 2018 年 11 月通报 1 例非洲猪瘟疫情。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和出栏量持续扩大，其中 2018 年至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内部供应屠宰业务，受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之间限制跨省调运生猪的政策影响较小；2019 年 9 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签发《关于云南生猪“点对点”调运广东屠宰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凭借严格的生物安全防疫体系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优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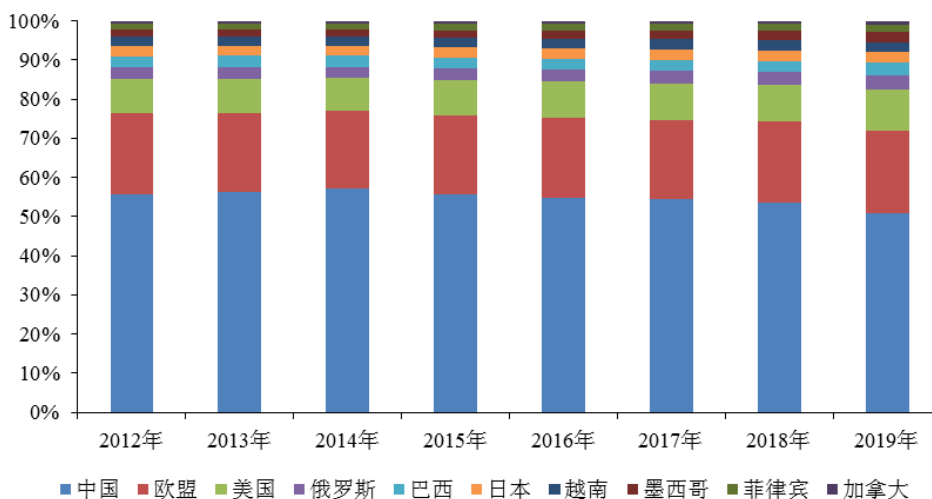
为符合云南省与广东省“点对点”生猪调运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该等业务的生猪销售数量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持续增加，产生收入较大。此外，公司屠宰业务的主要产品生鲜猪肉及猪副产品的交易未受到特殊限制，其价格波动情况与生猪行情具有趋势一致性。

2019 年 10 月，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等中南六省动物疫情防控部门发布《关于中南区试点实施活猪调运有关措施的通知》（中南区联防〔2019〕2 号），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符合跨区域“点对点”调运备案条件的非中南区肉猪能够调入中南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南六省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发布《关于印发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规范化建设指引和指定通道检查站名单的通知》（中南区联防〔2020〕1 号）及《中南区 2020 年版生猪调运政策解读》，非中南区符合调运条件的省份（浙江、安徽、河南、湖北、重庆、云南、贵州等）已备案生猪养殖企业仍可与广东、海南等省屠宰企业进行肥猪“点对点”调运。

（2）我国生猪及猪肉市场需求分析

2012 年全球猪肉消费量为 1.06 亿吨，2018 年增长到 1.12 亿吨，猪肉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80%，全球主要的猪肉消费区有中国、欧盟、美国、俄罗斯、巴西和日本。2019 年上述主要消费区的消费量分别为 4,897.00 万吨、2,034.50 万吨、1,012.60 万吨、331.00 万吨、311.70 万吨和 273.00 万吨。2012-2019 年，世界主要猪肉消费国猪肉消费量、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2019 年世界主要猪肉消费国家或地区猪肉消费量占比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国，我国猪肉消费市场具备良好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从消费者规模上看，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可以保障未来一段时间内猪肉需求保持稳定。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为主要的肉类食物，我国居民对猪肉消费的偏好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同时，虽然我国人口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人口数量仍处于增长状态，对猪肉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从消费能力上看，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比上年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影响，比上年实际增长2.1%。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猪肉的需求量也将不断提升。

（3）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集中度依旧较低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农民散养户、小型生猪养殖企业以及规模化的生猪养殖场。现阶段农民散养户仍是最为主要的养殖主体，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动物检疫制度、环保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趋严，我国的生猪养殖模式将逐渐由散养向规模化养殖、一体化养殖等方向转变，行业规模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2017年我国养殖规模在1,000头以下的养殖场数量较2016年减少了485.54万个，较2015年减少了880.39万个，具体如下：

养殖规模（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养殖场数量（个）	养殖场数量占比（%）	养殖场数量（个）	养殖场数量占比（%）	养殖场数量（个）	养殖场数量占比（%）
1-49	35,718,766	94.6277	40,205,599	94.3584	44,055,927	94.6239
50-99	1,209,265	3.2036	1,428,631	3.3529	1,479,624	3.1780
100-499	603,091	1.5977	718,590	1.6865	758,834	1.6298
500-999	133,486	0.3536	167,224	0.3925	174,075	0.3739
1,000-2,999	58,487	0.1549	64,436	0.1512	65,171	0.1400
3,000-4,999	12,095	0.0320	13,301	0.0312	13,404	0.0288
5,000-9,999	6,893	0.0183	7,079	0.0166	7,281	0.0156
10,000-49,999	4,134	0.0110	4,261	0.0100	4,388	0.0094
50,000以上	407	0.0011	311	0.0007	261	0.0006
合计	37,746,624	100.00	42,609,432	100.00	46,558,96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②现代化、规模化、生物安全化水平有待提高

在当前非洲猪瘟疫情不断蔓延的行业背景下，生猪养殖模式的转型升级显得尤为紧迫。我国当前多数养殖户或养殖场采用的传统养殖模式管理粗放，既没有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机制，也没有建立系统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养殖者与管理者主观上的生物安全理念与意识也存在不足。与传统生猪养殖模式不同，现代化养殖模式在采购、养殖和销售等各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效率更高、生物安全更可控、环保优势更加突出。同时，现代化养殖模式充分考虑厂区选址、建筑设计、工作区域划分、工作流程管理等各方面要素，打造全方位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应对动物疫情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出：“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支持养猪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加快推进生猪全产业链信息化，推广普及智能养猪装备，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各地新建一批专业化养猪场，逐步减少“千家万户”的分散养殖方式，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挥龙头企业市场主导作用，带动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适度规模养殖，鼓励散养农户、贫困农户通过劳务输出、资金入股等方式融入现代养殖体系。

（4）我国生猪屠宰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生猪屠宰

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由于生鲜猪肉的销售半径较短，我国生猪定点屠宰场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全国范围的行业集中度也较低。根据中国兽医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办，<http://www.cadc.net.cn>）公布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全国共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5,538 家，其中云南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286 家。

近年来，我国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日趋现代化，极大地提高了屠宰效率，部分手工、半机械式的小型屠宰企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得以提高；同时，我国政府不断提高防疫、环保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从政策上推动屠宰企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将“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以下”的生猪屠宰项目界定为限制类行业；此外，大型养殖企业也主动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积极打造“养殖-屠宰-肉加工”产业链一体化的生产模式。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对当前形势下屠宰行业提档升级提出了明确要求：“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厂（场）点撤停并转。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对不符合检疫检测要求的屠宰厂（场），要依法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关停”。

综上所述，规模化已成为当前我国屠宰加工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屠宰行业市场集中度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饲料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受供需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供给方面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价格，人工、物流等其他生产成本，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等；需求方面的影响因素主要是下游畜禽、水产等养殖行业的养殖规模。此外，不同饲料产品的毛利率也有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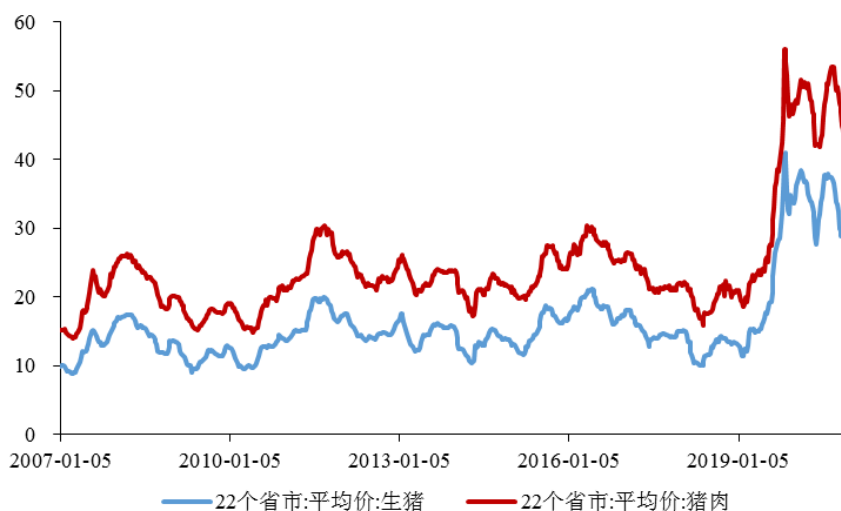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金新农、傲农生物等饲料加工业上市公司的饲料业务毛利率普遍维持在 10%-15%。天马科技、天邦股份、大北农等公司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

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其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水产饲料或高端猪饲料（乳猪料、母猪料等）占比较高。新希望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饲料产品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禽饲料为主。

2、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历史数据看，生猪价格及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体现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三年至四年约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周期性波动的具体过程为：生猪饲养盈利增加——种猪存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生猪饲养盈利下降——种猪存栏下降——生猪供应下降——生猪价格上涨——生猪饲养盈利增加。

2007年-2020年我国生猪及猪肉价格走势（元/千克）



资料来源：WIND

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周期性波动的原因主要包括：

（1）固有的养殖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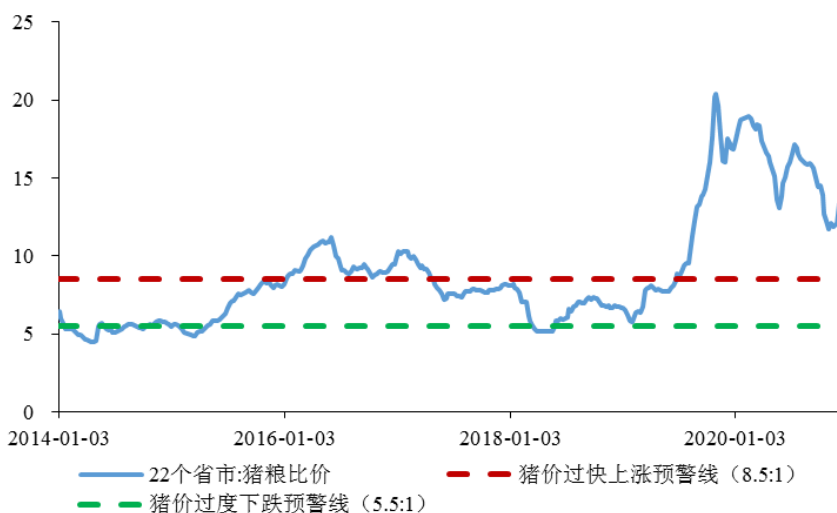
从父母代种猪怀孕计算，到商品猪育成上市一般需要 9-10 个月，而若从祖代种猪怀孕计算，到商品猪育成上市则需要约 21 个月。生猪价格的深度下跌及长期低位运行还可能会导致养殖户大量淘汰父母代种猪，从而进一步延长市场供给恢复时间，拉长价格波动周期。

（2）饲料成本变动

生猪养殖成本主要包括饲料成本、仔猪成本、人工成本及能源成本等。其中，

饲料成本约占生猪养殖成本的 60%-70%，而玉米是生猪饲料的主要组成部分。行业内通常用生猪价格与玉米价格的比率即猪粮比判断生猪养殖行业盈利情况。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 2015 年第 24 号公告《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国家把猪粮比价作为监控生猪价格波动的主要指标，将猪粮比价 5.5: 1 和 8.5: 1 作为预警点，低于 5.5: 1 进入防止价格过度下跌调控区域，高于 8.5: 1 进入防止价格过快上涨调控区域。2014 年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猪粮比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2020 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猪粮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

(3) 动物疫情的影响

生猪疫病可能导致生猪发病、死亡，也可能导致消费者产生恐慌情绪，进而导致猪肉需求下降、生猪价格下跌，给生猪养殖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同时，生猪疫病打击养殖企业的补栏积极性，导致其弃养或缩减规模，引发下一轮的供给不足，导致价格上涨。

3、生猪屠宰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生猪屠宰加工行业主要包括收购生猪屠宰模式、产业链一体化模式以及受托代宰模式三种，三种模式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经营模式”之“3、生猪屠宰行业经营模式”。生猪屠宰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由生猪采购价格与热鲜肉、冷鲜肉等猪肉价格的差异决定，当猪肉价格与生猪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时，盈利水平较高；反之，

则盈利水平较低。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生猪产业链包括饲料加工、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等业务环节。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饲料配方技术、饲料加工技术、生猪饲养技术、生猪屠宰加工技术等。

1、饲料配方技术

饲料配方优化设计技术是饲料生产的核心技术。饲料配方需要综合考虑畜禽营养需要、对饲料的消化能力以及饲养经济效益等因素，以最低的生产成本满足在特定生长阶段的动物营养需要。近年来，随着动物营养学的快速发展，饲料生产企业运用线性规划、动态规划等规划设计理论，通过确定畜禽产品的预期价格、畜禽品种特征、饲养条件等信息，设计出最优的饲料配方，提高了最佳饲料配方设计效率。

公司技术部与品管部能够结合生猪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客户需求等因素，通过配方设计模型对饲料配方进行调整，提升公司及饲料客户的经济效益。

2、饲料加工技术

饲料加工技术即通过合理选择饲料生产设备和饲料生产工艺，有效避免饲料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并通过热处理技术提高营养成分消化利用率，降低原料中抗营养因子和有害微生物的影响。经过近 30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饲料加工技术日趋成熟。目前，大型成套饲料加工生产技术已在饲料行业龙头企业广泛运用，大型饲料企业计算机自动控制水平已大幅度提高。

公司饲料加工基地均采用饲料中央控制系统，实时监测和控制饲料生产的各个环节，具备较高的生产效率与质量控制水平。

3、生猪饲养技术

目前，标准化、自动化、规模化生猪养殖技术已开始在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广泛运用。随着规模化猪场在国内不断增多，自动化环境监控系统和喂料系统在猪场应用越来越广泛，增进了动物福利，缩短了猪只生长期，实现高效节能化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我国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行业。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自养模式经营中的猪场共有 25 个，均达到较高的现代化程度，配备了自动化饲喂、通风、温控等现代化养殖设施，生猪饲养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生猪屠宰加工技术

目前，我国生猪屠宰加工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众多中小型屠宰企业因资金实力等原因采用手工或半机械化屠宰，生产效率较低，年屠宰能力有限。大型屠宰龙头企业通过建设先进的机械化屠宰分割生产线，运用三点式低压麻电、蒸汽隧道烫毛以及精细分割等屠宰加工技术，大幅提升生猪屠宰效率，屠宰加工工艺技术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公司从德国、韩国引入国际先进的屠宰生产线和分割生产线，同时购入国产机械化屠宰生产线，具备行业内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

（五）行业经营模式

1、饲料行业经营模式

饲料行业受市场分布、运输成本的影响，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我国大型饲料企业普遍采取“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经营模式，总部制定统一的发展战略、市场规划以及生产标准，并对各分支机构业务进行指导和考核；在重点需求区域设立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总部发展战略、市场规划以及生产标准，结合当地市场状况组织生产销售。

由于我国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和小型养殖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分散，我国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经销模式，通过区域经销商覆盖特定地区的养殖客户群体，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高产品销售效率。

当前饲料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下游养殖行业不断向规模化方向发展。部分饲料行业上市公司顺应产业链发展趋势，积极发展直销模式，深化与终端养殖场的业务合作，力求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大北农提出业务体系由经销商经销为主转变为规模猪场驻场服务模式为主，加大直销比例，以快速适应养殖业的行业变化；傲农生物 2018 年度饲料直销收入同比增长 38.48%，直销收入占饲料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达 45.37%，2019 年直销收入占饲料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达 58.29%。

2、生猪养殖行业经营模式

生猪养殖行业主要包括农户散养、公司自养以及“公司+农户”三种经营模式，各自特点如下：

项 目	农户散养	公司自养	“公司+农户”
投资规模	投资小	投资大	投资较大
养殖场规模	养殖规模较小	养殖规模较大	养殖规模较大
抗风险能力	抗风性能力较差	抗风性能力强	抗风性能力较强
质量控制	未建立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能力较差	对养殖端具有充分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管理成本较低	公司需对合作养殖户的食品安全、防疫等方面进行监控，管理成本较高
生产计划性	产量波动大，根据价格波动随时调整产量，补栏和弃养具有盲目性	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制定生产计划，产量稳定	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制定生产计划，产量稳定
扩张速度	散养户自身经济实力有限，扩张速度较慢	需自建养殖场，规模扩张速度较慢	通过发展合作农户扩大产量，规模扩张速度较快

当前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通常采用自建养殖场自主养殖和“公司+农户”合作养殖两种模式，前者代表性企业为牧原股份，后者代表性企业为温氏股份。公司当前的生猪养殖模式以自建养殖场开展工业化养殖为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3、生猪屠宰行业经营模式

生猪屠宰加工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收购生猪屠宰模式、产业链一体化模式以及受托代宰模式三种，各自特点如下：

项 目	收购生猪屠宰模式	产业链一体化模式	受托代宰模式
提供产品或服务	公司对外销售猪肉产品	公司对外销售猪肉产品	公司仅提供屠宰服务，生猪及猪肉产品的权属归客户所有
资金要求	需收购生猪，对资金要求相对较高	拥有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完整产业链，对资金要求高	无需收购生猪，对资金要求较低
猪只供应	猪源竞争相对激烈	猪源供应稳定可控	猪源竞争相对激烈
收入形式	猪肉产品按市价销售	猪肉产品按市价销售	收取屠宰加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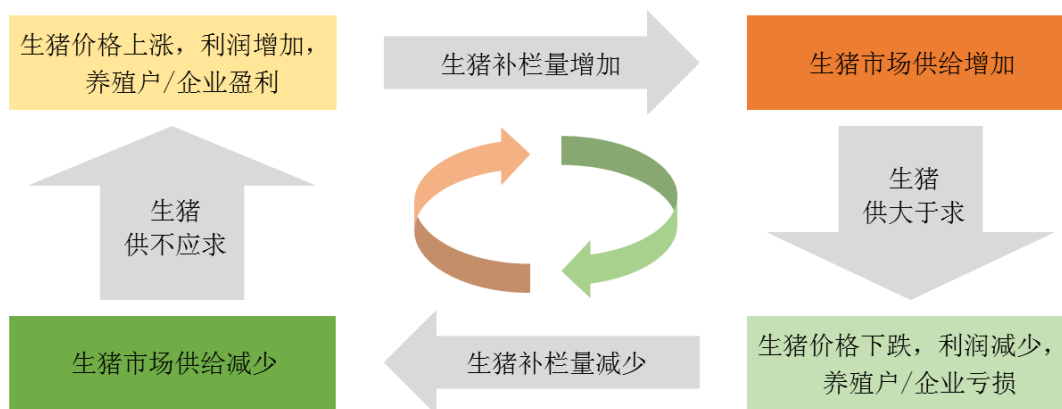
公司屠宰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产业链一体化模式（自营屠宰业务）与受托代宰模式（代宰业务），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

情况”之“（六）屠宰业务的经营模式”。屠宰行业上市公司中，双汇发展以收购生猪屠宰模式为主，并向饲料业和养殖业发展；得利斯主要为收购生猪屠宰模式；龙大肉食与华统股份兼有产业链一体化模式与收购生猪屠宰模式。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生猪及猪肉价格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通常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造成生猪及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生猪及猪肉供求关系的变动。当生猪价格较高时，生猪养殖户/企业为增加盈利，进行母猪或仔猪补栏，由于生猪具有相对固定的生长周期，市场供应增加具有一定的“时滞效应”，猪价在一定时期内仍然维持高位；但是随着补栏生猪逐渐出栏，市场供应增加并导致供过于求，生猪价格回落；在生猪价格回落至低点时，生猪养殖户/企业达到亏损或微利状态，逐步减少养殖量并导致供不应求，生猪价格再次进入上涨周期。同时，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与小规模养殖企业数量众多，散养户与小规模养殖企业缺乏合理的生产计划与市场预判能力，补栏不理性，加大了生猪市场周期性波动幅度。



此外，行业范围内的疫情也会影响生猪供给水平，从而影响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以本次非洲猪瘟疫情为例，非洲猪瘟病毒致死率高导致大量猪只死亡或被扑杀，同时部分生物安全条件较差的养殖户对疫情存在恐慌心理而减产或退出，进一步减少了生猪供给规模，从而推动生猪价格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有的猪周期波动规律。

对于饲料行业，生猪行业整体存栏量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对猪饲料的需求，

从而导致饲料行业也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2、行业的区域性

饲料行业受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运输成本的影响，大多分布集中于原料产地、原料进口港口以及养殖产区。2019年，我国饲料产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分别为山东、广东、广西、辽宁、江苏、河北、湖北、四川湖南和河南，十省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70.48%。

我国生猪主产区主要为西南、中原和两广等地区。2019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包括四川、湖南、河南、云南、湖北、山东、河北、广东、江西和广西，生猪出栏量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比例合计为64.45%。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由于跨省调运生猪受到限制，各省内部的生猪供需关系难以通过调运进行调整，因而在价格上出现分化，显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受重大节假日及消费旺季的影响，包括生猪饲料、生猪养殖以及生猪屠宰加工在内的整个生猪产业链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逢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猪肉产品需求量增加导致销量提升，而在节假日后销量相应回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生猪供给整体水平明显下降，行业季节性波动规律有所弱化。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生猪产业的发展

畜牧业是我国农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国计民生，对我国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中，生猪产业（包括饲料、养殖、屠宰等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及社会的重点关注。国家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税收政策都给予上述行业较大支持。

在国家政策方面，自2004年起的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关注农业发展，将三农问题列为国家发展的关键问题。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着重提出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

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在产业政策方面，《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提高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实现数量增长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推行标准化屠宰和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实现养殖到屠宰全程可追溯”。在税收政策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国家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各级政府更是将发展生猪产业提升到更高的战略性地位，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生猪产业发展的支持性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系”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国内生猪产品消费市场空间广阔

猪肉符合我国居民的饮食习惯，是我国消费量最大的肉类品种，该偏好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猪肉等动物性食品的需求亦随之增长。2010年-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109元提高至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5,919元提高至17,131元，持续提升的居民消费水平将为猪肉消费创造新的增长空间。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为生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3）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重视，促进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广大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

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颁布多项法律法规,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规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

规模化、一体化养殖企业具备生物安全、食品质量控制、产品可追溯等方面的管理和技术优势。食品安全问题备受重视的市场环境有利于规模化、一体化养殖企业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动物疫情对行业的冲击

动物疫情容易导致生猪的大规模死亡,造成生猪养殖行业直接的经济损失。同时,动物疫情可能使消费者产生恐慌心理,进而导致消费者对肉类产品需求下降,不利于生猪产业的平稳发展。

(2) 融资较为困难

生猪生产者普遍缺乏抵押物,因此很难向金融企业进行间接融资。而现代化生猪产业的投资规模普遍较大,融资困难导致生产经营规模难以扩大,阻碍生猪行业的发展。

(3) 行业集中度、规范化程度较低

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农户、小型养殖企业散养为主,生猪屠宰产业也较为分散,导致行业管理水平整体较低,不利于生猪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规模化、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迫切需要培养一批管理规范、产业链完整的大型企业发挥龙头示范效应,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八)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生产许可壁垒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业务需要达

到规定的防疫、卫生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照或生产经营许可，主要包括：

业务环节	所需主要资质
饲料生产	饲料生产许可证
种猪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商品猪养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
屠宰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司已具备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相关资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2、生产技术与管理能力壁垒

相对于制造业，畜禽养殖行业具有生产流程长、环境影响因素复杂等特点，对企业各环节的生产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质量安全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模化养殖企业，特别是兼有饲料生产、养殖和屠宰加工业务的一体化养殖企业，在动物疾病防控、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比散养户和小型养殖企业具有明显优势。

畜禽养殖行业的关键技术包括饲料生产配方技术以及工艺控制流程、疾病防治技术、种猪繁育技术、现代化的屠宰加工技术等。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畜禽养殖企业需要持续提升自己的技术水平以增强自身综合实力。

3、资金壁垒

一体化生猪养殖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新建规模化饲料厂、规模化养殖场、大型屠宰加工场以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并建立种猪繁育、疾病防控、养殖废弃物处理、产品营销等一系列管理体系。同时，由于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生猪养殖周期较长，生猪产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4、养殖场地壁垒

我国具有人口数量庞大、人口分布范围广、人均土地占有量较少的特点，用于农业生产特别是畜禽养殖方面的土地资源较为紧缺。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生产场地对于水源、生物隔离条件、人员活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更高。因此，适宜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土地资源稀缺，存在较为明显的养殖场地壁垒。

（九）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业务覆盖生猪产业链中的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环节，主要的上游行业为种植业，主要的下游行业为食品加工业、餐饮业、食品批发与零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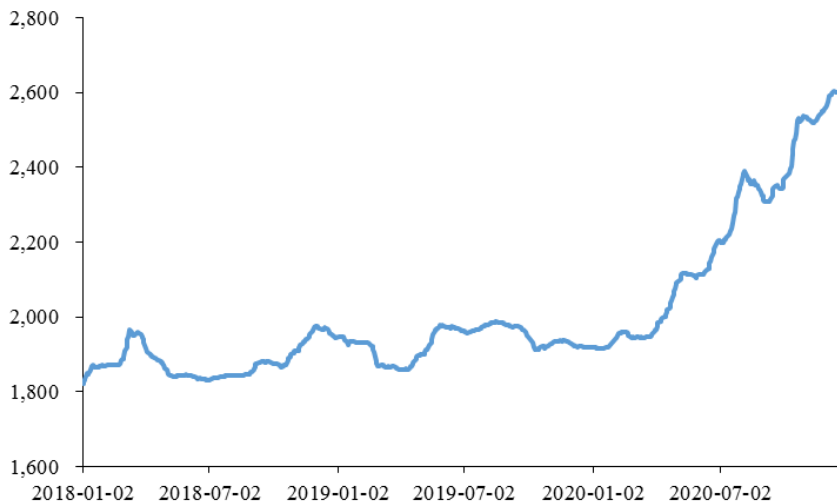
1、行业上游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生猪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以玉米、大豆等为代表的粮食种植业。玉米、豆粕作为饲料中主要的能量和蛋白质来源，对应的成本占饲料成本 60%以上。因此，玉米、大豆、豆粕等农产品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饲料产品的成本，并进一步向生猪产业链下游传导。

（1）玉米价格波动情况

2018-2019 年，我国玉米价格在 1,800-2,000 元/吨间震荡波动。2020 年以来，玉米供给持续偏紧，玉米市场价格不断走高，截至 12 月末我国玉米现货价格已达约 2,600 元/吨。

2018-2020 年我国玉米现货价格走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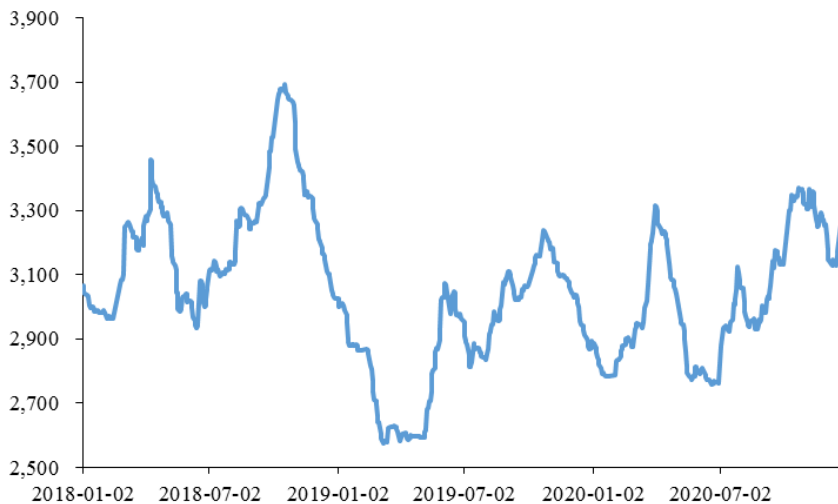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豆粕价格波动情况

豆粕价格主要受大豆及豆油的市场价格、油脂厂的压榨效益、养殖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摩擦也对大豆及豆粕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我国豆粕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 10 月达到约 3,700 元/

吨的高点，随后下行至 2019 年 3 月 2,600 元/吨左右，此后价格有所反弹，呈现震荡走势。

2018-2020 年我国豆粕现货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行业下游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猪肉产品（包括生鲜猪肉、猪副产品等）主要通过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企业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其中农贸市场主要销售热鲜肉，商场超市销售品种包括热鲜肉、冷鲜肉等，餐饮和食品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加工后的猪肉制品。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消费内需的调控政策，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批发零售及餐饮业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餐饮收入 46,721 亿元，同比增长 9.4%；商品零售额 364,928 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10.2%。2020 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餐饮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餐饮收入 39,527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鉴于猪肉属于消费者日常食用的必需品，预计未来生猪产业链的仍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改变传统落后的农业发展模式为目标，以“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

者吃好肉”为企业宗旨，建立了集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三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经过在生猪产业链的多年深耕，逐渐形成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中国饲料前五十强企业、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云南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荣获“云南省放心肉体系建设先进企业”称号，公司屠宰业务子公司神农肉业被评为云南省、昆明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云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饲料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饲料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且国内消费市场容量巨大，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饲料加工企业包括新希望、大北农、傲农生物、金新农、正大集团、双胞胎等，上述公司中除金新农外均已在云南省设立饲料业务子公司。上述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新希望	新希望产品主要包括禽料、猪料、水产料等，在国内饲料行业多年保持规模第一的地位，其中禽料全国第一，猪料、水产料及反刍料位列全国三甲。2019年饲料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870万吨和1,872万吨。
大北农	大北农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业务。2018年度，饲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6.67%，在猪预混料领域具备市场优势。2019年饲料产量和销量分别为378.78万吨和379.20万吨。
傲农生物	傲农生物主营业务包括猪饲料加工及生猪养殖业务，猪饲料产品涵盖从乳猪料、保育料、育肥料、母猪料、公猪料等各阶段生猪饲喂产品。2019年饲料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43.51万吨和156万吨。
金新农	金新农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9年饲料产量和销量分别为59.6万吨和43.76万吨。
正大集团	正大集团由华裔实业家谢易初、谢少飞兄弟在1921年创建于泰国曼谷，从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开始，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由种子—种植—饲料—养殖—农牧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商业零售、餐饮、进出口贸易等组成的完整现代农牧食品产业链。
双胞胎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成立于江西省南昌市，是一家专业从事玉米收储、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的全国性大型农牧企业，现有投产分子公司

名称	简介
	100 余家，分布在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下同。

2、生猪养殖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包括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此外新希望、大北农、傲农生物、双胞胎、正大集团等饲料加工企业也积极开拓生猪养殖业务。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温氏股份	温氏股份主要业务是黄羽肉鸡和商品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商品肉猪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委托养殖模式，是国内生猪养殖量、出栏量最大的企业。2018 年销售肉猪 2,229.70 万头，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3.2%；2019 年销售肉猪 1,851.66 万头（含毛猪和鲜品）；2020 年销售肉猪 954.55 万头（含毛猪和鲜品）。在云南省设有养殖业务子公司。
牧原股份	牧原股份是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我国最大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也是我国最大的生猪育种企业之一。2019 年销售生猪 1,025.33 万头，2020 年销售生猪 1,811.5 万头，在云南省设有养殖业务子公司。

3、生猪屠宰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屠宰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目前国内从事生猪屠宰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得利斯、龙大肉食、华统股份等，其中，双汇股份、雨润食品在云南省设有子公司。上述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双汇发展	双汇发展以屠宰和肉类加工业为核心，向上游发展饲料业和养殖业，向下游发展包装业、商业，是中国最大的肉类供应商，主营产品包括冷鲜肉、冻肉、肉制品等。2019 年屠宰生猪 1,320 万头。
雨润食品	雨润食品是中国最大的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其产品包括冷鲜肉、冷冻肉，以及以猪肉为主要原材料的低温肉制品和高温肉制品，现有“雨润”、“旺润”、“福润”和“大众肉联”四大品牌，拥有多处冷鲜肉、冷冻肉生产基地及深加工肉制品生产基地。2019 年生猪屠宰量约 624 万头。
得利斯	得利斯是以生猪屠宰、冷却肉、低温肉制品、调理食品加工为主的大型食品专营企业，2019 年冷却肉、冷冻肉、低温肉制品等的产量达 12.27 万吨。
龙大肉食	龙大肉食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食品加工及销售以及食品安全检测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肉食品加工企业。2019 年肉类加工产品产量达 58.63 万吨。
华统股份	华统股份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也是浙江省畜禽屠宰龙头企业；华统股份一直坚持以畜禽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目前华统股份已形成“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四大业务环节，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金华火腿、酱卤制品等。2019 年肉类加工产品产量达 32.43 万吨。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聚焦于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在成本控制、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业务拓展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养殖所需配合饲料均为自有饲料基地生产，养殖出栏生猪大部分通过自有屠宰场屠宰。相较于单一环节的生猪养殖企业，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能够有效减少产业链各环节间的外部交易成本，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可以统筹调节饲料、养殖和屠宰环节的生产计划，针对各环节市场价格波动作出迅速灵活的反应，更加有效地抵御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其次，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能够实现产品质量源头控制和可追溯，保证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公司从源头抓起，主要饲料原料在进厂时实现 100%抽样检验合格，在饲料生产、种猪扩繁、育肥猪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均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执行，通过实施生猪全产业链经营，形成食品安全的可追溯体系，从根本上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猪肉食品的可靠安全。

此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扩张能力。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下，成熟子公司能够通过就近输送饲料、仔猪等方式，带动新设子公司尽快扩展业务规模，有助于缩短新设子公司投资回收期，实现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

2、企业文化及人才团队建设优势

公司始终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支撑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任务。公司以农业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发展目标为基础，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与总结，逐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在企业文化的激励与感召下，公司员工队伍的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与使命感不断提升，逐步建立起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人才团队。

公司在生猪产业链深耕二十余年，以饲料业务起家，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5 年开始拓展生猪养殖与生猪屠宰业务。在产业链延伸与养殖模式升级的同时，公司深刻感受到农业科技与信息化管理对行业发展的深远影响，树立起“改变农村

传统生产模式，致力发展优质、高效农牧业，用科技武装农民，造就‘现代神农’——知识型农民”的事业目标。公司秉承“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经营宗旨，在生产流程、产品质量、人力资源管理、环保安全等方面制定了与公司文化及发展现状相适应的管理制度，通过制度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支撑“神农”品牌的品牌价值与文化内涵。此外，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列为首要任务，在内部树立起“重视质量，更重视质量保证的方法、程序；重视产品的质量，更重视人的质量”的产品质量观，“神农肉，放心肉”的企业形象得以深入人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中共有博士 3 人，硕士 26 人，分别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浙江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知名院校。公司部门经理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平均年龄约 37 岁，其中在公司工作 5 年及以上的超过 70%，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最大限度的投入公司事业发展，引领公司创新突破，向战略目标不断迈进；公司生猪养殖场场长、场长助理、储备场长等管理人员平均年龄约 28 岁，车间组长、饲养员等一线员工平均年龄约 25 岁，年轻化员工队伍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现代化的生产设备，改变了养殖从业者年龄偏大的传统状况，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制定了分工明确、按劳取酬、优升劣汰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了阶段化的管理层储备制度，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活力，同时通过外部学习、内部培训、团队竞争等方式提高员工整体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坚持“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原则，不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3、现代化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生猪产业链经营实践与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立足于养殖环境、营养供给、科学保健和质量控制等关键要素，形成了以猪只健康和生物安全为核心的现代化生猪产业链管理体系。

（1）科学的养殖环境控制

良好的养殖环境能够有效降低猪只的应激反应，防止疫病传播，是猪只健康生长的基础，其内涵不仅包括适宜猪只生长的温度、光照、空气质量、饮水等环境条件，也要求养殖场具备良好的生物安全条件和管理体系。

在养殖场选址方面，公司参考 PIC 生物安全千点评分体系进行科学选址，并就场址征询 PIC 公司专家的建议，为养殖环境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PIC 生物安全千点评分体系通过对场址周边的天然屏障（如山岭、沟壑、树林等）、气候条件、人员聚集区、公共道路、养殖及屠宰设施等外界条件进行系统分析，全面识别场址周围的生物安全风险点，选择生物安全条件突出的地点建设养殖场。同时，公司引入国际先进的猪场设计和管理理念，建成了符合环保和产品安全要求的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生猪养殖场。公司采用现代化的全漏粪地板、自动环境控制系统、自动饲喂系统等养殖设备，改善了猪舍内温度、光照、空气质量、饮水等环境条件，从根本上为猪只的健康提供了保证。

（2）全面的营养供给

饲料是猪只生长的能量来源，为猪只提供矿物质、氨基酸及微量元素等必需营养，是猪只健康生长的决定性因素。公司养殖生猪所用饲料均为自主生产，始终坚持使用高标准的饲料原料，严格控制饲料原料采购，在原料入厂前经过 100% 抽样检验合格；品管部门不断加强对质量过程的管理，对饲料生产车间的环境及工艺流程进行实时检查，并对每批次饲料质量进行抽样分析。通过上述措施保证了饲料产品的优良品质，进而为猪只健康打下坚实基础。

在保证品质的基础上，公司精细化管理饲料配方，研制出 SNP 系列专业猪场饲料，满足公猪、母猪、育肥猪生产及全生长周期的营养需要。育肥阶段 SNP 系列专业猪场饲料分为多种型号，匹配不同生长阶段的猪只，为不同日龄和体重的猪只提供全面的营养供给，进一步提升规模化养殖效率。同时，猪舍中装配的自动饲喂系统能够根据设定每日定时定量地向料槽中传送饲料，保障猪只科学、规律地摄入营养。

（3）科学的猪只保健

公司根据生猪配种、生产、保育以及生猪育肥等不同阶段生猪生长特点，分别制定了不同养殖猪舍的标准作业指导书。各养殖场均建立了“外围—厂区—猪群”三位一体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从养殖场外部到内部生物安全等级逐渐提高，人员、物资等进入生物安全等级高的区域必须进行消毒、隔离处理，有效防控各类重大特异性疾病的发生。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免疫接种制度，各养殖场按兽医主管部门的统一布置和要求，开展猪瘟、口蹄疫、高致病蓝耳病等重大疫病的免疫工作；严格按场内制定的免疫程序做好其它疫病的免疫接种工作，严格免疫操作规程，确保免疫质量。公司选用勃林格等国际知名公司的疫苗产品，提升猪只抵抗疫病的能力；选用杜邦、默沙东等公司的消毒剂和清洁剂，创造洁净安全的生产环境。

（4）可追溯的屠宰加工体系

公司屠宰业务子公司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地方动物检疫所常年在屠宰业务现场派驻 20 余名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监督生猪采血及检测、核查入厂生猪的检疫票证、宰前检疫、屠宰过程中的同步检疫等工作，对公司屠宰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公司屠宰业务通过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可追溯体系，在生猪进场时需登记生猪来源、检验检疫合格证及猪只健康状态等，屠宰过程中逐头同步检疫，猪肉出场时出具屠宰凭证和检疫合格证。公司对生猪入厂、宰后出厂等的流向信息建立台账，从而实现了对屠宰猪只的准确追踪。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荣获“云南省放心肉体系建设先进企业”称号，公司屠宰业务子公司神农肉业被评为云南省、昆明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云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4、现代化养殖设备优势

公司现代化养殖场采用美式养殖模式，选用的自动环境控制系统、自动饲喂系统等专业设备技术指标先进，采购自美国爱科集团（AGCO）及其下属的谷瑞机械（GSI）、美国豪格斯莱特公司（HOG SLAT）等国际著名的养殖设备生产商。其中，爱科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世界知名农机制造商；豪格斯莱特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猪场设备承包商和生产商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与上述设备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能够始终紧跟国际先进的养殖设备的发展方向。

公司猪舍内装配的自动化环境控制系统，能够按照养殖人员设定的系统参数维持内部环境稳定舒适。公司通过经验积累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环境控制标准，猪舍内温度根据猪只日龄增长阶梯下降，通风量根据猪只日龄和季节因素进行调节。自动饲喂系统一方面能够控制饮水器的水流速度，合理调节猪只供水量；另

一方面能够根据设定，定时定量地将饲料自动传送至料槽中。公司猪舍配有全漏缝水泡粪系统，以防渗混凝土及钢筋浇筑防渗漏的粪便发酵深坑，深坑上面采用全漏粪地板进行铺盖，猪只饲养在漏粪地板上，养殖过程中猪只排泄的粪便、尿液直接漏到深坑中进行初次发酵，然后通过设备流入二次发酵沉淀池，避免出现大量粪便堆积，有效提升猪舍内部的空气质量和卫生防疫条件。

自动饲喂系统示意图



自动饲喂系统-料塔



自动饲喂系统-库存监控器



自动饲喂系统-料槽（保育育肥场）



自动饲喂系统-料槽（种猪场）

自动环境控制系统示意图



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控制面板



自动环境控制系统-加热装置



自动环境控制系统-通风装置



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湿帘

5、信息化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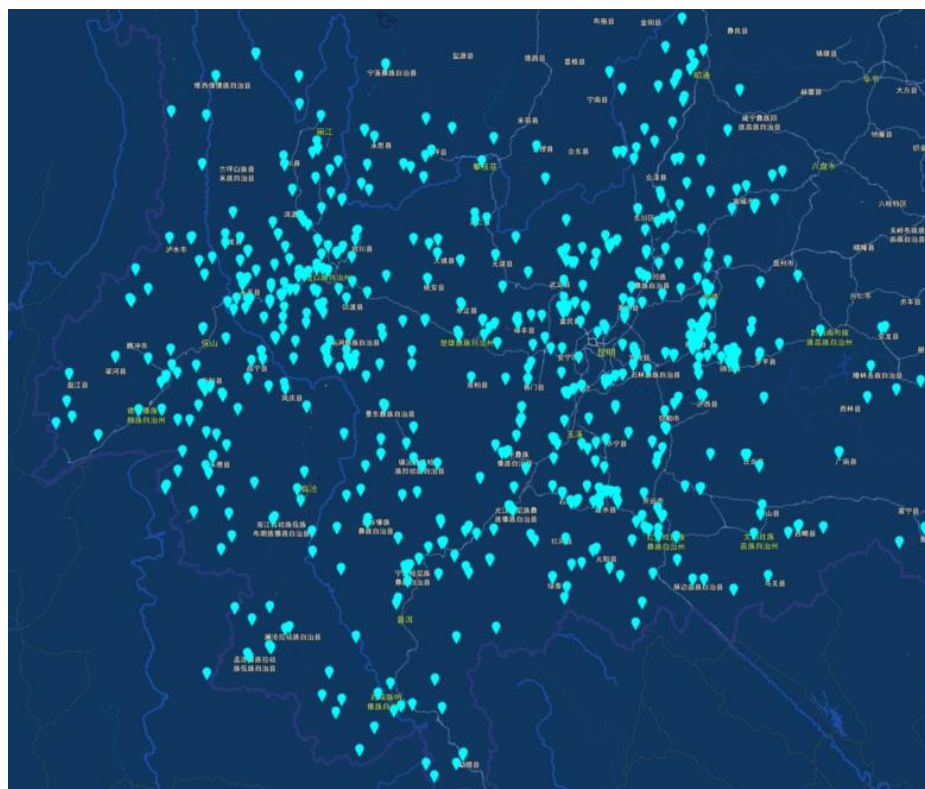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探索，已经建成对产业链统一管理、支撑多种业务的集成化信息平台。公司以产品质量全流程追溯和成本精细化管理为目的，依托EAS平台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将公司个性化的管理需求融入信息系统中，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平台，实现了饲料加工、猪群管理、屠宰加工、客户管理等环节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公司饲料配方在EAS平台中进行日常管理，饲料基地采用成套加工设备，中控系统直接从EAS平台提取饲料配方并根据配方自动投料生产。种猪养殖场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采用国际先进的Porcitech猪场生产管理系统，对每头种猪建立档案，从进场开始采集免疫、采精、配种、产仔等信息，公司以此数据分析每头种猪的配种性能和分娩性能，及时淘汰生产性能不符合标准的种猪。公司保育及育肥猪通过EAS平台实现批次管理，公司按照预先设定的不同日龄猪只的饲料品种和用量标准自动计算并投放饲料，保证每头猪摄取最适合其生长阶段的营养物质，提高生产性能，降低料肉比，争取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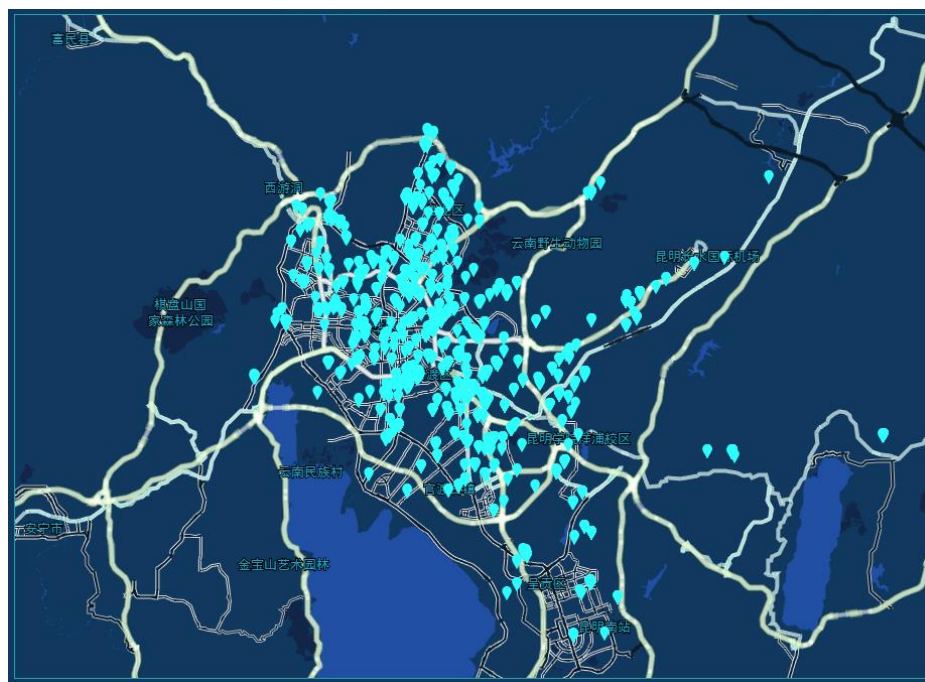
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开发了饲料客户进销存管理系统，对重点饲料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在白条猪肉客户交易环节引入面部识别系统，有利于对数量较多的白条猪肉客户进行日常管理，加强对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同时增强了产品的可追溯性。此外，公司目前正在与有关机构展开技术合作，开发屠宰业务管理系统，系统投入使用后客户将能够通过手机客户端了解屠宰进程，进行线上结算，生成电子化出门凭证，进一步提升屠宰业务管理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养殖系统”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屠宰与结算系统”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信息系统中饲料业务客户管理的可视化模块



公司信息系统中屠宰业务客户管理的可视化模块



6、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考核激励制度，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于 2006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陈俭先

生为预防兽医学博士，在生猪养殖管理和疫情防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先后在国内外科技期刊发表了《仔猪黄白痢大肠杆菌耐药性 ERIC 指纹图谱分析》、《Stereospecificity of Ginsenoside Rg3 in the Promotion of Cellular Immunity in Hepatoma H22-Bearing Mice》等论文；2013 年至今先后参加了 PIPESTONE Clinic 培训生、礼来动保健康管理培训、迦太基兽医培训，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承担了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的《提高大型种猪扩繁场 PSY 关键技术的引进及示范应用》课题项目。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高学历人才的吸引力度，使得公司研发工作朝纵深方向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提高豆粕降解效率的碱性蛋白酶”（ZL201510554986.1）提出一种能够有效提高豆粕的酶解效率的方法，进而提升消化酶系统尚未发育完全的幼畜对豆粕的消化能力；发明专利“梯形漏粪地板及其制作模具组件”（ZL201510553656.0）提出一种清洁方便、坚固可靠且便于排粪的猪舍漏粪地板的制作方法，有利于改善猪舍内的卫生和防疫条件。此外，公司组织或参与完成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实用性的科研项目。其中部分项目所获荣誉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1	福利化健康养猪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学会
2	规模化猪场健康养殖清洁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3	液体酶制剂复合技术和后喷涂工艺技术在畜禽饲料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4	云南省健康养猪生产工艺模式研究应用及产业化示范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5	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6	云南省健康养猪生产工业模式研究应用及产业化示范	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7	饲料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的构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8	农村畜禽养殖营养体系构建在饲料生产中的应用	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7、区位优势

云南省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工业污染较少，是我国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

基地。近年来云南省不断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2019年全省农林牧渔增加值达 3,096.08 亿元，同比增长 5.5%，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效。

云南省四季温差不大且适合生猪生长，同时该地区光照充足，对厂房内人工调节光照、供热与通风的需求也大大降低，适宜发展畜牧业。同时，云南省山地相对较多，在山地建设规模化养殖场不占用耕地，土地成本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山区地区封闭性好，周边人流物流较少，形成了天然的地理隔离带，有利于提升生猪养殖过程中的生物安全水平。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原材料价格劣势

公司距高品质玉米主产区距离较远，运费较高，与靠近原材料主产区的企业相比采购价格较高。

2、融资渠道限制

新建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生猪养殖场需要大量资金，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提供服务的类别及主要消费群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外部的消费群体
饲料业务	猪饲料	用于饲养生猪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预混饲料	经销商、养殖场
	其他饲料	用于饲养其他畜禽及水产动物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预混饲料	经销商、养殖场
生猪养殖业务	商品猪	以育肥后屠宰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猪贩子
	种猪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养殖场
	仔猪	出生不久的小猪，可以用于继续育肥或者作为猪苗直接出售	养殖场
屠宰业务	猪肉	白条猪肉，主要为热鲜肉	肉贩子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外部的主要消费群体
	猪副产品	猪头、猪白脏、猪红脏等	副产品批发商
	屠宰加工服务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生猪屠宰加工全套服务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猪贩子

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业务	59,639.21	21.99%	44,935.07	26.13%	50,045.37	46.41%
其中: 猪用配合料	41,143.45	15.17%	27,860.83	16.20%	30,550.21	28.33%
猪用浓缩料	14,099.45	5.20%	13,352.66	7.76%	16,367.81	15.18%
养殖业务	149,906.43	55.28%	54,951.35	31.95%	6,172.53	5.72%
其中: 商品猪	86,534.60	31.91%	27,007.91	15.70%	1,847.24	1.71%
仔 猪	5,084.30	1.87%	6,557.18	3.81%	1,646.84	1.53%
种 猪	52,260.32	19.27%	19,589.94	11.39%	1,891.34	1.75%
屠宰业务	61,312.14	22.61%	71,112.83	41.35%	51,151.36	47.43%
其中: 生鲜猪肉	25,571.98	9.43%	37,970.05	22.08%	24,890.13	23.08%
猪副产品	33,638.83	12.40%	30,434.95	17.70%	23,248.28	21.56%
屠宰加工费	1,674.16	0.62%	2,069.52	1.20%	2,267.52	2.10%
其 他	341.08	0.13%	985.10	0.57%	468.19	0.43%
合 计	271,198.86	100.00%	171,984.36	100.00%	107,837.4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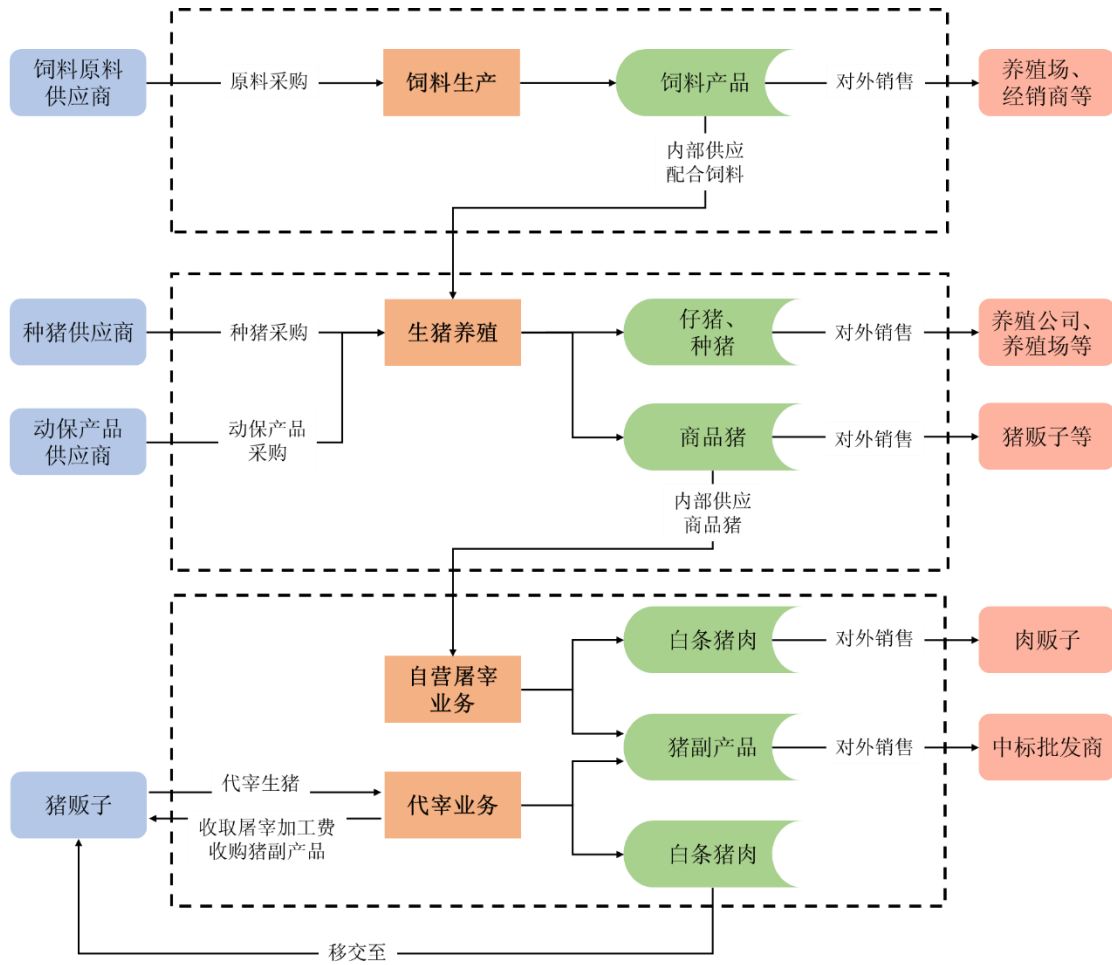
注: 其他系种植及贸易业务等产生的收入, 金额较小。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饲料业务的经营模式”、“(五) 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六) 屠宰业务的经营模式”。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销售”三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产业链上各环节及之间的传导关系如下:



(四) 饲料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统筹公司及子公司的饲料原料、动保产品、备品备件等的采购工作。公司饲料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鱼粉等，添加剂主要包括氨基酸、维生素、酶制剂等。对于主要的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以发挥成本和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

公司制定了《饲料事业部饲料原料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中心标准作业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在岗位职责、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合同签订、货物验收等方面形成了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并形成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安全库存管理制度、采购例会制度等内部制度，采购中心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业务权限及操作规范开展采购业务。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采购、内部调拨等数据均录入 EAS 平台，

从而实现对饲料原料及添加剂实时库存的监督和管理。

（2）供应商管理

公司与多家大型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生产企业、贸易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稳定供应。

在供应商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之前，需提供营业执照、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及其他必要资质证书，公司据此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通过现场考察评估、样品检测评估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价，资质齐全、信誉可靠、检验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询价采购。公司采购部、品管部、财务部定期对供应商的资质变化、供货质量、供货能力及合同执行能力进行评价打分，将评分低的供应商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3）采购计划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库存管理制度。玉米、棉粕原则上保持 1 个月以上库存，豆粕、鱼粉保持 20 天库存，其它物料保持在 15 天以上库存。月用量小于 5 吨的物料，可以直接根据库存情况订购补货。同时，采购中心通过每周定期召开采购例会的形式，对各类饲料原料进行行情分析、库存动态分析，并对重要合同的执行情况追踪，确保采购计划及时、准确履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饲料业务主要根据内部养殖场及外部客户的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根据饲料种类的差异，公司饲料业务采用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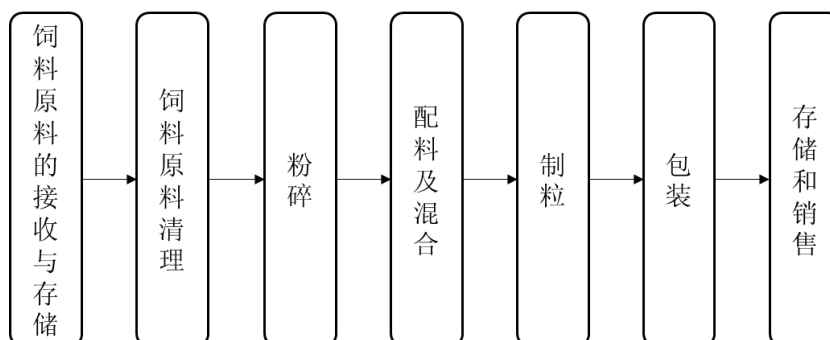
集中生产：预混料生产工艺复杂，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在昆明设立专业化的预混料生产基地，按照公司质量体系要求及生产工艺统一进行预混料生产。

分散生产：公司的配合饲料业务采取区域化生产经营模式，分区域设立饲料业务子公司，专门负责当地市场的配合饲料生产及业务拓展。该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运输损耗及成本，更有利于了解当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而优化产品配方及结构，为养殖户提高效益，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各饲料生产基地均使用全自动成套生产设备，玉米等大宗原料实现自动投料，并对投料数量进行自动记录，中控室根据设定好的饲料配方进行自动配料，饲料成品由机器人自动包装，在饲料生产的投料、粉碎、混合、冷却、打包等过程都实现精细化控制。饲料原料的入库及领用、饲料成品的入库、库存数据等数据全部在 EAS 平台中维护和更新，能够实现对生产计划的实时监测与管理。

公司配合饲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配合饲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预混料、浓缩饲料生产工艺流程中不存在制粒环节，配料混合后直接进入包装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饲料销售分为内部销售和外部销售，其中内部销售主要是销售给公司各养殖场，近年来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内部销售呈增长趋势。外部销售包括直销、经销、兼营三种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饲料外部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8.72%、55.94%和 59.52%，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饲料终端客户分布分散的特点所致。云南地区养殖业以小规模散养为主，分布在广阔的农村地区，单个客户需求较小，市场集中度低，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可以拓展业务覆盖范围，降低营销成本和管理成本；同时，公司也积极发展中大型养殖场等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外部销售饲料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35,499.79	59.52%	25,137.67	55.94%	29,385.20	58.72%
直销模式	17,314.99	29.03%	14,490.12	32.25%	14,079.28	28.13%
兼营模式	6,824.43	11.44%	5,307.28	11.81%	6,580.89	13.15%
合计	59,639.21	100.00%	44,935.07	100.00%	50,045.37	100.00%

注：兼营模式为公司下游客户在开展饲料经销业务的同时，自身也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饲料行业在普遍采用“经销+直销”的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直销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傲农生物、禾丰牧业不同模式下的饲料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傲农生物	经销	196,018.84	41.71%	291,182.37	54.63%
	直销	273,881.97	58.29%	241,802.68	45.37%
	合计	469,900.81	100.00%	532,985.05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傲农生物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傲农生物尚未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禾丰牧业	经销	424,664.66	54.54%	418,512.90	57.34%
	直销	353,922.53	45.46%	311,346.00	42.66%
	合计	778,587.19	100.00%	729,858.9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禾丰牧业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禾丰牧业尚未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直接对接终端养殖客户，该类客户通常是具备一定规模的生猪养殖场。公司针对终端养殖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成绩、提升生物安全等痛点，为其提供动物营养规划、猪场设计与管理、猪只疾病诊断、生物安全管理咨询等多种附加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黏性。

公司饲料事业部下成立了饲料大客户部，重点负责大型养殖场等终端客户的开拓与维护工作，以充分参与饲料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2) 经销模式

公司饲料业务经销商主要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分散于各乡镇和县城，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其经营场所周边村镇的生猪散养户。

①经销商选择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经销商能够认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其覆盖的客户群体与公司产品定位相契合；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在一定区域内拥有充足的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包括仓储能力、配送能力、疾病防治能力等；接受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等。

新开发的经销商由市场销售人员收集经销商信息并在 EAS 平台中为经销商建立档案。个人经销商档案包括姓名、联系地址、电话、身份证明、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客户从事本行业的年限等信息；法人经销商档案包括法人名称、联系地址、主要负责人信息、联系电话、营业资质、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客户从事本行业的年限等信息。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书面约定经销区域、经销饲料品牌、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交货验收、运输方式、返利及折扣政策等条款。经销商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销售协议约定及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业务。

②经销区域及定价管理

经销商在合同约定区域内享有公司特定系列产品的独家经营权，不得超出约定区域销售公司产品。公司通过区别邻近区域饲料经销商的产品品牌防止经销商跨区域销售，若公司在市场调研中发现经销商存在跨区域销售的情况，将对经销商进行处罚甚至终止合作。

针对经销商对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公司通常针对不同产品给予指导价，具体定价由经销商结合经营区域市场情况最终确定。经销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恶意降价或抬高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③经销商终端渠道管理

公司采取区别化的终端渠道管理策略，通过不同方式协助经销商维护终端客户群体。针对昆明、曲靖等养殖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公司销售团队与经销商协作共同进行市场调研、客户拓展等工作。对于规模化养殖场，公司能够为其提供养殖技术、动物营养、生物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全方位满足大型客户复杂的业务需求。针对地域偏远、产品需求量相对较低的地区，公司销售业务员、技术人员定期对地区经销商进行实地拜访，了解终端用户对饲料产品的需求特点。

④对经销商的库存管理

公司根据饲料经销商不同的销售规模，采用分层管理的方式对经销商库存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尽可能准确的掌握经销商的整体库存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库存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A、通过经销商管理系统维护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

公司开发了经销商管理系统,经销商可以即时通过手机客户端与公司经销商管理系统连接,实现提交采购订单、维护库存及销售情况等功能。公司要求重点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管理系统实时维护饲料采购、销售、库存情况,并鼓励其他有条件、有意愿的经销商客户采用此功能。公司销售部定期统计分析管理系统中维护的经销商库存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B、销售内勤采集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

对于饲料销售量较少的经销商,可不即时使用维护库存数据的功能,但在其通过经销商管理系统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时,需在系统中填报该时点的库存情况,或通过向销售内勤报送库存数据进而在经销商管理系统中完成数据维护。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实现对经销商库存数据的管理。

C、业务人员实地勘察经销商的库存情况

除了利用经销商管理系统维护经销商库存数据外,公司业务人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实地拜访,了解销售情况并实地查看饲料库存数量、品类等,填写《销售部日常工作记录》并与经销商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对比,对经销商库存情况进行查验复核。

⑤对经销商的激励及培训管理

公司按照经销商销售饲料产品的品种和数量给予其一定的返利,包括任务完成返利、专销返利等,返利通过销售折扣的方式进行返还。此外,公司定期组织对经销商的集中培训,内容包括销售策略、客户开发、疫病防控、动物营养等。

⑥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经销商数量(个)	①	581	583	624
当期经销模式销售收入(万元)	②	35,499.79	25,137.67	29,385.20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③	136	95	95
当期新增经销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④	3,863.59	2,070.34	2,483.21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	⑤=③/①	23.41%	16.30%	15.22%
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	⑥=④/②	10.88%	8.24%	8.4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出情况如下:

项 目	序 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经销商数量（个）	①	581	583	624
当期经销模式销售收入（万元）	②	35,499.79	25,137.67	29,385.20
当期经销商退出数量（个）	③	138	136	204
当期退出经销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④	1,217.97	1,728.73	1,774.25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比	⑤=③/①	23.67%	21.79%	27.83%
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	⑥=④/②	4.85%	5.88%	5.53%

注：退出经销商的数量占比为占上一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为占上一期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小规模经销商由于地域偏远、交通不便等原因不再与公司合作，公司同时积极拓展新的经销商，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⑦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饲料业务采用经销模式符合实际需求和行业惯例，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养殖业务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种猪、饲料以及疫苗、兽药等动保产品。

（1）种猪采购

公司曾祖代种猪均采购自 PIC 种猪体系，PIC 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种猪改良公司，是英国上市公司 Genus PLC.（股票代码 LSE: GNC）的全资子公司，皮埃西（张家港）系 PIC 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皮埃西（张家港）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收费方式、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具体采购计划，每次采购均签订采购订单。每次采购时皮埃西（张家港）需向公司提供该批次种猪的检疫证明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祖代种猪和父母代种猪大部分通过上一代际的种猪繁育获得，部分向外采购。

公司与 PIC 公司的合作仅为种猪的购销交易及相关的基因使用费支付等，不

涉及共同研发、技术许可等事项；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并独立开展研发工作，不存在对PIC公司的技术依赖，公司与PIC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公司与PIC公司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PIC公司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饲料采购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所需饲料均系向内部饲料业务板块采购，不存在外购饲料的情形。公司各养殖场统计员定期统计饲料需求计划，并在OA系统中提交审批。需求计划经养殖场场长、养殖部负责人审批后形成采购订单提交至饲料事业部。饲料事业部安排生产计划，将成品饲料运输至各养殖场。

（3）动保产品采购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药品、疫苗等动保产品的集中采购。公司制定了《养殖事业部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动保产品的采购规范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针对养殖场所需物资建立分类别的采购目录，采购目录中所有物资全部由公司统一采购并配送到场，原则上分子公司及猪场不得自行采购名录内物资，特殊情况需由采购负责人授权进行采购。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外部检验报告、兽药疫苗资质等资料建立供应商档案，资质齐全、信誉可靠、检验结果合格的供应商依照物料品名分类添加录入到合格供应商名录。

各养殖车间主任每月制定动保产品采购计划，经养殖场场长、养殖部负责人、采购中心药品疫苗采购主任审批后，由采购中心药品疫苗采购主任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商业谈判，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将动保产品运输至各养殖场，养殖场仓库管理人员清点验收后确认入库。

2、生产模式概况

公司自建现代化种猪场进行种猪繁育，保育及育肥猪的养殖分为自繁自养模式及“公司+现代化专业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

公司从2002年开始涉足养殖业务，经历了从以传统农业养殖模式为主到以工业化养殖模式为主的变迁。经过多年的养殖模式摸索，公司及时顺应生猪养殖发展趋势，抓住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与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密切

合作，吸收借鉴业内先进的养殖管理经验，从养殖场选址、猪场设计建设到自动化设备选用、养殖管理流程等均严格按照规模化、工业化养殖的模式进行。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自养模式经营中的猪场共有25个，其中种猪场10个，保育育肥场12个，一体化猪场（兼有种猪和保育及育肥猪养殖）3个，均达到较高的现代化程度，具备自动化饲喂、通风、温控等现代化养殖设施。公司部分生猪养殖场的构造如下：

宣威猪业宣威猪场



马龙牧业大平地猪场



2018年起，公司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专业农户进行合作，在保育及育肥猪养殖环节探索开展“公司+现代化专业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将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养殖理念传递给合作农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养模式及合作养殖模式下的养殖场数量和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户

养殖模式	所在地区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公司自养	云南省曲靖市	17	14	10
	云南省大理州	3	2	2
	云南省昆明市	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2	1	1
	合计	24	17	13
合作养殖	云南省曲靖市	120	22	12
	云南省大理州	-	-	1
	云南省昆明市	4	-	-
	云南省玉溪市	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3	-	-
	合计	129	22	13

注：花椒箐猪场为审计截止日后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模式及合作养殖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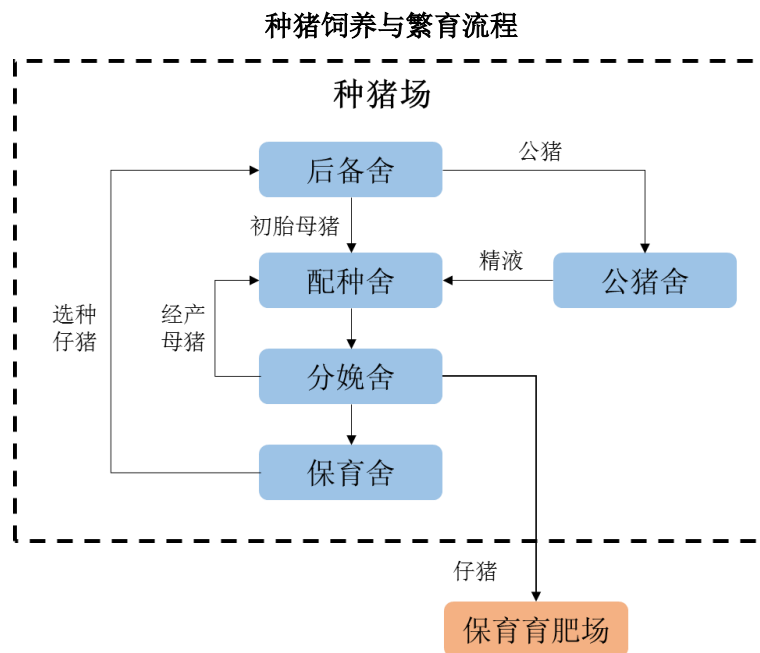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养殖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自养	122,312.43	69.43%	85,296.48	90.94%	32,207.69	99.93%
其中：对内销售	15,445.07	8.77%	34,839.88	37.15%	26,035.16	80.78%
对外销售	106,867.36	60.66%	50,456.60	53.80%	6,172.53	19.15%
合作养殖	53,853.01	30.57%	8,497.71	9.06%	21.39	0.07%
其中：对内销售	10,813.94	6.14%	4,002.96	4.27%	21.39	0.07%
对外销售	43,039.07	24.43%	4,494.75	4.79%	-	-
合计	176,165.44	100.00%	93,794.19	100.00%	32,229.08	100.00%

注：对内销售指销售到公司屠宰业务板块屠宰，最终以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形式实现对外销售；对外销售指直接销售给外部无关联第三方。

3、种猪养殖及繁育模式

公司自建现代化种猪场，实行全封闭管理。种猪场内建筑根据功能不同划分为不同的猪舍，包括后备舍、公猪舍、配种舍、分娩舍、保育舍等。公司种猪饲养与繁育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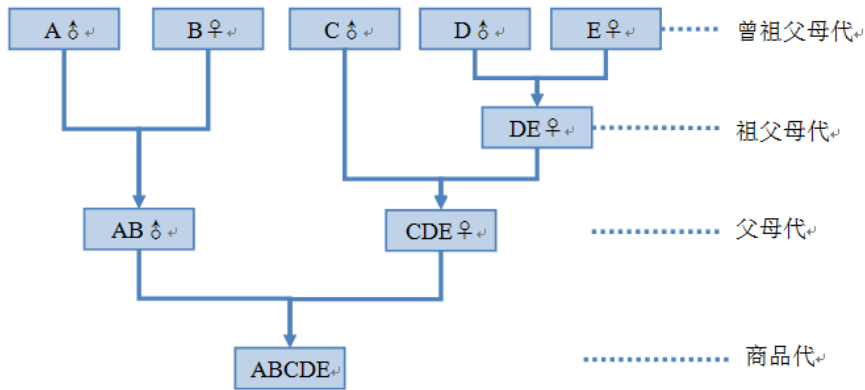
公司种猪场内各类型猪舍功能如下：

猪舍类别	功能	养殖时间	出栏重量
后备舍	后备种猪的培育期饲养	约 120 天	约 130kg（种母猪）
配种舍	对种猪进行人工配种以及妊娠母猪饲养	约 108 天	—
分娩舍	妊娠母猪临产前一周转入分娩舍，生产仔猪	约 28 天	约 6kg（仔猪）
保育舍	断奶后仔猪饲养	42-49 天	25-30kg（仔猪）
公猪舍	公猪饲养及采精场所	全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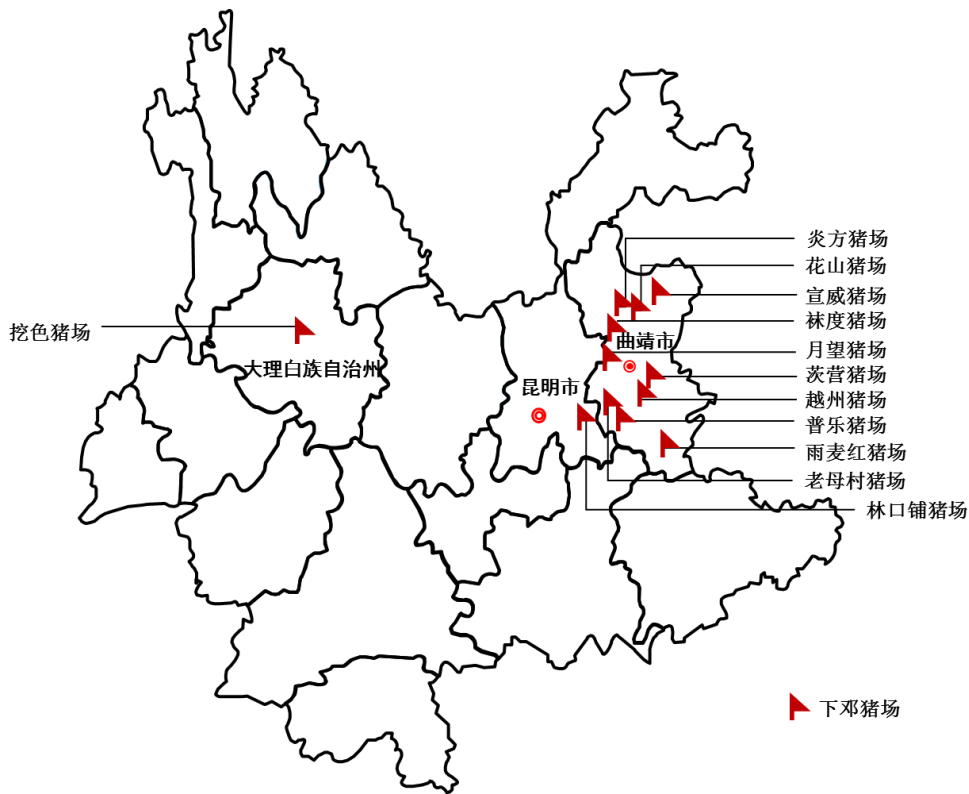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现代化母猪场标准作业指导书》，针对种猪养殖过程中的猪场设计、组织架构、总体流程、生物安全、各类别猪舍的生产流程进行了标准化、系统化的规定。种猪场各类别猪舍的负责员工均严格按照前述指导书规定的每日、每周工作流程组织查情、采精、配种、分娩等日常生产工作。

公司种猪繁育技术采用 PIC 五元杂交配套系繁育体系。PIC 种猪父系突出选择其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肉质性状好和适应性强等特点；母系突出选择其繁殖性能（年产胎次、胎产仔数、泌乳力和母性等）。充分利用杂交优势和性状互补原理，通过五系优化配套，使其后代综合表现出 5 个亲本的优良性状。

公司 PIC 五元杂交配套系繁育示意图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营中的种猪养殖场及一体化猪场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猪场名称	位置
宣威猪业	宣威猪场	曲靖市宣威市板桥镇歌乐村
大新牧业	下邓猪场	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
陆良猪业	普乐猪场	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普勒村
	月望猪场	曲靖市马龙县月望乡深沟村
	雨麦红猪场	曲靖市陆良县活水乡雨麦红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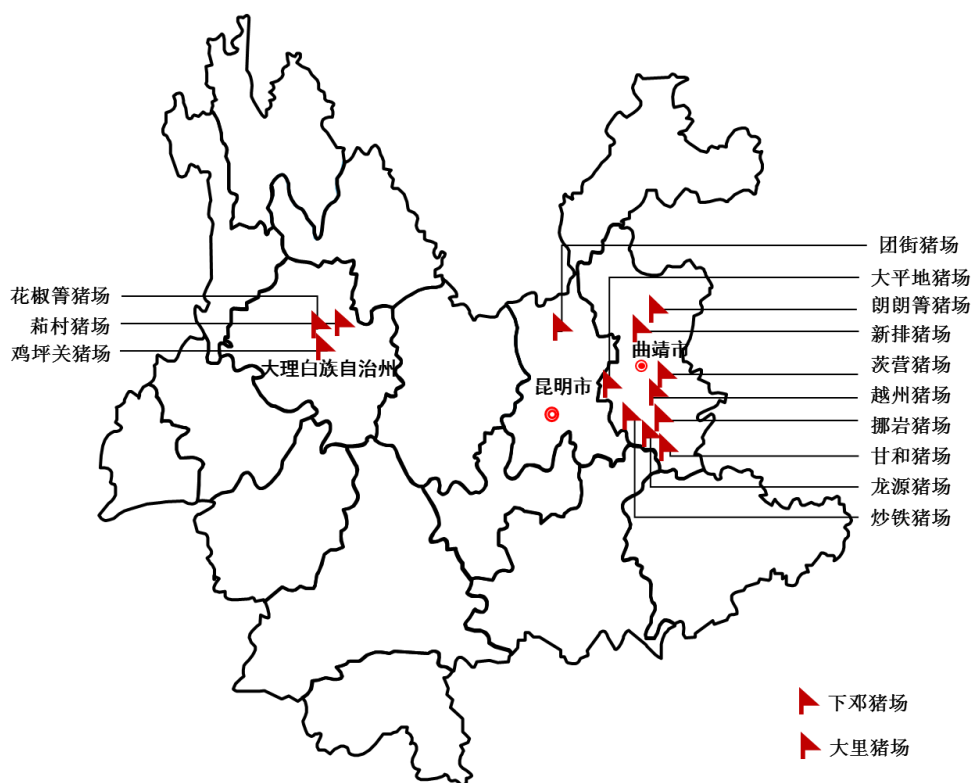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猪场名称	位置
	老母村猪场	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老母村
曲靖猪业	茨营猪场	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
马龙牧业	袜度猪场	曲靖市马龙县旧县街道袜度村
原种猪育种	越州猪场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
沾益神农	花山猪场	曲靖市沾益区花山镇新排村
	炎方猪场	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新屯村
大理猪业	挖色猪场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挖色镇大成村
石林畜牧	林口铺猪场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镇林口铺村

注 1：下邓猪场、茨营猪场和越州猪场为一体猪场，兼有种猪和保育及育肥猪养殖；月望猪场、炎方猪场为隔离场，用于种猪引入前的隔离驯化；

注 2：雨麦红猪场、袜度猪场原为保育育肥场，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将其改造为种猪场。

4、保育及育肥猪的自繁自养模式

父母代种猪繁殖出具有饲料转化率高、生长速度快的优质商品代仔猪，仔猪出生后 21 天断奶并转入保育育肥舍，饲养约 24 周左右后体重达到 125-130 千克，即可出栏销售。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营中的保育育肥场及一体化猪场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猪场名称	位置
曲靖猪业	茨营猪场	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
原种猪育种	越州猪场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
陆良猪业	龙源猪场	曲靖市陆良县大莫古镇麻舍所村
	炒铁猪场	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炒铁村
	甘和猪场	曲靖市陆良县大莫古镇甘和村

公司名称	猪场名称	位置
	挪岩猪场	曲靖市陆良县大莫古镇挪岩村
马龙牧业	大平地猪场	曲靖市马龙县旧县街道大平地村
宾川猪业	菘村猪场	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菘和村
	鸡坪关猪场	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鸡坪关村
宣威猪业	沾益新排猪场	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
沾益神农	朗朗箐猪场	曲靖市沾益区盘江镇松林村
大理猪业	花椒箐猪场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挖色镇大城村
禄劝猪业	团街猪场	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茶花箐
大新牧业	下邓猪场	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下邓村
	大里猪场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大里村

注：下邓猪场、茨营猪场和越州猪场为一体猪场，兼有种猪和保育及育肥猪养殖。

5、保育及育肥猪的合作养殖模式

(1) 合作养殖模式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8年起，公司尝试探索“公司+现代化专业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有条件地选择部分农户在保育及育肥猪养殖环节开展委托养殖业务。公司要求农户采用自动化的饲喂设施，在养殖场所周边设置生物安全隔离带。不符合公司要求条件的农户需按照公司要求对猪舍进行改造升级后，方可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开展合作养殖的原因主要包括：

公司现代化种猪场普乐猪场于2017年投入使用，2018年普乐猪场、宣威猪场两个现代化种猪场的种猪最大存栏达1.4万头，可年产商品代仔猪约42万头。公司自有养殖场数量和养殖规模虽然逐年提升，然而尚无法承接种猪场的全部产能。合作养殖模式是生猪养殖行业内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包括温氏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立华股份、天邦股份等在内的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了合作养殖模式。该模式可以迅速实现产能扩张，能够作为公司生猪保育育肥阶段的必要补充，进一步提升全产业链的产能利用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养殖实践与经验积累，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养殖场管理体系，在猪只健康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具备独特的优势，在云南省生猪养殖领域具备较高的知名度，能够吸引众多专业农户参与合作；特别是在非洲猪瘟疫情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对疫情进行了有效的防范，总结积累了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的宝贵经验，能够应用于合作养殖模式中，保障该模式下猪只的健康安全；公司的产业链一体化养殖模式能够为农户提供优质饲料和仔猪，猪只出栏后可对外销售或供应公司自有屠宰厂进行屠宰，打通了产业链上下游，解决了猪只生产销售

的关键问题。

公司开展“公司+现代化专业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具备必要性、可行性与商业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合作养殖模式的权利义务约定

在合作养殖模式下，猪舍的权属归农户所有，公司向农户提供猪苗、饲料、药品、疫苗等生产资料，并成立合作养殖部进行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保育及育肥猪饲养至出栏销售，公司根据出栏生猪的重量和质量向农户结算养殖收入。公司制定了合理的猪苗、饲料、药物等生产资料的内部结算价格；农户养殖结束之后，公司根据出栏生猪的重量和质量核算，扣除猪苗、饲料、药物等生产资料结算金额后，支付合作养殖费。

本着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自愿、平等、互信和互利的基础上，公司与合作养殖农户协商一致并签订生猪委托养殖合同。生猪委托养殖合同的主要约定包括：

a. 公司负责技术指导，肉猪、物料供应及销售环节的建立和管理，承担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b. 合作养殖农户负责养殖的场地、设施和劳动力，在开户时向公司交付一定标准的保证金，接受公司技术管理员的定期检查，承担养殖过程中疫病、自身管理不当或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亏损；

c. 公司提供给合作养殖农户的各种物料及肉猪回收价格，均为流程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根据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在结算时可采取对合作养殖农户进行浮动补贴等措施，以确保双方利益的平衡；

d.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负责技术指导，肉猪、物料供应及销售环节的建立和管理；有权了解、指导和规范合作养殖农户的各项养殖管理工作；按时、按量回收委托养殖的符合上市标准的肉猪，并及时支付结算款项；

e. 合作养殖农户的权利和义务：苗猪、肉猪、饲料、疫苗、药物及包装物均属公司财产，如果造成丢失、损坏（如：饲料丢失、霉变、鼠害；猪只非正常死亡等）由合作养殖农户按照一定标准照价赔偿；合作养殖农户负责养殖的场地、

设施和劳动力，到公司指定地点领取物料；按照公司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的饲料、疫苗及药物；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药品要按规定使用；不得将任何第三方的肉猪与公司委托的肉猪混合饲养，不得饲养其他任何动物（如牛、羊、鸡、鸭等）；交付肉猪时不得掺杂任何第三方的肉猪。

f. 合作养殖农户需确保其养殖场的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环保、食品安全、畜禽养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环保问题或政府规划禁养区等问题造成行政处罚、停产、拆迁等现象与公司无关，由合作养殖农户自行负责承担，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全部肉猪、物料，要求合作养殖农户赔偿损失，且公司不承担解除合同的任何法律责任。

（3）合作养殖模式的管理架构

随着公司合作养殖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神农畜牧专门负责合作养殖农户的技术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神农畜牧按照合作农户所在地域划分不同的服务部，对合作农户进行全面管理和指导。服务部下设主任、生产主管、内勤、技术服务员等职位，其具体工作职能如下：

岗位名称	工作职能
服务部主任	全面统筹服务部工作，及时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合作农户的开发，稳定合作农户的发展，监控合作农户的生产情况，及时解决合作农户在饲养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和突发事件。
生产主管	负责服务部的生产管理工作，并协助主任做好相关工作；直接管理技术服务员，通过技术服务员管理合作农户。
服务部内勤	负责做好饲料、药物、疫苗的保存与发放工作，负责各类物资的日常管理及盘点工作；负责与财务部门对接物资采购及领用数据；协助开展合作农户猪只盘点工作。
技术服务员	为合作农户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包括猪舍的选址和布局，猪舍的排污和交通设施规划等相关问题，以及肉猪饲养管理的指导，疾病的诊断指导、免疫程序的落实等，并做好合作农户的饲养技术培训工作；参与猪只盘点工作；协助合作农户处理生产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收集疾病信息或生产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上报。

（4）合作农户选取的制度、流程及标准

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合作养殖业务的现代化专业农户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主动开发、农户自主申请合作等。报告期内，合作农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合作农户与公司不存在合作养殖的纠纷。

公司制定了《委托养殖管理制度》、《委托养殖生产管理及流程制度》、《生猪委托养殖结算方案》、《委托养殖代养费补贴政策》等内部制度，就合作农户选取的标准及流程、代养费的考核政策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合作农户的选取流程如下：

工作流程	具体内容
客户开发	公司开发人员主动走访合作农户，对公司理念及政策进行宣传，寻找意向客户。
申请开户	意向农户向公司提交《开户申请表》。
现场评估	公司技术人员、合作养殖业务负责人、兽医、财务人员到养殖场地现场察看、评分，对所在地村委会、兽医站进行走访座谈，兽医对养殖场地进行取样检测。
提交开户资料	合作农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他土地、环保资质等。
资料审核	公司合作养殖业务负责人、兽医、财务人员等组成的评估小组对开户资料进行审核，批准建立合作关系。
建档及合同签订	公司与合作农户签订《委托养猪合同》，公司在神农养殖系统中建立农户档案。
保证金缴纳	合作农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缴纳养殖保证金。

公司将生物安全、设施自动化程度、商业信誉、环保合规等方面作为选择合作农户最为重要的选择标准，具体包括：①合作农户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及良好的个人信用；②养殖场地具有良好的生物安全条件；③养殖场地应具备良好的圈舍条件，包括通风、饮水、自动化设备等；④应具有粪水等环保处理能力。公司评估小组评分并填写《新开委托养户准入评分表》，评估分数 90 分以上的优先合作，低于 70 分不予合作，评分在 70-90 分之间的需完成整改后再进行合作。

(5) 合作养殖模式的内部控制

合作养殖模式是我国畜禽养殖行业较为成熟的养殖模式。公司制定了《委托养殖管理制度》，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对养殖流程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保证合作养殖猪只的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公司在各生产环节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①合作农户背景调查

合作农户向公司申请开户前，应向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及已有的各项资质。合作农户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及合作养殖业务负责人审核相关资质，并对合作农户的养殖场地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养殖场地距村庄的距离、养殖设施的自动化水平、生物安全条件、环保处理设施等条件，同时对村委会、地方兽医站等

进行走访座谈，了解该合作农户历史上的养殖业务开展情况、个人信誉情况等信息。合作农户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及合作养殖业务负责人综合上述信息对合作农户进行评分，评分超过 90 分的准予与公司合作，评分低于 70 分的不准予合作，评分在 70-90 分之间的应根据公司要求对养殖场地进行整改后，方可开展合作养殖业务。

②签订合同及承诺书，明晰双方权利义务

公司按照生猪养殖批次与合作农户签订《委托养猪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合作农户提供的肉猪、物料均属于公司财产，合作农户不能擅自处理。同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合作农户应按照公司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的饲料、疫苗及药物；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药品要按规定使用；不得将任何第三方的肉猪与公司委托的肉猪混合饲养，不得饲养其他任何动物（如牛、羊、鸡、鸭等）；合作农户需确保其养殖场的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环保、食品安全、畜禽养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环保问题或政府规划禁养区等问题造成行政处罚、停产、拆迁等现象与公司无关，由合作农户自行负责承担。

同时，合作农户均签订了《生猪养殖食品安全承诺书》和《合作养户环保安全承诺书》，承诺在合作养殖过程中不使用非公司提供的饲料、药物、疫苗，严格执行公司关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接受公司的日常管理，自觉防范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环保安全隐患。

③保证金及考核制度

合作农户与公司签订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缴纳保证金。公司通过保证金制度防范农户将公司猪只、物料对外销售的风险，提高农户参与养殖日常管理的积极性。公司在《生猪委托养殖结算方案》中约定了合理的料肉比范围，合作农户实际料肉比高于或低于规定范围时均会对超出部分进行扣款；同时方案中规定了单位最低药品成本，实际药品成本低于规定标准的应该按最低药品成本核算。

④仔猪供给

公司合作养殖模式下的仔猪全部由自有现代化种猪场产出提供，保障仔猪健康，实现整进整出。

公司按照《委托养殖生产管理及流程制度》安排猪苗供给，合作农户完成开户或

上一批次生猪全部出栏销售后，应提前一周完成猪舍内外部消毒工作，技术服务员按“服务部合作农户进苗前检查表”中相关要求对猪舍内外进行检查并提交排苗申请，经服务部主任、财务部及养殖事业部领导审批后抄送调出仔猪的养殖场。仔猪运输流程严格按照《代养场进苗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规定执行，通过对车辆的多次洗消保证运输过程的生物安全。

仔猪运输到合作农户养殖场后，技术服务员应与合作农户共同清点猪只，记录数量、重量等信息并与调出仔猪的养殖场核对，确认无误后财务部门开具送苗单交合作农户签字确认。

⑤饲料及药品供给

公司合作养殖模式下提供给合作农户的饲料均为公司饲料业务板块自产，药品和疫苗由公司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保障饲料及药品和疫苗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公司要求。

合作农户领用饲料时，由技术服务员根据猪只日龄及饲料库存制定饲料领用计划并提交服务部内勤及主任审核。服务部内勤对饲料领用计划是否超标进行检查，若饲料领用计划未超过饲喂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料肉比范围，则可按饲料领用计划进行饲料调拨，如超过范围则需另行审批。合作农户领用药品及疫苗需公司技术服务员、服务部内勤及主任审核。疫苗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免疫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

⑥技术服务与疾病防治

公司要求合作农户每日填写合作养殖记录本，记录饲料饲喂、药物使用、免疫执行、猪只死亡等情况。公司技术服务员负责对合作养殖农户养殖情况进行现场管理和指导，检查合作养殖记录本是否准确填写，每月末对存栏猪只、物料进行盘点。生猪出栏前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休药期的规定，禁止对合作农户提供不符合规定的药物。技术服务员加强对合作农户的宣传及监督，防范合作农户私用药品的情形。

技术服务员现场巡查，新进苗一周内不低于4次，中、大猪每周1-2次；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进出养殖场频率，增加驻场时间。技术服务员安排猪群进苗后一周的保健方案，猪群状况不稳定时要对新进的猪群进行评估，及时上报服务部主任后，制定保健方案。

合作农户在猪苗死亡后要及时上报给技术服务员，并由技术服务员现场拍照、开具死亡确认单签字确认，并在当日交由内勤统计后上报，死亡数量异常时要及时上报主任，对数据做分析后制定解决方案。如某栋舍出现猪只异常死亡 3 头及以上或出现不明原因发病，发病比例占该猪群 3%以上时，技术服务员必须立即向服务部主任汇报；发病比例占该猪群 10%或死亡比例占该猪群 3%以上时，服务部主任必须立即向养殖事业部兽医中心汇报。兽医中心将根据情况对猪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制定系统的疾病治疗方案。

⑦回收销售

养殖事业部根据市场价格走势、猪只预计出栏时间及头数等制定销售计划。猪只出栏销售时，公司技术服务员、合作农户一起清点猪只，确定数量、重量等信息，并经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后开具检疫合格证。财务部门根据该批次猪只的生产、销售指标计算合作养殖费用，并及时通知合作农户进行结算。结算单明确生猪销售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及补贴明细，由合作农户签字确认。

⑧事后监督

合作农户每批次猪只出栏后，公司组织技术员、服务部主任、合作养殖总经理及养殖部总经理等对该合作农户的饲养成绩、配合程度及执行力进行考核评估并确定是否继续与该农户进行合作。对于猪只养殖过程中出现不配合技术员工作、不按要求存放和使用饲料药品等情况的合作农户，经考核评估后不再与其合作。

综上，公司在合作养殖模式下的各主要环节均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通过上述措施对养殖流程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保证合作养殖猪只的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农户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养殖的各批次生猪均能按合同约定出栏销售并完成农户结算，未发生合作农户违约的情形，不存在生物资产回购和产权归属方面的纠纷，合作养殖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6) 合作养殖费的考核政策、具体计算方法和指标

①合作养殖费的考核政策

公司与合作农户签订《委托养猪合同》的同时签订《生猪委托养殖结算方案》，该方案约定了猪苗、饲料、兽药疫苗的内部结算价格标准，同时约定不同级别出栏生

猪的回收价格。合作农户养殖的生猪出栏时，根据生猪回收情况和物料耗用情况计算合作养殖费金额。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农户设施自动化程度、生物安全防护情况、数据报送及时性、养殖成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分别根据制度给予其不同程度的补贴。公司将合作农户划分为不同等级，通过区别不同等级农户的补贴标准，引导鼓励合作农户不断向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方向发展，体现了“公司+现代化专业农户”模式的发展方向。2019年下半年以来，猪肉价格达到历史高点，公司亦根据效益情况给予合作农户适当的业绩奖励，以维护公司与合作农户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合作养殖费的计算方法

公司合作养殖费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合作养殖费=基础养殖费+各项补贴-料肉比扣款

=生猪回收收入-合作农户结算成本+各项补贴-料肉比扣款

其中各项内容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核算项目	具体内容
1	生猪回收收入	生猪回收收入=生猪出栏重量*约定的回收单价。
2	合作农户结算成本	合作农户结算成本=仔猪猪苗成本+饲料成本+兽药疫苗成本，各项成本按照各类物料领用量及约定单价计算。
3	各项补贴	各项补贴包括价格补贴、建栏补贴、生物安全补贴、数据及时性补贴、燃料补贴、标杆客户奖励等。
4	料肉比扣款	料肉比扣款系合作农户出栏生猪料肉比高于或低于公司规定范围时，对超过范围部分的饲料按规定标准进行扣款

上述核算项目的计算方法及标准均通过《生猪委托养殖结算方案》或《委托养殖代养费补贴政策》进行约定，并向合作农户公开。

合作农户每批次生猪出栏销售后，公司对该批次生猪进行核算并向合作农户出具《肉猪委托养殖报酬计算表》，合作农户签字确认后公司向其支付合作养殖费，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③报告期内合作养殖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养殖模式下向合作农户支付合作养殖费发生在2019年及2020年，支付合作养殖费金额分别为1,006.06万元和5,542.77万元。公司支付的合作养殖费金额与对应的生猪出栏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	--------	--------

		1-6月	7-12月	全年	全年	剔除后
合作养殖费金额(万元)	a	228.29	777.77	1,006.06	5,542.77	5,284.83
其中:基础养殖费(万元)	b	183.08	431.84	614.92	2,351.65	2,721.91
价格补贴(万元)	c	-	191.21	191.21	1,830.59	1,820.79
其他补贴及扣款(万元)	d	45.21	154.72	199.93	1,360.52	742.13
出栏生猪结算数量(万头)	e	0.94	2.13	3.07	14.02	13.34
头均合作养殖费金额(元)	a/e	242.29	364.89	327.31	395.26	396.21
其中:头均基础养殖费(元)	b/e	194.31	202.60	200.06	167.70	204.06
头均价格补贴(元)	c/e	-	89.71	62.21	130.54	136.51
头均其他补贴及扣款(元)	d/e	47.98	72.58	65.04	97.02	55.64

注1:基础养殖费=生猪回收收入-合作农户结算成本;

注2:2018年公司合作养殖出栏生猪0.01万头,该批次生猪在2019年全部出栏并在当年结算合作养殖费;

注3:2020年公司合作养殖结算生猪中有0.27万头生猪内部留种未对外销售。

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合作养殖模式下生猪头均基础养殖费分别为200.06元和167.70元。2020年头均基础养殖费较低,主要系公司出于资产安全考虑对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较为严峻的个别农户所养猪只提前出栏销售;剔除上述农户影响后,2020年头均基础养殖费为204.06元,与2019年水平接近。2019年下半年由于生猪价格大幅增长,公司为了增强合作农户黏性,实现长期合作,建立了利益共享机制,根据效益情况给予合作农户一定的价格补贴。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头均价格补贴分别为89.71元和130.54元,导致公司头均合作养殖费增加。2020年头均其他补贴及扣款为97.02元,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给予上述提前出栏的农户适当补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统一的结算标准计算并向合作农户支付合作养殖费,合作农户的各养殖批次均不存在亏损情形,合作农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7) 合作养殖模式的会计核算

根据公司与合作农户签订的《委托养猪合同》,苗猪、肉猪、饲料、疫苗、药物及包装物均属公司财产,商品猪饲养至出栏销售,公司根据出栏生猪的重量、质量等生产指标与农户结算养殖收入,向农户支付合作养殖费。

合作农户的存栏猪只均按照批次在公司EAS系统中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合作农户领取猪苗、饲料、兽药疫苗等生产资料时分别计入该批次生猪的畜禽成本、饲料成本和动保成本;商品猪出栏时确认收入,对应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少,向合作农户结算的合作养殖费计入人工成本。各期末公司尚未完全完成销售的合作养殖批次,对应的仔猪、饲料、药品疫苗、合作养殖费等成本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期末未出栏猪只的仔猪、饲料、药品疫苗、合作养殖费等成本仍在生产成本中核算,计入消耗性

生物资产。

(8) 合作养殖模式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对合作农户养殖的环保措施及其执行情况采取了合作前考察、合作中监督的策略，合理保障合作农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神农委托养殖生产管理及流程制度》，对合作农户选择、考核、合同审批、定价、结算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范。公司在与合作农户开展合作养殖前，需由合作农户填写《委托养猪开户申请表》，并签订《生猪养殖食品安全承诺书》、《合作养户环保安全承诺书》，承诺在养殖场病死猪只按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公司需就申请人及其养殖场的经营模式、生物安全条件、圈舍条件、环境控制措施、周边环境、粪水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分，达到一定标准的方可进行合作。此外，根据委托养猪合作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农户负责养殖的场地、设施和劳动力，并确保其养殖场的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环保、食品安全、畜禽养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实际生产经营中，公司针对小型合作农户定期由技术服务员到合作农户处检查，针对中大型合作农户由技术服务员派驻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管理监督。公司制定了《委托养殖管理制度》，对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的内容进行了明确，对合作养殖模式下的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如下：①养殖场必须有足够容量的粪水沉淀池，粪水不得乱排乱放，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进行还田处理，并注意对噪音、氨气的管控；②公司技术服务员对粪污的处理进行检查，不合格处及时提出整改，严重者停止合作；③批次结束时对养殖养殖场环保问题进行评价，作为是否再合作的一个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合作养殖农户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其辖区内的合作养殖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合作养殖模式规避环保等方面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9) 合作养殖模式下的出栏量及存栏量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养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猪出栏量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作养殖模式生猪出栏量	13.75	3.06	0.01
生猪出栏总量	41.11	39.78	22.19
占 比	33.46%	7.70%	0.05%
合作养殖模式商品猪出栏量	11.88	2.84	0.01
商品猪出栏总量	27.23	27.09	17.09
占 比	43.62%	10.48%	0.07%

注1：合作养殖模式出栏生猪中包括部分种猪；

注2：2018年公司合作养殖出栏生猪0.01万头，该批次生猪在2019年全部出栏并在当年结算合作养殖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作养殖业务的生猪存栏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作养殖模式生猪存栏量	14.88	2.52	0.96
生猪存栏总量	37.04	21.42	16.33
占 比	40.16%	11.77%	5.86%

(10) 合作养殖农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农户的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户

期 间	期初合作农户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退出	期末合作农户数量
2020 年度	22	115	8	129
2019 年度	13	18	9	22
2018 年度	-	13	-	13

公司与合作农户间的委托养殖业务均按批次签订《委托养猪合同》，该批次猪只完成销售结算后，双方均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合作农户主要系公司开拓合作养殖业务所致，合作农户退出主要系公司停止与农户进行合作，具体原因包括农户生物安全不达标、配合度较差、公司发展规划调整等。上述退出农户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合作养殖费已结算和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公司自养模式和合作养殖模式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1) 主要生产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各项生产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种猪使用期限（年）	1.91	1.83	2.24
PSY	26.13	28.38	26.69
养殖密度	配种舍约 1.3-1.8 m ² /头，分娩舍约 3.5-5.5 m ² /头		

注：种猪使用期限=种猪自筛选合格至死亡或淘汰的总饲养日龄/对应种猪头数；

PSY=年度新增仔猪数量/前推4个月的经产种猪平均存栏。

2019年和2020年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且公司种猪场接近满负荷生产，公司从经

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对种猪的产仔性能等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淘汰部分性能不佳的种猪，以提高单位种猪产出的经济价值。

2019年，公司PSY水平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挖色猪场、普乐猪场等大型现代化种猪场全面投产，配种计划加快以适应育肥场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种猪、仔猪的护理水平提升等；2020年PSY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猪场因调整免疫计划导致配种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养殖模式下保育及育肥猪的各项生产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项 目	养殖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品猪出栏量 (万头)	自繁自养	15.35	24.25	17.08
	合作养殖	11.88	2.84	0.01
饲养周期(天)	自繁自养	182	189	194
	合作养殖	172	186	190
出栏生猪平均重量 (千克)	自繁自养	126.15	126.67	126.46
	合作养殖	126.93	127.30	133.84
人均饲养育肥猪数 量(头)	自繁自养	1,886	2,064	1,995
	合作养殖	514	493	351
料肉比	自繁自养	2.55	2.60	2.61
	合作养殖	2.60	2.62	2.45
成活率	自繁自养	92.56%	94.16%	85.26%
	合作养殖	93.48%	94.21%	98.58%
养殖密度 (m ² /头)	自繁自养	1.19	1.07	1.25
	合作养殖	1.37	1.40	1.73

注：饲养周期=出栏商品猪养殖总天数/商品猪出栏数量；
 出栏生猪平均重量=出栏商品猪总重量/商品猪出栏数量；
 人均饲养育肥猪数量（自繁自养）=现代化保育育肥场月均存栏量/月均饲养员人数；人均饲养育肥猪数量（合作养殖）=期间投苗数量/合作农户劳动力总人数；
 料肉比=出栏商品猪饲料耗用量/出栏商品猪总增重；
 成活率=1-本期死亡数/前推6个月投苗数量；
 养殖密度（自繁自养）=现代化保育育肥场月均存栏量/猪舍养殖面积；养殖密度（合作养殖）=期间投苗数量/合作农户养殖面积。

报告期内，公司自繁自养模式下商品猪出栏数量分别为17.08万头、24.25万头和15.35万头，合作养殖模式下商品猪出栏数量分别为0.01万头、2.84万头和11.88万头，两种模式下的各项生产指标基本一致。其中，自繁自养模式下设施现代化、养殖规模化程度高，故其人均饲养育肥猪数量明显高于合作养殖模式。2018年公司合作养殖模式测算成活率为98.58%，高于自繁自养模式。主要原因系公司合作养殖模式为2018年下半年开始推广，多数合作农户投苗时间集中在9月份之后，养殖时间较短，绝大多数批次尚在养殖过程中，成活率不具备代表性。

（2）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自繁自养模式及合作养殖模式下的商品猪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千克商品猪

养殖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繁自养	12.69	12.00	12.65
合作养殖	13.68	12.82	10.24
合计	13.10	12.09	12.65

注：商品猪按照对内、对外销售的全部商品猪计算。

2018年公司合作养殖模式下商品猪单位成本低于自繁自养模式，主要原因系多数合作农户投苗时间集中在9月份之后，养殖时间较短，当年仅出栏生猪112头，其单位成本并不具有代表性；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合作养殖模式下商品猪单位成本略高于自繁自养模式，主要原因系2019年下半年起生猪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给予合作农户的补贴有所增加，合作养殖费成本有较为明显的增加。

7、销售模式

2018年，公司出栏商品猪主要销售给公司屠宰板块，由其屠宰后对外出售白条猪肉及猪副产品，同时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部分直接对外销售。2019年下半年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公司自2019年9月起开始开展与广东省的“点对点”销售生猪业务，对外销售生猪的数量及占比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销售至屠宰板块的商品猪数量分别为15.78万头、20.51万头和6.27万头，占商品猪总出栏量的比例分别为92.29%、75.71%和23.03%。

除商品猪外，公司还向部分客户销售种猪和商品代仔猪。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国内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导致种猪及商品代仔猪供给减少，市场价格较高。公司商品代仔猪生产性能突出且体质健康、批次整齐度高且供给量稳定，主要客户包括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峨山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宣威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下属子公司云南力东牧业有限公司、昆明利之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利源养殖有限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下属子公司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下属子公司云南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和四川新希望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天邦股份（002124.SZ）下属子公司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种猪客户以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为主，包括天邦股份（002124.SZ）下属子公司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和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海大集团（002311.SZ）下属子公司平果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恩平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贵港市东篁育种

养殖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下属子公司泰安市新驰农牧有限公司，正大集团下属子公司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下属子公司云南力东牧业有限公司，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凤凰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以及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下属子公司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等。

（1）销售流程

公司养殖业务主要销售控制流程如下：

①各猪场每周五统计下周可以销售的猪只种类及数量，生成《待售猪只周报》及《生猪存栏及预售明细表》，提交至销售部生成销售计划；

②销售部根据预售数量及市场行情对客户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养殖事业部负责人确认销售价格及客户；

③销售部与客户洽谈合同，经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生成销售订单；

④销售部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货款。财务部确认收到货款后，生成收款单。销售部在得到财务部收到货款的确认后，生成销售通知单交于猪场，通知猪场准备发货事宜；

⑤猪场根据销售通知单进行猪只称重结算，经场长和财务人员现场复核确认后，生成销售结算单；

⑥猪场安排车辆将猪只运送至猪场外部的中转点，将猪只中转至客户的运输车辆，客户对猪只数量、重量、品质进行现场确认，在交接单上签字；

⑦财务部开具发票，经复核销售订单、收款单、销售结算单等凭证一致后进行账务处理。

（2）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收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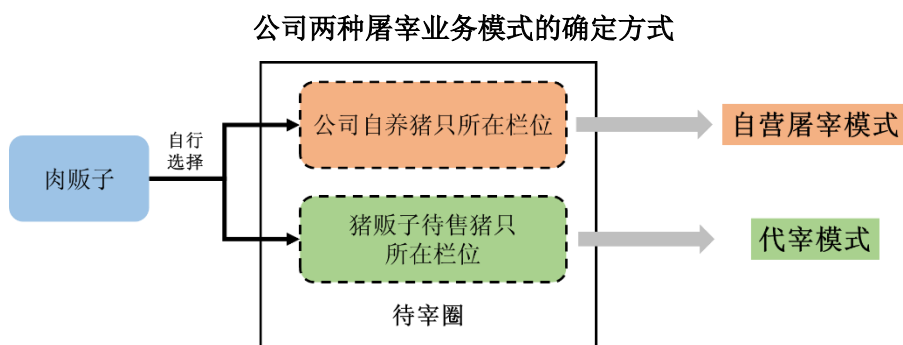
（六）屠宰业务的经营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两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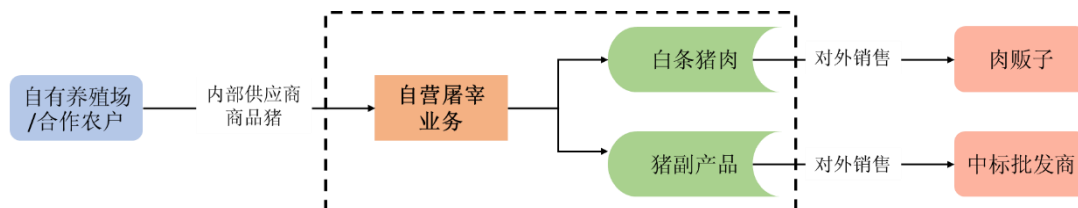
所属公司名称	位置	投入使用时间
神农肉业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8年
曲靖食品	曲靖市麒麟区	2005年

公司下属的两家生猪定点屠宰场集生猪屠宰加工与交易平台于一身。一方面，公司作为市场参与者与其他猪贩子开展市场竞争，肉贩子可在公司或猪贩子之间自由选择，挑选猪只并完成交易；另一方面，公司在屠宰自有猪只的同时，也为猪贩子提供屠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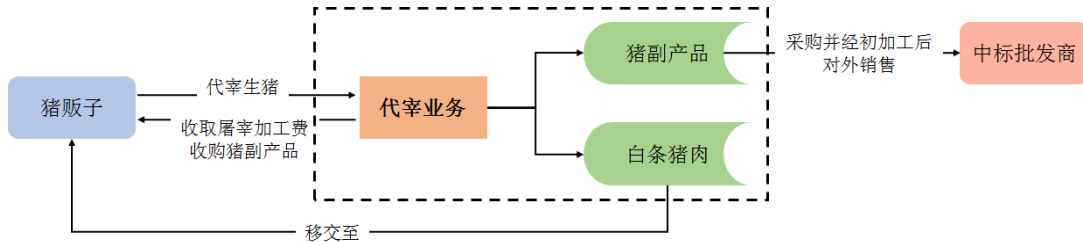
根据猪只来源不同，公司屠宰业务模式分为自营屠宰业务和代宰业务。自营屠宰及代宰业务的开展情况取决于屠宰前肉贩子的具体采购意向：公司自养商品猪与猪贩子待售商品猪均置于公司下属屠宰场待宰圈不同的栏位中，肉贩子每日凌晨前往待宰圈中挑选生猪并与销售人员（公司销售员或猪贩子）协商价格，若肉贩子所选猪只为公司所有，则属于自营屠宰业务；若所选猪只为猪贩子所有，则属于代宰业务。



自营屠宰业务，即屠宰加工公司自有养殖场及合作农户出栏的商品猪。上述生猪屠宰后，白条猪肉销售给肉贩子，后者通常在农贸市场将猪肉分割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屠宰产生的猪副产品如猪头、猪尾、红脏、白脏等销售给中标的猪副产品批发商，后者直接销售或加工后对外销售。具体交易模式如下：



代宰业务，即公司与猪贩子签订委托屠宰加工协议，为猪贩子提供屠宰服务，并向其收取屠宰加工费，屠宰完成后由猪贩子和肉贩子自行结算白条猪肉。同时，对于代宰业务产生的猪副产品，公司向猪贩子统一采购，销售给中标的猪副产品批发商。具体交易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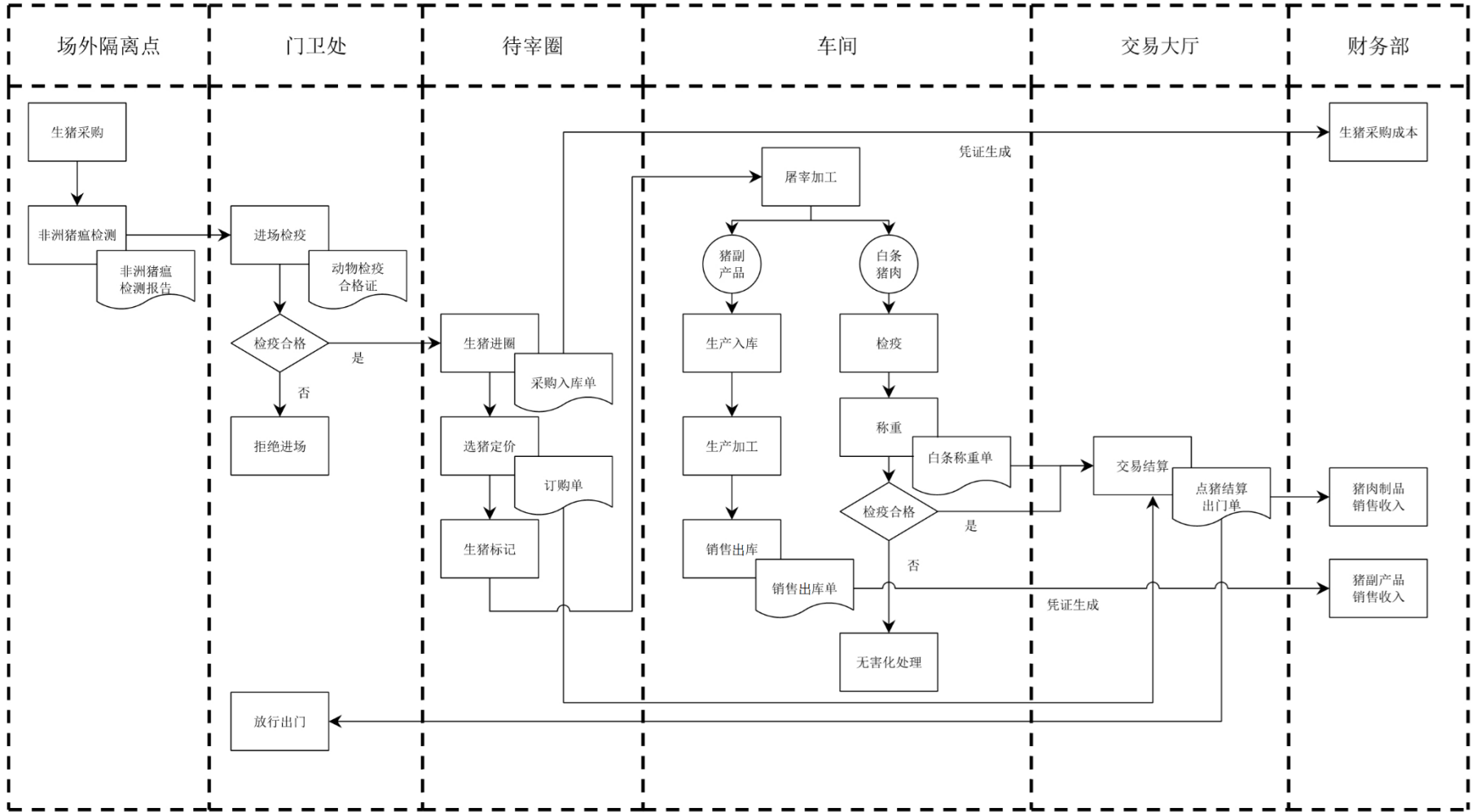


在代宰业务中，公司与猪贩子约定公司根据宰后白条重量级差以不同的价格向猪贩子采购屠宰产生的猪副产品，即在代宰业务中猪贩子同时成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代宰模式下猪副产品由公司统一采购原因主要包括：①单个猪贩子每天屠宰的生猪数量有限，且屠宰产生的猪副产品品种众多（包括红脏、白脏、小肠、猪头等），猪贩子自行建立猪副产品的销售渠道的难度较大；②猪副产品多属于动物内脏，易腐败变质而不易保存，若猪贩子自行对外销售，则需承担存货积压造成的风险；③公司生猪屠宰采用流水生产线进行，白条猪肉在屠宰前后均可以通过皮肤上的刺青号进行区分，但所产生的猪副产品难以与猪只匹配，故在物理上难以区分公司自营与代宰之间、各代宰客户之间的猪副产品。

1、自营屠宰业务

自营屠宰业务即公司对自有养殖场及合作农户出栏的生猪屠宰后对外销售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自营屠宰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	生成单据	流程说明
非洲猪瘟检测	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公司在场外停车点对代宰猪只进行抽检，提取生物样本检测猪只是否患病，并形成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生猪采购	-	公司屠宰业务板块公司向养殖业务板块公司采购生猪。
进场检疫	动物检疫合格证	进场交易前，检查公司猪只是否持有合规动物检疫合格证。如有，则放行允许其进场交易；如无，则拒绝其进场交易。
生猪进圈	采购入库单	公司将采购的猪只运至自用的待宰圈静养，以待每日凌晨的交易。该环节生成采购入库单，并以此计入生猪采购成本。
选猪定价	订购单	每日凌晨（凌晨2点-6点为生猪交易市场交易最集中的时段）肉贩子前往公司自用待宰圈挑选猪只，并与公司销售人员商定白条猪肉单价。公司销售人员开具订购单，注明刺青号、价格、头数。该刺青号是公司生猪屠宰经营过程中的猪只唯一识别码，是一系列数字或字母编码，形式为***-***。前半部分为公司识别码，后半部分为购买公司猪只的肉贩子识别码，该编码随公司被肉贩子当日订购生猪顺序编写，在当日屠宰猪只中唯一。
生猪标记	-	用针刺打板（由一系列长约3.5mm的刺字钉按数字形状组成的模具，打号时能刺进猪肉1-2mm，刺出的字迹清洗不掉，屠宰后字迹仍然清晰）将生猪标记刺青号。
屠宰加工	-	击晕、放血、脱毛、抛光、清洗、去头、取内脏、劈半等。经该环节后，产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两种产品。
称重	白条称重单	白条猪肉经称重后生成白条称重单，该白条称重单上注明生产线、白条重量、刺青号。
交易结算	点猪结算出门单	肉贩子凭订购单、白条称重单前往公司位于交易大厅的结算窗口进行结算。公司根据订购单、白条称重单注明的价格、白条重量和刺青号计算结算金额。肉贩子以刷卡等方式缴纳该结算金额后，公司开具点猪结算出门单经肉贩子签字确认后以此计入猪肉食品销售收入。
放行出门	-	肉贩子凭点猪结算出门单提货并离开公司交易市场。
猪副产品生产入库	-	经屠宰加工后，公司自有猪只产出的猪副产品入库。
猪副产品生产加工	-	猪副产品摘取、分类、整理等初级加工。
猪副产品销售出库	销售出库单	公司将经初级加工后的白脏、红脏、猪头、小肠等猪副产品按品类销售给中标客户，生成销售出库单并经中标客户签字确认后作为猪副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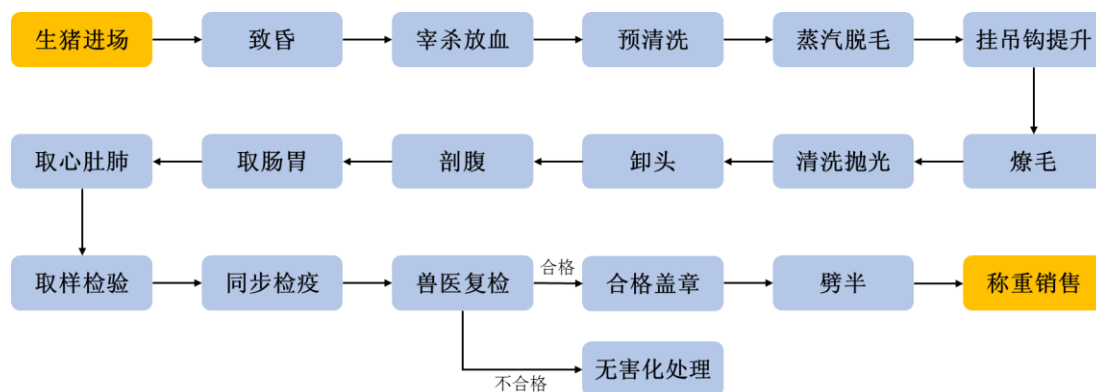
注：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公司在生猪进场屠宰前增加非洲猪瘟专项检测环节。

（1）采购模式

自营屠宰业务的生猪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养殖场或合作农户，采购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各养殖场每日按计划将生猪运输至屠宰业务子公司，生猪在待宰圈中静养，等待肉贩子挑选并进行屠宰销售。

（2）生产模式

生猪屠宰过程分为击晕、放血、脱毛、抛光、清洗、去头、取内脏、劈半等环节。经上述环节后，产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两种产品。



（3）销售模式

自营屠宰业务的销售包括向肉贩子销售白条猪肉以及向猪副产品批发商销售猪副产品。其销售模式分别如下：

①白条猪肉的销售模式

公司白条猪肉的客户主要为农贸市场经营鲜肉销售的肉贩子，销售价格随行就市。

肉贩子需在农贸市场有固定的商铺或摊位，具备一定销售经验，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与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商业信誉，满足公司对客户选取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销售人员收集客户信息并为客户建立档案。公司肉贩子客户数量较多，为便于客户识别、结算管理以及后续维护，公司在 EAS 平台中登记建立客户档案信息，并由专人进行管理维护。

为进一步增强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强化公司生鲜猪肉产品在终端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形象及品牌黏性，进而对肉贩子的销售产生促进作用，最终实现吸引肉贩子等客户前往公司屠宰场采购，增加屠宰场交易平台活跃度的目的，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品牌授权并签署《品牌授权使用协议》，允许其使用神农相关品牌进行猪肉销售，公司不参与授权门店的经营管理，亦不参与授权门店的利润分配。该类客户必须按照神农肉业要求统一标准装修、使用统一商标、标识经营，且只能销售在公司屠宰加工基地购买的产品，品牌授权期限为 1-2 年，到期后可以续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开发品牌授权门店 82 家。报告期内，品牌授权门店不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与肉贩子的主要结算方式包括 POS 刷卡、银行转账、微信转账、现金等，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方式结算。由于肉贩子的交易习惯，报告期早期公司在白条猪肉销售环节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自 2017 年末起公司对现金收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九）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②猪副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猪副产品批发商，中标的猪副产品批发商将在合同期内采购公司屠宰场某条屠宰生产线的某品类猪副产品（红脏、白脏、小肠、猪鞭、苦胆、猪毛、猪头、猪尾巴、锯末油、碎肉等），猪副产品批发商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鲜销和加工成冻品后对外销售。

A、客户选定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 9 月统一组织招标以确定猪副产品批发商，客户对单品类猪副产品进行投标，公司充分考虑客户投标价格、经营规范性、信誉度等因素后确定中标客户。

B、定价机制

白脏、红脏、小肠等主要猪副产品按照对应宰后白条猪肉的重量级差确定其单套销售单价（元/套），猪头和猪尾巴等按照市场价格（元/斤）和实际称重销售给猪副产品批发商。若市场行情发生大幅波动，则经与客户协商且经屠宰业务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可以对前期竞标价格进行调整。

C、初级加工

鉴于猪副产品极易腐败变质，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车间和场地，对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猪副产品进行摘取、分类、整理等初级加工。

D、凭证生成

猪副产品初级加工完成后即于猪副产品加工车间交付中标客户，猪副产品一经交付即为买断，鉴于生鲜食品的特殊性，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其中红脏、白脏、小肠、猪鞭、苦胆、猪毛的交付数量为对应车间的屠宰量；猪头、猪尾巴、锯末油、碎肉根据称重计算重量。公司根据当天交付中标客户的猪副产品数量或重量及约定的销售价格进行结算，并生成销售出库单。该销售出库单经中标客户签字确认后作为猪副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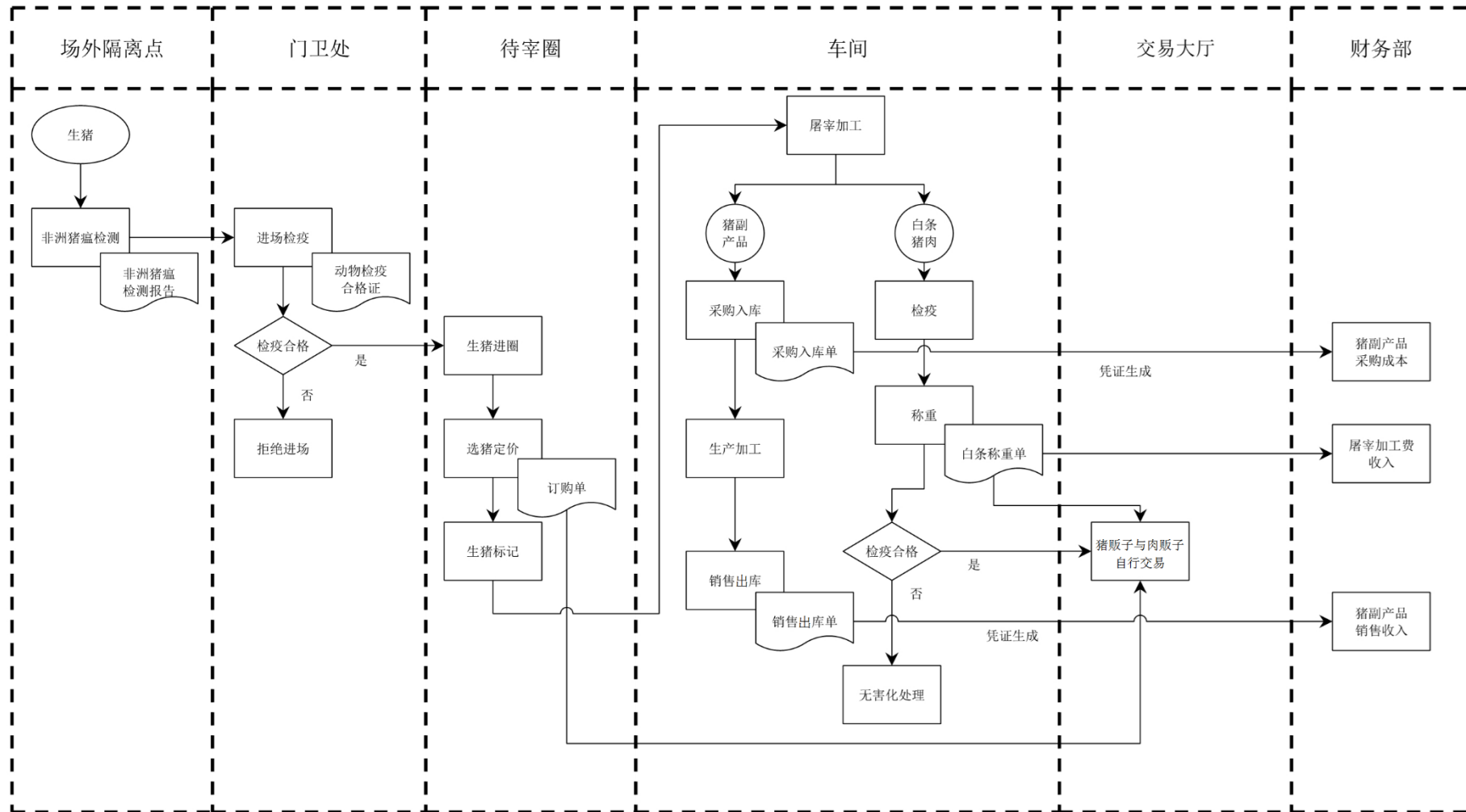
E、结算方式

公司与猪副产品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POS 刷卡、银行转账，猪副产品客户在预交保证金的限额内赊销。

2、代宰业务

代宰业务即公司为猪贩子提供屠宰服务，向其收取屠宰加工费的业务，同时，猪贩子将屠宰产生的猪副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将副产品分类后按生产线和品种销售给各中标的批发商。代宰业务的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代宰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	生成单据	流程说明
非洲猪瘟检测	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公司在场外停车点对代宰猪只进行抽检，提取生物样本检测猪只是否患病，并形成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进场检疫	动物检疫合格证	猪贩子进场交易前，检查猪贩子猪只是否持有合规动物检疫合格证。如有，则放行允许其进场交易；如无，则拒绝其进场交易。
生猪进圈	-	公司将猪只待宰圈进行编号，分配给猪贩子使用。猪只被运至指定待宰圈后静养，以待每日凌晨的交易。
选猪定价	订购单	每日凌晨（凌晨 2 点-6 点为生猪交易市场交易最集中的时段）肉贩子前往待宰圈挑选猪只，并与猪贩子商定价格。猪贩子开具订购单，注明刺青号、价格、头数。该刺青号是生猪屠宰经营过程中的猪只唯一识别码，是一系列数字或字母编码，形式为***-***，编码前半部分为猪贩子识别码，猪贩子和公司签订生猪委托屠宰加工协议后，公司分配给猪贩子使用，该编码唯一且直到协议终止不会变动；编码后半部分为购买该猪贩子猪只的肉贩子识别码，该编码随猪贩子被肉贩子当日订购生猪顺序编写，在当日屠宰猪只中唯一。
生猪标记	-	用针刺打板（由一系列长约 3.5mm 的刺字钉按数字形状组成的模具，打号时能刺进猪肉 1-2mm，刺出的字迹清洗不掉，屠宰后字迹仍然清晰）将生猪标记刺青号。
屠宰加工	-	击晕、放血、脱毛、抛光、清洗、去头、取内脏、劈半等。经该环节后，产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两种产品。
称 重	白条称重单	白条猪肉经称重后生成白条称重单，该白条称重单上注明生产线、猪贩子名称、白条重量、刺青号。
交 易	-	猪贩子与肉贩子根据订购单注明的价格、白条称重单注明的白条重量和两单对应的刺青号自行完成交易。
猪副产品采购入库	采购入库单	公司向猪贩子采购其猪只经屠宰加工后产出的猪副产品。公司生成采购入库单并计入猪副产品采购成本，猪贩子每月末对采购数量及金额签字确认。
猪副产品生产加工	-	猪副产品摘取、分类、整理等初级加工。
猪副产品销售出库	销售出库单	公司将经初级加工后的白脏、红脏、猪头、小肠等猪副产品按品类销售给中标客户，生成销售出库单并经中标客户签字确认后作为猪副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
屠宰加工费收入核算		公司按白条称重单上注明的刺青号汇总计算不同猪贩子的屠宰量并以此计入屠宰加工费收入。

注：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公司在生猪进场屠宰前增加非洲猪瘟专项检测环节；肉贩子与猪贩子结算后凭签字的结算单换出门单离开屠宰厂区。

（1）采购模式

代宰业务过程中公司不向猪贩子采购生猪，仅向猪贩子提供屠宰服务并向其采购生猪屠宰后产生的猪副产品。公司与猪贩子签订生猪委托屠宰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猪贩子提供生猪屠宰加工服务，猪贩子将屠宰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猪副产品出售给公司，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在代宰过程中完成猪副产品的采购，采购交货地点为公司屠宰车间。公司生成采购入库单并计入猪副产品采购成本，猪贩子每月末对采购数量及金额签字确认。

（2）生产模式

公司代宰业务的生产模式与自营屠宰模式相同。生猪屠宰过程分为击晕、放血、脱毛、抛光、清洗、去头、取内脏、劈半等环节。经上述环节后，产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两种产品，其中白条猪肉由猪贩子自行销售。

（3）销售模式

①屠宰服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为猪贩子提供屠宰生猪服务，按照屠宰生猪头数及屠宰加工费标准向猪贩子收取屠宰加工费。屠宰服务的具体销售流程主要包括：

A、签订协议。猪贩子与公司签订生猪委托屠宰加工协议，该协议由屠宰业务板块子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签订；

B、猪肉称重。生猪屠宰完毕后白条猪肉传送至电子悬轨称进行称重，由生产车间人员向过磅员报猪只刺青号，后者输入刺青号并生成白条称重单，该白条称重单注明生产线、猪贩子、白条重量、刺青号并自动导入屠宰结算系统。该白条称重单一式三联，两联交给肉贩子，一联公司留存；

C、凭证生成。公司根据屠宰结算系统中刺青号记录对应出不同猪贩子的屠宰量，并根据屠宰加工协议约定的屠宰价，据此与猪贩子结算屠宰加工费。待猪贩子签字确认后，公司计入屠宰加工费收入。

②猪副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代宰业务中猪副产品的销售模式与自营屠宰下模式相同。

（七）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1、饲料业务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 能	495,000.00	495,000.00	420,000.00
产 量	333,045.62	252,368.82	224,618.51
产能利用率	67.28%	50.98%	53.48%
销 量	321,218.95	244,442.74	220,723.18
产销率	96.45%	96.86%	98.27%

注：饲料业务产量包含母公司预混料基地生产的，销售（或调拨）至其他配合料生产基地的预混料；饲料业务销量包含对内、对外销售的饲料产品，对内销量不包括南宁饲料、大理猪业自产自用的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销售包括对内销售至养殖板块以及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对内销售	159,143.91	49.54%	116,420.77	47.63%	80,425.32	36.44%
对外销售	162,075.04	50.46%	128,021.97	52.37%	140,297.86	63.56%
合 计	321,218.95	100.00%	244,442.74	100.00%	220,72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对内销量及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自养及合作养殖的生猪存栏量逐年提升，饲料需求量增加所致；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外部市场生猪存栏量整体下降，饲料需求不足导致饲料对外销售量出现下滑；2020年，随着生猪价格走高，生猪养殖行业扩产热情提升，饲料对外销售量有所提高。

2、养殖业务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猪、保育及育肥猪按照猪舍类型统计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头

最大饲养头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后备舍	14,274	3,074	1,154
配种舍	46,316	18,468	18,468
分娩舍	9,504	3,720	3,720
公猪舍	512	277	277
保育及育肥舍	261,766	215,186	175,314
合作养殖农户	198,220	31,300	11,280

注：分娩舍最大饲养头数仅包含种猪数量，未断奶的仔猪不计入其中；后备种猪除在后备舍饲养外，也可能在保育舍内诱情或在配种舍内配种。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头

类别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种猪	期初存栏	19,401	18,459	13,783
	其中：经产种猪	18,323	15,724	12,132
	本期增加	40,017	11,703	11,947
	其中：自主繁育	39,475	11,540	11,609
	外购	542	163	338
	本期减少	19,969	10,761	7,271
	其中：作为淘汰猪销售	12,084	7,010	5,080
	作为商品猪销售	4,493	1,608	849
	期末存栏	39,449	19,401	18,459
	其中：经产种猪	37,587	18,323	15,724
保育及育肥猪	期初存栏	194,836	144,840	87,864
	本期增加	604,092	473,622	318,781
	其中：自主繁育	604,092	473,622	318,781
	本期减少	467,889	423,626	261,805
	其中：销售商品猪	267,792	269,312	170,088
	销售仔猪	23,603	71,633	37,733
	销售种猪	103,132	48,201	8,178
	期末存栏	331,039	194,836	144,840

注 1：上表中种猪和保育及育肥猪根据猪舍类别划分，种猪对应后备舍、配种舍、分娩舍及公猪舍中的猪只（不含分娩猪舍中的未断奶仔猪），保育及育肥猪对应保育及育肥猪舍中的猪只；

注 2：后备舍中部分猪只因达不到选育种猪的条件和要求，该部分猪只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

注 3：2018-2019 年种猪数据包含石林猪场饲养的用于对外售猪精的公猪，已于 2019 年 6 月关停。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种猪、保育及育肥猪月均存栏数量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种猪月均存栏	3.22	1.98	1.52
其中：经产种猪月均存栏	2.91	1.85	1.29
保育及育肥猪月均存栏	23.32	16.57	11.38
其中：自繁自养模式	14.89	14.89	11.16
合作养殖模式	8.43	1.68	0.22
生猪出栏量	41.11	39.78	22.19
其中：商品猪	27.23	27.09	17.09
种猪及仔猪	12.67	11.98	4.59
淘汰猪	1.21	0.70	0.51
保育及育肥猪本年出栏数/上年种猪数	22.23	30.38	24.75

注 1：月均存栏数系一年内各月末存栏数的算术平均值；

注2：保育及育肥猪本年出栏数/上年种猪数=本年生猪出栏量（不含淘汰猪）/上年经产种猪平均存栏量。

报告期内，公司保育及育肥猪本年出栏数/上年种猪数分别为 24.75、30.38 和 22.23。2019 年公司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挖色猪场、普乐猪场等大型现代化种猪场全面投产、育肥场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导致配种计划加快，进而导致 PSY 水平有所提升；2020 年该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部分猪场因调整免疫计划导致配种数量较少。

商品猪出栏量按养殖模式及销售去向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养殖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繁自养	15.87	58.30%	24.25	89.52%	17.08	99.94%
其中：对内销售	3.57	13.13%	18.65	68.84%	15.76	92.22%
对外销售	12.30	45.17%	5.60	20.67%	1.32	7.72%
合作养殖	11.36	41.70%	2.84	10.48%	0.01	0.06%
其中：对内销售	2.70	9.90%	1.86	6.87%	0.01	0.06%
对外销售	8.66	31.80%	0.98	3.62%	-	-
合计	27.23	100.00%	27.09	100.00%	17.09	100.00%

注：对内销售指销售到公司屠宰业务板块屠宰，最终以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形式实现对外销售；对外销售指直接销售给外部无关联第三方。

3、屠宰业务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业务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	92.56	134.85	138.74
其中：自营屠宰业务	6.23	20.72	15.65
占比	6.74%	15.36%	11.28%
代宰业务	86.32	114.13	123.10
占比	93.26%	84.64%	88.73%
产能利用率	37.02%	53.94%	55.5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屠宰业务产量与养殖板块对屠宰板块内部销售的生猪数量之间的差异分别为 0.13 万头、0.21 万头和 0.05 万头，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屠宰板块存在少量待宰生猪存栏以及存在少量外购生猪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5.50%、53.94%和 37.02%，屠宰量中来自公司养殖业务的屠宰量占比分别为 11.28%、15.36%和 6.74%，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屠宰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外部市场生猪供给量不足，导致代宰业务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向广东“点对点”销售生猪数量增加，导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屠宰量仅为 6.23 万头。

（八）公司销售及客户变动情况

1、整体情况

（1）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总体情况	当期客户数量（家）A=C+E	2,882	3,233	3,208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2,677	3,073	3,069
	其他客户	205	160	139
	当期销售金额（万元）B=D+F	272,448.16	173,308.07	109,173.45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158,664.78	106,620.51	81,499.13
	其他客户	113,783.38	66,687.55	27,674.31
存续客户情况	存续的客户数量（家）C	1,918	2,340	2,319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1,815	2,251	2,251
	其他客户	103	89	68
	存续的客户数量/当期客户数量（C/A）	66.55%	72.38%	72.29%
	存续客户贡献收入（万元）D	174,955.41	124,602.94	88,201.02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101,796.49	88,970.14	70,885.02
	其他客户	73,158.92	35,632.79	17,316.00
存续客户贡献收入/当期销售金额（D/B）	64.22%	71.90%	80.79%	
新增客户情况	增加的客户数量（家）E	964	893	889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862	822	818
	其他客户	102	71	71
	增加的客户数量/当期客户数量（E/A）	33.45%	27.62%	27.71%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万元）F	97,492.75	48,705.13	20,972.42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56,868.29	17,650.37	10,614.11
	其他客户	40,624.47	31,054.76	10,358.32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当期销售金额（F/B）	35.78%	28.10%	19.21%	
减少客户情况	减少的客户数量（家）G	1,315	868	978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1,258	818	923
	其他客户	57	50	55
	减少的客户数量/上期客户数量（G/A）	40.67%	27.06%	29.65%
	减少客户上期贡献收入（万元）H	34,600.04	10,713.96	9,631.15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24,823.29	7,444.02	7,559.32
	其他客户	9,776.76	3,269.94	2,071.83
减少客户上期贡献收入/上期销售金额（H/B）	19.96%	9.81%	9.23%	

注1：当期销售金额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注2：其他客户包括公司、合作社、政府及事业单位等类型客户，下同。

注3：当期存续的客户指本期及上期均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客户，本期新增客户指上期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但本期存在交易的客户，本期减少客户指上期与公司存在交易但本期不存在交易的客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持续合作的客户，存续客户贡献收入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0.79%、71.90%和64.22%，存续客户数量占当期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2.29%、72.38%和66.55%。各期客户变动是公司持续开发、管理客户和客户基

于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策的市场行为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行业特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对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

2018年，公司前十大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较为稳定，主要系饲料业务客户和屠宰业务的猪副产品客户，公司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自营屠宰业务，对外销售规模较小。2019年和2020年，公司前十大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新增较多养殖业务客户，主要系与公司合作开展“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的客户。

2018年，公司前十大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终端销售情况	
					类型	区域
1	昆明经开区洛羊启宏食品加工厂	猪副产品	2,245.02	2.75	猪头产品批发商、卤制品个体经营者、猪头深加工生产厂商	云南省昆明市、四川省、重庆市
2	昆明经开区飞帆食品厂	猪副产品	1,642.41	2.02		云南省昆明市、四川省
3	崔光文	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	1,540.50	1.89	养殖场/户、乡镇饲料经营者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
4	昆明市官渡区铭凤肠衣厂	猪副产品	886.91	1.09	小肠产品批发商、肠衣生产商、肝素钠生产商、熟小肠个体经营者	云南省昆明市、文山州、四川省
5	昆明经开区洛羊康康食品加工经营部	猪副产品	876.13	1.08		云南省昆明市、四川省、重庆市
6	保勇良	猪饲料	676.17	0.83	自营猪场消耗饲料	
7	林景波	猪副产品	624.37	0.77	白脏/红脏/小肠产品批发商和零售商	四川省、重庆市
8	李志明	商品猪、淘汰猪	576.16	0.71	经屠宰场屠宰后向食品加工企业、猪肉批发及零售商销售猪肉产品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县
9	包林虎	猪饲料、禽饲料	492.00	0.60	养殖场/户、乡镇饲料经营者	云南省宣威市
10	陈颖晖	猪饲料	485.18	0.60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合计			10,044.85	12.34	-	-

注1：上表中的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指其单体，不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个人或公司客户；上表中的销售金额包括公司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注2：销售占比=销售金额/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当年总销售金额，下同。

2019年，公司前十大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终端销售情况	
					类型	区域
1	保国良	商品猪	9,772.49	9.17	经“点对点”备案屠宰场屠宰后向食品加工企业、猪肉批发及零售商销售猪肉产品	广东省
2	曾建华	商品猪	2,721.55	2.55		
3	昆明经开区洛羊启宏食品加工厂	猪副产品	1,761.38	1.65	猪头产品批发商、卤制品个体经营者、猪头深加工生产厂商	云南省昆明市、四川省、重庆市
4	吴金芳	商品猪	1,455.94	1.37	部分为“点对点”业务，部分在云南省内屠宰销售	广东省、云南省
5	黄俊德	商品猪	1,454.27	1.36	经“点对点”备案屠宰场屠宰后向食品加工企业、猪肉批发及零售商销售猪肉产品	广东省
6	昆明市官渡区铭凤肠衣厂	猪副产品	1,293.90	1.21	小肠产品批发商、肠衣生产商、肝素钠生产商、熟小肠个体经营者	云南省昆明市、文山州、四川省
7	崔光文	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	1,071.70	1.01	养殖场/户、乡镇饲料经营者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
8	郭国芳	猪肉	1,051.77	0.99	白条猪肉批发商	浙江省、北京市
9	黄英挺	商品猪	1,044.83	0.98	经屠宰场屠宰后向食品加工企业、猪肉批发及零售商销售猪肉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10	武灵慧	商品猪	847.89	0.80	经“点对点”备案屠宰场屠宰后向食品加工企业、猪肉批发及零售商销售猪肉产品	广东省
合计			22,475.72	21.09	-	-

2020年，公司前十大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终端销售情况	
					类型	区域
1	保展帆	商品猪	14,230.79	8.97	经“点对点”备案屠宰场屠宰后向食品加工企业、猪肉批发及零售商销售猪肉产品	广东省
2	祁志东	商品猪	13,771.87	8.68		
3	曾建华	商品猪	11,478.97	7.23		
4	吴金芳	商品猪、淘汰猪	8,916.19	5.62	部分为“点对点”业务，部分在云南省内屠宰销售	广东省、云南省
5	武灵慧	商品猪	4,191.34	2.64	经“点对点”备案屠宰	广东省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终端销售情况	
					类型	区域
6	刘江飞	商品猪	3,216.55	2.03	宰场屠宰后向食品加工企业、猪肉批发及零售商销售猪肉产品	
7	崔光文	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	2,017.72	1.27	养殖场/户、乡镇饲料经营者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
8	王六冲	商品猪	2,003.17	1.26	经“点对点”备案屠宰场屠宰后向食品加工企业、猪肉批发及零售商销售猪肉产品	广东省
9	罗研平	商品猪	1,671.66	1.05		
10	吴建勇	商品猪	1,443.87	0.91		
合计			62,942.11	39.67	-	-

注：保展帆系公司“点对点”业务客户保国良之女。

②非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

2018年，公司前十大非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较为稳定，主要系屠宰业务的猪副产品客户。2018年，公司饲料及养殖业务新增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等大型养殖场客户。2019年和2020年，公司前十大非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新增较多养殖业务客户，主要系天邦股份（002124.SZ）、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的下属企业。

2018年，公司前十大非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2,595.00	9.38
2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猪肉	2,587.16	9.35
3	云南廉康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2,502.94	9.04
4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猪饲料	2,451.32	8.86
5	昆明碧曼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1,619.93	5.85
6	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	种猪、猪饲料	1,241.76	4.49
7	安宁升杰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猪副产品	999.46	3.61
8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893.81	3.23
9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种猪	858.77	3.10
10	昆明世乐物流有限公司	猪肉	828.25	2.99
合计			16,578.40	59.90

注1：上表中的客户指其单体，不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个人或公司客户；上表中的销售金额包括公司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注2：销售占比=销售金额/非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当年总销售金额，下同。

2019年，公司前十大非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种猪	9,799.47	14.69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4,194.52	6.29
3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3,816.86	5.72
4	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仔猪	3,790.64	5.68
5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3,456.07	5.18
6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猪肉	3,402.36	5.10
7	云南廉康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3,078.27	4.62
8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2,548.53	3.82
9	云南力东牧业有限公司	种猪	2,085.71	3.13
10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种猪	1,860.24	2.79
合计			38,032.67	57.02

2020年，公司前十大非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1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种猪	14,878.98	13.08
2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14,707.92	12.93
3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4,852.75	4.26
4	鄞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种猪	4,674.76	4.11
5	广西湘安众达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种猪	4,492.87	3.95
6	云南量乐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4,358.14	3.83
7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种猪	4,009.30	3.52
8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3,988.45	3.51
9	江西康农牧业有限公司	种猪	3,970.85	3.49
10	江西鑫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种猪	3,771.64	3.31
合计			63,705.66	55.99

2、饲料业务销售及客户变动情况

（1）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总体情况	当期客户数量（家）A=C+E	1,068	1,125	1,213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996	1,071	1,161
	其他客户	72	54	52
	当期销售金额（万元）B=D+F	59,639.21	44,935.07	50,045.37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50,936.77	38,480.72	44,701.24
	其他客户	8,702.44	6,454.36	5,344.13
存续客户情况	存续的客户数量（家）C	740	846	894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709	816	871
	其他客户	31	30	23
	存续的客户数量/当期客户数量（C/A）	69.29%	75.20%	73.70%
	存续客户贡献收入（万元）D	48,707.71	37,533.28	40,382.74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43,958.54	33,569.28	38,660.34
	其他客户	4,749.17	3,964.00	1,722.40
存续客户贡献收入/当期销售金额（D/B）	81.67%	83.53%	80.69%	
新增	增加的客户数量（家）E	328	279	31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情况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287	255	290
	其他客户	41	24	29
	增加的客户数量/当期客户数量 (E/A)	30.71%	24.80%	26.30%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F	10,931.50	7,401.79	9,662.63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6,978.24	4,911.43	6,040.90
	其他客户	3,953.26	2,490.35	3,621.73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当期销售金额 (F/B)	18.33%	16.47%	19.31%
减少客户情况	减少的客户数量 (家) G	386	367	409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363	346	391
	其他客户	23	21	18
	减少的客户数量/上期客户数量 (G/A)	34.31%	30.26%	31.34%
	减少客户上期贡献收入 (万元) H	5,836.54	4,879.92	2,886.44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3,582.19	4,296.43	2,720.37
	其他客户	2,254.35	583.50	166.07
减少客户上期贡献收入/上期销售金额 (H/B)	12.99%	9.75%	6.47%	

注 1：当期销售金额指公司饲料板块的销售收入。

注 2：上期客户数量与当期存续的客户数量和当期减少的客户数量之和略有差异，主要系少量客户与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均存在交易所致。例如，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 2018 年与公司饲料板块和养殖板块均存在交易，即其体现在上表 2018 年当期客户数量之中；2019 年其未从公司继续采购猪饲料，仅从公司养殖板块采购种猪，因此其未体现在上表 2019 年存续客户数量中，同时因其仍与公司养殖业务继续存在种猪交易，因此其亦未体现在上表 2019 年减少客户数量中，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客户结构基本稳定，饲料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持续合作的客户，存续客户贡献收入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9%、83.53%和 81.67%，存续客户数量占当期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3.70%、75.20%和 69.2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优质饲料客户，尤其是大型生猪养殖场客户，且新增饲料客户相对减少饲料客户的平均销售规模较大，符合公司饲料业务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饲料业务的长期发展。

(2) 按客户性质列示的对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售收入按客户性质分类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50,936.77	85.41%	38,480.72	85.64%	44,701.24	89.32%
其他客户	8,702.44	14.59%	6,454.36	14.36%	5,344.13	10.68%
合 计	59,639.21	100.00%	44,935.07	100.00%	50,045.37	100.00%

注：其他客户包括公司、合作社、政府及事业单位等类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对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701.24 万元、38,480.72 万元和 50,936.7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32%、85.64%

和 85.41%，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饲料板块外部客户以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为主，主要原因系我国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和小型养殖场较多，且广泛分布在偏远的农村地区，饲料需求分散，因此我国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经销模式，且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分散于各乡镇和县城，覆盖周边村镇的养殖客户群体。公司饲料业务的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

(3) 饲料业务主要外部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饲料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崔光文	2,017.72	0.74%
	2	西双版纳邦格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47	0.33%
	3	张晓娟	822.51	0.30%
	4	欧阳勇	792.31	0.29%
	5	阿尹燕	716.86	0.26%
	合 计			5,244.87
2019年度	1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1,420.92	0.82%
	2	崔光文	1,071.70	0.62%
	3	开远欣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25.45	0.30%
	4	张晓娟	513.84	0.30%
	5	阿尹燕	441.77	0.25%
	合 计			3,973.68
2018年度	1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2,451.32	2.25%
	2	崔光文	1,540.50	1.41%
	3	保勇良及其关联方	735.44	0.67%
	3-1	保勇良	676.17	0.62%
	3-2	保国良	59.27	0.05%
	4	包林虎	492.00	0.45%
	5	陈颖晖	485.18	0.44%
	合 计			5,704.44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为公司合并口径，部分客户存在与公司多个板块交易的情形，此处以其主要交易的板块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向饲料业务板块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2.29%和 1.9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3、养殖业务销售及客户变动情况

(1) 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总体 情况	当期客户数量（家）A=C+E	230	188	179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168	146	151
	其他客户	62	42	28
	当期销售金额（万元）B=D+F	149,906.43	54,951.35	6,172.53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76,487.88	22,152.17	2,804.60
	其他客户	73,418.55	32,799.18	3,367.93
存续 客户 情况	存续的客户数量（家）C	68	92	93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38	71	80
	其他客户	30	21	13
	存续的客户数量/当期客户数量（C/A）	29.57%	48.94%	51.96%
	存续客户贡献收入（万元）D	68,384.45	21,070.84	1,632.80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30,225.26	13,462.23	1,594.80
	其他客户	38,159.19	7,608.61	38.01
	存续客户贡献收入/当期销售金额（D/B）	45.62%	38.34%	26.45%
新增 客户 情况	增加的客户数量（家）E	162	96	86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130	75	71
	其他客户	32	21	15
	增加的客户数量/当期客户数量（E/A）	70.43%	51.06%	48.04%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万元）F	81,521.99	33,880.51	4,539.72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46,262.63	8,689.94	1,209.80
	其他客户	35,259.36	25,190.57	3,329.92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当期销售金额（F/B）	54.38%	61.66%	73.55%
减少 客户 情况	减少的客户数量（家）G	84	70	105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73	64	97
	其他客户	11	6	8
	减少的客户数量/上期客户数量（G/A）	44.68%	39.11%	65.63%
	减少客户上期贡献收入（万元）H	17,455.59	1,292.72	1,006.03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12,201.88	735.49	938.02
	其他客户	5,253.71	557.23	68.02
	减少客户上期贡献收入/上期销售金额（H/B）	31.77%	20.94%	36.23%

注 1：当期销售金额指公司养殖板块的销售收入。

注 2：上期客户数量与当期存续的客户数量和当期减少的客户数量之和略有差异，主要系少量客户与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均存在交易所致。

2018 年，公司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内部销售给屠宰业务，因此养殖业务的对外销售收入相对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养殖业务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分别为

33,880.51 万元和 81,521.99 万元，占当期养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6%和 54.38%，金额和占比均较高，主要系随着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和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和种猪及仔猪销售业务的新增客户较多所致。其中，2019 年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龙食品有限公司、曾建华、黄俊德、武灵慧、贺艳桃等“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客户贡献收入 11,364.91 万元，天邦股份（002124.SZ）、海大集团（002311.SZ）、正大集团、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下属养殖子公司等种猪及仔猪客户贡献收入 15,721.12 万元；2020 年保展帆、祁志东、刘江飞、王六冲、罗研平、吴建勇、谢锡光、深圳市品德鲜食品有限公司等“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客户贡献收入 37,408.75 万元，天邦股份（002124.SZ）、新希望（000876.SZ）、海大集团（002311.SZ）、正邦科技（002157.SZ）、温氏股份（300498.SZ）的下属养殖子公司等种猪及仔猪客户贡献收入 14,901.66 万元。

（2）按客户性质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板块产品对外销售收入按客户性质分类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76,487.88	51.02%	22,152.17	40.31%	2,804.60	45.44%
其他客户	73,418.55	48.98%	32,799.18	59.69%	3,367.93	54.56%
合 计	149,906.43	100.00%	54,951.35	100.00%	6,172.53	100.00%

注：其他客户包括公司、合作社、政府及事业单位等类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板块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4.60 万元、22,152.17 万元和 76,487.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44%、40.31%和 51.02%。2020 年，公司养殖板块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的自然人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客户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总体占比较高，主要原

因系我国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和小型养殖场较多，而猪贩子主要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长期活跃于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批发市场之间，具有广泛的市场渠道、丰富的下游销售资源和运输经验，辐射的终端客户群体较为庞大。公司养殖业务的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

(3) 养殖业务主要外部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养殖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2,974.01	8.43%	
	1-1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4,878.98	5.46%	
	1-2	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4,674.76	1.72%	
	1-3	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2,864.50	1.05%	
	1-4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555.76	0.20%	
	2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14,707.92	5.40%	
	3	保展帆及其关联方	14,523.64	5.33%	
	3-1	保展帆	14,230.79	5.22%	
	3-2	陆良县国良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88.87	0.11%	
	3-3	保勇良	3.98	0.00%	
	4	祁志东	13,771.87	5.05%	
	5	谢康龙及其关联方	13,186.43	4.84%	
	5-1	曾建华	11,478.97	4.21%	
	5-2	吴建勇	1,443.87	0.53%	
	5-3	黄俊德	263.60	0.10%	
		合 计		79,163.87	29.05%
	2019 年度	1	保国良及其关联方	9,886.04	5.70%
1-1		保国良	9,772.49	5.63%	
1-2		陆良县国良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95.08	0.05%	
1-3		保勇良	18.47	0.01%	
2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9,799.47	5.65%	
3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4,718.71	2.72%	
3-1		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3,790.64	2.18%	
3-2		凤凰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734.82	0.42%	
3-3		峨山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193.25	0.11%	
4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4,194.52	2.42%	
5		谢康龙及其关联方	4,175.82	2.41%	
5-1		曾建华	2,721.55	1.57%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	黄俊德	1,454.27	0.84%
	合 计		32,774.56	18.91%
2018 年度	1	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	1,241.76	1.14%
	2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858.77	0.79%
	3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728.54	0.67%
	3-1	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722.98	0.66%
	3-2	黔西南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5.57	0.01%
	4	李志明	576.16	0.53%
	5	云南森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12.62	0.38%
		合 计		3,817.86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为公司合并口径，部分客户存在与公司多个板块交易的情形，此处以其主要交易的板块进行划分；保展帆与保国良系父女关系，保勇良、保国良系兄弟关系；曾建华、吴建勇、黄俊德与谢康龙系亲属关系，三人分别与谢康龙合伙开展生猪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板块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18.91%和 29.05%，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4、屠宰业务销售及客户变动情况

(1) 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业务的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总体 情况	当期客户数量（家）A=C+E	1,459	1,832	1,727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1,411	1,788	1,684
	其他客户	48	44	43
	当期销售金额（万元）B=D+F	61,312.14	71,112.83	51,151.36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30,174.99	44,626.53	32,898.02
	其他客户	31,137.14	26,486.30	18,253.34
存续 客户 情况	存续的客户数量（家）C	1,046	1,364	1,296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1,014	1,332	1,273
	其他客户	32	32	23
	存续的客户数量/当期客户数量（C/A）	71.69%	74.45%	75.04%
	存续客户贡献收入（万元）D	57,166.51	64,484.73	44,917.66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27,289.99	41,111.89	29,680.02
	其他客户	29,876.51	23,372.84	15,237.64
存续客户贡献收入/当期销售金额（D/B）	93.24%	90.68%	87.81%	
新增 客户	增加的客户数量（家）E	413	468	431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397	456	41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情况	其他客户	16	12	20
	增加的客户数量/当期客户数量 (E/A)	28.31%	25.55%	24.96%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 (万元) F	4,145.63	6,628.10	6,233.70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2,885.00	3,514.64	3,218.00
	其他客户	1,260.63	3,113.47	3,015.70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当期销售金额 (F/B)	6.76%	9.32%	12.19%
减少客户情况	减少的客户数量 (家) G	780	343	398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768	333	381
	其他客户	12	10	17
	减少的客户数量/上期客户数量 (G/A)	42.58%	19.86%	23.49%
	减少客户上期贡献收入 (万元) H	10,627.26	4,067.29	5,515.48
	其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8,584.18	2,262.97	3,710.88
	其他客户	2,043.08	1,804.32	1,804.59
减少客户上期贡献收入/上期销售金额 (H/B)	14.94%	7.95%	9.92%	

注 1：当期销售金额指公司屠宰板块的销售收入。

注 2：上期客户数量与当期存续的客户数量和当期减少的客户数量之和略有差异，主要系少量客户与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均存在交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业务的客户结构基本稳定，屠宰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持续合作的客户，存续客户贡献收入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1%、90.68%和 93.24%，存续客户数量占当期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5.04%、74.45%和 71.69%。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客户数量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屠宰业务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和猪肉市场行情持续高位等因素的影响，猪肉的供给及需求量均显著下滑，公司屠宰业务的生鲜猪肉客户数量减少所致，与公司屠宰业务的业务实际相符。

(2) 按客户性质列示的对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板块产品对外销售收入按客户性质分类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30,174.99	49.22%	44,626.53	62.75%	32,898.02	64.32%
其他客户	31,137.14	50.78%	26,486.30	37.25%	18,253.34	35.68%
合 计	61,312.14	100.00%	71,112.83	100.00%	51,151.36	100.00%

注：其他客户包括公司、合作社、政府及事业单位等类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板块对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98.02 万元、44,626.53 万元和 30,174.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32%、62.75%和 49.22%。公司屠宰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白条猪肉的客户

主要系农贸市场的肉贩子（大多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肉贩子将猪肉分割后销售给终端消费者。2020年，公司屠宰板块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收入显著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销售给“点对点”业务的生猪客户，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的商品猪较少；公司猪副产品采用年度招标形式选定客户，主要为非自然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业务的客户结构中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居民消费者对生鲜猪肉的消费场景仍以农贸市场为主，农贸市场的生鲜猪肉经营者主要是以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形式存在的肉贩子，肉贩子将猪肉分割后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屠宰业务的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

（3）屠宰业务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屠宰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4,852.75	1.78%
	2	云南量乐商贸有限公司	4,358.14	1.60%
	3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3,988.45	1.46%
	4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2,857.96	1.05%
	5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2,694.88	0.99%
	合计			18,752.18
2019年度	1	杨秀兰及其关联方	3,818.37	2.20%
	1-1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3,816.86	2.20%
	1-2	昆明经开区飞帆食品厂	1.51	0.00%
	2	张忠彬及其关联方	3,694.70	2.13%
	2-1	云南廉康食品有限公司	3,078.27	1.77%
	2-2	昆明经开区洛羊康廉食品加工经营部	616.43	0.36%
	3	汤风莲及其关联方	3,612.38	2.08%
	3-1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3,402.36	1.96%
	3-2	刘军	210.02	0.12%
	4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3,456.07	1.99%
	5	邓小红及其关联方	3,356.51	1.94%
	5-1	昆明经开区洛羊启宏食品加工厂	1,761.38	1.02%
	5-2	云南量乐商贸有限公司	1,595.12	0.92%
	合计			17,938.03
2018	1	张忠彬及其关联方	3,379.79	3.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	1-1	云南廉康食品有限公司	2,502.94	2.29%	
	1-2	昆明经开区洛羊康康食品加工经营部	876.13	0.80%	
	1-3	张忠彬	0.72	0.00%	
	2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2,595.00	2.38%	
	3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2,587.16	2.37%	
	4	杨秀兰及其关联方	2,551.99	2.34%	
	4-1	昆明经开区飞帆食品厂	1,642.41	1.50%	
	4-2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893.81	0.82%	
	4-3	夏凯和	15.76	0.01%	
	5	周中平及其关联方	2,323.65	2.13%	
	5-1	昆明碧曼商贸有限公司	1,619.93	1.48%	
	5-2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702.94	0.64%	
	5-3	周中平	0.77	0.00%	
	合计			13,437.59	12.31%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为公司合并口径，部分客户存在与公司多个板块交易的情形，此处以其主要交易的板块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向屠宰业务板块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1%、10.35%和 6.88%，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九）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及猪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我国西北、东北等玉米主产区采购玉米；豆粕主要向国内大型粮油生产企业或者豆粕经销商采购；生猪养殖所需要的兽药及疫苗主要向国内外厂家或经销商采购；猪副产品向猪贩子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等。电力由生产场所当地电力部门供应，柴油主要在云南省本地采购。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饲料原料（玉米、豆粕、鱼粉等）、猪

副产品、药品疫苗等，上述三类物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6%、92.21%和 91.45%，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原材料	采购数量 (吨、万套、头)	采购均价 (元/吨、套、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0 年	饲料原料	342,040.70	2,955.55	101,091.82	69.99%
	其中：玉米	210,351.84	2,442.58	51,380.15	35.57%
	豆粕	66,651.24	3,224.56	21,492.11	14.88%
	鱼粉	3,592.60	10,772.40	3,870.09	2.68%
	大豆油	4,118.47	7,137.21	2,939.44	2.04%
	棉籽粕	804.51	3,232.29	260.04	0.18%
	小麦麸	15,821.38	2,086.07	3,300.45	2.29%
	其他	40,700.67	4,385.57	17,849.55	12.36%
	猪副产品	84.89	237.96	20,200.93	13.99%
	药品疫苗	-	-	10,796.55	7.47%
	种猪	542	5,110.32	276.98	0.19%
	包装物	-	-	1,029.46	0.71%
	其他	-	-	11,041.25	7.64%
	合 计	-	-	144,437.00	100.00%
2019 年	饲料原料	264,284.60	2,786.81	73,651.17	71.82%
	其中：玉米	161,193.93	2,245.94	36,203.27	35.30%
	豆粕	55,921.79	3,141.90	17,570.09	17.13%
	鱼粉	2,782.86	10,153.55	2,825.59	2.76%
	大豆油	2,816.71	6,175.03	1,739.33	1.70%
	棉籽粕	2,258.61	2,914.18	658.20	0.64%
	小麦麸	10,158.32	1,859.50	1,888.94	1.84%
	其他	29,152.38	4,378.98	12,765.76	12.45%
	猪副产品	109.94	135.35	14,881.16	14.51%
	药品疫苗	-	-	6,033.23	5.88%
	种猪	163	3,671.32	59.84	0.06%
	包装物	-	-	807.44	0.79%
	其他	-	-	7,114.13	6.94%
	合 计	-	-	102,546.97	100.00%
2018 年	饲料原料	224,255.42	2,845.17	63,804.56	74.28%
	其中：玉米	129,760.35	2,209.26	28,667.42	33.37%
	豆粕	55,169.98	3,500.38	19,311.59	22.48%
	鱼粉	1,980.76	11,071.94	2,193.09	2.55%
	大豆油	2,785.65	5,938.05	1,654.13	1.93%
	棉籽粕	3,034.34	3,016.82	915.41	1.07%

年 度	原材料	采购数量 (吨、万套、头)	采购均价 (元/吨、套、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小麦麸	5,736.44	1,975.96	1,133.50	1.32%
	其他	25,787.90	3,850.42	9,929.43	11.56%
	猪副产品	118.33	108.77	12,870.58	14.98%
	药品疫苗	-	-	4,037.10	4.70%
	种猪	338	5,024.08	169.81	0.20%
	包装物	-	-	730.69	0.85%
	其他	-	-	4,282.66	4.99%
	合 计	-	-	85,895.39	100.00%

注1：饲料原料中的其他项包括氨基酸、大豆皮、小麦次粉等物料，包装物包括饲料编织袋、标签等，整体采购物料的其他项包括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及基因费等；

注2：种猪的采购数量单位为头、单价单位为元/头，猪副产品采购数量单位为万套、单价单位为元/套。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豆粕、鱼粉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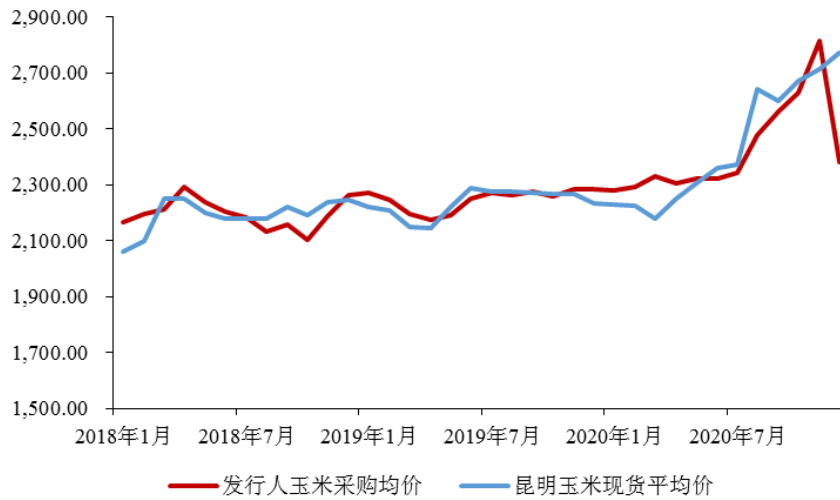
年 度	原 料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昆明现货平均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	玉米	2,442.58	2,447.27	-0.19%
	豆粕	3,224.56	3,192.45	1.01%
	鱼粉	10,772.40	10,967.87	-1.78%
2019 年	玉米	2,245.94	2,235.20	0.48%
	豆粕	3,141.90	3,050.84	2.98%
	鱼粉	10,153.55	9,634.00	5.39%
2018 年	玉米	2,209.26	2,192.56	0.76%
	豆粕	3,500.38	3,373.80	3.75%
	鱼粉	11,071.94	10,826.40	2.27%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明细表、WIND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豆粕、鱼粉等主要原料采购均价与昆明地区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差异率基本处于 5% 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豆粕、鱼粉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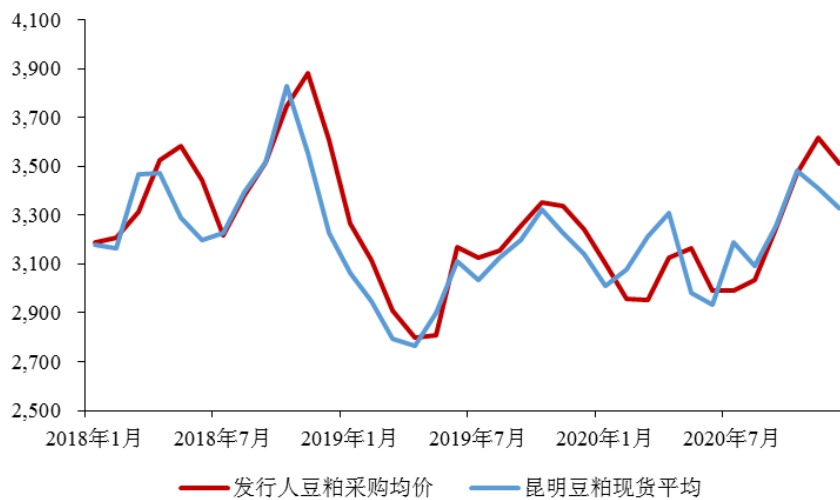
公司玉米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元/吨）



2020年12月，公司玉米月度采购均价低于昆明市场均价，主要系公司向中粮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进口玉米集中到货所致，进口玉米价格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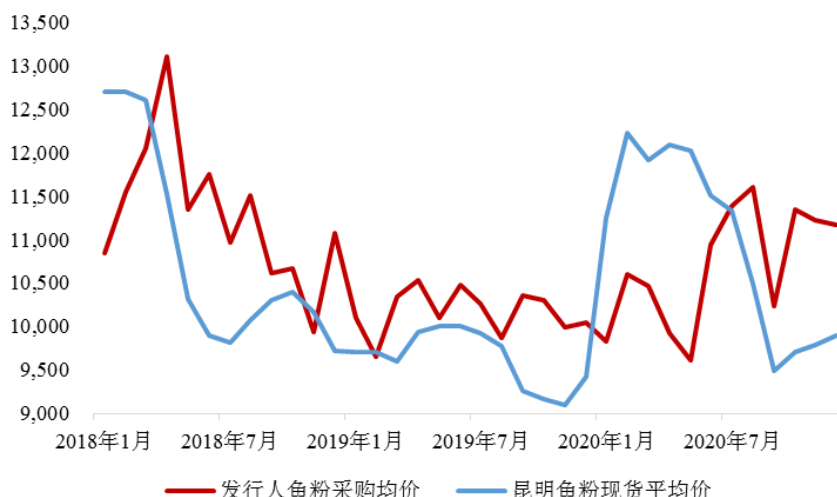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明细表、WIND

公司豆粕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元/吨）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明细表、WIND

公司鱼粉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元/吨）



数据来源：公司采购明细表、WIND

2020年1-6月，公司鱼粉月度采购均价低于昆明市场均价，主要系该时间段内鱼粉采购量中的绝大部分系2019年10-12月达成订单，于2020年上半年到厂入库，该等鱼粉与2019年昆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含税）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0年度	1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	18,908.87	13.09%
	1-1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大豆等	13,723.08	9.50%
	1-2	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	2,608.54	1.81%
	1-3	益海嘉里(防城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酵豆粕	1,632.23	1.13%
	1-4	益海(防城港)大豆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浓缩蛋白	576.33	0.40%
	1-5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米糠粕	358.45	0.25%
	1-6	丰益油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脂肪酸钙	10.24	0.01%
	2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	9,892.45	6.85%
	3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小麦	7,372.42	5.10%
	4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5,698.04	3.95%
	4-1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3,696.46	2.56%
	4-2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玉米	1,042.47	0.72%
	4-3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玉米	959.11	0.66%

年 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5	开鲁县富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5,548.35	3.84%	
		合 计	-	47,420.13	32.83%	
2019 年度	1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	13,310.68	12.98%	
	1-1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大豆等	10,891.01	10.62%	
	1-2	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	1,710.05	1.67%	
	1-3	益海（防城港）大豆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浓缩蛋白	499.78	0.49%	
	1-4	益海嘉里（防城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酵豆粕	205.03	0.20%	
	1-5	丰益油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脂肪酸钙	4.80	0.00%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4,565.36	4.45%	
	2-1	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玉米	2,650.02	2.58%	
	2-2	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额敏县分公司	玉米	1,804.31	1.76%	
	2-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分公司	动保产品	105.85	0.10%	
	2-4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动保产品	5.18	0.01%	
	3	内蒙古蒙裕谷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4,033.42	3.93%	
	4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	3,883.13	3.79%	
	5	朱睿飞	猪副产品等	3,384.21	3.30%	
			合 计	-	29,176.80	28.45%
	2018 年度	1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	17,802.75	20.73%
1-1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大豆等	15,854.44	18.46%	
1-2		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	1,568.11	1.83%	
1-3		益海（防城港）大豆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浓缩蛋白	380.20	0.44%	
2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	4,396.58	5.12%	
3		宁夏锦玉缘粮油有限公司	玉米	3,907.05	4.55%	
4		洮南市宝丰粮油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玉米	2,776.69	3.23%	
5		内蒙古禾力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2,264.62	2.64%	
			合 计	-	31,147.69	36.26%

注 1：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不含向其支付的基因费；

注 2：丰益国际有限公司系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34）、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天康生物（SZ.002100）的控股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6%、28.45%和 32.8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以豆粕及玉米供应商为主，总体较为稳定。豆粕供应商主要为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F34）下属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玉米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玉米采购以产地直采为主，贸易商采购作为补充，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根据疫情的发生情况调整玉米采购产区，新增了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天康生物SZ.002100的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内蒙古蒙裕谷农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2）各类物料的主要供应商

①主要玉米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玉米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1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9,892.45	19.25%
	2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6,832.48	13.30%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5,698.04	11.09%
	3-1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3,696.46	7.19%
	3-2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042.47	2.03%
	3-3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959.11	1.87%
	4	开鲁县富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548.35	10.80%
	5	内蒙古蒙裕谷农业有限公司	5,106.63	9.94%
	合 计			33,077.95
2019 年度	1	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	4,454.33	12.30%
	1-1	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2,650.02	7.32%
	1-2	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额敏县分公司	1,804.31	4.98%
	2	内蒙古蒙裕谷农业有限公司	4,033.42	11.14%
	3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3,883.13	10.73%
	4	开鲁县富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266.66	9.02%
	5	洮南市宝丰粮油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170.29	8.76%
	合 计			18,807.82
2018 年度	1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4,396.58	15.34%
	2	宁夏锦玉缘粮油有限公司	3,907.05	13.63%
	3	洮南市宝丰粮油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776.69	9.69%
	4	内蒙古禾力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2,264.62	7.90%
	5	代县凯豪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2,228.41	7.77%
	合 计			15,573.35

注：采购金额占比系占该物料品类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玉米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玉米采购以产地直采为主，贸易商采购作为补充，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根据疫情的发生情况调整玉米采购产区，新增了洮南市宝丰粮油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内蒙古禾力农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天康生物SZ.002100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裕谷农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②主要豆粕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豆粕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0年度	1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11,452.35	53.29%
	2	云南桂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488.23	25.54%
	3	祥云顺洪商贸有限公司	3,121.94	14.53%
	4	云南绿盛美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11.89	2.38%
	5	广西通懋牧业有限公司	487.10	2.27%
	合计			21,061.51
2019年度	1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9,306.38	52.97%
	2	祥云顺洪商贸有限公司	2,736.30	15.57%
	3	云南杜若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933.89	11.01%
	4	云南绿盛美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16.91	7.50%
	5	云南桂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4.60	5.83%
	合计			16,318.07
2018年度	1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15,241.84	78.93%
	2	祥云顺洪商贸有限公司	1,397.17	7.23%
	3	广西通懋牧业有限公司	975.87	5.05%
	4	广西维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385.34	2.00%
	5	海南益德经贸有限公司	249.58	1.29%
	合计			18,249.80

报告期内，公司豆粕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系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F34）下属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公司各期对其采购金额占豆粕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豆粕采购来源，新增了云南桂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③主要鱼粉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鱼粉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1	广州佰渔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1.58	56.37%
	2	荣成市人和镇金平鱼粉厂	1,314.95	33.98%
	3	广东中谷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7.87	6.92%
	4	广东洪源贸易有限公司	89.93	2.32%
	5	广西穗邕商贸有限公司	15.76	0.41%
	合 计		3,870.09	100.00%
2019 年度	1	广州佰渔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3.99	47.92%
	2	荣成市人和镇金平鱼粉厂	1,314.80	46.53%
	3	广东洪源贸易有限公司	143.52	5.08%
	4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10.26	0.36%
	5	广西穗邕商贸有限公司	3.02	0.11%
	合 计		2,825.59	100.00%
2018 年度	1	广州佰渔进出口有限公司	770.13	35.12%
	2	荣成市人和镇金平鱼粉厂	686.51	31.30%
	3	荣成市港湾聚盛鱼粉厂	322.14	14.69%
	4	广东洪源贸易有限公司	292.35	13.33%
	5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64.04	2.92%
	合 计		2,135.17	97.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州佰渔进出口有限公司、荣成市人和镇金平鱼粉厂等供应商采购鱼粉，公司的鱼粉供应商保持稳定。

④主要猪副产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猪副产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1	朱睿飞	4,137.48	20.48%
	2	吴金芳	2,644.00	13.09%
	3	郭国芳	2,606.32	12.90%
	4	张明光	2,077.14	10.28%
	5	张全益	1,862.54	9.22%
	合 计		13,327.48	65.97%
2019 年度	1	朱睿飞	3,384.21	22.74%
	2	吴金芳	2,107.68	14.16%
	3	郭国芳	2,047.05	13.76%

年 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4	张全益	1,156.60	7.77%
	5	张明光	715.35	4.81%
	合 计		9,410.89	63.24%
2018 年度	1	朱睿飞	1,792.89	13.93%
	2	吴金芳	1,421.55	11.04%
	3	郭国芳	1,311.98	10.19%
	4	张全益	1,124.20	8.73%
	5	刘金勇	552.60	4.29%
	合 计		6,203.22	48.20%

公司向猪贩子提供屠宰加工服务，同时向其采购猪副产品。报告期内，前五大猪副产品供应商相对稳定。

⑤主要动保用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动保用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1	昆明丰美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8.46	21.47%
	2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306.50	12.10%
	3	天津开发区宏景工贸有限公司	1,137.90	10.54%
	4	昆明欣牧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4.33	9.02%
	5	云南远征科技有限公司	910.69	8.44%
	合 计		6,647.87	61.57%
2019 年度	1	昆明丰美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93.77	33.05%
	2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606.22	10.05%
	3	云南涵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1.85	9.31%
	4	云南瑞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30.01	7.13%
	5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353.61	5.86%
	合 计		3,945.47	65.40%
2018 年度	1	昆明丰美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40.60	30.73%
	2	云南瑞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49.23	11.13%
	3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370.11	9.17%
	4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347.94	8.62%
	5	云南涵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5.19	8.05%
	合 计		2,733.06	67.70%

注：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生物股份（SH. 600201）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动保用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

公司、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等均系国内知名的动保用品生产商。

⑥主要种猪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种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1	PIC 公司	276.98	100.00%
	1-1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208.55	75.30%
	1-2	陕西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68.43	24.70%
	合 计		276.98	100.00%
2019 年度	1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36.68	61.29%
	2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23.17	38.71%
	合 计		59.84	100.00%
2018 年度	1	PIC 公司	113.72	66.97%
	1-1	陕西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107.79	63.47%
	1-2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5.93	3.49%
	2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45.88	27.02%
	3	广西福昌种猪科研有限公司	10.22	6.02%
	合 计		169.81	100.00%

注：种猪采购金额不含支付给PIC公司的基因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供应商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向PIC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种猪，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宁饲料亦向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广西福昌种猪科研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种猪。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3、按供应商性质列示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供应商性质分类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及 个体工商户	23,722.18	16.42%	18,862.40	18.39%	15,928.78	18.54%
其他供应商	120,714.82	83.58%	83,684.57	81.61%	69,966.61	81.46%
合 计	144,437.00	100.00%	102,546.97	100.00%	85,89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28.78

万元、18,862.40 万元和 23,722.1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4%、18.39%和 16.42%，呈下降趋势。公司向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主要系代宰业务中向猪贩子采购猪副产品。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柴油；公司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能源供应可以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项 目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2020 年	电力（万度）	0.48 元/度	3,365.04	1,599.11	1.16%
	水（万吨）	3.80 元/吨	69.55	263.95	0.19%
	柴油（吨）	5.99 元/千克	373.10	223.66	0.16%
2019 年	电力（万度）	0.48 元/度	2,888.05	1,381.77	1.23%
	水（万吨）	3.25 元/吨	78.15	254.07	0.23%
	柴油（吨）	6.21 元/千克	334.03	207.57	0.19%
2018 年	电力（万度）	0.50 元/度	2,226.75	1,120.11	1.22%
	水（万吨）	3.22 元/吨	65.85	212.06	0.23%
	柴油（吨）	6.52 元/千克	523.43	341.52	0.37%

（十）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制定了《神农集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神农集团现金采购管理制度》、《云南神农集团食品事业部现金采购管理与控制》等控制制度对现金采购业务进行管理和规范，对现金采购的适用范围、审批流程、日常管理等均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除以现金形式支付猪副产品采购款 12.70 万元外，对外采购饲料原料、种猪、兽药、疫苗、猪副产品以及大额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等产品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不存在使用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2、现金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养殖业务和屠宰业务销售环节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 度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占营
-----	------------	------	--------

	饲料	养殖	屠宰	合计	(万元)	业收入比例
2020年	0.97	-	65.72	66.69	272,448.16	0.02%
2019年	0.97	0.07	6,043.19	6,044.24	173,308.07	3.49%
2018年	1.65	-	8,098.10	8,099.74	109,173.45	7.42%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099.74 万元、6,044.24 万元和 66.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2%、3.49%和 0.02%。自 2017 年末起，公司开始通过升级 POS 机收款、推广微信收款等方式规范收款结算方式，降低现金收款比例，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幅下降。至 2020 年，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已均实现银行转账及电子支付手段的推广普及，除个别零星销售外已不存在现金收款，预计未来公司以银行转账及电子支付等为主的结算结构将继续维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饲料业务和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及养殖业务仅存在极个别零星销售采用现金方式收款。

②屠宰业务

公司屠宰业务现金收款情形主要来自公司自营屠宰业务，即公司屠宰自养生猪对外销售白条猪肉，主要客户群体为农贸市场中的肉贩子（多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肉贩子采用现金交易的主要原因包括：

A、肉贩子的下游客户是农贸市场附近的居民，居民购买猪肉的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且部分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因此，肉贩子习惯于使用其收取的现金采购公司屠宰后的白条猪肉，从而省去将现金存入银行的过程；

B、肉贩子于每日凌晨至公司屠宰场采购白条猪肉并运送至农贸市场摊位对外销售，经营时间自清晨开始一直持续至当日午后直接休息，以备次日经营，缺乏将收取的现金存入银行的主观意愿与时间安排。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对于饲料板块、养殖板块的销售环节，除小额零星销售外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方式进行交易。同时，公司将现金收款比例纳入各板块销售部门的考核指标体

系，公司根据每月统计的现金收款比例对销售部门给予相应的奖惩措施。

对于屠宰板块，公司积极引导和鼓励肉贩子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并为肉贩子提供 POS 机刷卡转账、微信转账、手机银行扫码支付等多种结算渠道供其选择。主要措施包括：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开通线上交易通道，引导肉贩子通过微信支付、手机银行扫码支付等形式将货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②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在公司屠宰业务子公司的厂区内设置 ATM 机，公司销售部员工、结算人员每日交易时段引导肉贩子将现金存入 ATM 机中，在其采购白条猪肉付款时通过 POS 机刷卡转账或扫码支付的形式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③公司引导肉贩子采用微信二维码等方式向消费者收款，从源头上减少了肉贩子现金形式的收入，进而减少其与公司进行现金交易的规模；④设置专人介绍手机支付的操作方法，方便不习惯手机支付的客户熟悉操作流程；⑤公司销售部员工在市场调研等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提醒和引导肉贩子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以便在次日凌晨采购白条猪肉时可以通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货款；⑥公司根据每月统计的现金收款比例对屠宰板块销售部门给予相应的奖惩措施。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公司的现金收款比例自 2018 年起显著降低。同时，鉴于公司持续推行上述措施引导肉贩子形成银行转账等支付习惯，2020 年公司除个别零星销售外已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且随着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便捷支付方式的普及和消费者支付习惯的改变，肉贩子销售猪肉时接受微信或支付宝付款的情形日益普遍，预计公司未来现金收款比例将维持较低水平。

（3）公司与现金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神农集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神农集团现金销售管理与控制》、《云南神农集团食品事业部现金销售管理与控制》、《结算中心作业指导书（食品板块）》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销售收款业务进行管理和规范，公司自营屠宰业务中现金收款的主要流程及控制措施如下：

①EAS 平台根据销售环节录入的价格信息、生产环节生成的称重信息计算形成每笔销售应结算货款；

②结算人员通过面部识别系统核对、留存付款人信息，识别通过的付款人可以结算货款。所有现金收款均在收款时向付款人开具发货通知单，其中一联由出

纳留存，一联交给付款人用于提货，一联作为财务记账凭证的原始附件；发货通知单由 EAS 系统生成，编号连续；

③结算人员每日营业结束后清点实收现金并与 EAS 系统中的收款明细表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将收取货款交接给财务部出纳，出纳编制现金交接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完成交接并在交接单上签字；

④出纳收到的现金应及时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出纳根据交接单将收款信息录入 EAS 平台中，形成销售收款单，并将生猪订购单、过磅单、POS 刷卡单等单据整理交予财务；

⑤财务部主管或会计人员核对销售凭证（订购单、过磅单等）、收款凭证、现金结算明细、银行回单等凭证，销售凭证应与收款凭证、现金结算明细对应，现金结算总额应与当日缴存银行的现金金额对应，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通过上述控制措施，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能够实现账账一致、账款一致。

（4）公司与现金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现金交易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系下游肉贩子固有的交易和支付习惯，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现金交易规模且上述降低趋势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现金交易具备可验证性，能够实现账账一致、账款一致。公司现金交易涉及的主要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公司现金交易对应的业务真实。

（十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1、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存在少量销售回款方与客户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由客户的非直系亲属、员工或合作伙伴等支付货款，以及公司员工通过银行卡代收货款。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非直系亲属、员工或合作伙伴等支付货款

部分客户委托其非直系亲属、员工等前往公司采购,出于对资金安全的考虑,会事先将资金转入其非直系亲属、员工等的银行卡,再由后者支付采购货款。同时个别个体商贩存在相互协作、轮流前往公司代为采购的情形,导致部分客户订单的付款方是合作伙伴。

(2) 公司员工代收

公司存在极个别客户将货款转账至业务员个人银行账户,业务员收到货款后转账给公司账户的情形。2019年6月起,公司严格相关要求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713.23万元、1,000.53万元和2.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5%、0.58%和0.0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直系近亲属	0.50	0.00%	175.38	0.10%	106.27	0.10%
雇工及合作伙伴	2.16	0.001%	777.67	0.45%	527.99	0.48%
员工卡代收	-	-	47.48	0.03%	78.98	0.07%
合计	2.65	0.001%	1,000.53	0.58%	713.23	0.65%

公司在EAS平台中建立了客户档案库并进行实时维护,包含客户基本资料、付款人资料、客户与付款人关系、支付方式(包括银行卡、微信等)等信息。公司收款相关的发货单、银行POS机刷卡单、收款银行账户流水等原始单证保存完整,且能够与客户档案库相匹配,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具备可验证性。

2、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员工代收客户货款及第三方回款行为制定了针对性的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并有效执行,具体包括:

①限定销售回款的银行账户范围。销售回款原则上限于客户本人及近亲属的银行账户。客户通过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银行账户回款的,应向公司提交结婚证、户口簿等亲属关系证明文件进行备案,并提供书面委托授权书;对于部分客户委托员工及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的,必须向公司提交书面委托授权书。

公司对客户付款的银行卡账号、微信号及手机号均进行备案。客户或提货人使用POS机刷卡时,客户银行卡号需与公司备案卡号一致方可付款,否则公司不

予收款及供货；客户或提货人使用微信转账时，公司结算人员事先核对付款人出示的微信号及手机号，若与公司备案信息一致则可付款，否则公司不予收款及供货；

②严格限制公司员工卡代收货款情形。通常情况下，客户不得通过公司员工银行卡、个人账户等中转方式向公司付款。2017年以来，公司存在少量公司员工代收款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对于新增客户、退出客户及偏远地区客户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销售人员接受其零星货款所致。2019年6月起，公司进一步严格相关要求，此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③公司在屠宰交易结算环节安装了面部识别系统，将客户本人的面部信息在系统中留存备案，每次交易付款时公司通过面部识别系统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验证及记录。若公司无法识别付款人，则需确认付款方与客户的委托关系，否则将终止与该客户的交易。

如上所述，公司在销售环节的客户信息采集维护、销售回款原始凭证确认、付款人身份确认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客户的非直系亲属、员工或合作伙伴回款所致，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针对相关人员信息及授权文件进行登记备案和有效管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十二）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营主体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该种情况主要是由公司代宰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向猪贩子收取屠宰加工费，同时向其采购猪副产品，从而导致其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同时，部分猪贩子经营的公司通过投标成为公司某类猪副产品中标客户，部分猪贩子向公司饲料板块购买饲料或向公司养殖板块购买生猪，也造成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23,923.54	16,141.02	15,110.48
其中：代宰业务模式导致	20,205.24	14,881.16	12,870.58
销售金额	21,516.44	11,525.27	10,624.42
其中：代宰业务模式导致	16,989.04	7,702.73	7,003.21
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6.56%	15.75%	17.59%
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90%	6.65%	9.73%

2018 年，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中采购金额为 15,110.48 万元，其中因代宰业务模式导致的采购金额为 12,870.58 万元；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中销售金额为 10,624.42 万元，其中因代宰业务模式导致的销售金额为 7,003.21 万元。除代宰业务模式外，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其他主要情形包括：公司向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采购种猪 45.88 万元，同时向其销售饲料 2,451.32 万元；公司向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陕西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采购种猪及支付基因费 602.31 万元，同时向其销售种猪 858.77 万元；公司向祥云顺洪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豆粕、膨化大豆等 1,580.29 万元，同时向其销售血粉 0.52 万元等。

2019 年，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中采购金额为 16,141.02 万元，其中因代宰业务模式导致的采购金额为 14,881.16 万元；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中销售金额为 11,525.27 万元，其中因代宰业务模式导致的销售金额为 7,702.73 万元。除代宰业务模式外，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其他主要情形包括：公司向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采购种猪 23.17 万元，同时向其销售饲料 1,420.92 万元；公司向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陕西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采购种猪及支付基因费 949.68 万元，同时向其销售种猪 1,860.24 万元等。

2020 年，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中采购金额为 23,923.54 万元，其中因代宰业务模式导致的采购金额为 20,205.24 万元；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中销售金额为 21,516.44 万元，其中因代宰业务模式导致的销售金额为 16,989.04 万元。除代宰业务模式外，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其他情形主要系公司向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陕西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采购

种猪及支付基因费 1,576.08 万元，同时向其销售种猪 4,009.30 万元。

公司对采购交易、销售交易分别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抵销核算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饲料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主要污染物为工业性粉尘、工业废气以及噪声。

（1）粉尘处理措施

公司在饲料提升、下沉、转接等容易产生粉尘的设备附近设置吸尘口，使粉尘和轻质杂物经风管吸入组合式脉冲除尘器，整个除尘风网处于负压状态以防止粉尘飞扬，含尘空气在排放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经过上述处理后，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处理措施

生产废气主要通过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来处理，锅炉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高效去除锅炉燃烧产生的废烟气。经过上述处理后，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处理措施

为降低噪声污染，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安装隔音罩、隔音箱、减震基底等设施，对厂房进行封闭隔音处理；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专门的减震、隔声措施；经常维护消声降噪设备以保证其良好运行，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同时，公司在场区周围种植绿化植物，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上述处理后，满足国家噪声标准要求。

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公司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1）废水处理措施

养殖场的猪舍为全密封结构，污染物不会散落外界环境。其他区域除路面硬

化部分外，均为绿化地面，厂区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收集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处理，用于场区绿化及未扰动区树木施肥。

养殖场在每栋猪舍下设有发酵深坑，并在低洼处设置二次发酵沉淀塘，用于拉运猪尿粪时的中转，平时空置作为应急池使用。猪尿、猪舍冲洗废水以及少量的猪粪直接排入发酵深坑中，发酵深坑尿液表面形成一层粪皮阻隔空气，从而实现厌氧发酵，发酵后由运粪罐车运至周围农户耕地用作肥料使用。

（2）废气处理措施

猪场废气主要是猪粪尿释放出的带有刺激性的特殊气味。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废气处理：猪舍采用全封闭设计，自动控制通风；通过猪舍粪尿池中的水膜减少恶臭气的产生；优化饲料配方，最大程度降低猪粪中氮含量，从而减少臭气产生；在猪场选址时预留了有利于空气净化的绿化隔离带，并在猪场四周及非生产区空地种植常绿绿化苗木。经过上述处理后，猪场废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养殖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和生活垃圾。公司建立了猪只死亡记录制度，饲养员对死亡猪只的数量、重量、日龄、死亡原因等信息逐条记录，经养殖场场长确认后，在 EAS 系统中进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保育及育肥猪死亡数量分别为 3.42 万头、2.29 万头和 3.39 万头，公司猪只死亡的主要原因系感染常规疾病等。

①公司自养模式的固废处理措施

猪粪在发酵深坑自然发酵后排入二次发酵沉淀塘，而后通过猪场专用吸污吸粪车运输，可以直接用于周边果林和农田的灌溉。病死猪按照国家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相关条例的要求，在场区内设置生物发酵化尸间，采用新型生物发酵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分解后剩余的废料经消毒后作为肥料还田；生活垃圾设立收集站进行集中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后，猪场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公司在养殖场内远离猪舍的位置设置生物发酵化尸间，将猪只尸体放入化尸

间后加入一定量木屑，通过生物发酵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分解后剩余的废料经消毒后作为肥料还田。上述无害化处理方式符合环保及动物防疫相关要求，公司下属养殖场均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防范可能发生的环保或生物安全风险。养殖场各猪舍中的饲养员每日工作结束前，统一将当日死亡猪只通过死猪处理口运出猪舍，养殖场外围生活区主管安排专门人员统一将死亡猪只运输至生物发酵化粪池间，并将当日无害化处理猪只情况进行登记，形成无害化处理记录。养殖场饲养员则对死亡猪只的数量、重量、日龄、死亡原因等信息逐条记录，形成猪只死淘记录。养殖场统计人员核对无害化处理记录及猪只死淘记录，并交由养殖场场长确认。同时，各养殖场在大门、围墙、化粪池间等位置均设置摄像头，养殖场场长可通过摄像头对本场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总部养殖事业部办公室安装了监控大屏，实时监控养殖事业部任意摄像头的画面，从而通过信息化手段控制养殖场的环保及生物安全方面的风险和隐患。

②合作养殖模式的固废处理措施

合作农户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尿、猪粪等及时收集后，通过沤肥、发酵等过程处理后用于还田，实现生态利用；合作农户对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死亡猪只尸体采用生物发酵法、深埋法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方法进行处理；合作农户的生活垃圾由其统一运输至垃圾回收站集中处理。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对合作农户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合理保障合作农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屠宰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公司屠宰业务板块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固体废弃物、恶臭气体以及噪声。

(1) 废水处理措施

①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格栅筛网去除较大悬浮固体和毛发等杂质后，直接进入初沉池。初沉池将废水中的不溶性固体如未消化食物和粪便等沉下。初沉池出水流入厌氧水解池，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酸化变成小分子，将大部分不溶性有机物降解为溶解性物质，然后泵入 SBR 反应池，使废水与活性污泥充分混合，待污泥沉下后将上清液排出。SBR

反应池采用分步控制生化处理过程，经处理过的污水能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②厂区内的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置事故调节池，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排污事故，节约水资源，将废水处理达中水回用标准后回用或排入中水管网。

③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外围绿化树木或进入中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采用双层防渗混凝土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2）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生猪粪便和经干化处理的污泥、猪毛等经集中处理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等由环境卫生部门清运；屠宰过程中的死猪由具备无害化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统一处理。

（3）恶臭气体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和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通过对恶臭源喷洒药物及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和通风条件，使恶臭污染降到最低。屠宰厂区内已做到雨污分流，生产、生活废水通过埋设地下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避免了屠宰污水的恶臭。

（4）噪声处理措施

采用隔音措施并在室内安装吸声材料。风机、水泵等机械部分安装防震支架，锅炉房、水泵房设置隔音门窗。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主要污染物猪尿粪和处理死猪的木屑在发酵后运至周围农田等用作肥料，实现生态利用；饲料业务主要污染物粉尘和废气等经处理后符合环保要求；屠宰业务主要污染物废水等经处理达中水回用标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管网。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均未超出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环

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发行人有超标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要求操作，设备安全运行，操作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5、环保投资和相关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环保运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	720.87	261.02	214.05
环保运行费用	483.29	363.14	289.02
合 计	1,204.16	624.16	503.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持续运行，合理保证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投入、环保运行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各业务板块子公司经营中的场所均已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生产经营场所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饲料板块				
1	神农股份	优耐特生产基地	915300007134134380001Q	2019.6.28-2022.6.27
		茶旺山生产基地	530000100014947C2896Y	2019.12.31-2024.12.31
2	大理饲料	—	9153290072728565X0001U	2019.07.15-2022.07.14
3	南宁饲料	饲料厂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澄江饲料	—		
5	大理猪业	东道饲料厂	915329010546800800001V	2019.5.20-2022.5.19
养殖板块				
6	曲靖猪业	茨营猪场	91530302690883794AC0045Y	2017.3.20-2022.3.19
7	马龙牧业	袜度猪场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大平地猪场		
8	宣威猪业	宣威猪场	530381213Y	2017.2.25-2022.2.24
		沾益新排猪场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	原种猪育种	越州猪场	91530302560071245FC0013Y	2017.6.1-2022.5.31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生产经营场所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0	大理猪业	挖色猪场 花椒箐猪场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	陆良猪业	炒铁猪场 普乐猪场 挪岩猪场 雨麦红猪场 甘和猪场 龙源养猪场 月望猪场 老母村猪场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宾川猪业	茄村猪场 鸡坪关猪场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3	沾益神农	朗朗箐猪场 花山猪场 炎方猪场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4	石林畜牧	林口铺猪场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5	禄劝猪业	团街猪场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6	神农畜牧	-	不直接开展养殖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17	神农育种	石林猪场	已停产	
18	普洱牧业	普洱猪场	已停产	
19	富源猪业	-	尚未开展经营	
20	大新牧业	大里猪场 下邓猪场	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屠宰板块				
21	曲靖食品	生猪屠宰场	91530300217230763Q001R	2018.12.14-2021.12.13
		越州食品站	915303026682984765001Q	2020.2.7-2023.2.6
22	神农肉业	生猪屠宰场	915301007816574854001X	2018.11.30-2021.11.29
其他				
23	神农百蔬	—	从事农产品种植，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4	海韵公司	—	贸易型公司，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5	宣威食品	-	尚未开展经营	

（三）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曲靖饲料、富源猪业、宣威食品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海韵公司主营贸易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及除上述公司外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重大环保违法记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时将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规划采购环保设备设施并安装运行，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六、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全面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为出发点，制定了《神农集团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各项安全培训，强化现场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曲靖饲料、富源猪业、宣威食品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海韵公司主营贸易业务，均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除上述子公司外，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053.38	63,152.07	73.39%
机器设备	37,755.15	20,260.80	53.66%
运输设备	6,353.56	4,082.81	64.26%
办公设备	4,931.30	2,736.43	55.49%
合计	135,093.40	90,232.11	66.79%

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设备/设施情况如下：

（1）饲料板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生产机组	3,436.54	170.34	4.96%
2	制粒机	577.99	468.27	81.02%
3	粉碎机	301.53	160.43	53.20%
4	膨化机	291.81	36.15	12.39%
5	供电设备	272.13	13.61	5.00%
6	叉车	237.90	94.33	39.65%
7	码垛机	216.60	64.48	29.77%
8	变压器	202.23	42.34	20.94%
9	锅炉	177.02	67.17	37.94%
10	料塔	149.26	97.35	65.22%
11	饲料分析仪	140.62	16.39	11.66%
12	称重设备	132.22	71.58	54.14%
13	配料系统	123.65	67.43	54.54%
合计		6,259.50	1,369.87	21.88%

(2) 养殖板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通风系统	4,600.17	3,663.56	79.64%
2	料线系统	1,559.22	919.17	58.95%
3	供电设备	1,205.52	782.99	64.95%
4	清洗机	906.61	592.02	65.30%
5	洗消设备	717.40	639.57	89.15%
6	发电机组	684.82	512.00	74.76%
7	喂料设备	576.64	426.41	73.95%
8	实验设备	459.18	308.83	67.26%
9	监控设备	418.74	268.17	64.04%
10	料塔	387.17	308.53	79.69%
11	称重设备	316.50	206.43	65.22%
12	烘干设备	243.69	207.18	85.02%
合计		12,075.65	8,834.85	73.16%

(3) 屠宰板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分割生产线及屠宰设备	3,647.93	480.10	13.16%
2	冷库设备	1,753.39	102.33	5.84%
3	污水处理设备	1,011.02	280.25	27.72%
4	供电设备	441.06	95.80	21.72%
5	氟利昂中温快速预冷制冷系统	289.24	259.47	89.71%
6	干燥设备	94.74	8.48	8.95%
7	发电机组	68.29	23.33	34.16%

序号	名称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8	清洗机	54.50	28.50	52.30%
合 计		7,360.17	1,278.25	17.37%

2、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股份公司、澄江饲料、曲靖食品、神农肉业、普洱牧业、大理猪业东道饲料厂的办公楼及生产厂房等。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总面积为 116,221.2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当前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
1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357495 号	东郊茶旺山 4 幢 1 层、5 幢 1 层	办公楼、出租	2,340	无
2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357496 号	东郊茶旺山 15 幢 1 层	办公楼、出租	131	无
3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357497 号	东郊茶旺山 10 幢 3 层、6 幢 1 层、7 幢 1 层	部分出租, 部分用于预混料生产	2,160.3	无
4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357595 号	东郊茶旺山 8 幢 1 层、9 幢 4 层	办公楼、出租	1,460	无
5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357596 号	东郊茶旺山 11 幢 2 层、13 幢 1 层、14 幢 1 层	部分出租, 部分用于预混料生产	736.4	无
6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357597 号	东郊茶旺山 1 幢 1 层、2 幢 1 层、3 幢 1 层	办公楼、出租	3,024	无
7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357598 号	白塔路 387-395 号星耀大厦 14 层	总部办公	1,505.88	无
8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574550 号	昆明经开区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1 层立筒库、1 层烘干塔 (1 栋)、1 层辅料库 (2 栋)	库房	899.93	无
9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574620 号	昆明经开区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1-5 层主厂房、1 层成品库、1 层辅料库	厂房、库房	7,650.33	无
10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574666 号	昆明经开区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1 层食堂浴室、1 层泵房、1 层锅炉房	生产辅助用房	896.14	无
11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574665 号	昆明经开区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1 层库房、1-3 层单身宿舍、1 层厕所	生产辅助用房、库房	4,005.46	无
12	神农股份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575162 号	昆明经开区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1-2 层办公楼、1 层门卫室、1 层地磅房	生产辅助用房	1,392.29	无
13	澄江饲料	澄房权证龙街镇字第 17236 号	龙街镇提古村村委会提古村	厂房、库房	6,782.63	已抵押
14	普洱牧业	普洱县房权证凤阳乡字第 (2004) 02274 号	凤阳乡民安村临安寨	闲置	862.61	无
15	普洱牧业	普洱县房权证凤阳乡字第 (2004) 02275 号	凤阳乡民安村临安寨	闲置	853.30	无
16	普洱牧业	普洱县房权证凤阳乡字第 (2004) 02276 号	凤阳乡民安村临安寨	闲置	3,123.41	无
17	普洱牧业	普洱县房权证凤阳乡字第 (2004) 02279 号	凤阳乡民安村临安寨	闲置	745.2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当前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
18	普洱牧业	普洱县房权证凤阳乡字第 (2004) 02280 号	凤阳乡民安村临安寨	闲置	652.61	无
19	普洱牧业	普洱县房权证凤阳乡字第 (2004) 02282 号	凤阳乡民安村临安寨	闲置	664.32	无
20	普洱牧业	云 (2017) 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9 号	宁洱镇凤新街火毁区沿街综合楼 1 幢 130、226-230、326-330 室	门市房, 出租	244.9	无
21	曲靖食品	曲靖市房权证 2006 字第 603127 号	曲靖市麒麟北路 71 号	商铺, 出租	886.13	无
22	曲靖食品	曲靖市房权证 2006 字第 603481 号	曲靖市麒麟北路 71 号	商铺, 出租	341.81	无
23	曲靖食品	曲靖市房权证 2006 字第 603139 号	曲靖市建设路 100 号 ²	商铺, 出租	363.83	无
24	曲靖食品	曲靖市房权证 2007 字第 612817 号	曲靖市建设路 100 号	商铺, 出租	1,358.17	无
25	曲靖食品	曲靖市房权证 2007 字第 612818 号	曲靖市文昌街城建局新建房一层	商铺, 出租	69.00	无
26	曲靖食品	曲靖市房权证 2007 字第 612819 号	曲靖市麒麟南路 124 号	商铺、仓库, 出租	224.13	无
27	曲靖食品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第 0501305801 号	曲靖南片开发区水寨居委会与彭家台子村交界处的 326 国道东边	牛羊屠宰场, 出租	4,924.41	无
28	越州镇食品站 (曲靖食品)	房屋所有权证上无证号	越州镇越州办事处西北村	越州食品站	767.99	无
29	珠街乡食品站 (曲靖食品)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麒珠字第 0314020 号	珠街乡集镇食品站	厂房、商铺, 出租	790.6	无
30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260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25 幢第 1 层, 24 幢第 1 层, 23 幢第 1 层	屠宰场	218.42	无
31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261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21 幢第 1 层, 22 幢第 1 层	屠宰场	412.98	无
32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263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27 幢第 1 层, 26 幢第 1-2 层	屠宰场	506.87	无

²现规划为曲靖市珍珠街 83 号。下同。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当前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
33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264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34 幢第 1-2 层, 33 幢第 1 层	屠宰场	1,609.2	无
34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265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32 幢第 1 层, 31 幢第 1 层	屠宰场	1,301.35	无
35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266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16 幢第 1 层, 17 幢第 1 层	屠宰场	302.59	无
36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267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20 幢第 1-2 层, 18 幢第 1-2 层	屠宰场	396.96	无
37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268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15 幢第 1 层, 14 幢第 1-2 层	屠宰场	524.77	无
38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269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12 幢第 1 层, 11 幢第 1 层, 13 幢第 1 层	屠宰场	626.65	无
39	曲靖食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5116301 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冲 (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29 幢第 1 层, 28 幢第 1 层	屠宰场	190.27	无
40	曲靖食品	曲靖市房权证 2006 字第 603129 号	曲靖市麻黄冲	屠宰场	315.02	无
41	曲靖食品	曲靖市房权证 2006 字第 603131 号	曲靖市麻黄冲	屠宰场	332.22	无
42	神农肉业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658728 号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N1-1 号地块 (现门牌: 拓翔路 138 号) 倒班宿舍 (一) 1-6 层、职工食堂 1 幢 1-2 层	宿舍、食堂	7,794.68	无
43	神农肉业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658727 号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N1-1 号地块 (现门牌: 拓翔路 138 号) 冷库 1 幢 1 层、分割车间 1 幢 1-3 层、屠宰车间 1 幢 1-3 层	生产车间	14,405.51	无
44	神农肉业	云 (2017) 昆明市不动产权第 0060985 号	经开区拓翔路 138 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倒班宿舍 (三)	宿舍	5,810.27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当前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
45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0987号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泵房	生产辅助用房	199.68	已抵押
46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0989号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	生产辅助用房	1,057.61	已抵押
47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0990号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屠宰房	屠宰房	13,245.87	已抵押
48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0991号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公厕	生产辅助用房	69.67	已抵押
49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0992号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待宰圈	代宰圈	1,817.74	已抵押
50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0993号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锅炉房	生产辅助用房	209.14	已抵押
51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0994号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倒班宿舍(二)	宿舍	2,905.43	已抵押
52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1021号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鲜销厅1-2层	销售大厅	1,084.35	已抵押
53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1022号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副产物车间1-2层	生产车间	1,117.1	已抵押
54	大理猪业	云(2019)大理市不动产权第0169217号	大理市挖色镇大成村凤尾箐口	生产厂房及配套建筑物	9,910.03	无
合计					116,221.24	

公司自有的房产主要通过受让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自建房产、拍卖取得房产、兼并收购相关企业并取得被兼并收购方房产三种情形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 (m 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用途
神农股份	215.00	8.63	值班室、厕所、浴室、水泵房等
曲靖食品	4,139.52	27.76	宿舍、休息室、初加工车间、下属食品站用房等
神农肉业	1,931.15	264.91	门卫室、血粉加工车间、水泵房、仓库等
大理猪业	55.93	2.75	门房、地磅房、简易消防房等
大理饲料	211.20	4.73	锅炉房、编织袋仓库
澄江饲料	102.63	12.73	厕所、营业室
合计	6,655.43	321.50	—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5.42%，账面价值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11%，均相对较小；同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神农肉业和曲靖食品的门卫室、宿舍、水泵房等配套辅助性房屋，曲靖食品的初加工车间及下属食品站主要用于对外出租，该等房产均不直接用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且面积较小；神农肉业的血粉加工车间系生产用房，但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小。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同意以连带责任形式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资产租赁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股份公司、澄江饲料、曲靖食品、神农肉业、普洱牧业、大理猪业东道饲料厂的办公楼及生产厂房等所属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受让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兼并收购相关企业并取得被兼并收购方土地使用权三种情形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454,200.1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当前实际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神农股份	昆盘国用(2013)第 00096 号	昆明市东郊茶旺山	22,704.28	部分用于预混料生产, 部分出租	出让	至 2051.1.5	无
2	神农股份	盘个国用(2013)第 0012252 号	白塔路 387-395 星耀大厦 14 层	115.28	总部办公	出让	至 2038.11.2	无
3	神农股份	昆国用(2016)第 00247 号	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33,660.07	饲料生产	出让	至 2055.6.20	无
4	澄江饲料	澄国用(2006)第 466 号	澄江县龙街镇提古村	20,099.80	饲料生产	出让	至 2047.3.16	无
5	普洱牧业	普国用(2004)字第 02217 号	普洱县凤阳民安临安寨	17,650.00	闲置	出让	至 2054.12.14	无
6	普洱牧业	宁国用(2008)第 0386 号	宁洱镇民安村临安寨	19,710.19	闲置	出让	至 2054.12.14	无
7	普洱牧业	云(2017)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9 号	宁洱镇凤新街火毁区沿街综合楼 1 幢 130、226-230、326-330 室	80.38	门市房, 出租	出让	至 2087.5.16	无
8	曲靖食品	麒区国用(2006)字第 034 号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越州村委会西门村	9,727.60	越州食品站	出让	至 2045.7.31	无
9	曲靖食品	麒区国用(2006)字第 035 号	曲靖市麒麟区三宝镇雷家	9,233.90	牛羊屠宰场,	出让	至 2052.10.9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当前实际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庄村委会		出租			
10	曲靖食品	麒区国用(2014)字第035号	曲靖市麒麟区茨营镇龙潭街	1,960.20	厂房、商铺,出租	出让	至2055.5.10	无
11	曲靖食品	麒区国用(2006)字第037号	曲靖市麒麟区沿江乡余家屯村	1,471.20	厂房,出租	出让	至2055.5.10	无
12	曲靖食品	麒区国用(2006)字第038号	曲靖市麒麟区珠街乡集镇	1,396.20	厂房、商铺,出租	出让	至2055.5.10	无
13	曲靖食品	曲市国用(2006)第4651号	曲靖市麒麟西路	391.80	商铺,出租	出让	至2043.2.17	无
14	曲靖食品	曲市国用(2006)第4652号	曲靖市麒麟南路124号	71.26	商铺、仓库,出租	出让	至2043.2.17	无
15	曲靖食品	曲市国用(2006)第4654号	曲靖市珍珠街	629.76	商铺,出租	出让	至2043.2.17	无
16	曲靖食品	曲市国用(2006)第4655号	曲靖市文昌街	21.80	商铺,出租	出让	至2043.2.17	无
17	曲靖食品	曲市国用(2006)第4656号	曲靖市建设路	46.20	商铺,出租	出让	至2045.9.5	无
18	曲靖食品	曲市国用(2006)第4657号	曲靖市麒麟北路	2,665.73	商铺,出租	出让	至2055.9.5	无
19	曲靖食品	曲市国用(2006)第4659号	曲靖市建设路100号	1,845.54	商铺,出租	出让	至2043.2.17	无
20	曲靖食品	曲市国用(2015)第2411号	曲靖火车站	44,364.05	屠宰场	出让	至2054.12.3	无
21	曲靖食品	云(2019)曲靖市不动产权第0003936号	曲靖市长征路北侧	16,435.00	新建屠宰场,募投项目	出让	至2063.12.18	无
22	曲靖食品	云(2020)曲靖市不动产权第0039817号	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工业园区祥通路南侧、长征路北侧	10,084.00	新建屠宰场,募投项目	出让	至2070.8.5	无
23	神农肉业	官(经开)国用(2013)第00006号	昆明经开区普照海子片区5-01-1#、5-02-1#	6,128.07	屠宰场	出让	至2063.1.20	已抵押
24	神农肉业	云(2017)昆明市不动产权第0060985号、第0060987号、第0060989号—第0060994号、第0061021号—第	经开区拓翔路138号现代化生猪屠宰与加工技改项目	143,668.30	屠宰场	出让	至2056.4.5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当前实际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
		0061022 号						
25	大理猪业	云(2019)大理市不动产权第0169217号	大理市挖色镇大成村凤尾箐口	16,664.22	饲料厂	出让	至 2062.6.8	无
26	陆良猪业	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	陆良县大莫古片区	60,143.02	新建饲料厂,募投项目	出让	至 2070.8.19	无
27	陆良猪业	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第0004645	陆良县大莫古片区	13,232.31	新建饲料厂,募投项目	出让	至 2070.8.19	无
合 计				454,200.16	-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	25577836		神农股份	1	2018. 8. 7-2028. 8. 6
2	25578664		神农股份	5	2018. 8. 7-2028. 8. 6
3	25584855		神农股份	29	2018. 7. 28-2028. 7. 27
4	25568125		神农股份	30	2018. 8. 14-2028. 8. 13
5	25571956		神农股份	31	2018. 7. 28-2028. 7. 27
6	25589112		神农股份	32	2018. 8. 7-2028. 8. 6
7	25585847		神农股份	33	2018. 7. 28-2028. 7. 27
8	25572806		神农股份	35	2018. 10. 21-2028. 10. 20
9	25572815		神农股份	36	2018. 7. 28-2028. 7. 27
10	25576189		神农股份	37	2018. 11. 21-2028. 11. 20
11	25585947		神农股份	39	2018. 7. 28-2028. 7. 27
12	25587644		神农股份	40	2018. 7. 28-2028. 7. 27
13	25581646		神农股份	41	2018. 8. 7-2028. 8. 6
14	25571254		神农股份	42	2018. 7. 28-2028. 7. 27
15	25580696		神农股份	43	2018. 8. 7-2028. 8. 6
16	25579673		神农股份	44	2018. 8. 7-2028. 8. 6
17	13001075		神农股份	1	2014. 12. 28-2024. 12. 27
18	13001024		神农股份	5	2014. 12. 21-2024. 12. 20
19	13000068		神农股份	29	2014. 12. 14-2024. 12. 13
20	13000174		神农股份	30	2014. 12. 14-2024. 12. 13
21	13000270		神农股份	31	2015. 1. 14-2025. 1. 13
22	13000393		神农股份	32	2015. 4. 28-2025. 4. 27
23	13000557		神农股份	33	2015. 1. 21-2025. 1. 20
24	13000667		神农股份	35	2015. 4. 7-2025. 4. 6
25	13000717		神农股份	36	2014. 12. 14-2024. 12. 13
26	13000832		神农股份	37	2015. 12. 14-2025. 12. 13
27	13000870		神农股份	38	2014. 12. 14-2024. 12. 13
28	13000919		神农股份	39	2014. 12. 14-2024. 12. 13
29	13000944		神农股份	40	2014. 12. 14-2024. 12. 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30	13000961		神农股份	41	2014.12.21-2024.12.20
31	13000981		神农股份	42	2014.12.14-2024.12.13
32	13000992		神农股份	43	2014.12.14-2024.12.13
33	13001005		神农股份	44	2014.12.21-2024.12.20
34	3545791	农生 NongSheng	神农股份	31	2014.9.7-2024.9.6
35	3581008		神农股份	31	2014.10.28-2024.10.27
36	689231		神农股份	29	2014.5.14-2024.5.13
37	1279731		神农股份	31	2019.5.28-2029.5.27
38	6936917	DB 大本食品	神农股份	29	2010.4.7-2030.4.6
39	7098020	 大本食品	神农股份	29	2010.9.14-2030.9.13
40	8483973		神农股份	40	2011.8.7-2021.8.6
41	8484072		神农股份	35	2011.8.14-2021.8.13
42	1630691	神  农	神农股份	31	2011.9.7-2021.9.6
43	8484048		神农股份	31	2012.1.14-2022.1.13
44	615915		神农股份	31	2012.10.30-2022.10.29
45	4366789	UNT 优耐特	神农股份	31	2017.6.7-2027.6.6
46	1768662		大理饲料	31	2012.5.14-2022.5.13
47	18259670	滇北神农	神农股份	5、29、31、 35、40、44	2016.12.14-2026.12.13
48	18259695	滇南神农	神农股份	5、29、31、 35、40、44	2016.12.14-2026.12.13
49	18259728	滇中神农	神农股份	5、29、31、 35、40、44	2016.12.14-2026.12.13
50	18259711	滇东神农	神农股份	5、29、31、 35、40、44	2016.12.14-2026.12.13
51	21954111	滇西神农	神农股份	29	2018.12.07-2028.12.6
52	18242383	滇西神农	神农股份	31	2017.2.28-2027.2.27
53	18259289	滇西神农	神农股份	5、35、40、 44	2017.3.14-2027.3.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54	17597958	神农优鲜	神农肉业	35	2017.2.21-2027.2.20
55	21308397A	神农股份	神农股份	31	2017.12.14-2027.12.13
56	21308693A	神农股份	神农股份	35	2017.12.14-2027.12.13
57	21308849A	神农股份	神农股份	44	2017.12.14-2027.12.13
58	21308389A	神农集团	神农股份	31	2017.12.14-2027.12.13
59	21308576A	神农集团	神农股份	35	2017.12.14-2027.12.13
60	21308818A	神农集团	神农股份	44	2017.12.14-2027.12.13
61	21306906A	神农无抗	神农股份	29	2017.12.14-2027.12.13
62	21307135A	神农无抗	神农股份	31	2018.1.14-2028.1.13
63	21307210	神农无抗	神农股份	44	2017.11.14-2027.11.13
64	31288656		神农股份	5	2019.3.14-2029.3.13
65	31289058		神农股份	16	2019.3.14-2029.3.13
66	31284317		神农股份	30	2019.3.21-2029.3.20
67	31294026		神农股份	31	2019.3.7-2029.3.6
68	31279588		神农股份	32	2019.3.7-2029.3.6
69	31269658		神农股份	33	2019.3.7-2029.3.6
70	31288659		神农股份	35	2019.3.21-2029.3.20
71	31293065		神农股份	39	2019.3.21-2029.3.20
72	31281123		神农股份	40	2019.3.14-2029.3.13
73	31284342		神农股份	43	2019.3.14-2029.3.13
74	31269635		神农股份	44	2019.3.7-2029.3.6
75	31283825	大本神农	神农股份	39	2019.3.7-2029.3.6
76	31292990	大本神农	神农股份	40	2019.5.28-2029.5.27
77	31277633	大本神农	神农股份	35	2019.5.28-2029.5.27
78	31283847	大本神农	神农股份	44	2019.5.28-2029.5.27
79	31279902	大本神农	神农股份	29	2019.5.28-2029.5.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80	31274650	神农大本	神农股份	35	2019. 5. 28-2029. 5. 27
81	31270050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5	2019. 3. 7-2029. 3. 6
82	31290072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16	2019. 3. 7-2029. 3. 6
83	31276624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29、30、31	2019. 3. 7-2029. 3. 6
84	31271632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32	2019. 3. 7-2029. 3. 6
85	31268469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33	2019. 3. 7-2029. 3. 6
86	31268379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35	2019. 3. 7-2029. 3. 6
87	31293370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39	2019. 3. 7-2029. 3. 6
88	31272317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40	2019. 3. 7-2029. 3. 6
89	31271590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43	2019. 3. 7-2029. 3. 6
90	31287293	神农百蔬五谷	神农股份	44	2019. 3. 7-2029. 3. 6
91	33419078	神农放心	神农股份	29	2019. 5. 14-2029. 5. 13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他人仿冒商标的侵权纠纷。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有源电子标签的哈希变形时分多路识别算法	神农股份、云南农业大学	ZL201110201065.9	2011.7.19	2014.12.10
2	发明	梯形漏粪地板及其制作模具组件	神农股份	ZL201510553656.0	2015.9.2	2018.2.2
3	发明	一种提高豆粕降解效率的碱性蛋白酶	神农股份	ZL201510554986.1	2015.9.5	2018.5.18
4	实用新型	新型母猪产床	神农股份	ZL201420225413.5	2014.5.5	2014.9.10
5	实用新型	一种圈舍门销	神农股份	ZL201420225325.5	2014.5.5	2014.9.10
6	实用新型	妊娠猪栏	神农股份	ZL201420225484.5	2014.5.5	2014.9.10
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气敏传感器技术的猪肉新鲜度快速无损检测装置	神农股份、云南农业大学	ZL201420292778.X	2014.6.4	2014.10.29
8	实用新型	叉车脱模工具	神农股份	ZL201520675141.3	2015.9.2	2016.1.6
9	实用新型	饲养管高度调节装置	神农股份	ZL201520674987.5	2015.9.2	2015.12.30
10	实用新型	养猪漏粪地板制作模具	神农股份	ZL201520674888.7	2015.9.2	2015.12.30
11	实用新型	新型养猪漏粪地板	神农股份	ZL201520675258.1	2015.9.2	2015.12.23
12	实用新型	袋装饲料点包输送装置	神农股份	ZL201720340319.8	2017.4.1	2018.1.5
13	实用新型	混合饲料微量元素添加装置	神农股份	ZL201720341590.3	2017.4.1	2017.11.24
14	实用新型	死猪搬运车	神农股份	ZL201820266534.2	2018.2.24	2018.9.21
15	实用新型	饲料分配装置	神农股份	ZL201720341601.8	2017.4.1	2017.11.24
16	实用新型	稳压清洗系统	神农股份	ZL201821941970.1	2018.11.23	2019.12.3
17	实用新型	饲喂仔猪料槽	神农股份	ZL201821941291.4	2018.11.23	2019.7.19
18	实用新型	放血槽自动加药装置	神农肉业	ZL201720341179.6	2017.4.1	2017.11.10
19	实用新型	防撕裂马鞍输送机	神农肉业	ZL201720341178.1	2017.4.1	2018.2.2
20	实用新型	血浆分离设备	神农肉业	ZL201720341191.7	2017.4.1	2017.11.3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1	实用新型	猪血过滤装置	神农肉业	ZL201720341657.3	2017.4.1	2017.11.3
22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厂车间收尘系统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710.X	2019.9.29	2020.8.18
23	实用新型	一种多腔室饲料配料系统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430.9	2019.9.29	2020.8.18
24	实用新型	一种预肥饲料生产系统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707.8	2019.9.29	2020.8.18
25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原料破碎筛分系统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440.2	2019.9.29	2020.8.18
26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仔猪开口配合饲料生产线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706.3	2019.9.29	2020.8.18
27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逆流式颗粒饲料冷却系统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708.2	2019.9.29	2020.8.18
28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恒湿饲料储存仓库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426.2	2019.9.29	2020.8.18
29	实用新型	一种仔猪饲料微孔造粒机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685.5	2019.9.29	2020.8.18
30	实用新型	一种多段升温饲料膨化调质系统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712.9	2019.9.29	2020.8.18
31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造粒系统	神农股份	ZL201921637488.3	2019.9.29	2020.8.18
32	外观设计	包装袋（猪浓缩饲料）	神农股份	ZL201530020373.0	2015.1.23	2015.7.15
33	外观设计	包装袋（肥猪宝）	神农股份	ZL201530020379.8	2015.1.23	2015.7.15
34	外观设计	包装袋（小猪宝）	神农股份	ZL201530020632.X	2015.1.23	2015.7.15
35	外观设计	包装袋（怀孕母猪料）	神农股份	ZL201530020536.5	2015.1.23	2015.7.15
36	外观设计	包装袋（宝宝乳）	神农股份	ZL201530020669.2	2015.1.23	2015.7.15
37	外观设计	包装袋（猪宝宝）	神农股份	ZL201530020571.7	2015.1.23	2015.7.15
38	外观设计	包装袋（哺乳母猪料）	神农股份	ZL201530020537.X	2015.1.23	2015.7.15
39	外观设计	包装袋（猪仔宝）	神农股份	ZL201530020369.4	2015.1.23	2015.7.15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4、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专利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养殖系统（简称：神农集团养殖系统）V1.0	2014SR137198	神农股份	2013.12.2	2014.6.30
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屠宰与结算系统（简称：神农集团屠宰与结算系统）V1.0	2014SR137022	神农股份	2013.12.2	2014.6.30
3	神农集团车辆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9SR0077169	神农股份	2018.8.8	2018.9.12

（三）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土地用于仓储及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1、饲料板块

饲料板块租赁的资产主要为大理饲料的饲料生产车间及仓库、南宁饲料的饲料厂房及仓库；此外，澄江饲料租赁仓库用于临时性存放饲料原料，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1	大理饲料	大理市凤仪镇大营村	大理凤麟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030.12.31	1,500	约 5,333	成品库、生产车间
2					3,200	-	原料库
3					1,800	-	仓库
4					1,113.85	-	办公、食堂等
5					1,469	-	仓库
6					-	约 667	编织袋房、锅炉房
7					1,830	-	仓库
8	南宁饲料	南宁市五一西路七号（原陶瓷厂）	南宁市基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5.1.1-2021.12.31	约 8,200	19,892	仓库、厂房
9	澄江饲料	澄江市龙街街道提古村 21 号	昆明新知集团有限公司澄江分公司	2020.12.6-2021.6.5	2,065	-	仓库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合 计					21,177.85	25,892.00	

(1) 大理饲料

大理饲料承租大理凤麟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理凤麟储运）的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位于大理凤麟储运拥有的大国用（2003）字第 001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根据该证记载，该宗土地坐落于大理市凤仪镇进站路，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21,395.31 平方米，大理饲料实际承租土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大理凤麟储运已就前述土地上租赁给大理饲料的约 4,700 平方米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其余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大理凤麟储运将上述土地及房产出租给大理饲料时并未履行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也未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并且，大理饲料租赁使用房产和土地，在上述土地上进行生产并自建部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改变了其承租土地的用途，根据规定，如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出租方交还土地，大理饲料将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此外，大理饲料租赁使用前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针对上述情况，大理州国土资源局创新工业园区分局凤仪国土资源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根据本辖区范围内的实际规划情况，近期没有收回该宗土地的计划，大理饲料可继续租赁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房产。”此外，大理凤麟储运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出租给大理饲料使用的土地及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本公司合法有效向大理饲料出租上述土地及房屋，知悉且同意大理饲料承租该等土地及房屋用于办公、饲料生产及仓储；大理饲料有权在承租期限内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本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出租未经批准等任何非大理饲料的原因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或以任何形式禁止、限制或阻碍大理饲料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如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大理饲料停止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要求本公司交回土地、对大理饲料进行处罚等导致大理饲料无法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减少对大理饲料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延长整改期限、补办相关批准手续、变更土地用途等，并按照租赁合同及《合同法》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南宁饲料

南宁饲料向南宁市基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基图建材”）租赁了位于南宁市五一西路七号（原陶瓷厂）的房产及土地。上述租赁土地已取得南宁国用（2005）第 4296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的面积合计约 8,200 平方米。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

当前，大理饲料和南宁饲料运营良好，不存在因上述租赁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等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上述土地及房屋租赁导致的争议或纠纷。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大理饲料和南宁饲料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已出具承诺，如大理饲料和南宁饲料因上述瑕疵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就大理饲料和南宁饲料遭受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并将尽一切最大努力为大理饲料和南宁饲料寻找其他土地及可替代性房产。同时，大理饲料和南宁饲料饲料厂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均相对较小。

综上，大理饲料和南宁饲料上述租赁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权属瑕疵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养殖板块

发行人养殖板块中，除普洱牧业的普洱猪场（已停产）的土地房屋系自有外，其余养殖场按照资产权属可分为租赁土地自建养殖场、整体租赁养殖场两类。此外，部分养殖业务子公司还租赁土地或房屋用作生物安全隔离场所或洗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土地自建养殖场-已投产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已建成投产 18 个养殖场，租赁土地的性质均为农用地，上述养殖场均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对应猪场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面积 (亩)	自建配套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房产面积 (m ²)
1	神农育种-石林猪场	石林县长湖镇维则村民委员会圆湖大地	石林县长湖镇维则村民委员会三村民小组	2003.2.25-2023.2.24	175.78	11,588.87
2	曲靖猪业-茨营猪场	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委会八仙桥村	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委会茨营二村	2009.12.1-2027.11.8	49.5	7,201.12
			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委会	2007.11.9-2027.11.8	28	
3	原种猪育种-越州猪场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委会百家坟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大梨树村烤烟专业合作社	2009.4.30-2029.4.30	100	20,815.69
4	马龙牧业-大平地猪场	马龙县旧县街道大平地村	吕加开	2011.6.1-2031.5.31	300	15,232.38
5	马龙牧业-袜度猪场	马龙县旧县街道袜度村	吕加开	2012.5.1-2032.4.30	300	15,534.94
6	宣威猪业-宣威猪场	宣威市板桥镇歌乐村委会红专农场	宣威市板桥镇人民政府	2012.4.1-2032.3.31	300	22,751.90
7	大理猪业-挖色猪场	大理市挖色镇大成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	张竟权	2013.1.1-2032.12.31	157.46	23,377.95
8	陆良猪业-炒铁猪场	陆良县小百户镇炒铁村村委会	念国全	2014.12.31-2034.12.31	420	39,607.04
9	陆良猪业-普乐猪场	陆良县小百户镇普乐村委会	伏昆见	2016.1.12-2033.1.31	468.89	28,137.19

序号	公司名称-对应猪场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面积 (亩)	自建配套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房产面积 (m ²)
10	陆良猪业-甘和猪场	陆良县大莫古镇甘和村	焦保全、栾宏刚、焦学良	2016. 5. 1-2036. 4. 30	404. 44	20, 908. 83
11	陆良猪业-雨麦红猪场	活水乡雨麦红村委会雨麦红村民小组小水箐	陆良县活水乡雨麦红村委会	2017. 8. 1-2037. 7. 31	277. 01	23, 837. 16
12	陆良猪业-挪岩猪场	陆良县大莫古镇诺言村祭羊山	陆良县大莫古镇挪岩村委会	2016. 10. 1-2034. 5. 1	253. 77	22, 351. 14
13	宾川猪业-莉村猪场	宾川县莉和村村民委员会莉中四组	董雄、董为军等	2016. 10. 1-2036. 9. 30	257. 93	22, 118. 74
14	石林畜牧-林口铺猪场	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小组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小组	2018. 5. 1-2038. 4. 30	194. 03	24, 198. 36
		石林街道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小组神农猪场旁	石林街道林口铺村民委员会	2020. 9. 1-2040. 6. 9	0. 741	
		石林街道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小组神农猪场旁	石林街道林口铺村民委员会	2020. 4. 10-2040. 4. 9	12. 3	
15	宾川猪业-鸡坪关猪场	宾川县鸡足山镇大坝子村民委员会鸡坪关村小组	宾川县鸡足山镇大坝子村委会鸡坪关小组	2018. 3. 1-2038. 2. 28	118. 77	18, 255. 36
16	沾益神农-花山猪场	新排社区居委会三组、四组柴颗坎	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居委会	2019. 8. 10-2039. 8. 9	196. 12	24, 829. 00
17	陆良猪业-老母村猪场	老母村新村小组哑巴坟	陆良县小百户镇老母村委会	2019. 9. 1-2039. 9. 1	226. 54	34, 675. 24
	陆良猪业-老母村猪场(二期)		秦灿明	2020. 9. 1-2025. 12. 31	30. 44	
18	大理猪业-花椒箐猪场	挖色镇大城村民委员会 18 组(花椒箐村羊大坡山)	挖色镇大城村民委员会 18 组	2020. 5. 1-2028. 4. 30	150. 41	18, 255. 36

序号	公司名称-对应猪场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面积 (亩)	自建配套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房产面积 (m ²)
合 计					4,422.13	394,020.94

注 1: 石林猪场当前已停产。

注 2: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民委员会、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林口铺隔离舍位于林口铺猪场旁边, 增加的配套建设设施符合林口铺猪场已备案的石林彝族自治县农设备(2019)第 34 号《设施农用地备案表》相关要求, 无需另行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2) 租赁土地自建养殖场-建设中或拟建设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中或拟建设的生猪养殖场有 8 个, 租赁土地的性质均为农用地, 除耕德猪场外均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拟建设的耕德猪场将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4 号)及相关解读的规定在开工建设后完成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对应猪场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面积 (亩)
1	沾益神农-下坡猪场	下坡村沙梁子、大湾子地块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村民委员会	2020.1.1-2039.12.31	223.22
2	沾益神农-岗路猪场	甘塘村土山坡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村民委员会	2020.1.25-2040.1.24	342.2
3	武定猪业-武定猪场	狮山镇矣波村委会龙潭村大足(一、二、三小组)	余清宏	2019.12.20-2039.12.19	615
4	武定猪业-文笔山猪场	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文笔山	杨家义、杨洪波	2020.9.1-2040.8.31	34.5
		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文笔山	宛如平	2021.1.1-2040.8.31	约 20.37
5	石林畜牧-螺蛳塘猪场	石林街道办螺蛳塘村委会螺蛳塘村小组粪机圈地块	石林街道螺蛳塘村民委员会	2020.4.1-2040.3.31	283.33
6	沾益神农-菱角猪场	沾益区菱角乡白沙坡村委会大陷塘	沾益区菱角农林开发公司白沙分公司	2019.11.11-2039.11.10	188.88
7	大新牧业-大新猪场	大新中军种苗站	大新县中军种苗站	2020.6.10-2040.6.9	212
8	沾益神农-耕德猪场	耕德村委会旧耕德村小组大口子	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耕德村委会	2021.1.1-2040.12.31	308.02
合 计					2,227.52

(3) 整体租赁养殖场

公司租赁猪场全部为整体租赁，即出租方将其建成的猪场（包括养殖场地、猪舍、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整体租赁给公司，公司可以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对租赁猪场的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租赁猪场所涉土地的性质均为农用地，均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租赁猪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猪场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数量	年租金 (a)	出栏产能 (b)	单位租金 (c=a/b)
下邓猪场	隆安县康利牧业有限公司	大新牧业	2020.12.1-2025.12.31	3 栋	42 万元/年	年出栏 0.90 万头肥猪	约 126 元/头
			2020.12.1-2021.12.31	7 栋	71 万元/年		
沾益新排猪场	曲靖新排养殖有限公司	宣威猪业	2019.3.14.-2021.3.13	14 栋	1.120 万元/年	年出栏 6.02 万头肥猪	约 200 元/头
			2020.4.15-2021.12.31	1 栋	85.5 万元/年		
龙源猪场	陆良龙源养猪场	陆良猪业	2017.3.1-2017.9.30、 2017.11.1-2020.11.30、 2020.12.1-2021.11.30	4 栋	134.40 万元/年	年出栏 0.96 万头肥猪	约 140 元/头
月望猪场	曲靖市马龙区月望乡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21-2024.10.20	1 栋	60 万元/年	年出栏 0.30 万头肥猪	约 200 元/头
朗朗箐猪场	曲靖市沾益区朗朗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沾益神农	2020.1.16-2025.1.15	3 栋	141.75 万元/年	年出栏 0.90 万头肥猪	约 158 元/头
大里猪场	南宁市和之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大新牧业	2020.10.1-2023.9.30	6 栋	120 万元/年	年出栏 0.80 万头	约 150 元/头
团街猪场	禄劝县治安扶农专业养殖合作社	禄劝猪业	2020.12.15-2030.5.30	4 栋	100 万元/年	年出栏 0.96 万头	约 104 元/头
炎方猪场	云南九牧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沾益神农	2021.1.1-2023.12.31	4 栋	425.60 万元/年	年出栏 2.24 万头	约 190 元/头

注1：出栏产能按照各租赁猪场的保育育肥猪存栏产能*2批/年计算而来。

注2：上表中的年租金系在租赁猪场的猪舍全部交付情况下的年租金水平。

注3：禄劝猪业与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与禄劝县治安扶农专业养殖合作社签订了《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扶贫项目意向性协议》，约定由禄劝猪业租赁建成后的生猪养殖基地（即团街猪场）。2020年12月15日，禄劝猪业与禄劝县治安扶农专业养殖合作社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约定暂且按照100万元/年支付租赁费，实际租赁费后续根据项目建设工程结算总投资额进行调整。

沾益新排猪场、月望猪场和炎方猪场的单位租金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该等猪场均为近年新建，其中沾益新排猪场和炎方猪场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且配套设施设施较为完善，月望猪场为隔离场，用于种公猪引入前的隔离驯化，地理位置较为符合公司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期预付租金，并根据各期实际租赁时间将预付的租赁费摊销计入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各租赁猪场实际发生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猪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下邓猪场	113.00	113.00	71.00
沾益新排猪场	1,216.02	500.38	-
龙源猪场	134.40	134.40	124.92
月望猪场	60.00	15.00	-
朗朗箐猪场	141.75	-	-
大里猪场	30.00	-	-
团街猪场	16.67	-	-

注1：沾益新排猪场的14栋猪舍于2019年3月起陆续开始交付，公司按照猪舍交付时间和交付数量计提并支付相应的租金。

注2：根据历次签订的合同约定，龙源猪场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13个月）的租金为134.40万元，2018年12月起年租金（12个月）为134.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期末预付租金按剩余摊销期限长短分别列示于长期待摊费用和预付账款，剩余摊销期限超过1年的列示于长期待摊费用，剩余摊销期限未超过1年的列示于预付账款。

(4) 租赁的隔离点、洗车场和检测点

出于疫病防控的考虑，养殖板块相关公司在养殖场外租赁了少量场地或房屋用做隔离点、洗车场和检测点，用于进出各养殖场人员、车辆的初步隔离、消毒和非洲猪瘟检测，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瑕疵情况
1	原种猪育种	曲靖市越州街大梨树村 63 号	贺红芬	2020.6.1-2022.6.1	360	—	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
2	马龙牧业	曲靖市马龙区旧县小集镇	蒋三有	2019.9.1-2022.8.31	152	—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宣威猪业	宣威市板桥镇歌乐村委会小鸡街火车站旁	路小四	2015.11.17-2034.6.30	2,000	—	无
4	宣威猪业	宣威市板桥镇歌乐村	吕维尧	2020.3.17-2023.3.16	700	—	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5	宾川猪业	宾川县大营镇茄村	赵子梅	2018.3.1-2038.2.28	120.36	约 4,033	无
6	陆良猪业	陆良县大莫古镇太平哨村民委员会新哨村以北的中天园艺场内	晏伟	2007.7.10-2027.12.31	1,800	约 18,000	无
7	陆良猪业	普乐村委会普乐村第二小组	顾绍先	2018.12.29-2028.12.28	291.54	约 3,800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8	宾川猪业	宾川县排营村委会大麦地	杨雄	2019.4.20-2024.4.20	—	240	无
9	宾川猪业	宾川县新川村委会集群试晾房	宾川县同欣烟草专业合作社	2019.4.4-2024.4.1	680.58	-	无
10	陆良猪业	陆良县西桥工业区	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8.1-2024.8.1	226.39	约 10,000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书，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1	宾川猪业	宾川县茄村村委会新村梨园	赵灿真	2020.4.1-2030.3.31	-	约 2,400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2	马龙牧业	曲靖市马龙区袜度村	杨荣生、杨志强	2020.4.25-2050.4.25	-	约 4,093.33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3	石林畜牧	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老兴坡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林口铺村委会	2020.4.15-2039.12.31	-	6,572.68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瑕疵情况
14	马龙牧业	曲靖市麒麟区南关九村	熊德稳	2020.4.15-2023.4.14	240	-	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 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5	沾益神农	新排社区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金井塘子	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居委会	2020.9.1-2040.8.7	-	约 4,666.66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6	陆良猪业	小百户镇老母村民委员会梨果子新村后山地块	潘夸生	2020.9.16-2040.9.16	-	约 6,000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7	陆良猪业	陆良县小百户镇兴隆村委会新庄村	胡路平	2020.8.17-2021.2.17	约 555	-	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
18	武定猪业	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文笔山	徐文科	2020.10.10-2040.10.9	-	约 4,133.33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19	陆良猪业	陆良县小百户镇大平哨大涡塘	李加英	2020.11.1-2021.10.1	-	约 1,333.34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	陆良猪业	陆良晨曦庄园对面	钱小启	2021.1.3-2023.1.3	-	约 7,533.33	无法提供权属证书
21	陆良猪业	陆良鹿缘山庄旁	李祝连	2021.1.1-2024.1.1	-	约 8,666.66	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2	沾益神农	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村	管朝昆	2021.1.1-2022.12.31	100	-	无
合 计					7,225.87	81,472.33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隔离点、洗车场和检测点存在部分瑕疵情况, 但前述场所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存在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或因租赁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而被有关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 其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并将尽一切最大努力为发行人寻找其他可替代性场地。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上述租赁的隔离点、洗车场和检测点使用正常,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止使用, 相关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亩)	用途
1	神农百蔬	小百户镇普乐村委会普乐村弯地至打草凹子	小百户镇普乐村委会	2018.3.20-2028.3.19	-	1,324.46	种植
2	曲靖食品	麒麟区东山镇高家村社区大沟头煤矿废弃土地	麒麟区东山镇高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0.7.1-2040.12.31	-	4	拟建设食品站
3	神农股份	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2020.11.1-2024.10.31	3,160.82	-	办公
合计					3,160.82	1,328.46	

注：百蔬种植租赁的土地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神农百蔬租赁的土地为基本农田，神农百蔬在其租赁的基本农田之上仅从事土豆、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活动，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建设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麒麟区东山镇高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给曲靖食品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尚未经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曲靖食品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存在被认定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形式而被要求责令退还占用土地或被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出租方已依法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且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人民政府已对曲靖食品与麒麟区东山镇高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协议进行见证并对协议内容盖章确认。截至2021年1月31日，该食品站尚未建设。

神农股份承租恒隆广场的部分房产拟用于办公，该办公楼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另外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该办公地。

八、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一) 粮食收购许可证

截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经营中的饲料厂均已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神农股份	滇0103006	2020.9.4	至2023.9.4	昆明市官渡区粮食和

序号	所属单位	编 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物资储备局
2	澄江饲料	滇 0303001	2020.9.14	至 2023.9.13	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3	南宁饲料	桂 0201021	2018.5.25	至 2021.5.24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注：2016年4月6日大理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调整一批州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决定取消粮食收购许可，大理饲料以及大理猪业下属东道饲料厂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二）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中的饲料厂均已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证书名称	编 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神农股份	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滇饲预（2018）01003	2018.12.26	2018.12.26-2023.12.25	昆明市农业局
2	神农股份	饲料生产许可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滇饲证（2018）01006	2018.5.10	2018.5.10-2023.5.9	云南省农业厅
3	大理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滇饲证（2018）13027	2018.9.18	2018.9.18-2023.9.17	云南省农业厅
4	澄江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滇饲证（2018）03026	2018.9.18	2018.9.18-2023.9.17	云南省农业厅
5	南宁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桂饲证（2019）01012	2019.5.6	2019.5.6-2024.5.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6	神农肉业	饲料生产许可证（单一饲料）	滇饲证（2018）01007	2018.5.28	2018.5.28-2023.5.27	云南省农业厅
7	大理猪业	饲料生产许可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滇饲证（2020）13256	2020.3.9	2020.3.9-2025.3.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中的生猪养殖场、屠宰场均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对应经营场所	编 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曲靖猪业	茨营猪场	（麟）动防合字第 20160133 号	2020.4.10	曲靖市麒麟区行政审批局
2	原种猪育种	越州猪场	（麒）动防合字第 20150035 号	2015.1.27	曲靖市麒麟区畜牧兽医局
3	马龙牧业	大平地猪场	（马）动防合字第 20200008 号	2020.7.29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4	马龙牧业	袜度猪场	（马）动防合字第 20200009 号	2020.7.29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5	宣威猪业	宣威猪场	（宣）动防合字第 2013031 号	2013.12.19	宣威市畜牧兽医局
6	宣威猪业	沾益新排猪场	（沾）动物合字第 20190015 号	2019.4.25	曲靖市沾益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所属单位	对应经营场所	编 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7	陆良猪业	炒铁猪场	(陆)动防合字第 20170007 号	2017. 2. 23	陆良县畜牧兽医局
8	陆良猪业	龙源猪场	(陆)动防合字第 20160021 号	2016. 3. 25	陆良县畜牧兽医局
9	陆良猪业	普乐猪场	(陆)动防合字第 20170029 号	2017. 6. 22	陆良县畜牧兽医局
10	陆良猪业	挪岩猪场	(陆)动防合字第 20190006 号	2019. 3. 11	陆良县畜牧兽医局
11	陆良猪业	雨麦红猪场	(陆)动防合字第 20180014 号	2018. 12. 10	陆良县畜牧兽医局
12	陆良猪业	甘和猪场	(陆)动防合字第 20170028 号	2017. 6. 23	陆良县畜牧兽医局
13	陆良猪业	月望猪场	(马)动防合字第 20190356 号	2019. 4. 5	曲靖市马龙区畜牧兽医局
14	陆良猪业	老母村猪场	(陆)动防合字第 20200044 号	2020. 9. 30	陆良县畜牧兽医局
15	大理猪业	挖色猪场	(大)动防合字第 20190004 号	2019. 1. 21	大理市农业局
16	大理猪业	花椒箐猪场	(大)动防合字第 20200006 号	2020. 12. 28	大理市农业农村局
17	宾川猪业	菽村猪场	(宾)动防合字第 0009 号	2019. 1. 8	宾川县农业局
18	宾川猪业	鸡坪关猪场	(宾)动防合字第 0020 号	2020. 7. 2	宾川县农业农村局
19	沾益神农	朗朗箐猪场	(沾)动防合字第 20200020 号	2020. 1. 15	曲靖市沾益区行政审批局
20	沾益神农	花山猪场	(沾)动防合字第 20200105 号	2020. 9. 3	曲靖市沾益区行政审批局
21	沾益神农	炎方猪场	(沾)动防合字第 20200112 号	2020. 10. 19	曲靖市沾益区行政审批局
22	沾益神农	菱角猪场	(沾)动防合字第 20210004 号	2021. 1. 15	曲靖市沾益区行政审批局
23	石林畜牧	林口铺猪场	(石)动防合字第 20200003 号	2020. 4. 3	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4	禄劝猪业	团街猪场	(滇禄)动防合字第 190009 号	2019. 10. 10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5	大新牧业	大里猪场	(南青)动防合字第 20200002 号	2020. 8. 28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
26	大新牧业	下邓猪场	(隆)动防合字第 20190003 号	2019. 9. 29	隆安县农业农村局
27	曲靖食品	生猪屠宰场	(麒)动防合字第 20150101 号	2020. 3. 27	曲靖市麒麟区行政审批局
28	曲靖食品	越州食品站	(麒)动防合字第 20150130 号	2020. 3. 27	曲靖市麒麟区行政审批局
29	神农肉业	屠宰场	(昆)动防合字第 20110003 号	2011. 9. 9	昆明市农业局

(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经营中的种猪场均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对应经营场所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大理猪业	挖色猪场	(2020) 编号: 010916	2020.9.1-2023.8.31	大理市农业农村局
2	大新牧业	下邓猪场	(2020) 编号: 桂 A230123	2020.3.6-2023.3.5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3	陆良猪业	普乐猪场	(2018) 编号: 滇 010118	2018.3.7-2021.3.6	陆良县畜牧兽医局
4	陆良猪业	雨麦红猪场	(2020) 编号: 滇 010117	2020.8.7-2023.8.6	陆良县行政审批局
5	陆良猪业	老母村猪场	(2020) 编号: 滇 011129	2021.1.15-2024.1.14	陆良县行政审批局
6	马龙牧业	袜度猪场	(2020) 编号: 滇 010001	2020.7.30-2023.7.29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7	曲靖猪业	茨营猪场	(2019) 编号: 滇 010123	2019.9.27-2022.9.27	曲靖市麒麟区行政审批局
8	石林畜牧	林口铺猪场	(2020) 编号: 滇 010129	2020.7.1-2023.7.1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9	宣威猪业	宣威猪场	(2019) 编号: 滇 010182	2019.8.6-2022.8.5	宣威市畜牧兽医局
10	原种猪育种	越州猪场	(2019) 编号: 滇 010121	2019.9.27-2022.9.27	曲靖市麒麟区行政审批局
11	沾益神农	花山猪场	(2020) 编号: 滇 010175	2020.11.11-2023.11.11	曲靖市沾益区行政审批局

注 1: 月望猪场、炎方猪场为种猪隔离舍, 不销售种猪或仔猪, 无需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 畜禽养殖代码证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经营中的养殖场均已取得畜禽养殖代码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对应经营场所	编号
1	原种猪育种	越州猪场	15303020021
2	曲靖猪业	茨营猪场	15303020001
3	马龙牧业	袜度猪场	15303210045
4	马龙牧业	大平地猪场	15303210048
5	宣威猪业	宣威猪场	15303810425
6	宣威猪业	沾益新排猪场	530303010002259
7	陆良猪业	炒铁猪场	530322010005402
8	陆良猪业	普乐猪场	530322010008323
9	陆良猪业	挪岩猪场	530322010008343
10	陆良猪业	雨麦红猪场	530322010008265
11	陆良猪业	甘和猪场	530322010008275
12	陆良猪业	龙源猪场	15303220392
13	陆良猪业	月望猪场	530321010001290
14	陆良猪业	老母村猪场	530322010009644
15	大理猪业	挖色猪场	15329010023
16	大理猪业	花椒箐猪场	532901010000479
17	宾川猪业	茄村猪场	532924010001067
18	宾川猪业	鸡坪关猪场	532924010001125
19	沾益神农	朗朗箐猪场	530328010000429
20	沾益神农	花山猪场	530303010002681
21	沾益神农	炎方猪场	530303010002770

序 号	所属单位	对应经营场所	编 号
22	沾益神农	菱角猪场	530303010002720
23	石林畜牧	林口铺猪场	530126010011484
24	禄劝猪业	团街猪场	530128010000949
25	大新牧业	下邓猪场	4501230004
26	大新牧业	大里猪场	450103010004142

（六）生猪定点屠宰证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中的屠宰场均已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对应经营场所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批准号	定点屠宰代码	地址	有效期
1	曲靖食品	生猪屠宰场	2019.10.26	曲靖市人民政府	云曲屠准字 001 号	A30020101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廖廓北路延长线以西生猪屠宰厂	2019.10.26-2022.10.25
2	曲靖食品	越州食品站	2019.10.26	曲靖市人民政府	云曲屠准字 013 号	B30020104	麒麟区越州镇北门街	2019.10.26-2022.10.25
3	神农肉业	神农肉业	2018.1.1	昆明市人民政府	云昆屠准字 001 号	A30010701	昆明市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拓翔路 138 号	2018.1.1-2020.12.31

注：根据昆明市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证的情况说明》，神农肉业生猪定点屠宰证正处于换证期间，待新证核发前，原生猪定点屠宰证合法有效。

（七）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属单位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海韵公司	2020.6.1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局

（八）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序号	所属单位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神农股份	（昆）农基安加字（2020）第1号	2020.6.30-2023.7.1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	澄江饲料	（云）农基安加字（2020）第2号	2020.6.29-2023.6.2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3	大理猪业	（云）农基安加字（2020）第3号	2020.6.29-2023.6.2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4	大理饲料	（云）农基安加字（2020）第4号	2020.6.29-2023.6.2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九）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既未授权他人、亦未被他人授权使用特许经营权。

（十）资质许可的瑕疵情况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存在部分资质证照瑕疵，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	经营资质	瑕疵类型	合规证明函
饲料板块	南宁饲料	饲料厂	饲料生产许可证	业务资质到期未获展期前生产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南宁饲料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5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饲料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大理猪业	东道饲料厂	饲料生产许可证		大理白族自治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大理猪业（东道饲料厂）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饲料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神农肉业	屠宰场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云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神农肉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饲料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养殖板块	曲靖猪业	茨营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得资质前开展生产	曲靖市麒麟区畜牧兽医局：曲靖猪业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有关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	经营资质	瑕疵类型	合规证明函
	原种猪育种	越州猪场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曲靖猪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曲靖市麒麟区畜牧兽医局：原种猪育种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有关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原种猪育种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宣威猪业	宣威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宣威市畜牧兽医局：宣威猪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种畜禽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种畜禽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宣威猪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陆良猪业	雨麦红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陆良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陆良猪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严格遵守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畜禽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宾川猪业	茆村猪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宾川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宾川猪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严格遵守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畜禽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大新牧业	下邓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将下邓猪场整体租赁给南宁饲料使用的隆安县康利牧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5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种畜禽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种畜禽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屠宰板块	曲靖食品	越州食品站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曲靖食品越州食品站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5日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未来不能持续获得相关资质许可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或相关资质未获展期前仍持续生产的瑕疵情况，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瑕疵情况均已消除，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不存在因相关瑕疵情况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在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加工业务等业务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相关生产技术均已应用于大批量正式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饲料业务核心技术

公司猪用配合饲料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种母猪怀孕期及哺乳期配合饲料生产技术和乳仔猪配合饲料生产技术等。公司根据国外先进经验及公司在云南地区的多年实际养殖经验，优化配方后设计的高能量饲料能够满足高产母猪哺乳期高泌奶量和乳仔猪快速生长的能量需求。

（1）种母猪怀孕期及哺乳期配合饲料生产技术

种母猪怀孕期及哺乳期配合饲料配方设计使用优质原料结构和大量富含不饱和脂肪酸的纯正植物油，种猪专用核心预混料更强化维生素左旋肉碱含量以提升细胞的能量转换效率，可改善动物机体的能量代谢效率，使产后母猪能迅速恢复体力，快速提升乳产量。综合运用上述技术能使现代瘦肉型良种母猪在云南高原地区将其繁殖性能的遗传潜力进行更好的发挥。

（2）乳仔猪配合饲料生产技术

针对初断奶乳仔猪的生理特殊阶段，提供富含优质乳制品原料的人工乳饲料和以玉米豆粕为基础的小猪料，除了能满足乳仔猪生长的营养需求，还富含屎肠球菌和枯草芽孢杆菌等益生菌制剂。公司乳仔猪配合饲料可营造仔猪小猪肠道中后端富含有益菌的良好环境，抑制杂菌滋生，养护肠道，确保小肠的消化吸收功能正常运行。

2、生猪饲养技术

经过近 20 年猪场生产管理的实践与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猪饲养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引入国际最新猪场建筑设计理念和猪场管理

程序，使得公司摸索出了一套符合云南气候环境的科学饲养技术。

（1）成熟饲养管理技术

公司种猪配种全部采用人工授精，所有猪只生产流程采用整进整出、按周批次程序化生产管理，公母猪分栏饲养。同时，公司采用阶段饲喂程序，根据不同生理阶段猪只的生理特性及采食能力，分别投放不同类型的饲料，以达最佳生产成绩和最优饲料成本；在猪舍内环境控制方面，使猪只生长环境温湿度稳定在一定范围内，以减少环境应激造成浪费体力及消耗能量。

（2）良好的疾病防控技术

公司以“预防重于治疗”作为基本原则，在生猪养殖场建场选址时即充分考虑养殖场的生物安全条件。养殖场距村庄等人员车辆密集场所的距离在 3 公里以上，形成了天然的生物安全隔离屏障。

在猪场投入运营后，公司根据各种重大特异性疾病的发展特性，拟定免疫程序。同时，公司疾控中心实验室定期采集各猪场猪只血液样品，检测监控猪只对特异性疾病的免疫抗体水平，以检查免疫程序的有效性。

3、生猪屠宰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三点式低压麻电击晕、隧道烫毛、火焰燎毛、自动抛光、自动劈半等生产工艺，开展规模化屠宰加工业务。

（二）发行人的研发机构、人员构成及研发成果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技术中心成立于 2004 年，是公司技术研发的承担主体，并于 2006 年 8 月取得云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为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完善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保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2、公司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陈俭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取得预防兽医学博士学位，在生猪养殖管理和疫情防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先后在国内、外科技期刊发表《仔猪黄白痢大肠杆菌耐药性 ERIC 指纹图谱分析》、《Stereospecificity of

Ginsenoside Rg3 in the Promotion of Cellular Immunity in Hepatoma H22-Bearing Mice》等论文；2013 年至今先后参加了 PIPESTONE Clinic 培训生、礼来动保健康管理培训、迦太基兽医培训，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承担了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的《提高大型种猪扩繁场 PSY 关键技术的引进及示范应用》课题项目。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高学历人才的吸引力度，使得公司研究方向朝纵深方向发展，培养了一批以中青年为主体的研发人才，建立了知识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

3、主要研发成果

基于“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企业宗旨和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针对云南省低纬度高海拔的环境特点，近年来公司开展了多个研究项目，取得了显著成就。公司拥有有源电子标签的哈希变形时分多路识别算法、梯形漏粪地板及其制作模具组件、一种提高豆粕降解效率的碱性蛋白酶等 3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成果
1	哺乳母猪饲料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	研发的饲料配方能为母猪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哺乳母猪的健康，有效促进母猪产奶，提高新生猪的视力。
2	怀孕母猪饲料制备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	研发的怀孕母猪饲料可通过促进胎儿肌纤维数量的增多，增强胎儿组织器官的发育程度，进而增强母猪后代出生后的生长性能；同时还具有减少怀孕母猪便秘、提高泌乳期母猪泌乳量的效果。
3	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的仔猪饲料不添加抗生素，可提高仔猪免疫力及对饲料的吸收利用率，充分满足仔猪对各类营养的需求。
4	节粮型生长育肥猪饲料及其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的饲料可满足生长育肥猪的营养需要，与玉米和小麦为主要能量饲料的日粮相比，不会影响猪生长性能和肉品质，可降低配方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5	环保型仔猪开口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技术的研发	对仔猪开口配合饲料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改进。
6	发酵饲料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	改进豆粕发酵工艺、研究仔猪发酵饲料中发酵豆粕的最佳添加量。
7	饲料生产中膨化调质工艺技术的研发	防止原料堵塞设备、提高原料的调质速度、提升蒸汽利用效率。
8	饲料生产中制粒工艺技术的研发	提高饲料制粒效率、促进饲料制粒颗粒快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成果
		干燥。
9	复合菌种发酵豆粕制备乳猪配合饲料工艺技术的研究	研发的发酵工艺技术能够改善豆粕的营养价值，抗营养因子含量降低，小分子量蛋白质含量提高。
10	强化育肥猪复合预混合饲料制备工艺的研究	研发的饲料在抗菌抗病毒的同时，能够促进生长，增强动物的免疫机能，提高机体整体的抗病能力。
11	低无机磷低蛋白育肥猪后期全价饲料新产品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的饲料使用更多麸皮、棉粕和菜粕等低价原料，降低饲料的成本；同时从饲料源头降低磷元素和氮元素的使用量，降低污染。
12	仔猪饲料厌氧发酵精制技术的研究	对饲料发酵技术工艺进行优化，提高饲料品质。

（三）目前从事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合作单位
1	促乳型哺乳母猪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技术的研究	通过生产工艺升级解决云南地区由于受热应激影响，哺乳母猪夏季平均日采食量低、高温导致哺乳母猪出现的内分泌紊乱、乳汁的合成效率下降等问题。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2	高比例发酵原料低抗原全价饲料营养技术的研究	改良饲料加工工艺，保留湿发酵料中的益生活菌、微生物产生的消化酶等生物活性物质，避免湿发酵料因烘干而产生的能耗成本。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3	可提高育肥猪免疫力的无公害饲料及其制备技术的研究	通过优化饲料配方缓解哺乳母猪的哺乳压力、使母猪乳腺组织处于最佳的生理状况，改善母猪泌乳量、乳汁的营养含量的同时，促进哺乳仔猪的生长发育，进而提高猪场的经济效益。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4	新型育肥猪配合饲料逆式调质工艺技术的研究	对原料进行高效搅拌处理，解决现有的搅拌装置其搅拌效果不理想，从而降低原料混合效率的问题。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5	养猪用配合饲料防堵塞膨化工艺技术的研究	解决饲料膨化工艺中堵塞问题，实现通过技术设备检测蒸汽压力指标。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四）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1,697.08	1,143.34	785.57
营业收入	272,448.16	173,308.07	109,173.45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2%	0.66%	0.72%

（五）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体系

公司为保障技术创新工作的有序开展，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来源及其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体系，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2、研发激励机制

为了通过绩效考核向研发人员传递公司目标和任务，引导研发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由考核小组通过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研发人员月度岗位工资和年终奖直接挂钩。公司未来将制定更为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3、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储备机制，逐步形成自我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储备机制，并聘任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作为公司技术中心的顾问和技术指导，最终形成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团队。

4、核心技术保密机制

为防止公司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由于工作原因可能接触到关键技术的员工，均须根据公司保密制度严守技术秘密。

5、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充分利用云南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际行业知名公司的科研力量和技术优势，与其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同时安排相关科研人员到国内外先进养猪企业参观学习，为养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储备了充足的技术力量。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与相关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的合作机制，扩大合作范围，推进产学研合作。

十、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于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神农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618Q10123R0M	2021.7.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猪、鸡浓缩饲料，猪、禽配合饲料的生产。
神农股份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6FSMS1400104	2021.7.5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CNCA/CTS 0007-2008A（CCAA 0002-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饲料加工企业要求》，该管理体系适合猪、鸡浓缩饲料，猪、禽配合饲料的生产。
澄江饲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618Q10151R0M	2021.7.3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猪浓缩饲料，猪、鱼配合饲料的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销售。
南宁饲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618Q10153R0M	2021.8.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猪浓缩饲料，猪、禽配合饲料的生产。
大理饲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618Q10168R0M	2021.8.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猪、禽浓缩饲料，猪、鸡、鱼配合饲料的生产。
神农肉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84FSMS1300018	2022.5.30	建立的猪屠宰及分割加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 22000-2006/ISO 22000: 2005）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GB/T27301-2008）标准要求；生产车间：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及配套设施。

（二）饲料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有效、有序地进行质量管理，持续、稳定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手册》、《饲料质量安全程序制度汇编》、《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和规定，依据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在饲料原料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公司对于采购到厂的原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原料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原料到货后需进行两次抽样检验，形成原料收货报告。

在饲料生产环节，公司品管部负责对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助生产部制定《工艺规范》；生产部严格按照技术部下发的配方进行生产，并严格按《工艺规范》进行操作；凡自动控制的工艺参数严格按照《工艺规范》要求进行设定，不得随意更改，若有特殊要求需相关部门主管审批执行；原、辅料使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料使用安排表》准备，按品管部指定的货位取料，并填写《投料记录表》；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工艺规范》进行操作，并填写相关报表记录。

在饲料成品入库环节，根据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饲料成品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每混合生产一次取样一次，其数量不得少于 200 克，若生产批次少，则样品总重量不得低于 500 克，同时填写成品取样卡；品管人员应于每班次结束时将所取样品送化验室，由化验人员选样分析。

为了建立完善的检验和试验体系，公司制定了《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根据《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品管部化验员对成品样品按《样品留样、化验作业指导书》进行检样、登记、留样，根据相应的化验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化验。根据化验结果，化验员按相应产品的企业标准和配方营养成分指标确定成品是否合格，盖检验章后，出具《饲料品质报告》，经审核后及时将《饲料品质报告》送生产部成品库。当判定成品合格时，成品库应立即将待验标识牌更换为合格标识牌，并严格按“先产先出”原则发货；当判定不合格时，成品库应立即将待验标识牌更换为不合格标识牌，不准许出厂。

（三）养殖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为规范生猪饲养管理，保证饲养过程中种苗、饲料以及防疫等关键环节的严

格控制，公司制定了《猪场管理工作手册》，对猪场岗位工作职责、猪场管理制度、生产区操作程序、生物安全以及员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猪场生产管理体系。

(1) 引种环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引种程序并严格执行，猪场引种隔离期至少达到 2 周以上，隔离舍距离原有猪群 100 米以上，隔离舍采取“整进整出”管理方式，在二批引种的间隔期间彻底冲洗消毒，并保持干燥。

(2) 饲养环节：根据生猪配种、生产、保育以及生猪育肥等不同阶段生猪生长特点，公司分别制定了配种房操作程序、产房操作程序、保育舍操作程序以及生长育肥舍操作程序。另外，公司根据生猪空怀期、怀孕期、哺乳期、保育期和育肥期等不同阶段的营养需要，提供相应的专用 SNP 全价配合饲料，提高生猪生长性能以及免疫能力。

(3) 疾病防控：在猪场的日常管理中，疾病的防治有三个方面：生物安全（隔离和消毒）、免疫程序、药物治疗。公司根据预防重于治疗的基本原则，在猪场选址时即考虑生物安全条件；在生猪饲养过程中，根据各重大特异性疾病的发展特性，拟定免疫程序，同时通过疾控中心实验室，定期采集各猪场猪只血液样品，检测监控各特异性疾病的免疫抗体水平，确保免疫程序有效。

（四）屠宰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食品安全《基础作业文件》，包括管理作业指导书、生产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通则》以及《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生猪屠宰标准程序》，《生猪屠宰标准程序》规定了猪肉类各种规格的鲜、冻产品从原料采购到最终消费每个环节的卫生环境要求，达到 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的要求。公司各屠宰生产线均由动物检验检疫部门实行同步检疫，检疫合格的生猪统一在胴体上加盖检疫图章，并在猪肉销售出厂前开具检疫证明。

（五）生物安全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兽医法规的要求，依据猪场当前实际生产条件，制定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重于治，养防并重”的总

体原则，确保猪群的健康及良性发展。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公司制定了《养殖事业部生物安全体系建设细则》、《养殖事业部动物重大疫情防疫操作规程》、《养殖事业部重大疫情应对预案》等内部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检疫申报制度、猪场免疫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等具体制度要求。

公司的生物安全体系建设是标准制定、全员执行、实时监控、总结优化四个环节不断重复的动态过程，进而实现整个生物安全体系的完善和升级，从而通过系统、连续的管理方法降低引入病原微生物的可能性，控制疫病的发生和发展。

1、外围生物安全

外围生物安全控制对象包括车辆、猪只、人员、物资和其他动物，主要控制措施包括：（1）在距离猪场 5 公里左右设有专用洗车场，洗车场分为冲洗消毒区和干燥间，外来车辆进入猪场前，首先在洗车场冲洗消毒，在猪场大门前再次冲洗消毒，料车和运猪车只能停留在外围运送区；（2）外来人员需在外生活区隔离 2 天，沐浴更衣后方可进入内生活区，在内生活区隔离 1 天，合计隔离时间大于 72 小时，才能进入生产区；（3）外来物资进入生产车间前，需要 10 个小时以上的熏蒸消毒，隔离时间大于 24 小时；（4）猪场防鸟网、铁丝墙等设施能阻止猫狗等动物进入猪场。

2、厂区生物安全

厂区生物安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1）猪场专用隔离舍远离生产区，新入场的后备猪在隔离舍完成不少于 60 天的隔离、检疫和驯化工作后才能进入后备猪舍；（2）猪场生产区和内生活区的饲料、猪只转运工作在猪场缓冲区完成，有效避免了外来车辆直接接触生产区；（3）内生活区人员每天进入生产区时，都需要沐浴并更换内部专用工作服，猪场生产区所有出口均采用三段式生物安全管理模式，分为生产区、缓冲区、进/出猪口，工作人员只能在各自区域内工作，不得越界；（4）淘汰猪、断奶仔猪经过专门的出口，到缓冲区由运猪车运到出猪台，最后由外来运猪车运出，缓冲区工作人员需穿一次性防护服，猪群转移结束后由内向外冲洗走道并做消毒；（5）采精公猪由专人饲养在公猪舍，公猪舍与生产母猪舍分开管理。

3、猪群健康管理

根据猪场免疫制度，各养殖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按市级兽医主管部门的统一布置和要求，认真做好猪瘟、口蹄疫、高致病蓝耳病等重大疫病的免疫工作；严格按场内制定的免疫程序做好其它疫病的免疫接种工作，严格免疫操作规程，确保免疫质量。各猪场每个月定期送检，要求母猪场母猪群和公猪群的口蹄疫 O 型保护性抗体阳性率 90%以上，猪瘟保护性抗体阳性率 100%，伪狂犬 gB 抗体 100%。育肥猪在 120 日龄时，口蹄疫 O 型保护性抗体阳性率 80%以上，猪瘟保护性抗体阳性率 90%以上，伪狂犬 gB 抗体 90%以上；公司入场的所有动保产品需经动保中心试验评估，动保中心每月为猪群进行健康监测。

公司合作养殖模式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系参考公司自养模式的既有经验制定并执行，从合作农户选择时即关注养殖场的生物安全条件，并通过对仔猪排苗、饲料运输、防疫治疗等方面的日常管理保障猪只的生物安全。合作养殖模式下的内部控制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之“5、保育及育肥猪的合作养殖模式”。

（六）针对非洲猪瘟的专项防控措施

公司一体化的产业链安排及按生物安全化要求建设的现代化猪场为公司有效防范非洲猪瘟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公司快速学习非洲猪瘟病理知识，掌握其传播途径与感染特征，采取了一系列防范非洲猪瘟的有效措施。公司强调“全体动员，全力以赴，与非瘟赛跑”的精神，在原有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还特别针对生物安全要求进一步优化员工考核体系，提升员工防范和排查疫情风险的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疫情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以备一旦出现疫情，能够迅速作出反应，通过无害化处理染疫猪只、隔离疫病源头、全面清洁消毒等措施将疫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进一步在“疫情可防”的基础上实现“疫情可控”。公司各业务环节对非洲猪瘟的防控措施主要如下：

1、饲料生产环节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面提高各饲料生产基地的生物安全要求，制定了全面细致的非洲猪瘟防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饲料生产基地进行生物安全等级上的划分，部分饲料生产基地不再对外销售饲料，仅供给内部的养殖基地，

从而形成业务上的闭环，减少外界环境对饲料加工环节污染的可能性。上述饲料生产基地实行全封闭生产模式，外来人员需经过沐浴、消毒并隔离 24 小时后方可进入生产基地。

此外，公司在饲料原料采购、原料运输与流通、日常环境监测等环节对非洲猪瘟防控采取的主要防控措施如下：

（1）饲料原料采购

玉米和豆粕是生产饲料最主要的原料，也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两种饲料原料。自 2018 年 8 月我国出现非洲猪瘟疫情以来，公司主动调整玉米原料的采购策略，减少从非洲猪瘟疫情高发地区采购玉米，并根据新发疫情情况及时调整采购源头。公司采购中心每年对全国玉米主产区进行两次实地考察，通过实验室对玉米霉变程度、营养成分、非洲猪瘟病毒等指标进行全面检测，在指标最优的玉米产区确定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通过上述对饲料原料产地和供应商的筛选，公司能够从源头上提升饲料原料的生物安全水平，进而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的饲料被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的可能性。

（2）原料运输与流通

非洲猪瘟病毒能够通过人员、车辆、物资等进行接触传播，而饲料原料运输环节与外界环境接触频繁、面临病毒传播的风险大，是非洲猪瘟防控的关键环节。

公司在运输环节防控非洲猪瘟疫情的主要措施包括：①公司印发《关于谢绝入厂（场）的通知》，谢绝供应商进入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参观或访谈；印发《云南神农集团物料流通管理细则》，对物料运输流通环节的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文件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发送给供应商；②供应商运输饲料原料的汽车、火车车皮等需在载货前进行冲洗消毒，采购中心以视频、照片等形式对每批次原料运输车辆的消毒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收货依据；③原料到货后需在厂外进行 30%抽样非洲猪瘟检测，检测通过后进场卸货并进行 100%抽样非洲猪瘟检测，原料投入使用前应放置足够时间，避免到货后立即投入生产使用。

（3）日常环境监测和监控

公司购置了非洲猪瘟检测设备，能够检测出饲料原料、成品饲料及周边环境中可能存在的非洲猪瘟病毒。公司各饲料生产基地每周对生产基地中的成品饲料、机器设备中的物料、环境中残留的物料等进行取样检测，形成检测报告，饲料事业部不定期对饲料生产基地进行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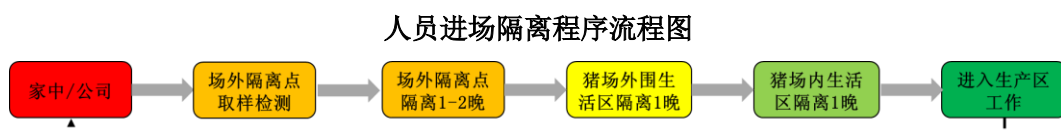
对于客户进场运输成品饲料的车辆，必须进行冲洗、消毒和干燥后方可进场领料，领料车辆必须在指定区域内行驶，公司对外来车辆抽样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对于运输过生猪、猪肉、猪粪及其他猪相关生物制品的车辆，严禁进入饲料生产基地的生活区、办公区和生产区。

2、养殖环节

针对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养殖事业部建立了系统的非洲猪瘟防控组织架构，事业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非瘟防控领导小组，下辖车辆管控组、委托养殖服务部、检测中心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职责范围内的消毒、中转、隔离、防护等具体工作均有专人负责。

公司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编制的《非洲猪瘟现场排查手册》为基础，制定了一系列非洲猪瘟防控宣传资料，对养殖事业部各级员工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责任意识与疫病防控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包括《仔、肥猪销售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代养场进苗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人员进场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食材进场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物资进场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仔猪断奶销售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饲料供应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淘汰猪出售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其它媒介防控生物安全操作流程和标准》等，以规范养殖各环节的操作方法，识别养殖全流程的风险点，规避不恰当操作导致的疫病感染风险。

(1) 人员进场流程



①所有来访人员提前2天与场长报备进场日期和时间。进场前一天不得进入农贸市场、超市、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不得食用猪肉或其他含猪肉成分的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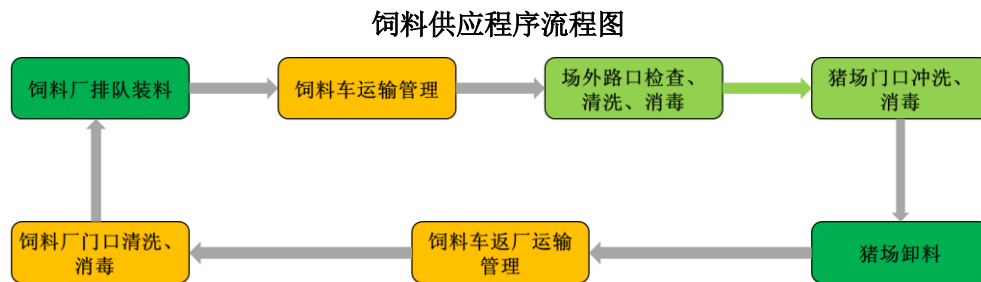
进场前自行进行对衣服、鞋子、车辆等的消毒。

②除规定的个人衣物、电子设备等可经消毒后带入猪场，其他个人物品不得私自带入，生活必需品通过报备后由公司集中采购，消毒后配送到场。

③增加场外隔离点。人员进场前在其口鼻、头发、衣服、鞋底等处取样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场外隔离点进行隔离。进入种猪场前需在隔离点隔离 2 晚，进入育肥场前需在隔离点隔离 1-2 晚。

④来访人员在场外隔离点完成隔离后，由猪场派专车送至猪场。在外生活区隔离 1 晚后，次日下午方可进入内生活区，在内生活区隔离 1 晚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2) 饲料供应流程



①完成消毒过程的饲料车根据排队顺序，依次到达饲料厂指定装料口装料。

②饲料车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车队长全程监控每辆车的运输轨迹。各饲料车对应不同猪场，专车专线专用，所有车辆必须按既定路线行驶。运输途中遇到堵车、车辆故障等问题必须实时向车队长报告，接受实时监督。

③饲料车在场外路口停车，对车辆的轮胎、底盘进行清洗，并对整车进行消毒。

④饲料车到达猪场门口后，再次进行洗消，具体流程包括：高压冷水清洗明显污物、高压热水彻底清洗、喷洒消毒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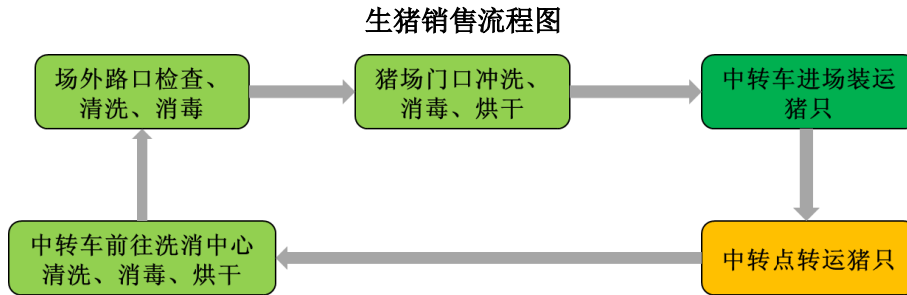
⑤饲料车进场，经过消毒池后过磅。饲料车司机全程不得下车，猪场行政主管负责将饲料打入指定料塔内。饲料车空车过磅并核对重量差异，形成过磅单交予财务部留存。

⑥饲料车空车返回饲料厂，中途不得随意停车，其余管理要求参考上述第②

条。

⑦饲料车在饲料厂门口进行清洗、消毒，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再次入场装运饲料。

(3) 生猪销售流程



①出场生猪由公司中转车运送至场外中转点。中转车前往猪场时，先在场外路口检查车辆是否冲洗合格。对检查合格车辆的轮胎、底盘进行清洗，并对整车进行消毒。不合格车辆退回公司洗消中心重新洗消，并对洗消中心检察人员进行考核。

②中转车到达猪场门口后，再次进行洗消，具体流程包括：高压冷水清洗明显污物、高压热水彻底清洗、沥水及消毒、进入烘干间烘干等。

③生猪过磅装车过程中，中转车司机全程严禁下车，一律由场内人员完成装车并加挂封条。生猪装车完成后，行政主管负责对道路等进行冲洗、消毒。装车人员完成装运后立即进行沐浴、更衣和消毒。

④客户的运输车辆经消毒、烘干后，提前到达中转点，等候中转车到达。中转车到达后，通过升降台将猪只装运至客户车辆。全部猪只转运完成后，中转点人员对升降台及周围区域进行冲洗消毒，而后进行沐浴、更衣和消毒。

⑤中转车完成转运任务后前往公司洗消中心进行冲洗、消毒和烘干，具体流程包括：高压冷水清洗明显污物、高压热水彻底清洗、沥水及消毒、进入烘干间烘干等。中转车烘干后等候下一次中转任务。

(3) 应急预案

公司养殖事业部制定了《养殖事业部非洲猪瘟应急预案》，设置以事业部总经理为组长，猪场场长为副组长的应急指挥小组，并由事业部兽医与动保中心组

成生物安全团队，共同负责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若公司养殖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则立即采取以下应急策略：①杜绝或降低流动性、增加隔断、减少接触、消毒与卫生升级；②封锁从小到大、从点到面，即先封锁源头至扩展至整个区域；③无害化过程从源头开始捕杀，并将威胁划分风险等级，逐级无害化处理；④封锁和无害化同步进行，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最大限度的遏制疫情的传播，将损失降到最低。

公司合作养殖在日常管理中参考自养模式的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经验，利用各业务板块建设的洗车场、隔离点等设施，将合作养殖融入公司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中来。公司合作养殖模式下的饲料、仔猪、出栏猪只等的运输均参照公司自养模式的洗消流程执行，人员、物资等在进场时结合养殖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洗消和隔离，严格防范非洲猪瘟疫情的传播。

3、屠宰环节

公司食品加工板块子公司针对非洲猪瘟疫情的主要防控措施包括：

(1) 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农肉业印发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开展厂内非洲猪瘟防控日常工作，并由神农肉业总经理担任总指挥，建立了专门的生物安全执行小组（包括消毒组、清洁组等）和监督小组；

(2)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驻场兽医制度，由地方兽医部门派出驻场兽医对公司生物安全体系进行实时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购置了非洲猪瘟检测设备，建立了约 15 人的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对入厂生猪执行严格的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程序：①生猪在进入屠宰场前需在屠宰场外的停车点取样检验，检测合格方可入厂屠宰；②公司停止接收来源于高风险区域的单批次 30 头以下的生猪；③公司对单批次 40 头以下的生猪实现全部抽样检测，对单批次 40 头以上的生猪实现每批检测、每车检测，每车检测比例超过 60%；④生猪屠宰后公司再次进行取样（血样、环境样等），对非洲猪瘟病毒进行再次复核检验，从而保证屠宰后猪肉产品的食品安全。

(3) 公司在每日屠宰工作结束后，对厂区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其中，生产区采用高温高压清洗机进行冲洗，厂区路面铺洒生石灰，并使用消毒液消毒；待

宰圈设置有消毒喷雾系统，每日定时开启对待宰圈内环境进行消毒；厂区外围路面定期冲洗后铺洒生石灰。公司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下属监督小组每日对厂区清洗消毒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形成非洲猪瘟防控检查台账，对发现的卫生问题迅速处置，责任到人。

(4) 公司严格落实档案留存管理制度。与非洲猪瘟防控相关的检验报告、记录表单、检查台账均装订成册，由专人留存管理，确保相关记录完整可追溯。

(七)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控制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得当，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消费者投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诉讼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曲靖饲料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除上述公司外的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四）机构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神农投资、正道投资及神农房地产，并通过神农投资控制曲靖伟嘉，前述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前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出具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为止；

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何祖训，实际控制人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有神农投资、神农房地产、曲靖伟嘉和正道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及正道投资。

4、子公司

公司有 2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在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德农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何祖训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或因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和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7.83	1,028.89	501.91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云南德农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少量茶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茶叶款	3.58	54.96	1.06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何祖训、何乔关等关联方为公司部分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合同借款是 否已经偿还完 毕
1	何祖训	神农肉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	3,000.00	2015年3月20日	2018年3月12日	是
2	何祖训	神农肉业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何乔关						
	何月斌						
	何宝见						
	正道投资						
3	何祖训	神农肉业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700.00	2016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是
4	何祖训	神农肉业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何乔关						
	何月斌						
	何宝见						
5	何祖训	神农肉业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	3,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是
	何乔关						
6	何祖训	陆良猪业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	3,000.00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是
	何乔关						
7	何祖训	神农股份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	2,500.00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否
8	何祖训	大理饲料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	1,500.00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否
9	何祖训	澄江饲料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	2,000.00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3月16日，曲靖伟嘉向曲靖食品借款17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9.6%。资金拆借起始日为2019年3月18日，实际还款日为2019年4月26日。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何祖训	-	-	-	-	1.78	0.09
合计	-	-	-	-	1.78	0.09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袁建祥	6.15	16.22	4.37
钟庆	-	-	0.08
何梓嘉	0.41	1.34	0.55
合计	6.56	17.56	5.00

注：何梓嘉为何宝见的儿子，在公司任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向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向德农茶业采购茶叶以及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曲靖食品和曲靖伟嘉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并已经足额支付借款本息，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前述事项均已履行决策程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并明确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与此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力与程序亦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及有利于公司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任期三年；改选或更换的独立董事、监事成员的任职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任期三年。

姓 名	职 务
何祖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何乔关	董事、副总经理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陈 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黄 松	独立董事
田 俊	独立董事
龙 超	独立董事
钟 庆	监事会主席
舒 猛	监 事
刘岳峰	监 事
蒋 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一）董事会成员

何祖训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畜牧师。1988 年至 1990 年在陆良县畜牧局任畜牧兽医，1992 年至 1998 年在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1999 年创立神农饲料，先后担任神农饲料、神农有限、神农股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正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神农投资执行董事、神农房地产执行董事。何祖训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云南省畜牧业协会会长、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等。

何祖训先生长期从事畜牧行业工作，先后被评为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云南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云南省畜牧行业优秀企业家，其参与完成的规模化

猪场健康养殖清洁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参与完成的云南省健康养猪生产工艺模式研究应用及产业化示范项目荣获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昆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何乔关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云南沾益化肥厂工作。1999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神农饲料、神农有限监事、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正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至 2003 年在昆明生达新世界大药房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3 年加入神农有限，先后在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会计、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神农肉业总经理。

陈俭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预防兽医学博士、高级兽医师。2012 年加入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助理、动保中心负责人、生产总监、兽医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陈俭先生先后在 SCI、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了《仔猪黄白痢大肠杆菌耐药性 ERIC 指纹图谱分析》、《Stereospecificity of Ginsenoside Rg3 in the Promotion of Cellular Immunity in Hepatoma H22-Bearing Mice》等论文，承担了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的《提高大型种猪扩繁场 PSY 关键技术的引进及示范应用》课题项目。

黄松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7 年至 2002 年在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及合伙人，2003 年至 2013 年在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及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发行人独立董事。

田俊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武汉市商业银行证券部任证券分析师，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投资部项

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在武汉证券公司任营业部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新时代证券公司合规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索纳克（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7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龙超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1990年至2004年在云南财贸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至2007年在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任教授及副所长，2007年至2014年在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授及院长。现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龙超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其任职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成员

钟庆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9年至2001年在新希望集团南宁国雄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南宁饲料采购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现任公司优耐特生产基地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舒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2001年至2006年6月在正邦集团下属云南子公司工作，历任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仓管、资信会计、资信课长，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在昆明市海子乳业任管理会计，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在昆明金万通泰科技有限公司任管理会计，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副经理、审计专员、财务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

刘岳峰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4 年先后在昆明缙铭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维护经理、深圳缙铭科技有限公司任 HBASE 研发工程师，2014 年底加入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信息中心代理总监。现任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祖训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何乔关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晓东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蒋宏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1998 年至 2001 年在新希望集团广西公司任主办会计，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南宁饲料主办会计、大理饲料财务经理、集团总部财务总监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何祖训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俭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
直接持股						
何祖训	20,078.20	55.74	20,078.20	55.74	5,949.45	57.47

姓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何乔关	4,633.43	12.86	4,633.43	12.86	1,372.95	13.26
何月斌	3,088.95	8.58	3,088.95	8.58	915.30	8.84
何宝见	3,088.95	8.58	3,088.95	8.58	915.30	8.84
间接持股						
何祖训	2,895.58	8.04	2,895.58	8.04	852.00	8.23
何乔关	627.71	1.74	627.71	1.74	186.00	1.80
张晓东	81.00	0.22	81.00	0.22	24.00	0.23
蒋宏	60.75	0.17	60.75	0.17	18.00	0.17
舒猛	40.50	0.11	40.50	0.11	12.00	0.12
朱华芬	20.25	0.06	20.25	0.06	6.00	0.06
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						
何祖训	22,973.78	63.78	22,973.78	63.78	6,801.45	65.70
何乔关	5,261.14	14.60	5,261.14	14.60	1,558.95	15.06
何月斌	3,088.95	8.58	3,088.95	8.58	915.30	8.84
何宝见	3,088.95	8.58	3,088.95	8.58	915.30	8.84
张晓东	81.00	0.22	81.00	0.22	24.00	0.23
蒋宏	60.75	0.17	60.75	0.17	18.00	0.17
舒猛	40.50	0.11	40.50	0.11	12.00	0.12
朱华芬	20.25	0.06	20.25	0.06	6.00	0.06

2020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为同胞兄妹关系，正道投资有限合伙人朱华芬为何乔关配偶的妹妹。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祖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	神农投资	1,950.00	65.0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技术人员	正道投资	2,574.00	71.50%
		神农房地产	4,800.00	60.00%
何乔关	董事、副总经理	神农投资	450.00	15.00%
		正道投资	558.00	15.50%
		神农房地产	1,600.00	20.00%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正道投资	72.00	2.00%
陈 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农博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6%
		杭州奥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田 俊	独立董事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20	0.11%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3.69%
黄 松	独立董事	云南德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88	2.40%
		云南合达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9.33	1.65%
		昆明心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5.41%
舒 猛	监 事	正道投资	36.00	1.00%
蒋 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正道投资	54.00	1.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何祖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6.73
何乔关	董事、副总经理	245.31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8.95
陈 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78.01
黄 松	独立董事	10.00
田 俊	独立董事	10.00
龙 超	独立董事	10.00
钟 庆	监事会主席	41.28
舒 猛	监 事	53.52
刘岳峰	监 事	50.30
蒋 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9.64

除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何祖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神农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神农房地产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正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投资的企业
何乔关	董事、副总经理	正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投资的企业
陈 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奥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 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监事的企业
龙 超	独立董事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司		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何祖训、何乔关为同胞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聘任的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与全体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合同书》；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书》、《聘任合同书》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所作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所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价稳定预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七）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何祖训、何乔关、陈俭、李鹏、黄松、尹晓冰、龙超，其中黄松、尹晓冰、龙超为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何祖训、何乔关、陈俭、张晓东、张亚智、山骏、刘岳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何祖训、何乔关、陈俭、张晓东、龙超、黄松、戴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龙超、黄松、戴志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2日，戴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为钟庆、张勇、袁建祥。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月斌、刘岳峰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勇、袁建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猛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何月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何祖训为发行人总经理，何乔关、蔡世一为副总经理，蒋宏为财务总监，张晓东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30日，蔡世一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祖训为总经理，何乔关、张晓东为副总经理，蒋宏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标准，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此外，本公司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构建了职责明确、控制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决策机制，完善了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适应行业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和有效激励约束制度，同时建立了独立的稽核体系，有效保证了本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出现《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会议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决议及表决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共召开19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共召开了16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松、田俊、龙超。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及时并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重大投资等各项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晓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成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新的议事规则。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改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并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乔关、田俊、龙超担任，田俊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何祖训、黄松、龙超担任，黄松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何乔关、龙超、黄松担任，龙超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四）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何祖训、何乔关、陈俭、田俊担任，何祖训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南）安监罚（2018）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宁饲料因未按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罚款1.00

万元。南宁饲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1 月 6 日，南宁市江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南宁饲料的前述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罚款按时足额缴纳，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曲靖食品曾为曲靖伟嘉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饲料加工业务、养殖业务、屠宰业务、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1〕1-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神农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21）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419,116.67	461,001,377.87	54,956,53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	-
应收账款	8,329,792.83	9,504,942.06	20,576,094.77
预付款项	252,965,825.41	11,127,549.59	9,363,751.03
其他应收款	14,934,231.87	2,320,719.54	5,587,290.14
存货	558,938,146.94	309,318,224.66	230,577,217.67
其他流动资产	2,379,548.32	594,161.48	628,733.43
流动资产合计	1,395,966,662.04	793,866,975.20	321,689,620.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1,657,643.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770,349.78	2,877,225.87	2,984,768.55
固定资产	902,321,054.88	667,076,490.71	610,262,614.20
在建工程	314,078,800.14	74,342,737.10	34,783,00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92,656,529.11	34,187,667.06	43,967,741.66
无形资产	90,797,055.06	59,535,703.58	55,822,915.85
长期待摊费用	56,841,110.13	31,249,236.85	25,457,52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924.90	1,913,071.47	2,185,78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15,561.78	11,137,944.11	6,859,00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524,385.78	884,077,720.38	782,423,361.21
资产总计	2,875,491,047.82	1,677,944,695.58	1,104,112,98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525,183.03	85,125,506.59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4,710,281.17	83,967,228.69	103,962,839.96
预收款项	258,210.86	22,323,945.79	2,698,001.05
合同负债	11,086,221.26	-	-
应付职工薪酬	66,819,082.92	43,553,251.61	22,120,550.73
应交税费	1,717,868.31	7,580,087.62	10,277,334.15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3,842,960.67	47,623,084.14	36,934,87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83.33	29,165,748.60	3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659,477.93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689,869.48	319,338,853.04	301,993,59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85,200,000.00	47,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23,979,104.8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3,999.99	970,737.22	2,194,800.09
递延收益	26,634,219.41	26,696,474.80	28,621,324.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58,219.40	136,846,316.86	78,416,124.95
负债合计	615,948,088.88	456,185,169.90	380,409,723.0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199,012.00	360,199,012.00	103,530,000.00
资本公积	12,053,381.67	12,053,381.67	114,686,593.67
盈余公积	117,410,488.29	57,384,989.65	49,284,973.34
未分配利润	1,769,880,076.98	792,122,142.36	456,201,69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542,958.94	1,221,759,525.68	723,703,258.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542,958.94	1,221,759,525.68	723,703,25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5,491,047.82	1,677,944,695.58	1,104,112,981.5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4,481,580.06	1,733,080,679.60	1,091,734,477.72
减：营业成本	1,385,573,529.76	1,116,358,745.27	919,659,205.28
税金及附加	6,535,381.44	5,623,646.09	5,390,440.86
销售费用	36,276,769.19	27,886,551.87	21,725,268.08
管理费用	128,244,765.60	90,856,432.97	58,047,809.59
研发费用	16,970,842.83	11,433,394.19	7,855,735.74
财务费用	3,813,452.79	10,269,411.21	6,671,041.89
其中：利息费用	7,960,066.64	10,307,902.90	6,381,299.91
利息收入	4,711,260.38	613,260.69	239,912.40
加：其他收益	6,076,268.84	6,830,425.95	6,718,33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4,697.05	297,063.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796.76	496,755.0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8,795.26	-1,316,070.02	-4,974,77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34.85	1,214,031.29	5,535,429.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279,247.17	478,174,703.26	79,663,964.85
加：营业外收入	3,269,864.90	417,693.38	272,297.7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1,242,266.25	6,337,975.73	3,302,686.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306,845.82	472,254,420.91	76,633,576.07
减：所得税费用	5,388,087.22	3,178,252.54	5,906,15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918,758.60	469,076,168.37	70,727,424.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918,758.60	469,076,168.37	70,727,424.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918,758.60	469,076,168.37	70,727,424.8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7,918,758.60	469,076,168.37	70,727,424.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918,758.60	469,076,168.37	70,727,424.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6	1.32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6	1.32	0.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927,959.62	1,744,361,052.41	1,055,941,87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0,712.13	51,858,464.12	43,499,6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278,671.75	1,796,219,516.53	1,099,441,52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3,820,124.84	1,011,363,656.14	798,067,58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15,158.25	120,795,728.41	92,037,05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2,529.31	11,420,525.80	15,576,96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42,193.81	79,144,209.72	87,566,6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450,006.21	1,222,724,120.07	993,248,26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665.54	573,495,396.46	106,193,26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9,765.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8,423.34	3,844,882.39	9,099,450.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6,392,607.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68,189.14	10,237,489.46	9,099,450.2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850,223.86	237,397,883.58	172,020,55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0,000.00	5,700,000.00	497,03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200,223.86	243,097,883.58	172,517,58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32,034.72	-232,860,394.12	-163,418,13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30,00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400,000.00	178,600,000.00	11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00,000.00	270,150,000.00	144,603,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200,000.00	152,708,744.81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50,040.69	46,581,881.18	98,839,55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8,851.33	5,449,531.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78,892.02	204,740,157.73	168,839,55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8,892.02	65,409,842.27	-24,236,25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82,261.20	406,044,844.61	-81,461,12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01,377.87	54,956,533.26	136,417,65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419,116.67	461,001,377.87	54,956,533.2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64,457.63	33,107,400.80	5,661,482.70
应收账款	15,677,608.86	7,427,361.46	3,880,356.42
预付款项	77,271,394.24	214,463.82	4,744,010.72
其他应收款	1,422,685.60	2,612,840.42	758,416.82
存货	55,009,487.57	36,929,645.80	24,664,560.06
其他流动资产	-	66,565.68	73,822.13
流动资产合计	248,745,633.90	80,358,277.98	39,782,648.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9,889,212.00	630,369,212.00	511,869,212.00
固定资产	26,924,869.88	24,135,814.03	24,022,346.27
在建工程	3,769,892.01	-	-
无形资产	11,488,718.87	11,686,130.90	11,826,473.90
长期待摊费用	1,816,271.08	1,938,391.24	1,931,20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168.10	1,000,837.35	1,331,65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9,050.46	1,472,782.20	2,406,1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558,182.40	670,603,167.72	553,387,075.64
资产总计	1,286,303,816.30	750,961,445.70	593,169,72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9,409.69	25,036,552.15	25,000,000.00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0,189,866.87	14,701,757.88	14,122,421.76
预收款项	-	710,216.88	54,024,239.80
合同负债	6,914,987.07	-	-
应付职工薪酬	20,933,182.48	14,305,637.08	6,971,884.22
应交税费	620,458.55	6,538,181.54	7,714,714.19
其他应付款	112,945,566.39	101,204,802.85	7,296,635.73
其他流动负债	3,743,644.43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377,115.48	162,497,148.38	115,129,89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110.65	136,487.06	443,077.07
递延收益	-	2,546,881.10	1,796,08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10.65	2,683,368.16	2,239,161.57
负债合计	200,403,226.13	165,180,516.54	117,369,05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199,012.00	360,199,012.00	103,530,000.00
资本公积	22,885,240.36	22,885,240.36	125,518,452.36
盈余公积	117,410,488.29	57,384,989.65	49,284,973.34
未分配利润	585,405,849.52	145,311,687.15	197,467,24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900,590.17	585,780,929.16	475,800,66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303,816.30	750,961,445.70	593,169,724.4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9,792,865.53	297,774,036.68	255,184,921.66
减：营业成本	454,132,346.67	248,038,550.00	221,715,951.28
税金及附加	1,140,925.17	1,071,284.83	1,003,961.20
销售费用	9,243,150.62	6,687,807.24	5,092,633.46
管理费用	35,981,479.20	27,291,502.05	20,060,739.59
研发费用	16,970,842.83	11,433,394.19	7,855,735.74
财务费用	17,338.68	1,287,704.22	871,718.63
其中：利息费用	395,091.23	1,209,541.71	1,539,580.41
利息收入	470,840.44	86,166.10	840,042.72
加：其他收益	1,340,751.98	1,476,000.00	1,47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482,157.91	78,185,987.33	134,760,479.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8,021.77	-44,671.0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0,000.00	-	123,08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60.70	271,716.21	440.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759,431.18	81,852,826.60	134,945,786.69
加：营业外收入	3,029,301.17	99,583.00	52,050.05
减：营业外支出	2,305,735.62	621,425.92	241,01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482,996.73	81,330,983.68	134,756,819.73
减：所得税费用	1,228,010.38	330,820.54	-333,20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54,986.35	81,000,163.14	135,090,027.2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54,986.35	81,000,163.14	135,090,027.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254,986.35	81,000,163.14	135,090,027.2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152,487.02	241,687,606.59	389,816,02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087.87	2,970,216.12	5,667,9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16,574.89	244,657,822.71	395,483,94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74,333.58	254,622,128.72	206,819,81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38,655.37	24,577,927.17	20,062,2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9,675.12	1,104,370.79	1,645,37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5,777.08	10,139,538.60	14,219,06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08,441.15	290,443,965.28	242,746,48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1,866.26	-45,786,142.57	152,737,46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482,157.91	77,907,244.89	134,760,47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869.64	320,000.00	7,16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9,800.00	7,641,214.03	97,758,19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586,827.55	85,868,458.92	232,525,84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1,185.55	4,739,454.93	7,948,95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000,000.00	18,500,000.00	14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9,572,471.59	11,128,83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941,185.55	32,811,926.52	160,577,79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45,642.00	53,056,532.40	71,948,04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30,00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0,000.00	69,220,639.88	10,448,41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0,000.00	159,220,639.88	65,451,71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4,963,447.85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196,718.91	38,558,588.88	94,120,25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0	75,523,074.88	144,145,98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96,718.91	139,045,111.61	298,266,2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96,718.91	20,175,528.27	-232,814,51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57,056.83	27,445,918.10	-8,129,00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07,400.80	5,661,482.70	13,790,48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64,457.63	33,107,400.80	5,661,482.70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神农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收入确认 神农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饲料、生猪、生鲜猪肉及猪副产品销售等。2020 年，神农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724,481,580.06 元，其中，饲料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6,392,126.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89%；生猪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99,064,324.7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02%；生鲜猪肉及猪副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2,108,102.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73%；2019 年度，神农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733,080,679.60 元，其中，饲料销售的营业收入为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订购单、发货单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关注本期新增的客户，获取新增重要客户的档案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相关信息，对其与神农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调查； (4) 对神农股份公司饲料、生猪、生鲜猪肉产能与销售数量进行对比分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人民币 449,350,714.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93%；生猪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9,513,518.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71%；生鲜猪肉及猪副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4,049,981.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47%；2018 年度，神农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91,734,477.72 元，其中，饲料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0,453,743.3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84%；生猪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1,725,269.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5%；生鲜猪肉及猪副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1,384,143.2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09%。</p> <p>由于营业收入是神农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神农股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所把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别、主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订购单、发货单及过磅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存货可变现净值</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农股份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59,386,091.80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47,944.8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8,938,146.9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神农股份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9,633,291.10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15,066.4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318,224.6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神农股份存货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5,158,581.32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581,363.6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0,577,217.67 元。</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或可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p> <p>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所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对于期后已销售的存货，将估计售价与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期后尚未销售的存货，独立获取公开市场售价信息，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p> <p>(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或可出售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p> <p>(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p> <p>(7)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查询近年来肉猪价格变动情况，了解肉猪价格周期性波动规律，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发生减值风险的影响，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8)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评估日常经营过程中生物安全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p> <p>(9)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云南神农曲靖饲料有限公司	是	已注销	已注销
5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云南神农马龙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云南神农宣威猪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云南神农普洱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云南神农育种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云南神农禄劝猪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是（新增）	是	是
17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成立	是（新增）	是
18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成立	是（新增）	是
19	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未成立	未成立	是（新增）
20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未成立	未成立	是（新增）
21	富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成立	未成立	是（新增）
22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宣威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未成立	未成立	是（新增）
25	云南神农百蔬五谷园种植有限公司	是（新增）	是	是

注 1：曲靖饲料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工商登记，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石林畜牧、沾益神农、武定猪业、神农百蔬、神农畜牧、大新牧业、宣威食品、富源猪业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

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饲料、生猪、生鲜猪肉、猪副产品和猪血制品等产品，以及提供屠宰加工劳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①饲料产品：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单上信息安排货物出库，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人员进行货物检斤称重并核对发货单后，形成过磅单交由客户（或承运人）确认无误签字后发货出厂，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养殖产品：客户依据销售通知单到指定猪场提货，猪场发货人员在装猪台称重并填制开具销售称重单（肥猪、仔猪、淘汰猪适用）或种猪销售结算单（种猪适用），称重后计算并复核货款，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发货单据上签字，客户按规定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经财务部确认后准予放行，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③猪副产品：依据经审核无误的发货单办理相关结算手续，确认符合发货条件后，客户凭有效发货凭证从副产车间提货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准予放行，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④生鲜猪肉及猪血制品：客户填制订购单，公司根据现销、赊销等结算方式的不同办理相关手续且确认符合发货条件后，通知客户携带经公司签发的有效发货凭证到交易大厅提货、出厂，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屠宰加工费收入：屠宰任务完成后公司在白条交易大厅向委托方交验产品，同时按实际交验产品数量收取代宰劳务费，公司确认服务收入实现。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指标不存在较大影响。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评估了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客户验收合格），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

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

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

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等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中环模按工作量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情况

(1) 饲料业务

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猪浓缩料、猪配合料,发行人及其饲料业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根据产品特点,以产品品种为具体成本核算对象,按品种核算饲料产品的产品成本。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

财务部根据生产部领用原材料和包装物的品种及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成本,根据金蝶 EAS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计算的车间折旧费用、车间抄水电表数据后计算出的水电费、生产部领用燃料的领料单、车间领用耗材和备件的领料单及其他费用报销单据等资料归集制造费用,根据生产部计算并经行政部审核的工资情况归集直接人工。

②生产成本的分配

原材料、包装物成本在领用过程中直接归集到相应的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按照不同产品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其中各类产品的分配系数主要根据其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设定,分配系数如需变更需经生产经理、财务经理共同测试后,提出系数调整申请并经集团生产总监批准后予以调整。

③销售成本的结转

每月末,财务部根据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及销售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的销售成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养殖业务

①养殖业务成本的归集

养殖业务根据猪只生长阶段、种猪繁育阶段按照后备车间、配种车间、分娩车间、保育车间、育肥车间进行归集。各生产车间猪只按畜禽成本、饲料成本、动保成本、直接人工、资产折旧、死亡损失、电燃修杂费等进行成本归集。

②养殖业务成本的分配

养殖业务后备车间、分娩车间、保育车间及育肥车间按照批次进行核算，该等车间的畜禽成本、饲料成本、动保成本、死亡损失按照批次直接归集至相应的批次成本，直接人工、资产折旧、电燃修杂费等以车间为单位归集后除以车间期初存栏头数+本期增加头数计算出单位费用，然后按照各批次的期初存栏头数+本期增加头数进行分配。配种车间按头核算，该车间的各成本项目按照每头种猪在该车间的养殖天数/该车间种猪的养殖总天数进行分配。

③养殖业务成本的结转

养殖业务各车间的成本结转次序为后备车间、配种车间、分娩车间、保育车间、育肥车间，其中后备车间的后备种猪来源分为外部购入和内部保育或育肥车间转入。后备车间、分娩车间、保育车间、育肥车间结转成本时，畜禽成本按照结转猪只头数/该批次猪只头数*该批次分配的成本进行结转，其余成本项目按照结转猪只在该车间的养殖天数/该批猪只在该车间的养殖总天数*该批次分配的成本进行结转。配种车间结转成本时，各成本项目均按照结转猪只在该车间的养殖天数/配种车间种猪的养殖总天数*配种车间种猪的各项归集成本进行结转。各车间销售猪只时，销售猪只对应的结转成本即为销售成本。

(3) 屠宰业务

发行人屠宰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生鲜猪肉（主要是白条猪肉）、猪副产品，以产品品种为具体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核算：

①白条猪肉、猪副产品（半成品）及屠宰加工服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A、生产成本的归集

财务部根据屠宰车间领用生猪的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

的原材料成本，根据 EAS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计算的屠宰车间的折旧费用、屠宰车间抄水电表数据后计算出来的水电费、车间领用耗材和备件的领料单及其他费用报销单据等资料归集制造费用，根据屠宰车间计算并经行政部审核的工资情况，对直接人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B、生产成本的分配

a、“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以当月对外销售的白条猪肉、猪副产品各自的销售均价为基础，计算出当月领用的自有生猪生产入库的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的市场价值（即白条猪肉重量*白条猪肉销售均价、猪副产品数量*猪副产品销售均价），再将“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按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的市场价值分配计入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半成品）成本，其中该等自营猪副产品（半成品）与代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一并进入猪副产品车间进行后续初加工及成本计量，具体参见“②猪副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b、“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和“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按自有猪只屠宰量占当月猪只屠宰总量的比重分配计入自营屠宰成本，按代宰猪只屠宰量占当月猪只屠宰总量的比重分配计入屠宰加工服务成本，其中自营屠宰成本按照市场价值分配至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半成品）。

C、销售成本的结转

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白条猪肉的单位成本及销售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的销售成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每月末，财务部根据当月经归集和分配的屠宰加工服务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从生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②猪副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A、生产成本的归集

自营屠宰所产猪副产品根据屠宰车间自营生猪屠宰后的猪副产品（半成品）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外购猪副产品根据采购对价计算原材料成本。财务部根据 EAS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计算的猪副产品生产车间及污水车间相关的折旧费用、车间抄水电表数据后计算出来的水电费、车间领

用耗材和备件的领料单及其他费用报销单据等资料归集制造费用,根据猪副产品生产车间及污水车间计算并经行政部审核的工资情况归集直接人工。

B、生产成本的分配

“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和“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分配,以当月生产入库的各单项猪副产品的销售均价为基础,计算出当月生产入库的各单项猪副产品的市场价值(如猪头、白脏、红脏、猪小肠等),再将“生产成本”按各单项猪副产品的市场价值分配计入各单项猪副产品成本。

C、销售成本的结转

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猪副产品的单位成本及销售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的销售成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
生产性生物资产	年限平均法	2	1,000.00 元/头

3、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依据种猪的预计有效使用年限确定使用寿命，预计最低处置收益（保险赔偿收益）确定净残值。

4、生物资产成本核算方法

(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外购种猪苗以及自繁的种猪苗按照批次在后备车间饲养，采购成本或转入成本计入该养殖批次“后备车间-生产成本-畜禽成本”，在达到成熟条件之前

该批次发生的饲养成本、药品成本、人工成本、设备厂房折旧、电燃修杂费等分别计入该批次“后备车间-生产成本-饲料成本、动保成本、直接人工、资产折旧、电燃修杂费”，在达到成熟种猪条件时，将该批次所归集的成本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猪原值。成熟种猪后续发生的饲料成本、药品成本等由生产的仔猪承担。

（2）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根据生长周期分别在配种车间、分娩车间、保育车间和育肥车间饲养。各车间按照畜禽成本、饲料成本、动保成本、直接人工、资产折旧、电燃修杂费、死亡损失归集该车间养殖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分娩车间、保育车间及育肥车间对于一周内转入的猪只计入同一批次进行核算。

5、未销售即死亡的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1）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种猪的会计处理

未成熟种猪（即后备种猪）按照批次进行养殖管理并进行成本归集，未成熟种猪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由于感染常规疾病等原因造成正常死亡的，公司不对死亡猪只发生的成本进行转出处理，全部由存活猪只承担；对于因自然灾害以及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死亡，公司将其成本及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成熟种猪发生死亡时，按死亡时点的资产净值扣除保险赔偿及过失人赔偿后余值计入营业外支出。

（2）消耗性生物资产死亡猪只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批次进行生猪饲养及日常管理，成本核算及分摊均以批次进行；由于生猪饲养的特殊性，存在由于感染常规疾病等原因造成的死亡，对于正常的死亡，其相关成本由该批次存活生猪承担。对于因自然灾害以及重大流行性疾病等造成的非正常死亡，公司将其成本及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6、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半）年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

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每（半）年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分车间（配种车间、产仔车间、保育车间、育肥车间）分批次进行，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账面余额-（预计出栏重量*（预计销售单价-预计的单位销售费用）-预计继续饲养将要发生的成本），其中①预计的销售单价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5天云南省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②预计出栏重量取不同类型品种（商品肥猪、仔猪、种猪）平均销售出栏重量；③预计的销售费用根据报告期公司实际销售时头均销售费用确定；④预计继续发生的成本分为畜禽成本、饲料成本和其他成本，按照出栏日龄、头均饲养标准及历史经验数据等进行测算。

7、未成熟种猪转为成熟种猪的具体认定方法

公司种猪饲养主要参照PIC体系种猪规范进行饲养。通常情况下未成熟种猪（即后备种猪）在165日龄左右可达初情期，一般经过两次发情、必要的免疫接种以及采精检测等程序，在230日龄左右达到性成熟，且体重、体型及体况（背膘厚）等指标达到初次配种和采精的标准，即可将其由后备车间转群至配种车间，把之前发生的全部成本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并作为成熟种猪开始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证载年限
软件	5-10
专利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

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十九）重要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19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相应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2018年公司原始报表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为“净残值1,000元/头、折旧期限3年”。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并经过分析论证，由于公司对在产种猪的窝均产仔数、哺乳能力等核心生产指标要求较高，公司种猪实际折旧年限接近2年。因此，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种猪资产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调整为“净残值1,000元/头、折旧期限2年”；

2、2018年公司原始报表中，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价主要参考期后实际销售单价。考虑到生猪养殖周期较长和行情波动等因素，期后实际销售单价在各期末难以合理预见，经过分析论证，为保证期末跌价计提方法的一贯性、连续性，减少主观因素的影响，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跌价计提方法，公司以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前后五天的平均售价为估计售价计算其可变现净值，相应的计提期末跌价准备。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合并报表的主要科目及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5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0.16
营业成本	1,21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12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免税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22、10、8、7、6、4、3、2、1 元/m ²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免税

不同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 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3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4	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20%、免税	20%、免税	15%、免税
5	云南神农曲靖饲料有限公司	注销	注销	25%
6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7	云南神农马龙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8	云南神农宣威猪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9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0	云南神农普洱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1	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2	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3	云南神农育种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4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25%、免税	25%、免税	免税
15	云南神农禄劝猪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6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7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18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未成立
19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未成立
20	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免税	未成立	未成立
21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未成立	未成立
22	富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	未成立	未成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3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25%、免税	25%、免税	25%、免税
24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	25%、免税	25%、免税	25%、免税
25	宣威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20%	未成立	未成立
26	云南神农百蔬五谷园种植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企业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以上业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7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于2015年7月和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均为3年。故公司申报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以上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马龙牧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宣威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普洱牧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育种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禄劝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

公司、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富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从事以上规定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薯类等农作物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云南神农百蔬五谷园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以上规定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宣威神农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政策规定，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开始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饲料加工分部、生猪养殖分部、屠宰加工分部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饲料加工	生猪养殖	屠宰加工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0,281.14	176,165.44	61,312.14	3,311.17	-79,871.03	271,198.86
主营业务成本	99,603.36	65,183.19	49,111.84	3,170.47	-79,339.13	137,729.74
资产总额	154,116.50	204,820.60	42,532.81	7,746.68	-121,667.48	287,549.10
负债总额	33,581.68	38,942.96	17,072.15	2,508.93	-30,510.91	61,594.8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饲料加工	生猪养殖	屠宰加工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9,587.77	93,794.19	71,112.83	985.10	-73,495.54	171,984.36
主营业务成本	71,538.86	53,807.11	57,787.42	1,022.84	-73,476.73	110,679.49
资产总额	89,132.94	98,476.66	40,941.63	1,017.51	-61,774.27	167,794.47
负债总额	25,784.10	13,977.06	16,490.80	161.15	-10,794.59	45,618.52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项 目	饲料加工	生猪养殖	屠宰加工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5,235.06	32,229.08	51,199.92	512.58	-51,339.19	107,837.45
主营业务成本	67,920.06	31,989.98	41,956.35	543.16	-51,289.98	91,119.57
资产总额	70,616.73	75,424.68	29,584.40	1,149.71	-66,364.22	110,411.30
负债总额	18,543.96	36,479.63	8,525.19	31.71	-25,539.52	38,040.97

七、非经常性损益

经“天健审（2021）1-2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核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43	-232.09	26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56	683.04	67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81	37.37	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3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51	-238.54	-15.25
小 计	348.76	249.78	922.63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4.84	54.69	233.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92	195.09	689.6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项 目	金 额	相关批准文件	列报项目	说 明
上市扶持资金	300.00	昆经开财预（2020）24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奖励	165.51	昆经开（2019）112号、昆绿发（2020）1号、昆自贸管（2020）10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猪场建设项目补助	111.75	云财农（2011）242号、麒区投审发（2014）1号、曲发改农经（2008）113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贷款贴息	48.13	昆财金（2020）125号	财务费用	-
生猪产业链建设项目补助	43.70	云财农（2010）376号、昆财农（2011）40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小计	267.47	-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 计	936.56	-	-	-

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列报项目	说明
生产经营奖励	200.48	大理市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资金保障提款申请书、昆经开（2019）44号、昆经开（2019）60号、澄工信发（2019）2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发补助	164.62	《关于印发2019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专项项目明细表的通知》、昆经开（2019）32号、昆经开（2019）3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猪场建设项目补助	111.54	云财农（2011）242号、麒区投审发（2014）1号、曲发改农经（2008）113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财政专项资金	82.58	曲财农（2017）116号、南工信节能（2018）51号、市工信发（2018）27号、麒区牧发（2019）12号、江府发（2019）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生猪产业链建设项目补助	43.70	云财农（2010）376号、昆财农（2011）40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小计	80.11	-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83.04	-	-	-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列报项目	说明
技术研发补助	198.43	云科创发（2018）7号、昆科发（2016）36号、昆经开（2018）6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奖励	160.99	昆财企二（2015）113号、昆经开（2018）24号、56号、105号、10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猪场建设项目补助	111.54	云财农（2011）242号、麒区投审发（2014）1号、曲发改农经（2008）113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财政专项资金	87.10	大市政办发（2017）31号、陆发改请（2017）18号、麒区工信（2018）5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生猪产业链建设项目补助	43.70	云财农（2010）376号、昆财农（2011）40号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小计	69.81	-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71.58	-	-	-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86,053.38	22,495.49	405.82	63,152.07	10-20
机器设备	37,755.15	17,428.17	66.19	20,260.80	5-10
运输设备	6,353.56	2,267.26	3.49	4,082.81	5
办公设备	4,931.30	2,181.40	13.47	2,736.43	5-10
合计	135,093.40	44,372.32	488.97	90,232.11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5,912.43
屠宰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804.86
饲料仓库、厂房及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4,690.59
合 计	31,407.88

（三）存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778.00	29.60	32,748.40
原材料	19,140.27	13.11	19,127.16
库存商品	3,167.15	2.08	3,165.07
周转材料	424.97	-	424.97
在产品	428.21	-	428.21
合 计	55,938.61	44.79	55,893.81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 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等	10,632.49	1,921.02	8,711.47	证载年限
软 件	购买	835.56	471.68	363.88	5-10
专利权	购买	5.80	1.45	4.35	10
合 计		11,473.85	2,394.15	9,079.71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种 猪	12,507.16	3,241.51	9,265.65
合 计	12,507.16	3,241.51	9,265.65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抵押借款	3,964.06	33.73%
保证借款	7,788.46	66.27%
合 计	11,752.52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货 款	12,839.95	46.74%
购置长期资产款	14,318.46	52.12%
费用款	312.62	1.14%
合 计	27,471.03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短期薪酬	6,567.40	98.29%
辞退福利	114.51	1.71%
合 计	6,681.91	100.00%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0.17	95.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23	4.53%
合 计	6,567.40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押金保证金	3,885.80	88.63%
应付暂收款	210.63	4.80%
其 他	287.86	6.57%
合 计	4,384.30	100.00%

（五）长期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6,000.00万元，均为抵押及保证借款，且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 本	36,019.90	36,019.90	10,353.00
资本公积	1,205.34	1,205.34	11,468.66
盈余公积	11,741.05	5,738.50	4,928.50
未分配利润	176,988.01	79,212.21	45,6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54.30	122,175.95	72,370.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54.30	122,175.95	72,370.3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7	57,349.54	10,6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3.20	-23,286.04	-16,3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89	6,540.98	-2,42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8.23	40,604.48	-8,146.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2.64	2.49	1.07
速动比率	1.58	1.52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8%	22.00%	19.7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8%	0.42%
每股净资产（元）	6.27	3.39	6.99
指 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781.46	57,167.47	16,102.29
利息保障倍数	144.63	44.00	1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53	115.23	82.40
存货周转率（次）	3.19	4.14	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6	1.59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1.13	-0.7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单位：元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5%	3.16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4%	3.15	3.1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5%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5%	1.32	1.32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18	0.18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9月，神农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亚超评字(2012)第02054号），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资产评估范围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净资产。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及

负债特点，分别选用市场法、收益法或成本法对各单项资产或负债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39,167.8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424.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9,743.44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 68,397.09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19,424.4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48,972.64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74.63%、0%、148.05%。本次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841.91	46,100.14	-39.61%	主要系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	-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预付款项	25,296.58	1,112.75	2173.33%	主要系 2020 年预付饲料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93.42	232.07	543.52%	主要系 2020 年支付土地保证金 200 万元及拆借款 665 万元所致
存货	55,893.81	30,931.82	80.70%	主要系 2020 年生猪养殖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7.95	59.42	300.49%	主要系 2020 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	165.76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解除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固定资产	90,232.11	66,707.65	35.27%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猪场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31,407.88	7,434.27	322.47%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猪场投入建设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9,265.65	3,418.77	171.02%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种猪存栏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079.71	5,953.57	52.51%	主要系 2020 年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684.11	3,124.92	81.90%	主要系 2020 年猪场土地租赁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9	191.31	-55.89%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1.56	1,113.79	71.63%	主要系 2020 年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11,752.52	8,512.55	38.06%	主要系 2020 年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7,471.03	8,396.72	227.16%	主要系 2020 年应付猪场建设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5.82	2,232.39	-98.84%	主要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影响
合同负债	1,108.62	-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6,681.91	4,355.33	53.42%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计提年终奖金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171.79	758.01	-77.34%	主要系 2020 年支付 2019 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	2,916.57	-99.76%	主要系 2020 年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65.95	-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影响
长期应付款	-	2,397.91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解除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40	97.07	-35.72%	主要系 2020 年继续支付中安公司相关退养人员费用所致
盈余公积	11,741.05	5,738.50	104.60%	主要系 2020 年依据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6,988.01	79,212.21	123.44%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72,448.16	173,308.07	57.20%	主要系 2020 年生猪销售价格提高及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627.68	2,788.66	30.09%	主要系 2020 年薪酬、检验手续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824.48	9,085.64	41.15%	主要系 2020 年薪酬、安全消防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97.08	1,143.34	48.43%	主要系 2020 年材料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1.35	1,026.94	-62.87%	主要系 2020 年银行借款减少及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81.47	29.71	1520.77%	主要系 2020 年收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8.08	49.68	-277.31%	主要系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1.88	-131.61	342.13%	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云南神农育种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0	121.40	-98.27%	主要系 2020 年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6.99	41.77	682.84%	主要系 2020 年收到上市扶持资金 300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24.23	633.80	77.38%	主要系 2020 年种猪养殖规模扩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8.81	317.83	69.53%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尚有可使用的可抵扣亏损所致

2、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6,100.14	5,495.65	738.85%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业绩较好所致
应收账款	950.49	2,057.61	-53.81%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市场变化导致猪副产品客户及时回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2.07	558.73	-58.46%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押金保证金收回所致
存货	30,931.82	23,057.72	34.15%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和期末存栏生猪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	100.00%	准则报表项目调整影响
长期应收款	165.76	-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作所致
在建工程	7,434.27	3,478.30	113.73%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扩大养殖规模，加大猪场建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79	685.90	62.38%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预交的土地出让金所致
预收款项	2,232.39	269.80	727.43%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预收生猪和猪副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55.33	2,212.06	96.89%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根据业绩计提员工奖金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8,520.00	4,760.00	78.99%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397.91	-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作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07	219.48	-55.77%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继续支付中安公司相关退养人员费用所致
股本	36,019.90	10,353.00	247.92%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新增股东投入所致
资本公积	1,205.34	11,468.66	-89.49%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79,212.21	45,620.17	73.63%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经营结余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3,308.07	109,173.45	58.75%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生猪及猪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085.64	5,804.78	56.52%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43.34	785.57	45.54%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26.94	667.10	53.94%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1.61	-497.48	-73.55%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生猪价格上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1.40	553.54	-78.07%	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曲靖食品下属三宝食品站、牛羊屠宰场拆迁补偿款较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77	27.23	53.40%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清理无需支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3.80	330.27	91.90%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7.83	590.62	-46.19%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所得税应税业务饲料及血粉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9,596.67	48.55%	79,386.70	47.31%	32,168.96	29.14%
非流动资产	147,952.44	51.45%	88,407.77	52.69%	78,242.34	70.86%
资产总计	287,549.10	100.00%	167,794.47	100.00%	110,411.30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4%、47.31%、48.55%，其中2019年末和2020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从资产规模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0,411.30万元、167,794.47万元、287,549.10万元，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资金投入增加、养殖规模逐步扩大，同时2019年和2020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业绩较好，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显著增加。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841.91	19.94%	46,100.14	58.07%	5,495.65	1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	20.06%	-	-	-	-
应收账款	832.98	0.60%	950.49	1.20%	2,057.61	6.40%
预付款项	25,296.58	18.12%	1,112.75	1.40%	936.38	2.91%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493.42	1.07%	232.07	0.29%	558.73	1.74%
存 货	55,893.81	40.04%	30,931.82	38.96%	23,057.72	71.68%
其他流动资产	237.95	0.17%	59.42	0.07%	62.87	0.20%
合 计	139,596.67	100.00%	79,386.70	100.00%	32,168.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7%、99.63%、98.76%。公司流动资产各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0.00	0.13
银行存款	27,598.21	46,077.64	5,399.95
其他货币资金	243.71	22.50	95.56
合 计	27,841.91	46,100.14	5,495.65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受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经营业绩及资金投入、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等因素影响，其中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较高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业绩较好所致。公司主要产品生猪的养殖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饲料原料及支付相关费用，新猪场建设也需要较多资金，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进度，使货币资金保持在合理的范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8,000.00 万元，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变现能力强且能产生一定收益。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92.60	1,395.81	2,625.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9.63	445.32	567.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32.98	950.49	2,057.61
营业收入	272,448.16	173,308.07	109,173.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55%	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57.61万元、950.49万元和832.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0.55%和0.31%，保持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饲料业务的销售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长期合作客户才会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②公司养殖业务生猪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③公司屠宰业务中生鲜猪肉的销售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猪副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在客户预交保证金限额内赊销的结算方式，应收屠宰加工费用作抵减应支付猪贩子的猪副产品采购价款，通常不产生应收账款。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受猪肉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屠宰业务客户回款较慢所致。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39	27.26%	352.3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0.21	72.74%	107.23	11.41%	832.98
合 计	1,292.60	100.00%	459.63	35.56%	832.98
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39	25.25%	352.3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42	74.75%	92.93	8.91%	950.49

合 计	1,395.81	100.00%	445.32	31.90%	950.49
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36	7.82%	205.3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4.65	83.98%	147.04	6.67%	2,05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18	8.20%	215.18	100.00%	-
合 计	2,625.18	100.00%	567.57	21.62%	2,05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67.57 万元、445.32 万元和 459.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26%和 0.17%，占比较小。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20.53 万元、352.39 万元和 352.3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的 74.09%、79.13%和 76.6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未收回，账龄均为 3 年以上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威宁海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猪肉客户	205.36	205.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凤庆县兴荣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客户	93.05	93.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丽江永胜胜源畜牧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客户	53.98	5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钱路洪	饲料客户	45.50	4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市五华区德彬鲜肉销售部	生鲜猪肉客户	22.65	22.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	420.53	420.53	100.00%	-

注：应收钱路洪、昆明市五华区德彬鲜肉销售部的款项已于 2019 年核销。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7.04 万元、92.93 万元和 107.23 万元，占同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8.91%和 11.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22.69	76.86%	36.13	5.00%	686.55
1至2年	129.15	13.74%	12.91	10.00%	116.23
2至3年	60.39	6.42%	30.19	50.00%	30.19
3年以上	27.99	2.98%	27.99	100.00%	-
合计	940.21	100.00%	107.23		832.98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42.63	80.76%	42.13	5.00%	800.50
1至2年	161.13	15.44%	16.11	10.00%	145.02
2至3年	9.96	0.95%	4.98	50.00%	4.98
3年以上	29.71	2.85%	29.71	100.00%	-
合计	1,043.42	100.00%	92.93		950.49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112.94	95.84%	105.65	5.00%	2,007.29
1至2年	44.20	2.01%	4.42	10.00%	39.78
2至3年	21.07	0.96%	10.54	50.00%	10.54
3年以上	26.43	1.20%	26.43	100.00%	-
合计	2,204.65	100.00%	147.04		2,057.61

③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北农	5%	10%	30%	60%	80%	100%
傲农生物	5%	10%	30%	60%	80%	100%
金新农	5%	10%	25%	40%	40%	100%
温氏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牧原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双汇发展	3个月内 0.50% 4-6个月 1.00% 7-12个月 5.00%	10%	30%	100%	100%	100%
得利斯	5%	10%	50%	100%	100%	100%
龙大肉食	1-3月 2.00% 4-6月 5.00% 7-9月 8.00% 10-12月 10.00%	20%	50%	100%	100%	100%
华统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神农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2021年1月末的回款情况
1	威宁海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猪肉	205.36	3年以上	15.89%	-
2	镇沅农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猪饲料	190.00	1年以内	14.70%	-
3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151.40	1年以内	11.71%	151.40
4	凤庆县兴荣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猪饲料	93.05	3年以上	7.20%	-
5	昆明金水优农牧业有限公司	猪饲料	85.20	1年以内	6.59%	85.20
6	昆明金罗贸易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84.25	1年以内	6.52%	84.25
7	丽江永胜胜源畜牧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猪饲料	53.98	3年以上	4.18%	-
8	云南千村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猪饲料	50.08	1年以内	3.87%	-
9	杨发海	猪饲料	32.47	2-3年	2.51%	-
10	昆明霸玺贸易有限公司	生鲜猪肉	21.57	1-2年	1.67%	-
			5.00	1年以内	0.39%	-
合计		-	972.37	-	75.23%	320.85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2021年1月末的回款情况
1	威宁海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猪肉	205.36	3年以上	14.71%	-
2	镇沅农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猪饲料	199.90	1年以内	14.32%	199.90
3	凤庆县兴荣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猪饲料	93.05	3年以上	6.67%	-
4	李沐松	猪饲料	1.58	1年以内	0.11%	1.58
			86.80	1-2年	6.22%	86.80
5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64.06	1年以内	4.59%	64.06
6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56.67	1年以内	4.06%	56.67
7	曾建华	生猪	54.60	1年以内	3.91%	54.60
8	丽江永胜胜源畜牧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猪饲料	53.98	3年以上	3.87%	-
9	杨发海	猪饲料	32.47	1-2年	2.33%	-
10	张晓娟	猪饲料	30.00	1年以内	2.15%	30.00
合计		-	878.47	-	62.94%	493.61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2021年1月末的回款情况
1	威宁海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猪肉	205.36	3年以上	7.82%	-
2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193.64	1年以内	7.38%	193.64
3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183.36	1年以内	6.98%	183.36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2021年1月末的回款情况
4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150.47	1年以内	5.73%	150.47
5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118.30	1年以内	4.51%	118.30
6	昆明大台农台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11.44	1年以内	4.24%	111.44
7	安宁升杰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猪副产品	103.67	1年以内	3.95%	103.67
8	凤庆县兴荣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猪饲料	47.23	2-3年	1.80%	-
			45.82	3年以上	1.75%	-
9	李沐松	猪饲料	92.13	1年以内	3.51%	92.13
10	昆明金罗贸易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87.86	1年以内	3.35%	87.86
合计		-	1,339.27	-	51.02%	1,040.87

报告期内，威宁海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凤庆县兴荣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丽江永胜胜源畜牧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和钱路洪长期未回款的主要原因是对方经营出现异常，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应收钱路洪款项已于2019年核销。

除上述客户外，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0年末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且与现金流量表项目一致。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936.38万元、1,112.75万元和25,296.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1.40%和18.12%，主要是预付猪场租金、采购货款等。2018年末主要系神农股份预付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玉米采购款449.08万元；2019年末主要系宣威猪业预付沾益新排猪场租赁费520.83万元所致。2020年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玉米等饲料原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预付较多玉米采购款以提前备货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款项余额	占比
1	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7,170.00	28.34%
2	内蒙古蒙裕谷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4,868.84	19.25%
3	兰州市土门墩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玉米	4,332.99	17.13%
4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3,769.45	14.90%
5	宁夏恒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1,262.25	4.99%
合计		-	21,403.53	84.61%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73 万元、232.07 万元和 1,49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0.29%和 1.07%，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等，金额相对较小。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40.27	13.11	19,127.16	13,251.25	-	13,251.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778.00	29.60	32,748.40	15,951.18	13.21	15,937.97
库存商品	3,167.15	2.08	3,165.07	881.06	18.30	862.76
在产品	428.21	-	428.21	495.63	-	495.63
周转材料	424.97	-	424.97	384.21	-	384.21
合 计	55,938.61	44.79	55,893.81	30,963.33	31.51	30,931.8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97.32	-	8,097.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681.51	296.12	13,385.39
库存商品	1,174.55	162.02	1,012.53
在产品	211.82	-	211.82
周转材料	350.66	-	350.66
合 计	23,515.86	458.14	23,057.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7.61%、97.16%和 98.47%。公司存货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是 8,097.32 万元、13,251.25 万元和 19,127.16 万元，主要是玉米、豆粕、鱼粉、添加剂等饲料原料和生猪养殖所需药品疫苗及成品饲料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 米	5,336.39	27.90%	3,210.28	24.23%	2,908.77	35.92%
豆 粕	1,810.64	9.47%	1,427.61	10.77%	1,229.91	15.19%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鱼 粉	1,102.64	5.76%	1,139.37	8.60%	356.08	4.40%
添加剂	1,536.09	8.03%	1,756.81	13.26%	740.97	9.15%
主要饲料原料小计	9,785.76	51.16%	7,534.07	56.86%	5,235.73	64.66%
药品疫苗	2,929.54	15.32%	1,666.69	12.58%	909.20	11.23%
养殖场库存饲料	1,707.60	8.93%	710.83	5.36%	521.42	6.44%
其 他	4,704.27	24.59%	3,339.67	25.20%	1,430.98	17.67%
合 计	19,127.16	100.00%	13,251.25	100.00%	8,097.32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饲料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料、生猪养殖所需的其他物资等。

玉米、豆粕、鱼粉是主要的饲料原料，其中玉米为能量类原料，豆粕、鱼粉为蛋白类原料。公司根据各种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生产需求调整饲料配方，并制定相应的原料采购计划。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和饲料外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主要饲料原料采购量呈增长趋势，且主要饲料原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接近，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九）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鱼粉及添加剂的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市场行情看涨影响，公司在年末备货增加等原因所致；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药品疫苗及其他原料的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非洲猪瘟疫情，主动增加养殖场药品疫苗、消毒用品及日常用品的储备量，避免频繁采购导致与外界环境接触的风险所致。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是 13,385.39 万元、15,937.97 万元和 32,748.40 万元，主要是期末存栏的保育及育肥猪、仔猪、待产仔猪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保育及育肥猪	28,210.72	-	28,210.72	13,987.41	-	13,987.41
仔 猪	925.83	-	925.83	806.32	-	806.32
待产仔猪	3,516.61	-	3,516.61	1,082.06	-	1,082.06
其 他	124.84	29.60	95.24	75.38	13.21	62.17
合 计	32,778.00	29.60	32,748.40	15,951.18	13.21	15,937.97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保育及育肥猪	11,911.22	254.22	11,657.00
仔 猪	778.66	41.89	736.76
待产仔猪	990.10	-	990.10
其 他	1.53	-	1.53
合 计	13,681.51	296.12	13,385.39

注 1：上表中仔猪指分娩猪舍中在产种母猪所产小猪；待产仔猪指归集于种母猪空怀阶段、怀孕阶段种母猪的成本，待仔猪出生后分摊到仔猪。

注 2：其他主要系神农百蔬种植的土豆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育及育肥猪的期末存栏数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是 1,012.53 万元、862.76 万元和 3,165.07 万元，主要是饲料厂库存饲料、血粉、海韵公司库存的药品疫苗及饲料原料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饲料厂库存饲料	1,425.72	-	1,425.72	695.91	-	695.91
血 粉	15.10	2.08	13.02	44.03	18.30	25.74
其 他	1,726.33	-	1,726.33	141.12	-	141.12
合 计	3,167.15	2.08	3,165.07	881.06	18.30	862.7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饲料厂库存饲料	840.92	-	840.92
血 粉	291.93	162.02	129.91
其 他	41.70	-	41.70
合 计	1,174.55	162.02	1,012.53

注：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中的其他主要是海韵公司采购储放的赖氨酸、苏氨酸等饲料原料；2020 年末库存商品中的其他主要是海韵公司采购储放的药品疫苗。

④报告期内公司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神农集团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中关于资产盘点的相关规定，每月末均对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人员包括生产仓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或统计人员等，盘点范围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包装物、种猪等全部生物资产和

存货。

⑤盘点过程中对代养户的代养猪只的权属确定

公司代养户养殖生猪均为公司种猪场所产的 PIC 体系生猪，并且不得将任何第三方的肉猪与公司委托的肉猪混合饲养，不得饲养其他任何动物（如牛、羊、鸡、鸭等）。代养户按批次进行养殖管理，每批次饲养同一个母猪场、同一批断奶的仔猪，因此代养户期末代养猪只整齐度较高（即重量接近）。饲养过程中，代养户按照实际需要向公司提前报送饲料、药品及疫苗等物资需求计划，并每天记录代养生猪的饲养、生长及死亡等情况，对死亡猪只需按公司要求拍照留痕。公司按照代养户需求向其提供饲料、药品及疫苗等物资，并安排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长期驻场或定期巡查各代养户，重点关注生猪生长情况、盘点生猪数量，与进苗单、养殖日志及死亡记录等信息进行匹配验证。在现场盘点时，盘点人员观察猪群品种、大小等情况，并与养殖日志等相关记录核对。

此外，公司对代养户的管理还包括诚信调查、押金收取、内部回收结算政策等，通过上述措施，能够合理保证盘点时代养猪只的权属，确保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安全、可控。

⑥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申报会计师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存货监盘范围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监盘范围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等，对于存栏的猪只，采取逐栏、逐头监盘的方法确保准确性。保荐机构参与了 2019 年 6 月末、12 月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12 月末的监盘工作。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的盘点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结存数量准确，各期末存货真实、完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62.87 万元、59.42 万元和 237.9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0	0.01%
长期应收款	-	-	165.76	0.1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0.01%	10.00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277.03	0.19%	287.72	0.33%	298.48	0.38%
固定资产	90,232.11	60.99%	66,707.65	75.45%	61,026.26	78.00%
在建工程	31,407.88	21.23%	7,434.27	8.41%	3,478.30	4.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9,265.65	6.26%	3,418.77	3.87%	4,396.77	5.62%
无形资产	9,079.71	6.14%	5,953.57	6.73%	5,582.29	7.13%
长期待摊费用	5,684.11	3.84%	3,124.92	3.53%	2,545.75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9	0.06%	191.31	0.22%	218.58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1.56	1.29%	1,113.79	1.26%	685.90	0.88%
合 计	147,952.44	100.00%	88,407.77	100.00%	78,242.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45%、98.00%和98.46%。公司非流动资产各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10.00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对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金额较小。2019年末和2020年末根据修订后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165.76万元和0.00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因2019年6月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产生的保证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5.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19%，相对较小；2020年6月18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并签署《全部结清协议》，决定按照原协议关于提前还款的约定终止该融资租赁合作，截至2020年末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8.48万元、287.72万

元和 277.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33%和 0.19%，相对较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土地和房屋对外出租，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3,152.07	69.99%	49,253.81	73.84%	45,792.80	75.04%
机器设备	20,260.80	22.45%	13,043.82	19.55%	12,323.36	20.19%
运输设备	4,082.81	4.52%	2,718.83	4.08%	1,983.76	3.25%
办公设备	2,736.43	3.03%	1,691.19	2.54%	926.34	1.52%
合 计	90,232.11	100.00%	66,707.65	100.00%	61,02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26.26 万元、66,707.65 万元和 90,232.11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猪场相关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681.39 万元，增长 9.31%，主要原因系①陆良猪业下属挪岩猪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运营，相关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②大理猪业收购东道饲料厂相关资产。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3,524.46 万元，增长 35.27%，主要系宾川猪业下属鸡坪关猪场、石林畜牧下属林口铺猪场、沾益神农下属花山猪场、陆良猪业下属老母村猪场等全部或部分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运营，相关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5,912.43	7,147.61	3,319.11
屠宰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804.86	280.66	140.05
饲料仓库、厂房及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4,690.59	6.00	19.14
合 计	31,407.88	7,434.27	3,47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8.30 万元、7,434.27 万元和 31,407.88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余额显著提高，主要系随着公

司生猪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建设中的养殖基地项目增加所致。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955.97 万元，主要系宾川猪业下属鸡坪关猪场、石林畜牧下属林口铺猪场等养殖基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3,973.61 万元，主要系武定猪业下属猪场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2,507.16	5,677.63	6,179.12
累计折旧	3,241.51	2,258.86	1,782.3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9,265.65	3,418.77	4,396.77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存栏种猪。2017 年大理猪业下属挖色种猪场、陆良猪业下属普乐种猪场陆续建成投产，为满足种猪场生产需求，公司外购较多 PIC 曾祖代及祖代种猪；报告期内，公司种猪逐渐以自主扩繁培育为主。2020 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9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种猪存栏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种猪存栏量为 3.94 万头，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 万头，同比增长 103.3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规模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具体构成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头

年 度	项 目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死亡	本期销售	本期转固	期末结存
2020 年度	成熟种猪	18,734	34,684	2,908	12,084	-	38,426
	未成熟种猪	667	40,017	484	4,493	34,684	1,023
	合 计	19,401	74,701	3,392	16,577	34,684	39,449
2019 年度	成熟种猪	16,420	11,311	1,987	7,010	-	18,734
	未成熟种猪	2,039	11,703	156	1,608	11,311	667
	合 计	18,459	23,014	2,143	8,618	11,311	19,401
2018 年度	成熟种猪	12,554	10,060	1,114	5,080	-	16,420
	未成熟种猪	1,229	11,947	228	849	10,060	2,039
	合 计	13,783	22,007	1,342	5,929	10,060	18,459

公司按照种猪达到初次配种和采精的要求作为其由未成熟种猪转为成熟种

猪的认定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未成熟种猪转为成熟种猪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转为成熟种猪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2020 年度	231.77	13,476.92	11,814.01	1,301.41	593.27
2019 年度	548.75	3,125.37	2,905.04	537.31	231.77
2018 年度	1,077.33	3,203.79	3,469.93	262.44	548.75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711.47	5,612.75	5,279.65
软 件	363.88	335.89	297.14
专利权	4.35	4.93	5.51
合 计	9,079.71	5,953.57	5,582.29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预付养殖基地土地租赁费、自有设施改良维护费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赁费	4,710.73	2,176.01	1,980.49
自有设施改良维护费	690.40	731.85	492.0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1.86	102.06	14.17
临时设施支出	63.66	67.38	45.56
其 他	37.46	47.63	13.47
合 计	5,684.11	3,124.92	2,545.7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8.58 万元、191.31 万元和 84.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22%和 0.06%，相对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5.90 万元、1,113.79 万元和 1,911.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1.26%和 1.29%，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土地款等。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752.52	19.08%	8,512.55	18.66%	9,000.00	23.66%
应付账款	27,471.03	44.60%	8,396.72	18.41%	10,396.28	27.33%
预收款项	25.82	0.04%	2,232.39	4.89%	269.80	0.71%
合同负债	1,108.62	1.8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81.91	10.85%	4,355.33	9.55%	2,212.06	5.81%
应交税费	171.79	0.28%	758.01	1.66%	1,027.73	2.70%
其他应付款	4,384.30	7.12%	4,762.31	10.44%	3,693.49	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	0.01%	2,916.57	6.39%	3,600.00	9.46%
其他流动负债	1,265.95	2.0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68.99	85.83%	31,933.89	70.00%	30,199.36	79.39%
长期借款	6,000.00	9.74%	8,520.00	18.68%	4,760.00	12.51%
长期应付款	-	-	2,397.91	5.2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40	0.10%	97.07	0.21%	219.48	0.58%
递延收益	2,663.42	4.32%	2,669.65	5.85%	2,862.13	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5.82	14.17%	13,684.63	30.00%	7,841.61	20.61%
负债合计	61,594.81	100.00%	45,618.52	100.00%	38,04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9%、70.00%和 85.83%，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等；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1%、30.00%和 14.17%，主要系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

从负债规模看，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或在建养殖基地项目较多，包括陆良猪业下属挪岩猪场和雨麦红猪场、宾川猪业下属鸡坪关猪场和茄村猪场、石林畜牧下属林口铺猪场、沾益神农下属花山猪场、陆良猪业下属老母村猪场等，生猪养殖规模和饲料生产规模扩张，相应的建设和采购支出规模较大，进而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1、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752.52	8,512.55	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	2,916.57	3,600.00
长期借款	6,000.00	8,520.00	4,760.00
合 计	17,759.58	19,949.13	17,360.00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8.83%	43.73%	45.64%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4%、43.73%和 28.83%，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建成或在建多个养殖基地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银行借款的需求较大。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 款	12,839.95	6,148.87	6,032.77
购置长期资产款	14,318.46	1,547.33	3,823.48
费用款	312.62	700.52	540.04
合 计	27,471.03	8,396.72	10,39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3%、18.41%和 44.60%，主要是采购饲料原料及药品疫苗和购置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形成的应付账款。2020 年末应付账款显著增加，主要系①随着公司饲料生产规模的显著扩大，期末应付饲料原料采购货款有所增加；②随着公司对生猪养殖基地等建设项目投资的持续投入，期末应付工程供应商的购置长期资产款亦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1	曲靖浩瑞建工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3,964.74	1 年以内	14.4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2	云南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2,811.00	1年以内	10.23%
3	云南省东方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2,240.00	1年以内	8.15%
4	云南云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1,736.65	1年以内	6.32%
5	云南建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1,317.47	1年以内	4.80%
6	开鲁县富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31.57	1年以内	4.12%
7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货款	744.11	1年以内	2.71%
8	朱明伟	货款	654.64	1年以内	2.38%
9	朱睿飞	货款	556.69	1年以内	2.03%
10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货款	524.75	1年以内	1.91%
合计		-	15,681.63	-	57.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1	云南陈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653.38	1年以内	7.78%
2	内蒙古蒙裕谷农业有限公司	货款	468.25	1年以内	5.58%
3	开鲁县富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37.90	1年以内	5.22%
4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货款	294.82	1年以内	3.51%
5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287.30	1年以内	3.42%
6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68.01	1年以内	3.19%
7	帝斯曼维生素(四川)有限公司	货款	229.60	1年以内	2.73%
8	朱睿飞	货款	213.98	1年以内	2.55%
9	吴金芳	货款	187.07	1年以内	2.23%
10	云南岷宇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74.77	1年以内	2.08%
合计		-	3,215.07	-	38.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1	云南建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2,401.69	1年以内	23.10%
2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货款	699.41	1年以内	6.73%
3	昆明丰美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8.81	1年以内	4.22%
4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18.65	1年以内	4.03%
5	云南天宝建筑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341.33	1年以内	3.28%
6	爱科谷瑞(常州)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289.50	1年以内	2.78%
7	洮南市宝丰粮油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货款	281.17	1年以内	2.70%
8	代县凯豪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75.35	1年以内	2.65%
9	云南涵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6.29	1年以内	2.27%
10	云南欣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款	221.94	1年以内	2.13%
合计		-	5,604.15	-	53.91%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80 万元、2,232.39 万元和 25.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4.89%和 0.04%，主要是预收饲料、生猪、猪副产品及血粉等货款。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末生猪市场行情较好，预收生猪客户和猪副产品客户的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预收款项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余额比例
1	宾阳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种 猪	565.20	1 年以内	25.32%
2	贵港市东篁育种养殖有限公司	种 猪	398.96	1 年以内	17.87%
3	盈江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种 猪	165.00	1 年以内	7.39%
4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150.51	1 年以内	6.74%
5	云南量乐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120.34	1 年以内	5.39%
6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95.14	1 年以内	4.26%
7	云南康康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75.27	1 年以内	3.37%
8	深圳市汇龙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61.89	1 年以内	2.77%
9	昆明云曼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50.14	1 年以内	2.25%
10	石林云津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47.80	1 年以内	2.14%
合 计		-	1,730.25	-	77.5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导致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显著减少。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108.62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余额全部为公司销售猪副产品、生猪产品等形成的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4,355.33	2,212.06	1,748.81
本期计提	19,439.73	14,105.63	9,591.74
本期发放	17,113.14	11,962.36	9,128.50
期末余额	6,681.91	4,355.33	2,21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2.06 万元、4,355.33 万元和 6,681.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5.81%、9.55%和 10.85%。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计提及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趋势相匹配。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业绩较好,相应计提的员工奖金较多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7.73 万元、758.01 万元和 171.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1.66%和 0.28%,主要是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7.52	34.09	161.44
增值税	8.65	7.47	22.90
房产税	3.30	33.03	31.53
土地使用税	-	40.75	40.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625.70	749.77
印花税	30.68	14.96	17.45
其他	1.64	2.00	3.90
合 计	171.79	758.01	1,027.73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个人股东支付分红款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该部分税款已于 2019 年 1 月缴纳完毕。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中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较高,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相关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该部分税款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完毕。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384.30	4,762.31	3,667.58
应付利息	-	-	25.91
合 计	4,384.30	4,762.31	3,693.4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系公司屠宰业务猪副产品客户缴纳的

保证金和公司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筑施工方缴纳的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885.80	3,572.64	2,779.59
应付暂收款	210.63	871.07	640.64
其 他	287.86	318.60	247.36
合 计	4,384.30	4,762.31	3,667.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十大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内容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1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27.20	5.18%
2	云南量乐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25.00	5.13%
3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23.00	5.09%
4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00.20	4.57%
5	昆明迈旭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00.00	4.56%
6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00.00	4.56%
7	昆明市官渡区铭凤肠衣厂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30.00	2.97%
8	石林云津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30.00	2.97%
9	云南格旭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30.00	2.97%
10	云南润实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30.00	2.97%
	合 计	-		1,795.40	40.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十大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内容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1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90.00	6.09%
2	云南廉康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80.00	5.88%
3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27.20	4.77%
4	云南量乐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25.00	4.72%
5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23.00	4.68%
6	朱睿飞	屠宰加工服务	应付暂收款	200.91	4.22%
7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200.00	4.20%
8	昆明市官渡区铭凤肠衣厂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90.00	3.99%
9	云南建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猪场建设	押金保证金	155.70	3.27%
10	昆明云曼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52.00	3.19%
	合 计	-		2,143.81	45.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十大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内容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1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67.10	4.52%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内容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2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62.70	4.41%
3	云南廉康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62.30	4.39%
4	昆明经开区洛羊启宏食品加工厂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62.00	4.39%
5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60.00	4.33%
6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60.00	4.33%
7	昆明金罗贸易有限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50.50	4.07%
8	云南建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猪场建设	押金保证金	150.00	4.06%
9	安宁升杰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20.00	3.25%
10	昆明经开区洛羊康廉食品加工经营部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20.00	3.25%
11	昆明市官渡区铭凤肠衣厂	猪副产品	押金保证金	120.00	3.25%
合计			-	1,634.60	44.26%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65.95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余额全部为公司销售饲料和提供屠宰加工服务产生的销售折扣。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97.91 万元和 0.00 万元，全部是应付融资租赁款。2019 年 6 月，公司之子公司大理猪业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租赁物主要为大理猪业下属挖色种猪场的猪舍和相关生产设备设施等，购买价款（含增值税）为 3,000.00 万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并签署《全部结清协议》，决定按照原协议关于提前还款的约定终止该融资租赁合作，截至 2020 年末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

1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48 万元、97.07 万元和 62.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21%和 0.1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兼并中安公司和收购曲靖食品等事项产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按期支付相关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余额逐渐减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长期福利	271.48	351.96	471.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85	153.95	183.56
小 计	150.63	198.01	288.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薪酬	88.23	100.93	68.89
合 计	62.40	97.07	219.48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销售折扣，较为稳定，其中销售折扣自2020年起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663.42	2,204.99	2,334.11
销售折扣	-	464.66	528.02
合 计	2,663.42	2,669.65	2,862.13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8%	22.00%	19.7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1.42%	27.19%	34.45%
流动比率（倍）	2.64	2.49	1.07
速动比率（倍）	1.58	1.52	0.30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781.46	57,167.47	16,10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3	44.00	12.41

1、资产负债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4.45%、27.19%和21.42%。2018年相对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养殖基地建设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19年和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业绩较好，所有者权益增加较多所致。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2.49和2.64，速动比率分别为0.30、1.52和1.58。2019年和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

营业绩较好，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和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该两项指标均表明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借款利息，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和表外融资。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40 次/年、115.23 次/年和 305.53 次/年。2018 年较低主要系受猪肉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屠宰业务客户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显著上升，主要系生猪及猪肉行情显著好转，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9 次/年、4.14 次/年和 3.19 次/年，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饲料业务的稳步发展，饲料原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主要存货有所增加所致，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相符。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7	57,349.54	10,6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3.20	-23,286.04	-16,3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89	6,540.98	-2,42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8.23	40,604.48	-8,146.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13,791.88	46,907.62	7,07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9.96	81.93	497.4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26.05	8,125.40	7,115.36
无形资产摊销	246.50	199.08	191.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21	586.75	49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	-121.40	-553.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6.53	353.49	287.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6.01	1,023.13	63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47	-29.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1	27.27	-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54.90	-8,005.71	-5,63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71.38	3,309.12	-63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6.67	4,892.56	1,1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7	57,349.54	10,619.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9.33 万元、57,349.54 万元和 88,582.87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猪价低迷造成公司养殖业务经营业绩下滑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主要系受到猪价走高影响,公司养殖业务盈利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2%、100.65%和 99.21%,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84	384.49	90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	639.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6.82	1,023.75	90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85.02	23,739.79	17,20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00	570.00	49.7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20.02	24,309.79	17,25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3.20	-23,286.04	-16,341.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41.81 万元、-23,286.04 万元和-90,803.20 万元，持续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在建或建成多个生猪养殖基地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 17,202.06 万元、23,739.79 万元和 62,885.02 万元。2020 年，公司购买和赎回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造成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	3,000.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40.00	17,860.00	11,4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0.00	27,015.00	14,46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20.00	15,270.87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5.00	4,658.19	9,88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89	544.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7.89	20,474.02	16,88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89	6,540.98	-2,423.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3.63 万元、6,540.98 万元和-16,037.89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并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所致。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新进股东现金增资及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等原因所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变化等情况，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并提前终止了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同时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综合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448.16	173,308.07	109,173.45
减：营业成本	138,557.35	111,635.87	91,965.92
税金及附加	653.54	562.36	539.04
销售费用	3,627.68	2,788.66	2,172.53
管理费用	12,824.48	9,085.64	5,804.78
研发费用	1,697.08	1,143.34	785.57
财务费用	381.35	1,026.94	667.10
加：其他收益	607.63	683.04	671.83
投资收益	481.47	29.71	-
信用减值损失	-88.08	49.68	-
资产减值损失	-581.88	-131.61	-497.48
资产处置收益	2.10	121.40	553.54
二、营业利润	115,127.92	47,817.47	7,966.40
加：营业外收入	326.99	41.77	27.23
减：营业外支出	1,124.23	633.80	330.27
三、利润总额	114,330.68	47,225.44	7,663.36
减：所得税费用	538.81	317.83	590.62
四、净利润	113,791.88	46,907.62	7,072.74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113,587.95	46,712.53	6,383.1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173.45 万元、173,308.07 万元和 272,448.16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 6,383.10 万元、46,712.53 万元和 113,587.95 万元，对应净利润率分别为 5.85%、26.95%和 41.69%，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64%、8.10%和 6.80%，2020 年因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相对较低；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净利润率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8,310.61 万元，净利润率下降 8.23%，主要系受猪肉及猪副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屠宰业务的毛利较 2017 年减少 6,538.63 万元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2018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40,329.42 万元，净利润率提高 21.11%，主要由公司养殖业务和屠宰业务贡献：①2019 年下半年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

生猪价格持续走高，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由 2018 年 1.32 万头增加至 2019 年 6.58 万头，综合导致 2019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16,823.32 万元；②受非洲猪瘟影响，全国种猪存栏大幅下降，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市场价格增幅较大，公司种猪的销售数量由 2018 年 0.82 万头大幅增加至 2019 年 4.82 万头，导致 2019 年公司种猪销售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12,503.38 万元；③与生猪行情趋势一致，2019 年下半年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市场行情亦显著好转，同时公司养殖业务对内销售给自营屠宰业务的商品猪数量由 2018 年 15.78 万头增至 2019 年 20.51 万头，导致 2019 年公司销售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11,518.52 万元。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66,875.43 万元，净利润率提高 14.74%，主要由公司养殖业务贡献：2020 年生猪市场行情继续维持高位，公司持续开展“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和种猪销售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和种猪的数量分别为 20.96 万头和 10.31 万头，导致 2020 年公司养殖业务的毛利较 2019 年增加 64,986.92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1,198.86	99.54%	171,984.36	99.24%	107,837.45	98.78%
其他业务收入	1,249.30	0.46%	1,323.71	0.76%	1,336.00	1.22%
合 计	272,448.16	100.00%	173,308.07	100.00%	109,17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赁业务等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南省内	142,824.13	52.66%	122,665.71	71.32%	93,712.01	86.90%
云南省外	128,374.73	47.34%	49,318.65	28.68%	14,125.43	13.10%
合 计	271,198.86	100.00%	171,984.36	100.00%	107,837.45	100.00%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云南省内，且饲料、生鲜猪肉、猪副产品等主营产品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因此公司销售区域亦集中于云南省内。报告期内，公司在云南省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0%、71.32% 和 52.66%。2018 年公司在云南省外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的饲料及生猪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在云南省外的销售收入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跨省销售商品猪和种猪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饲料、养殖、屠宰等业务板块，形成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板块相互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的经营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业务	59,639.21	21.99%	44,935.07	26.13%	50,045.37	46.41%
其中：猪用配合料	41,143.45	15.17%	27,860.83	16.20%	30,550.21	28.33%
猪用浓缩料	14,099.45	5.20%	13,352.66	7.76%	16,367.81	15.18%
养殖业务	149,906.43	55.28%	54,951.35	31.95%	6,172.53	5.72%
其中：商品猪	86,534.60	31.91%	27,007.91	15.70%	1,847.24	1.71%
仔 猪	5,084.30	1.87%	6,557.18	3.81%	1,646.84	1.53%
种 猪	52,260.32	19.27%	19,589.94	11.39%	1,891.34	1.75%
屠宰业务	61,312.14	22.61%	71,112.83	41.35%	51,151.36	47.43%
其中：生鲜猪肉	25,571.98	9.43%	37,970.05	22.08%	24,890.13	23.08%
猪副产品	33,638.83	12.40%	30,434.95	17.70%	23,248.28	21.56%
屠宰加工费	1,674.16	0.62%	2,069.52	1.20%	2,267.52	2.10%
其 他	341.08	0.13%	985.10	0.57%	468.19	0.43%
合 计	271,198.86	100.00%	171,984.36	100.00%	107,837.45	100.00%

注：其他收入来自种植和贸易业务等，金额较小。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生猪屠宰业务和饲料业务为主，生猪养殖业务所产商品猪主要向生猪屠宰业务内部销售，同时对外销售少量仔猪和种猪；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显著增加，主要系随着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和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和收入均显著增加；同时，受非洲猪瘟影响，种猪市场供不应求，公司种猪的销售数量和收入亦大幅

增加。

（1）饲料业务板块

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是猪用配合料和猪用浓缩料。报告期内，猪用配合料和猪用浓缩料的销售收入占饲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饲料业务板块的饲料产品在满足生猪养殖业务饲料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部分猪用配合料、猪用浓缩料、少量禽饲料及水产饲料等。

（2）生猪养殖业务板块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是商品猪、仔猪和种猪。2018 年公司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屠宰业务板块，同时仔猪及种猪的销售规模亦相对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仔猪、种猪的数量均显著增加，具体如下：

①商品猪

报告期内，随着陆良猪业下属甘和猪场、雨麦红猪场、挪岩猪场以及宾川猪业下属茆村猪场等商品猪养殖场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商品猪出栏数量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出栏数量分别为 17.09 万头、27.09 万头和 27.23 万头，其中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板块的数量分别为 15.78 万头、20.51 万头和 6.27 万头，占比分别为 92.29%、75.71%和 23.03%。

2018 年，公司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自营屠宰业务，并最终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形式对外销售。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商品猪的对外销售数量和收入均显著增加，主要系受公司参与云南省与广东省之间“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的影响。2019 年 9 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签发《关于云南生猪“点对点”调运广东屠宰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凭借严格的生物安全防疫体系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优势，与温氏股份共同成为云南省与广东省“点对点”生猪调运的生猪养殖企业。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 5.08 万头和 17.32 万头、实现收入 23,347.33 万元和 73,983.60 万元，占当期对外销售商品猪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6.45%和 85.50%，其中 2019 年该等业务主要集中在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第四季度。

②仔猪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种猪场包括宣威猪业下属宣威猪场、大理猪业下属挖色猪场、陆良猪业下属普乐猪场等，其中宣威猪场于 2014 年建成投产，挖色猪场和普乐猪场均于 2017 年建成投产。随着新建种猪场的陆续投产，报告期内，公司种猪存栏数量和产仔数量均显著提升，其中报告期各期末种猪存栏数量分别为 1.85 万头、1.94 万头和 3.94 万头，当期新增断奶仔猪数量分别为 31.88 万头、47.36 万头和 60.41 万头。

公司仔猪主要用于公司自养猪场和合作养殖农户育肥，同时也综合考虑自身生产计划、市场行情等因素少量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仔猪销售数量分别为 3.77 万头、7.16 万头和 2.36 万头，实现销售收入 1,646.84 万元、6,557.18 万元和 5,084.3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非洲猪瘟对生猪市场供给产生负面影响导致生猪市场价格显著提高，养殖场/户的补栏积极性高、仔猪市场需求大，推高仔猪市场价格。在前述因素影响下，2019 年公司仔猪销售数量和价格均显著提高，导致公司 2019 年仔猪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仔猪价格继续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销售以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为主，包括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峨山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宣威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下属子公司云南力东牧业有限公司、昆明利之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陆良利源养殖有限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下属子公司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下属子公司云南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和四川新希望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天邦股份（002124.SZ）下属子公司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等。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备注	销售数量 (万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仔猪 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	0.66	1,711.21	33.66%
	峨山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0.19	329.22	6.48%
	宣威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0.06	95.21	1.87%
	云南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新希望（000876.SZ）之全 资子公司	0.55	1,183.78	23.28%
	四川新希望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0.13	258.71	5.09%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天邦股份（002124.SZ）之 全资子公司	0.26	555.76	10.93%

年度	客户名称	备注	销售数量 (万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仔猪 收入比例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002157.SZ)之全资子公司	0.15	352.64	6.94%
	合 计		1.99	4,486.53	88.24%
2019 年度	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35	3,790.64	57.81%
	峨山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0.22	193.25	2.95%
	云南力东牧业有限公司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下属企业	0.62	858.18	13.09%
	昆明利之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0.57	460.65	7.03%
	陆良利源养殖有限公司		0.23	205.13	3.13%
	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002157.SZ)之全资子公司	0.32	284.27	4.34%
	合 计		6.30	5,792.13	88.34%
2018 年度	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80	722.98	43.90%
	陆良利源养殖有限公司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下属企业	0.25	84.56	5.13%
	昆明利之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0.19	63.29	3.84%
		合 计		2.23	870.82

③种猪

报告期内,随着新建种猪场的陆续投产,公司种猪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在满足正常种猪更新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外销售部分种猪。

2018年,公司种猪销售数量为0.82万头,相对较少,对应销售收入为1,891.34万元;2019年和2020年公司种猪销售数量显著增加,分别为4.82万头和10.31万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9,589.94万元和52,260.32万元。2019年和2020年,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显著提高和种猪存栏数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对种猪的需求显著增加,种猪市场价格显著提升,同期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价格均显著提高,导致种猪销售收入显著增加。

2019年和2020年,公司种猪销售以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为主,包括天邦股份(002124.SZ)下属公司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郟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和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海大集团(002311.SZ)下属公司平果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恩平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贵港市东篁育种养殖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下属公司泰安市新驰农牧有限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下属公司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温氏股份

(300498.SZ) 下属公司安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下属子公司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下属子公司云南力东牧业有限公司,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凤凰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以及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 下属子公司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等。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备注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种猪收入比例
2020年度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天邦股份(002124.SZ)之下属企业	3.02	14,878.98	28.47%
	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0.90	4,674.76	8.95%
	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0.60	2,864.50	5.48%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PIC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0.64	4,009.30	7.67%
	恩平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海大集团(002311.SZ)之下属企业	0.34	2,290.13	4.38%
	贵港市东篁育种养殖有限公司		0.02	100.93	0.19%
	凤凰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0.25	1,718.71	3.29%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002157.SZ)之全资子公司	0.31	1,326.22	2.54%
	安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股份(300498.SZ)之全资子公司	0.25	1,257.11	2.41%
	泰安市新驰农牧有限公司	新希望(000876.SZ)之下属企业	0.10	489.87	0.94%
合计			6.43	33,610.51	64.31%
2019年度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天邦股份(002124.SZ)之全资子公司	2.11	9,799.47	50.02%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PIC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0.47	1,860.24	9.50%
	平果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海大集团(002311.SZ)之下属企业	0.30	1,292.29	6.60%
	贵港市东篁育种养殖有限公司		0.17	851.54	4.35%
	云南力东牧业有限公司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下属企业	0.35	1,227.53	6.27%
	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	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下属企业	0.35	1,074.58	5.49%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0.28	761.77	3.89%
	凤凰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0.22	734.82	3.75%
	合计			4.26	17,602.24
2018年度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PIC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0.43	858.77	45.41%
	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	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下属企业	0.39	1,024.37	54.16%
	合计			0.82	1,883.14

(3) 生猪屠宰业务板块

公司生猪屠宰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是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公司生猪屠宰业务分为自营屠宰业务和代宰业务, 其中自营屠宰业务主要由公司养殖业务板块内

部对内销售商品猪、经屠宰加工后销售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代宰业务是指公司为猪贩子提供屠宰加工服务，收取屠宰加工费并收购其生猪宰后的猪副产品、经初加工后销售给猪副产品批发商。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收入主要受生鲜猪肉价格波动和自营屠宰生猪数量变动的影响，猪副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受猪副产品价格波动和屠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数量变动（包括自营屠宰业务和代宰业务）的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猪饲料（指猪用配合料和猪用浓缩料，下同）、生猪产品（指商品猪、仔猪和种猪，下同）、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及屠宰加工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饲料产品

公司饲料业务以生产销售猪饲料为主，主要产品为猪用配合料、猪用浓缩料。其中猪用配合料主要原料包括玉米、豆粕以及各种饲料添加剂；猪用浓缩料主要原料为豆粕、鱼粉及饲料添加剂，需进一步添加玉米等能量类原料才可用于生猪喂养。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用配合料	41,143.45	68.99%	27,860.83	62.00%	30,550.21	61.05%
猪用浓缩料	14,099.45	23.64%	13,352.66	29.72%	16,367.81	32.71%
其 他	4,396.31	7.37%	3,721.58	8.28%	3,127.35	6.25%
合 计	59,639.21	100.00%	44,935.07	100.00%	50,045.37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猪用预混料、禽饲料等。

①猪用配合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配合料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41,143.45	47.67%	27,860.83	-8.80%	30,550.21
销售数量（吨）	120,670.57	34.83%	89,498.80	-9.16%	98,519.05
销售单价（元/吨）	3,409.57	9.53%	3,112.98	0.39%	3,100.94

2019年，公司猪用配合料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下降8.80%，主要系销售数量下降所致。2019年广西地区非洲猪瘟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的猪用配合料销售数量大幅下滑，进而导致2019年公司猪用配合料的销售数量下降9.16%。

2020年，公司猪用配合料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47.67%，主要原因系随着云南地区生猪养殖规模的逐步恢复，猪用配合料的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公司猪用配合料的销售数量较2019年增加34.83%，且销售单价受教槽料、保育料和种猪料销售占比提高的影响有所提高。

②猪用浓缩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浓缩料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4,099.45	5.59%	13,352.66	-18.42%	16,367.81
销售数量（吨）	28,106.24	3.68%	27,107.35	-16.68%	32,534.11
销售单价（元/吨）	5,016.48	1.84%	4,925.85	-2.09%	5,030.97

2019年和2020年，公司猪用浓缩料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云南地区生猪养殖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以采购猪用浓缩料为主的中小养殖户/场有所减少，进而导致公司猪用浓缩料的销售数量下降；公司猪用浓缩料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且高于猪用配合料的销售单价，原因是猪用浓缩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豆粕、鱼粉等价格较高的蛋白类原料。

（2）生猪产品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2018年，公司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对外销售较少，收入相对较低；2019年和2020年受“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的影响，公司商品猪的对外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种猪存栏规模和仔猪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情况对外销售部分仔猪和种猪。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猪	86,534.60	57.73%	27,007.91	49.15%	1,847.24	29.93%
仔猪	5,084.30	3.39%	6,557.18	11.93%	1,646.84	26.68%
种猪	52,260.32	34.86%	19,589.94	35.65%	1,891.34	30.64%
其他	6,027.21	4.02%	1,796.32	3.27%	787.11	12.75%
合计	149,906.43	100.00%	54,951.35	100.00%	6,172.5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淘汰猪、猪精等。

①商品猪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商品猪出栏数量持续增加，分别为 17.09 万头、27.09 万头和 27.23 万头，去向分为对内销售给公司自营屠宰业务和对外销售，对内销售的数量分别为 15.78 万头、20.51 万头和 6.27 万头，占比分别为 92.29%、75.71%和 23.03%，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受“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外销商品猪数量持续增加的影响，对内销售商品猪的数量占比显著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内销售	销售重量（万千克）	835.15	2,576.30	2,005.67
	销售数量（万头）	6.27	20.51	15.78
	销售均重（千克/头）	133.18	125.61	127.14
对外销售	销售重量（万千克）	2,608.72	857.23	156.02
	销售数量（万头）	20.96	6.58	1.32
	销售均重（千克/头）	124.47	130.24	118.36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对内销售给屠宰业务的商品猪最终以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形式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之“（3）屠宰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对外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86,534.60	220.40%	27,007.91	1362.07%	1,847.24
销售数量（万千克）	2,608.72	204.32%	857.23	449.45%	156.02
销售数量（万头）	20.96	218.43%	6.58	399.32%	1.32
销售均重（千克/头）	124.47	-4.43%	130.24	10.04%	118.36
销售单价（元/千克）	33.17	5.29%	31.51	166.09%	11.84

2018 年，公司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仅少量直接对外销售，因此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8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情形：①公司对外销售部分体重未达到公司内部屠宰标准的次级商品猪；②宾川猪业、普洱牧业等生猪养殖基地距离神农肉业、曲靖食品等屠宰业务子公司较远，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综合考虑生猪及猪肉行情和运输成本后，对外销售部分商品猪。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商品猪的对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和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参与云南省与广东省之间“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增加较多所致。2019年9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签发《关于云南生猪“点对点”调运广东屠宰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凭借严格的生物安全防疫体系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优势，与温氏股份成为符合云南省与广东省“点对点”生猪调运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2019年和2020年，公司通过“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5.08万头和17.32万头、实现收入23,347.33万元和73,983.60万元，占当期对外商品猪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6.45%和85.50%，其中2019年该等业务主要集中在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对外销售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温氏股份	33.56	78.61%	18.79	46.57%	12.82
牧原股份	30.59	63.25%	18.74	61.27%	11.62
神农股份	33.17	5.29%	31.51	166.09%	11.84

注：温氏股份数据取自其披露的销售简报及定期报告，牧原股份数据取自其披露的销售简报及2018年和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且除2019年外，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2019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单价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受“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的影响，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主要集中在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第四季度，2019年第四季度商品猪销量占全年销量的82.62%；2019年第四季度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的商品猪销售均价分别为35.11元/千克、31.44元/千克，与公司可比。

2019年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 年全年
销售数量（万千克）	142.15	715.08	857.23
销售数量（万头）	1.14	5.44	6.58
销售单价（元/千克）	15.82	34.62	31.51

②仔猪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5,084.30	-22.46%	6,557.18	298.17%	1,646.84
销售数量（万千克）	25.04	-67.47%	76.95	60.74%	47.87
销售数量（万头）	2.36	-67.05%	7.16	89.84%	3.77
销售均重（千克/头）	10.61	-1.26%	10.74	-15.33%	12.69
销售单价（元/千克）	203.07	138.32%	85.21	147.70%	34.40

报告期内，大理猪业下属挖色种猪场、陆良猪业下属普乐种猪场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种猪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仔数量显著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猪存栏数量分别为 1.85 万头、1.94 万头和 3.94 万头，当期新增断奶仔猪数量分别为 31.88 万头、47.36 万头和 60.41 万头。公司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外销售仔猪。

2019 年公司仔猪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影响：受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 年以来全国生猪存栏数量大幅下降，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的补栏积极性显著提高，且公司仔猪具有生产性能突出且体质健康、批次整齐度高、供给量稳定等优势，受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的欢迎度高，导致 2019 年公司仔猪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显著增加；2020 年，公司仔猪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生猪育肥生产计划等因素减少了仔猪销售数量，但其销售价格依然处于高位。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销售以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客户为主，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之“（2）生猪养殖业务板块”之“②仔猪”。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销售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公司与客户商定标准体重（通常为 7 千克/头）的仔猪头均价格后，根据仔猪实际体重与标准体重的差异，按照近期商品猪的销售单价（单位为元/千克）调整，即仔猪实际交易头均价格（单位为元/头）=标准体重的仔猪头均价格+近期商品猪的销售单价*（仔猪实际交易

头均重量-仔猪标准体重)。由于标准体重下仔猪的销售单价(单位为元/千克)通常远高于同期商品猪的销售单价,因此仔猪头均重量越小,销售单价(单位为元/千克)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仔猪市场价格(体重 20 千克)(元/千克)		92.78	45.35	25.61
牧原股份	仔猪销售价格(折算体重 20 千克)(元/千克)	103.15	64.89	25.01
神农股份	仔猪销售价格(元/千克)	203.07	85.21	34.40
	销售均重(千克/头)	10.61	10.74	12.69
	仔猪销售价格(折算体重 20 千克)(元/千克)	123.09	54.65	26.54

注 1: 仔猪销售价格(折算)系将仔猪销售价格折算为标准 20 千克仔猪的销售价格, 计算过程为仔猪销售价格(折算)=(仔猪销售价格*销售均重+商品猪单价*(20 千克-销售均重))/20 千克;

注 2: 牧原股份仔猪销售价格按照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问答披露的仔猪销售均重以及《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披露的仔猪头均价格计算, 其中 2020 年度的头均价格取自其 2020 年 1-9 月数据; 温氏股份主要销售商品猪, 未披露其仔猪销售情况;

注 3: 仔猪市场价格(体重 20 千克)取自 WIND。

由于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保育技术较为先进, 其更偏好采购低日龄仔猪, 相应仔猪均重较低。2018 年, 公司仔猪销售价格(折算后)与牧原股份及市场价格亦较为接近; 2019 年和 2020 年, 随着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销售占比提高, 公司仔猪销售均重进一步下降至 10.74 千克/头和 10.61 千克/头, 公司仔猪销售价格(折算后)与牧原股份仔猪销售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 主要原因是: ①受非洲猪瘟的影响, 全国生猪存栏数量大幅下降, 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的补栏积极性显著提高, 且公司仔猪具有生产性能突出且体质健康、批次整齐度高、供给量稳定等优势, 受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的欢迎度高; ②牧原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众多子公司分布在全国主要的养猪省份, 具有单场供应量大、持续供应能力强的优势, 销售的仔猪品质健康且生长性能好, 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 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③种猪

报告期内, 公司种猪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52,260.32	166.77%	19,589.94	935.77%	1,891.3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数量（万千克）	1,014.53	108.76%	485.98	722.50%	59.09
销售数量（万头）	10.31	113.96%	4.82	489.40%	0.82
销售均重（千克/头）	98.37	-2.43%	100.82	39.55%	72.25
销售单价（元/千克）	51.51	27.79%	40.31	25.93%	32.01

报告期内，大理猪业下属挖色种猪场、陆良猪业下属普乐种猪场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种猪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在满足自身正常种猪更新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外销售部分种猪。

2018 年，公司种猪绝大部分销售给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和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等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客户。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种猪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双重影响：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全国种猪存栏数量有所下降、生猪市场价格走高，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的补栏积极性显著提高，对种猪的需求显著增加，进而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销售以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客户为主，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之“（2）生猪养殖业务板块”之“③种猪”。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种猪市场价格	72.18	41.40	30.91
公司种猪销售价格	51.51	40.31	32.01

注：种猪市场价格取自 WIND；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种猪销售的单位重量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32.01 元/千克、40.31 元/千克和 51.51 元/千克，呈上涨趋势。2018 年，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种猪市场价格较上年有所降低，同期公司种猪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2019 年，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显著提高和种猪存栏数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对种猪的需求显著增加，种猪市场价格显著提升，同期公司种猪销售价格较上年亦显著提高且与市场价格接近；2020 年，公司种猪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该市场价格为二元母猪价格），主要系公司种猪销售中三元母猪占比较高所致，天邦股份在《投资者调研接待记录表》（2020 年 4 月 29 日）中披露三元母猪市场价格

一般比二元母猪低 500 元-1,000 元/头。

(3) 屠宰产品及服务

公司屠宰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屠宰业务和代宰业务。自营屠宰业务是由公司养殖业务板块内部供应商品猪、经屠宰加工后销售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代宰业务是公司猪贩子提供屠宰加工服务，收取屠宰加工费并采购其生猪宰后的猪副产品、经初加工后销售给猪副产品批发商，白条猪肉由猪贩子自行销售。

生鲜猪肉是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主要产品，具体包括白条猪肉、分割肉等，其中白条猪肉占比超过 99%。猪副产品是公司代宰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猪头、白脏、红脏、小肠等。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均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猪肉	25,571.98	41.71%	37,970.05	53.39%	24,890.13	48.66%
猪副产品	33,638.83	54.86%	30,434.95	42.80%	23,248.28	45.45%
屠宰加工费	1,674.16	2.73%	2,069.52	2.91%	2,267.52	4.43%
其 他	427.17	0.70%	638.31	0.90%	745.43	1.46%
合 计	61,312.14	100.00%	71,112.83	100.00%	51,151.36	100.00%

注：其他系血粉等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90.13 万元、37,970.05 万元和 25,571.98 万元，猪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48.28 万元、30,434.95 万元和 33,638.83 万元，屠宰加工服务收入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 生鲜猪肉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25,571.98	-32.65%	37,970.05	52.55%	24,890.13
销售数量（万千克）	637.43	-68.22%	2,006.04	29.95%	1,543.70
销售数量（万头）	6.23	-69.92%	20.72	32.42%	15.65
销售均重（千克/头）	102.27	5.62%	96.82	-1.86%	98.66
销售单价（元/千克）	40.12	111.95%	18.93	17.39%	16.12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生鲜猪肉销量与养殖板块对屠宰板块内部销售的生猪数量之间的差异分别为 0.13 万头、0.21 万头和 0.04 万头，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屠宰板块存在少量待宰生猪存栏以及存在少量外购生猪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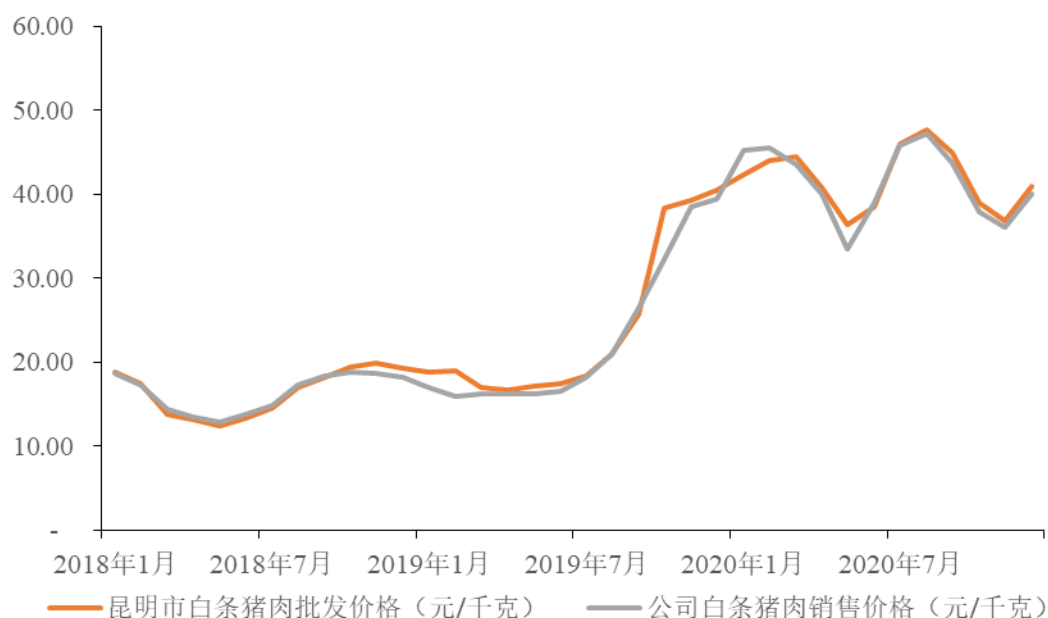
2019 年，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2.55%，主要受销售数量

和销售单价的双重影响。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养殖业务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的生猪数量继续增加，但主要集中在前三季度，第四季度受“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的影响，养殖业务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的生猪数量显著下降；同时受非洲猪瘟等影响，生猪市场供给减少，生鲜猪肉的市场价格于下半年显著提高，但是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主要集中于价格处于波动爬升的前三季度，在价格处于高位的第四季度销售数量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 2019 年全年生鲜猪肉销售均价，但仍较 2018 年销售均价增长 17.39%。

2020 年，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收入显著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销售给“点对点”业务的生猪客户，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的商品猪数量显著减少。2020 年公司商品猪出栏和销售数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之“（2）生猪产品”之“①商品猪”。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昆明市内，且主要为白条猪肉，公司白条猪肉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白条猪肉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数据来源：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②猪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猪副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自营屠宰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2,350.00	-38.64%	3,830.00	59.24%	2,405.24
	销售数量（万套）	6.23	-69.92%	20.72	32.42%	15.65
	销售单价（元/套）	377.03	103.96%	184.85	20.25%	153.72
代宰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31,288.83	17.61%	26,604.95	27.64%	20,843.05
	销售数量（万套）	84.89	-22.78%	109.94	-7.09%	118.33
	销售单价（元/套）	368.57	52.31%	241.99	37.38%	176.14

报告期内，公司猪副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占比分别为 89.65%、87.42%和 93.01%；公司自营屠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来源于公司养殖业务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的生猪，相对较小。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养殖业务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生猪数量增加，自营屠宰所产猪副产品的销售数量持续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的销售收入显著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销售给“点对点”业务的生猪客户，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的商品猪数量显著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屠宰业务销售的猪副产品数量与生鲜猪肉的销售数量、养殖业务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的生猪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代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生猪及猪肉行情变化的影响，猪副产品的销售单价随之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代宰业务销售的猪副产品数量与屠宰加工费的收费头数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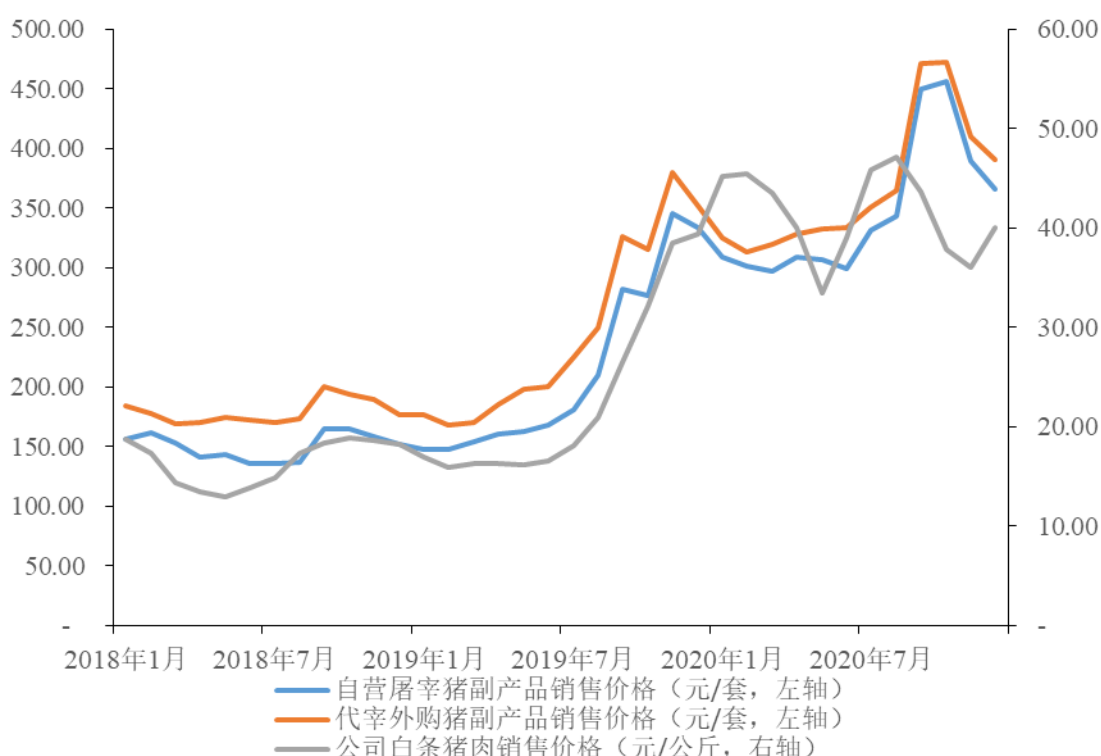
每只生猪产生的猪副产品的重量主要与对应生猪的大小（按宰后白条重量）相关，一般来说生猪越大（体现为宰后白条猪肉的重量越大），相应的猪副产品越重，对应的价格（按元/套计算）越高。报告期内，公司自养生猪宰后白条均重在 100 千克左右，代宰生猪主要来源于云南地区的散养户，其饲养生猪一般体重较大。因此，公司自营屠宰所产猪副产品的销售单价一般略低于代宰业务，主要系上述产品规格差异所致。

2019 年，公司代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自营屠宰的差异有所扩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屠宰生猪主要集中在前三季度，该时期猪副产品价格跟随白条猪肉价格处于波动爬升阶段，第四季度公司自营屠宰数量和其所产猪副

产品的销售数量显著减少，导致 2019 年全年公司自营屠宰所产猪副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代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自营屠宰的差异显著减小，主要原因是下半年猪副产品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同时公司自营屠宰数量和其所产猪副产品的销售数量显著增加，导致 2020 年全年公司自营屠宰所产猪副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屠宰业务和代宰业务的猪副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且与生鲜猪肉价格波动的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猪副产品销售价格与白条猪肉价格走势对比



③屠宰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加工费的销售收入、代宰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674.16	-19.10%	2,069.52	-8.73%	2,267.52
代宰数量（万头）	86.32	-24.36%	114.13	-7.29%	123.10
单价（元/头）	19.39	6.95%	18.13	-1.56%	18.42

注：报告期内代宰数量较代宰业务猪副产品销售数量分别多 4.77 万头、4.19 万头和 1.43 万头，主要系曲靖食品下属食品站从事代宰业务，仅收取屠宰加工费，未收购猪贩子代宰生猪对应的猪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加工费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代宰

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非洲猪瘟的影响，云南地区生猪出栏量下降，进而导致猪贩子收购生猪减少所致。公司屠宰加工费按照云南省及相关地市政府部门的规定，按照含税价 30 元/头的标准收取，并结合市场对屠宰猪源的竞争情况，根据猪贩子全年屠宰生猪的数量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以吸引更多猪贩子到公司屠宰场屠宰生猪、维护公司屠宰场猪源的稳定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7,729.74	99.40%	110,679.49	99.14%	91,119.57	99.08%
其他业务成本	827.62	0.60%	956.38	0.86%	846.35	0.92%
合 计	138,557.35	100.00%	111,635.87	100.00%	91,96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1,965.92 万元、111,635.87 万元和 138,557.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8%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收入结构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似，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猪饲料、生猪产品、屠宰产品及服务等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业务	51,553.22	37.43%	38,290.53	34.60%	43,811.26	48.08%
其中：猪用配合料	36,568.92	26.55%	24,697.49	22.31%	27,378.57	30.05%
猪用浓缩料	11,038.12	8.01%	10,329.17	9.33%	13,606.53	14.93%
养殖业务	51,650.20	37.50%	21,682.04	19.59%	5,997.85	6.58%
其中：商品猪	33,866.05	24.59%	10,740.29	9.70%	2,402.94	2.64%
仔 猪	988.04	0.72%	2,942.11	2.66%	1,474.33	1.62%
种 猪	14,023.78	10.18%	6,262.64	5.66%	1,067.42	1.17%
屠宰业务	34,142.11	24.79%	49,684.09	44.89%	40,809.19	44.79%
其中：生鲜猪肉	10,392.30	7.55%	28,945.69	26.15%	22,895.59	25.13%
猪副产品	21,675.23	15.74%	18,149.35	16.40%	15,451.40	16.96%
屠宰加工服务	1,679.64	1.22%	1,885.37	1.70%	1,859.55	2.04%
其 他	384.21	0.28%	1,022.84	0.92%	501.28	0.5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137,729.74	100.00%	110,679.50	100.00%	91,119.58	100.00%

(1) 猪饲料

①猪用配合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配合料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495.07	97.06%	23,785.28	96.31%	26,392.37	96.40%
其中：玉米	18,266.64	49.95%	13,095.45	53.02%	13,313.08	48.63%
豆粕	5,614.88	15.35%	4,075.94	16.50%	5,142.87	18.78%
其他原料	11,613.55	31.76%	6,613.89	26.78%	7,936.42	28.99%
直接人工	432.47	1.18%	383.02	1.55%	425.58	1.55%
制造费用	641.38	1.75%	529.20	2.14%	560.62	2.05%
合 计	36,568.92	100.00%	24,697.49	100.00%	27,378.57	100.00%

注：其他原料主要包括小麦麸、膨化玉米、大豆油、鱼粉等。

报告期内，猪用配合料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保持在 96%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低。玉米、豆粕是公司猪用配合料的主要饲料原料，其中玉米为能量类原料、豆粕为蛋白类原料，报告期内上述饲料原料合计占猪用配合料成本的比例在 65%左右，公司根据各种饲料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适当调整相应的饲料配方。

②猪用浓缩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浓缩料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859.56	98.38%	10,137.23	98.14%	13,381.09	98.34%
其中：豆粕	6,420.94	58.17%	6,283.99	60.84%	8,249.69	60.63%
鱼粉	1,404.63	12.73%	1,215.88	11.77%	1,785.93	13.13%
其他原料	3,033.98	27.49%	2,637.37	25.53%	3,345.47	24.59%
直接人工	109.01	0.99%	116.66	1.13%	130.05	0.96%
制造费用	69.55	0.63%	75.28	0.73%	95.39	0.70%
合 计	11,038.12	100.00%	10,329.17	100.00%	13,606.53	100.00%

注：其他原料主要包括棉籽粕、大豆油、赖氨酸等。

报告期内，猪用浓缩料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保持在 98%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低。豆粕、鱼粉等蛋白类原料是公司猪用浓缩料的主

要饲料原料，报告期内上述饲料原料合计占猪用浓缩料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公司根据各种饲料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适当调整相应的饲料配方。

(2) 生猪产品

①商品猪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成本	20,990.64	61.98%	7,161.43	66.68%	1,554.57	64.69%
动保成本	2,222.66	6.56%	740.96	6.90%	145.73	6.06%
直接人工	6,079.24	17.95%	1,192.40	11.10%	146.26	6.09%
资产折旧	2,383.65	7.04%	866.04	8.06%	287.35	11.96%
电燃修杂费	1,339.16	3.95%	501.44	4.67%	138.51	5.76%
畜禽成本	850.71	2.51%	278.01	2.59%	130.52	5.43%
合 计	33,866.05	100.00%	10,740.29	100.00%	2,402.94	100.00%

注：直接人工包括自养模式下的员工薪酬和代养模式下的委托养殖费；资产折旧成本包括断奶仔猪成本包含的种猪场固定资产折旧及保育育肥阶段分摊的猪场固定资产折旧；电燃修杂费成本包含种猪场、保育育肥场的电力、燃料、修理等费用；畜禽成本系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商品猪成本主要由饲料成本、动保成本、直接人工和资产折旧等组成，合计占商品猪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2018 年，公司商品猪成本中资产折旧和畜禽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大理猪业下属挖色种猪场及其配套的宾川猪业下属茆村猪场和陆良猪业下属普乐种猪场及其配套的甘和猪场、雨麦红猪场等陆续建成投产，新建猪场产能尚未充分释放，且挖色种猪场引进种猪为 PIC 进口种猪，头均价值高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公司商品猪出栏的增加，资产折旧成本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业绩较好，相关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奖金较高，同时受生猪市场行情的影响，代养户结算的委托养殖费用较高，综合导致公司商品猪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提高。

②仔猪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成本	379.17	38.38%	1,064.39	36.18%	621.29	42.1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保成本	128.59	13.01%	435.45	14.80%	201.65	13.68%
直接人工	161.75	16.37%	491.07	16.69%	189.47	12.85%
资产折旧	137.02	13.87%	360.83	12.26%	189.75	12.87%
电燃修杂费	97.38	9.86%	328.78	11.18%	157.79	10.70%
畜禽成本	84.14	8.52%	261.59	8.89%	114.39	7.76%
合 计	988.04	100.00%	2,942.11	100.00%	1,474.33	100.00%

注：资产折旧成本包括断奶仔猪成本包含的种猪场固定资产折旧及保育阶段（如有）分摊的猪场固定资产折旧；电燃修杂费成本包含种猪场、保育育肥场（如有）的电力、燃料、修理等费用；畜禽成本系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因仔猪体重相对较小，仔猪成本中的饲料成本占比较商品猪低，动保成本、直接人工、资产折旧、电燃修杂费及畜禽成本等占比较商品猪高，较为合理。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仔猪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业绩较好，相关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奖金较高。

③种猪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成本	8,206.14	58.52%	3,942.00	62.94%	618.27	57.92%
动保成本	1,225.43	8.74%	579.69	9.26%	126.11	11.81%
直接人工	2,090.75	14.91%	605.56	9.67%	87.15	8.16%
资产折旧	1,221.16	8.71%	589.60	9.41%	118.31	11.08%
电燃修杂费	737.12	5.26%	309.84	4.95%	67.47	6.32%
畜禽成本	543.18	3.87%	235.97	3.77%	50.10	4.69%
合 计	14,023.78	100.00%	6,262.64	100.00%	1,067.42	100.00%

注：资产折旧成本包括断奶仔猪成本包含的种猪场固定资产折旧及保育育肥阶段分摊的猪场固定资产折旧；电燃修杂费成本包含种猪场、保育育肥场的电力、燃料、修理等费用；畜禽成本系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成本主要由饲料成本、动保成本、直接人工和资产折旧等组成，合计占种猪成本的90%左右，成本构成较为稳定。2018年公司种猪成本构成中资产折旧、电燃修杂费等占比较高，主要系大理猪业下属挖色种猪场及其配套的宾川猪业下属茆村猪场和陆良猪业下属普乐种猪场及其配套的甘和猪场、雨麦红猪场等陆续建成投产，新建猪场产能尚未充分释放；此外，公司自PIC外购的祖代种猪较多，头均价值相对较高，导致2018年对外销售种猪所摊销的畜禽成本占比较高。2019年和2020年，公司种猪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业绩较好，相关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奖金较高。

(3) 屠宰产品及服务

① 生鲜猪肉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229.42	98.43%	28,453.22	98.30%	22,679.81	99.06%
直接人工	113.87	1.10%	316.50	1.09%	107.87	0.47%
制造费用	49.00	0.47%	175.97	0.61%	107.91	0.47%
合 计	10,392.30	100.00%	28,945.69	100.00%	22,89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约为 98%。公司自营屠宰业务按照当月屠宰生猪入库的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市场价值将生猪成本分配至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成本。

② 猪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猪副产品（包含代宰业务和自营屠宰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938.50	96.60%	17,293.99	95.29%	14,659.17	94.87%
直接人工	345.67	1.59%	362.82	2.00%	286.43	1.85%
制造费用	391.06	1.80%	492.54	2.71%	505.80	3.27%
合 计	21,675.23	100.00%	18,149.35	100.00%	15,45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猪副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约为 95%，其中自营屠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系分摊的自营屠宰生猪成本，代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系对猪贩子的采购成本。公司代宰业务中猪副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猪贩子宰后白条猪肉的重量分级确定，即宰后白条猪肉的重量越大，相应的猪副产品价格越高。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猪副产品及猪肉行情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猪副产品的采购价格。

③ 屠宰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加工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839.01	49.95%	876.49	46.49%	950.64	51.12%
制造费用	840.63	50.05%	1,008.88	53.51%	908.91	48.88%
合 计	1,679.64	100.00%	1,885.37	100.00%	1,85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宰业务为猪贩子提供生猪屠宰加工服务，并收取屠宰加工费，主要成本为屠宰加工过程中的直接人工以及设备折旧、水电消耗等制造费用。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业务	8,085.99	6.06%	6,644.55	10.84%	6,234.12	37.29%
其中：猪用配合料	4,574.53	3.43%	3,163.35	5.16%	3,171.64	18.97%
猪用浓缩料	3,061.34	2.29%	3,023.49	4.93%	2,761.27	16.52%
养殖业务	98,256.23	73.62%	33,269.31	54.27%	174.67	1.04%
其中：商品猪	52,668.54	39.46%	16,267.62	26.54%	-555.70	-3.32%
仔 猪	4,096.26	3.07%	3,615.06	5.90%	172.50	1.03%
种 猪	38,236.54	28.65%	13,327.30	21.74%	823.93	4.93%
屠宰业务	27,170.03	20.36%	21,428.74	34.95%	10,342.17	61.86%
其中：生鲜猪肉	15,179.69	11.37%	9,024.35	14.72%	1,994.54	11.93%
猪副产品-自营	1,349.84	1.01%	868.55	1.42%	200.32	1.20%
猪副产品-代宰	10,613.76	7.95%	11,417.05	18.62%	7,596.57	45.44%
屠宰加工费	-5.48	0.00%	184.16	0.30%	407.97	2.44%
其 他	-43.13	-0.03%	-37.73	-0.06%	-33.09	-0.20%
主营业务合计	133,469.12	100.00%	61,304.87	100.00%	16,717.88	100.00%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饲料业务和屠宰业务贡献，二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99.15%；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屠宰业务，仅少量对外销售，毛利占比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养殖业务和屠宰业务贡献，饲料业务实现的毛利相对稳定、占比相对较小。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相对较小，主要系受猪肉及猪副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屠宰业务的毛利较小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

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2018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61,304.87万元，较2018年增加44,586.99万元，增长266.70%，主要系养殖业务和屠宰业务毛利增加较多所致：①2019年下半年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生猪价格持续走高，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由2018年1.32万头增加至2019年6.58万头，综合导致2019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毛利较2018年增加16,823.32万元；②受非洲猪瘟影响，全国种猪存栏大幅下降，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市场价格增幅较大，公司种猪的销售数量由2018年0.82万头大幅增加至2019年4.82万头，导致2019年公司种猪销售毛利较2018年增加12,503.38万元；③与生猪行情趋势一致，2019年下半年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市场行情亦显著好转，同时公司养殖业务对内销售给自营屠宰业务的商品猪数量由2018年15.78万头增至2019年20.51万头，导致2019年公司销售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毛利较2018年增加11,518.52万元。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133,469.12万元，较2019年增加72,164.26万元，增长117.71%，主要系养殖业务毛利增长较多所致：①2020年生猪市场行情继续维持高位，公司持续开展“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增加至20.96万头，导致2020年公司商品猪销售毛利较2019年增加36,400.92万元；②2020年种猪市场价格亦继续维持高位，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增加至10.31万头，导致2020年公司种猪销售毛利较2019年增加24,909.24万元。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饲料业务	13.56%	-1.23%	14.79%	2.33%	12.46%
其中：猪用配合料	11.12%	-0.24%	11.35%	0.97%	10.38%
猪用浓缩料	21.71%	-0.93%	22.64%	5.77%	16.87%
养殖业务	65.55%	5.00%	60.54%	57.71%	2.83%
其中：商品猪	60.86%	0.63%	60.23%	90.31%	-30.08%
仔 猪	80.57%	25.44%	55.13%	44.66%	10.47%
种 猪	73.17%	5.13%	68.03%	24.47%	43.56%
屠宰业务	44.31%	14.18%	30.13%	9.91%	20.22%
其中：生鲜猪肉	59.36%	35.59%	23.77%	15.76%	8.01%
猪副产品-自营	57.44%	34.76%	22.68%	14.35%	8.33%
猪副产品-代宰	33.92%	-8.99%	42.91%	6.46%	36.45%
屠宰加工费	-0.33%	-9.23%	8.90%	-9.09%	17.99%
其 他	-12.65%	-8.82%	-3.83%	3.24%	-7.07%
主营业务合计	49.21%	13.57%	35.65%	20.15%	15.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0%、35.65%和 49.21%，波动较大，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和猪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商品猪、仔猪、种猪等养殖业务产品以及白条猪肉、猪副产品等屠宰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同时，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如下：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50%，相对较低，主要系受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2018 年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导致公司屠宰业务毛利率下降大；同期公司养殖业务对外销售毛利率虽然亦下降较大，但由于 2018 年公司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屠宰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5.72%，因此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相对有限。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65%，较 2018 年上升 20.15%，主要原因系：①受非洲猪瘟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全国能繁母猪及存栏生猪显著减少，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的价格均显著提高，其中对外销售商品猪主要集中在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第四季度，综合导致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同时随着公司生猪出栏数量的增加，公司养殖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亦大幅提高至 31.95%；②受非洲猪瘟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全国猪肉产量同比下降 21.26%，猪肉市场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生鲜猪肉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高 17.39%，导致公司屠宰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9.91%。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9.21%，较2019年上升13.57%，主要系受生猪市场行情继续维持高位的影响，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的毛利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养殖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31.95%增加至55.28%，综合导致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显著提高所致；同期公司屠宰业务毛利率虽然随着生鲜猪肉价格的提高而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屠宰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41.35%下降至22.61%，因此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相对有限。

(1) 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毛利相对稳定，分别为6,234.12万元、6,644.55万元和8,085.99万元，主要由猪用配合料、猪用浓缩料等猪饲料贡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猪用配合料	4,574.53	56.57%	3,163.35	47.61%	3,171.64	50.88%
猪用浓缩料	3,061.34	37.86%	3,023.49	45.50%	2,761.27	44.29%
其他	450.13	5.57%	457.70	6.89%	301.21	4.83%
合 计	8,085.99	100.00%	6,644.55	100.00%	6,234.12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猪用预混料、禽饲料等。

①猪用配合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配合料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3,409.57	3,112.98	3,100.94
单位成本（元/吨）	3,030.48	2,759.53	2,779.01
单位毛利（元/吨）	379.09	353.45	321.93
毛利率	11.12%	11.35%	10.38%
毛利率变动	-0.24%	0.97%	-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配合料的毛利率分别为10.38%、11.35%和11.12%，相对稳定。2018年公司猪用配合料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8年公司猪用配合料中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育肥料占比提高，导致2018年猪用配合料的销售单价较低所致；2019年公司猪用配合料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受豆粕、鱼粉等饲料原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2019年猪用配合料的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20年公司猪用配合料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其中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随着玉米、

豆粕、鱼粉等主要饲料原料的市场价格提高而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配合料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神农股份	11.12%	11.35%	10.38%
金新农	12.01%	11.57%	10.15%
傲农生物	-	10.24%	10.42%

注：金新农的猪用配合料毛利率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中 2020 年数据取其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傲农生物的猪用配合料毛利率数据取自其 2019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其中 2019 年数据取其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傲农生物未披露其 2020 年猪用配合料毛利率；大北农未单独披露猪用配合料的毛利率。

②猪用浓缩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浓缩料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5,016.48	4,925.85	5,030.97
单位成本（元/吨）	3,927.28	3,810.47	4,182.24
单位毛利（元/吨）	1,089.20	1,115.38	848.73
毛利率	21.71%	22.64%	16.87%
毛利率变动	-0.93%	5.77%	-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浓缩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7%、22.64%和 21.71%，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77%，2020 年与 2019 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猪用浓缩料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其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2019 年猪用浓缩料的主要原材料豆粕的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10.24%，相应的 2019 年猪用浓缩料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8.89%，因此 2019 年猪用浓缩料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浓缩料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且毛利率与金新农接近，傲农生物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从猪用饲料产品结构来看，公司高毛利率的猪用预混料和浓缩料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高于金新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神农股份	21.71%	22.64%	16.87%
金新农	-	22.13%	16.70%
傲农生物	-	29.83%	27.27%

注：金新农的猪用浓缩料毛利率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金新农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年度报告；傲农生物的猪用浓缩料毛利率数据取自其 2019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

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其中 2019 年数据取其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傲农生物未披露其 2020 年猪用浓缩料毛利率；大北农未单独披露猪用浓缩料的毛利率。

③饲料业务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饲料业务以猪饲料的生产销售为主，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北农、傲农生物、金新农等亦均以猪饲料业务为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北农	19.18%	19.19%	19.45%
傲农生物	7.14%	10.50%	14.61%
金新农	14.31%	14.30%	11.77%
平均值	13.54%	14.66%	15.28%
神农股份	13.56%	14.79%	12.46%

注：大北农、傲农生物、金新农毛利率数据均取自其定期报告中饲料业务毛利率，其中 2020 年数据取其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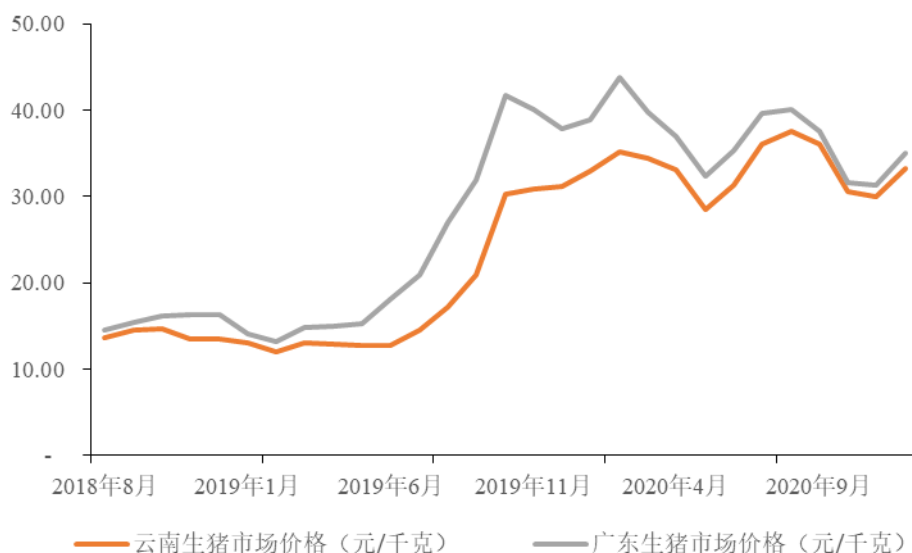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毛利率与金新农较为接近，低于大北农，主要原因是大北农的饲料销售中毛利率较高的前端料和预混料等占比较高，另外大北农的饲料业务规模较大，在原料采购价格和成本控制能力方面有一定优势，对毛利率也有一定影响。2018 年，傲农生物饲料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猪用预混料、猪用浓缩料等饲料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存在一定的规模优势；2019 年和 2020 年，傲农生物饲料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傲农生物《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饲料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非洲猪瘟影响，猪料销量下滑，其他料产品销量占比提高，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吨均制造费用增加，以及饲料开发前期投入较大等；根据傲农生物《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因非洲猪瘟影响，猪饲料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34.13%，其他饲料业务（如禽料、水产料等）增长较快。

（2）养殖业务

公司养殖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及种猪。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主动调整对外及对内销售产品结构。2018 年，公司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对外销售的商品猪主要为少数体重未达到公司屠宰标准的次级商品猪和种猪选育过程中转商销售的商品猪；同期，公司仔猪及种猪以自用为主，对外销售数量较少。2019 年和 2020 年，受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和云南省与广东省“点对点”生猪调运政策的影响，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对外销售的商品猪数量显著增加，对内销售给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商品

猪数量显著减少，受益于广东省与云南省之间的区域生猪价格差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养殖业务的经济效益；同期，公司考虑到仔猪及种猪周转率及毛利率较高等原因，并结合生产计划等因素，调整了对外销售仔猪及种猪的数量。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广东与云南生猪价格走势对比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猪	销售数量 (万头)	20.96	6.58	1.32
	销售均重 (千克/头)	124.47	130.24	118.36
仔猪	销售数量 (万头)	2.36	7.16	3.77
种猪	销售数量 (万头)	10.31	4.82	0.82

注：上表中公司销售数量为对外销售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的数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栏商品猪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数量分别为 15.78 万头、20.51 万头和 6.27 万头。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板块的毛利波动较大，分别为 174.67 万元、33,269.31 万元和 98,256.23 万元。2018 年毛利较小，主要系公司养殖业务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占当年商品猪出栏总量的比例为 92.29%，同时仔猪及种猪的销售规模亦相对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和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显著增加，同时种猪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种猪数量亦大幅增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商品猪	52,668.54	53.60%	16,267.62	48.90%	-555.70	-318.13%
仔 猪	4,096.26	4.17%	3,615.06	10.87%	172.50	98.76%
种 猪	38,236.54	38.92%	13,327.30	40.06%	823.93	471.69%
其 他	3,254.89	3.31%	59.33	0.18%	-266.06	-152.32%
合 计	98,256.23	100.00%	33,269.31	100.00%	174.67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淘汰猪、猪精等。

①商品猪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毛利分别为-555.70万元、16,267.62万元和52,668.54万元，2018年公司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板块屠宰，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较少，毛利较小；毛利率分别为-30.08%、60.23%和60.86%，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千克）	33.17	31.51	11.84
单位成本（元/千克）	12.98	12.53	15.40
毛利率	60.86%	60.23%	-30.08%

i、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对外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数量（万头）	20.96	218.43%	6.58	399.32%	1.32
销售均重（千克/头）	124.47	-4.43%	130.24	10.04%	118.36
销售单价（元/千克）	33.17	5.29%	31.51	166.09%	11.84

2018年，公司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仅少量直接对外销售：①公司对外销售部分体重未达到公司内部屠宰标准的次级商品猪；②宾川猪业、普洱牧业等生猪养殖基地距离神农肉业、曲靖食品等屠宰业务子公司较远，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综合考虑生猪及猪肉行情和运输成本后，对外销售部分商品猪。2019年和2020年，公司商品猪的对外销售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和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参与云南省与广东省之间“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增加较多（其中2019年度主要集中在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第四季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对外销售单价分别为 11.84 元/千克、31.51 元/千克和 33.17 元/千克。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价格随行就市，其波动主要受非洲猪瘟、市场供求关系等行业和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2018 年，受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较低。2019 年，受非洲猪瘟等因素的影响，全国能繁母猪及存栏生猪显著减少，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生猪供给缺口，各省生猪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同期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亦显著增长 166.09%；2020 年，生猪市场行情持续维持高位，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较 2019 年略有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对外销售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温氏股份	33.56	78.61%	18.79	46.57%	12.82
牧原股份	30.59	63.25%	18.74	61.27%	11.62
神农股份	33.17	5.29%	31.51	166.09%	11.84

注：温氏股份数据取自其披露的销售简报及定期报告，牧原股份数据取自其披露的销售简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均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大幅增长。2019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单价及增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主要集中在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第四季度，该季度商品猪销量占全年销量的 82.62%；2019 年第四季度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的商品猪销售均价分别为 35.11 元/千克、31.44 元/千克，与公司可比。

2019 年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 年全年
销售数量（万千克）	142.15	715.08	857.23
销售数量（万头）	1.14	5.44	6.58
销售单价（元/千克）	15.82	34.62	31.51

ii、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5.40 元/千克、12.53 元/千克和 12.98 元/千克，其中 2018 年相对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2018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猪主要系体重未达公司屠宰标准的次级商

品猪，单位成本较高

公司商品猪按照批次进行养殖管理和成本核算，销售时按照头数结转畜禽成本、按照销售猪只养殖天数占该批次猪只养殖总天数的比例结转其他项成本，由于同一批次商品猪的出栏日龄接近，因此同一批次猪只销售过程中不同体重的商品猪头均成本相近，销售猪只体重越小，按照重量计算的单位成本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和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的商品猪数量与均重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销售 商品猪	销售数量（万头）	20.96	6.58	1.32
	销售均重（千克/头）	124.47	130.24	118.36
对内销售 商品猪	销售数量（万头）	6.27	20.51	15.78
	销售均重（千克/头）	133.18	125.61	127.14

2018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为 1.32 万头，占当年商品猪出栏总量的比例仅为 7.71%，主要为体重未达到公司屠宰标准的次级商品猪，以及大理猪业下属挖色种猪场（祖代场）选育留种过程中销售部分不符合留种要求而转做商品猪销售的生猪（以下简称“转商销售”）。若剔除转商销售商品猪的影响，2018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为 0.59 万头，销售均重为 97.35 千克/头，显著低于同年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的商品猪均重 127.14 千克/头。

B、2018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中存在部分种猪选育过程中转商销售的商品猪，单位成本较高

2017 年挖色种猪场（祖代场）建成投产，其种猪主要为自美国进口的 PIC 种猪，头均价值较高，投入生产后开始规模化种猪扩繁。2018 年初，挖色种猪场（祖代场）开始产仔，所产仔猪于 2018 年逐步达到出栏日龄；由于挖色种猪场距离公司屠宰场较远，公司在该等猪只选育留种过程中，将部分不符合留种要求的猪只转而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2018 年，公司挖色种猪场及其配套的茆村猪场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为 0.73 万头，占当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比例为 55.30%。受种猪成本高、新建猪场产能释放需要时间等因素影响，其所产的转商销售的商品猪单位成本较高。

2018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单位成本按照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的商

品猪均重进行测算（即剔除上述 A 的影响），并扣除 2018 年转商销售的影响（即剔除上述 B 的影响），经调整后单位成本为 12.89 元/千克，与同期养殖业务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的商品猪单位成本较为接近。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千克、千克/头

项 目	2018 年度		
	整体	其中：转商销售	剔除转商销售
销售单价 (a)	11.84	12.35	10.96
单位成本 (b)	15.40	14.57	16.84
单位毛利 (c=a-b)	-3.56	-2.22	-5.88
销售均重 (d)	118.36	134.95	97.35
对内销售给屠宰业务的商品猪均重 (e)	127.14		
调整后单位成本 (f=b*d/e)	-	-	12.89
同期对内销售商品猪单位成本	12.44		

C、2018 年，受饲料原料涨价、新建猪场陆续建成投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商品猪的单位成本有所提高

2018 年，公司玉米、豆粕、鱼粉等主要饲料原料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分别上涨 6.86%、10.08%、7.90%；此外，大理猪业下属挖色种猪场及其配套的宾川猪业下属茄村猪场和陆良猪业下属普乐种猪场及其配套的甘和猪场、雨麦红猪场等陆续建成投产，新建猪场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公司商品猪的单位成本亦有所提高。

D、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要对外销售体重达到广东地区屠宰标准的商品猪，同时受豆粕、鱼粉等蛋白类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养殖成绩和养殖效率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商品猪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单位成本分别为 12.53 元/千克、12.98 元/千克，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猪由于体重不达标等原因成本相对较高，而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分别为 6.58 万头和 20.96 万头，占当年商品猪出栏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4.29%和 76.97%，销售均重分别为 130.24 千克/头和 124.47 千克/头，较 2018 年销售均重有所提高；②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豆粕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10.24%和 7.88%、鱼粉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8.29%和 2.71%；③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养殖成绩较好、养殖效率较高，成活率和产能利用率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单位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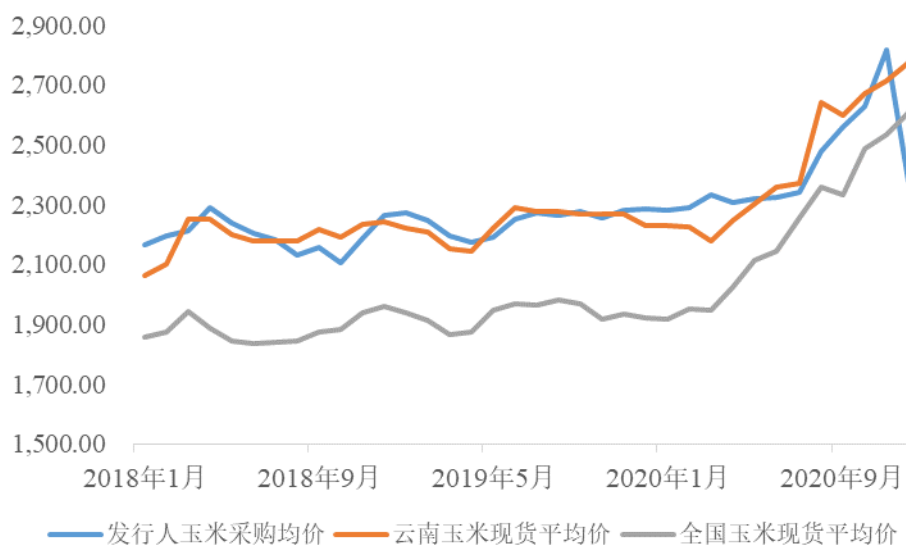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温氏股份	-	12.13	10.82
牧原股份	-	12.37	10.53
神农股份	12.98	12.53	15.40

注：温氏股份商品猪单位成本系根据其销售简报披露的肉猪销售收入、销售单价以及年度报告披露的商品肉猪成本情况测算；2018年牧原股份商品猪单位成本取自其公告的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2019年单位成本系根据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测算。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其2020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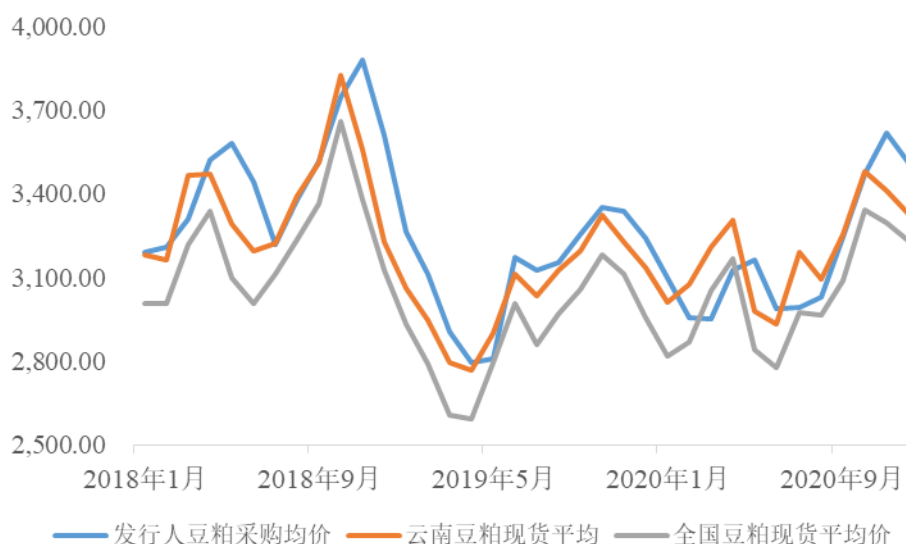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单位成本均高于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公司出栏商品猪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屠宰业务，对外销售的商品猪主要系体重未达公司屠宰标准的次级商品猪和部分种猪选育过程中转商销售的商品猪，单位成本较高；②公司地处西南内陆地区，距离粮食主产区及海运港口相对较远，玉米、豆粕等主要饲料原料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进而导致商品猪的饲料成本较高；同时，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生猪养殖规模大，且养殖基地全国布局，规模效应带来饲料原料采购议价能力以及饲料成本控制能力均相对较强。牧原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子公司主要布局在东北、华北以及西北等粮食主产区，为公司饲料原料的供给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温氏股份《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披露，2017年-2019年，其玉米采购均价分别为1,742元/吨、1,922元/吨和2,039元/吨，较公司采购均价分别低15.75%、13.00%和9.21%；其豆粕采购价格分别为2,919元/吨、3,109元/吨和3,014元/吨，较公司采购均价分别低8.21%、11.18%和4.07%。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豆粕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元/吨）



数据来源：WIND

iii、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毛利率分别为-30.08%、60.23%和60.86%，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18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毛利率为-30.08%，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对外销售少量体重未达到公司屠宰标准的商品猪和部分转商销售的商品猪，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受饲料原料涨价、新建猪场陆续建成投产（普乐种猪场及其配套的甘和猪场和雨麦红猪场等保育育肥场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外销

售商品猪的单位成本提高至 15.40 元/千克；②2018 年生猪市场行情低迷，叠加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系体重较低的次级商品猪销售，导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销售单价仅为 11.84 元/千克，低于同期云南地区生猪市场均价 12.97 元/千克。

2019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销售毛利率为 60.23%，较 2018 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 9 月起公司开展“点对点”生猪调运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数量显著增加，且主要集中在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第四季度，导致 2019 年公司商品猪对外销售单价提高至 31.51 元/千克，而同期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单位成本受销售均重提高、豆粕和鱼粉等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养殖成绩和养殖效率提高等因素影响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销售毛利率为 60.86%，继续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为 33.17 元/千克，较 2019 年有所提高，而同期商品猪的单位成本略有上涨。

iv、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的毛利率与温氏股份、牧原股份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温氏股份	-	35.44%	15.56%
牧原股份	-	33.97%	9.32%
神农股份	60.86%	60.23%	-30.08%

注：温氏股份商品猪毛利率系根据其销售简报披露的肉猪销售收入、年度报告披露的商品肉猪成本测算；牧原股份商品猪毛利率取自其公告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未披露其 2020 年商品猪毛利率相关数据。

2018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毛利率为-30.08%，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受次级商品猪销售和部分转商销售的商品猪以及饲料原料涨价、新建猪场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商品猪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同期上市公司商品猪的单位成本相对稳定。

2019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毛利率为 60.23%，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主要集中在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第四季度，全年商品猪对外销售均价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致。若按照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第四季度的销售均价测算，2019 年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的商品猪测算毛利率分别为

65.45%和 60.65%，与公司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项 目	温氏股份	牧原股份
毛利率 (a)	35.44%	33.97%
全年销售均价 (b) (元/千克)	18.79	18.74
第四季度销售均价 (c) (元/千克)	35.11	31.44
调整后毛利率 (d=1-b*(1-a)/c)	65.45%	60.65%

注：温氏股份商品猪销售单价取自其销售简报，毛利率根据销售简报披露的肉猪销售收入、年度报告披露的商品肉猪成本情况测算；牧原股份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取自其公告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和销售简报。

2020 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毛利率为 60.86%，继续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为 33.17 元/千克，较 2019 年有所提高。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未单独披露其 2020 年商品猪毛利率；但是根据其披露的销售简报，2020 年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的商品猪销售单价分别为 33.56 元/千克、30.59 元/千克，与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仔猪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毛利分别为 172.50 万元、3,615.06 万元和 4,096.26 万元，其中 2018 年仔猪销售数量较少，毛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千克)	203.07	85.21	34.40
单位成本 (元/千克)	39.46	38.23	30.80
单位毛利 (元/千克)	163.61	46.98	3.60
均 重 (千克/头)	10.61	10.74	12.69
毛利率	80.57%	55.13%	10.47%
毛利率变动	25.44%	44.66%	-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7%、55.13%和 80.57%，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公司仔猪的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44.66%，2020 年公司仔猪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25.44%，主要系受销售单价提高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客户销售仔猪数量占当期仔猪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88.01%和 84.31%，公司仔猪销售均重下降至 10.74 千克/头和 10.61 千克/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仔猪单位成本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但是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生猪市场供给减少，市场价格显著上涨，生猪养殖户/场补栏积极

性较强，仔猪价格迅速提高，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仔猪销售毛利率持续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牧原股份	-	63.00%	22.59%
神农股份	80.57%	55.13%	10.47%

注：牧原股份 2018 年至 2019 年仔猪毛利率来自其披露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牧原股份未披露 2020 年仔猪毛利率；温氏股份未披露仔猪毛利率相关数据。

公司仔猪销售毛利率与牧原股份变动趋势一致，且总体低于牧原股份，主要系公司销售仔猪存在较大比例来自下邓猪场等一体化养殖场，养殖规模较小，养殖成本相对较高。

③种猪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毛利分别为 823.93 万元、13,327.30 万元和 38,236.54 万元，其中 2018 年种猪销售数量较少，毛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51.51	40.31	32.01
单位成本（元/千克）	13.82	12.89	18.07
单位毛利（元/千克）	37.69	27.42	13.94
均 重（千克/头）	98.37	100.82	72.25
毛利率	73.17%	68.03%	43.56%
毛利率变动	5.13%	24.47%	-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43.56%、68.03%和 73.17%，呈增长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显著提高和种猪存栏数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对种猪的需求显著增加，种猪市场价格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种猪销售均重提高至 100.82 千克/头和 98.37 千克/头，相应的单位成本随着均重的提高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种猪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牧原股份	-	77.57%	35.62%
神农股份	73.17%	68.03%	43.56%

注：牧原股份 2018 年至 2019 年种猪毛利率来自其披露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截至 2021

年1月31日，牧原股份未披露2020年种猪毛利率；温氏股份未披露种猪毛利率相关数据。

公司种猪销售毛利率与牧原股份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19年毛利率显著提高，主要系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显著提高和种猪存栏数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型专业生猪养殖场对种猪的需求显著增加，种猪市场价格显著提升；同期公司种猪销售价格亦显著提高，主要客户包括天邦股份（002124.SZ）、海大集团（002311.SZ）、新希望（000876.SZ）、正邦科技（002157.SZ）、温氏股份（300498.SZ）、正大集团、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养殖子公司。

④养殖业务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温氏股份	38.39%	28.84%	12.32%
牧原股份	63.27%	37.05%	9.83%
平均值	50.83%	32.95%	11.08%
神农股份	65.55%	60.54%	2.83%

注：温氏股份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中肉猪毛利率，牧原股份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中生猪产品毛利率，其中2020年数据取其披露的2020年1-6月毛利率；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其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018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对外销售商品猪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受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和对外销售次级商品猪的影响，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019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高于温氏股份和牧原股份，主要系公司商品猪销售主要集中在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第四季度，仔猪及种猪等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所致；2020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与牧原股份较为接近，均高于温氏股份，主要系公司和牧原股份的种猪及仔猪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较温氏股份高等原因所致。

（3）屠宰业务

公司屠宰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屠宰业务和代宰业务。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产品为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毛利波动较大，代宰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为猪副产品和屠宰加工费，毛利相对稳定。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自营屠宰	16,529.52	60.84%	9,892.91	46.17%	2,194.87	21.22%
其中：生鲜猪肉	15,179.69	55.87%	9,024.35	42.11%	1,994.54	19.29%
猪副产品	1,349.84	4.97%	868.55	4.05%	200.32	1.94%
代宰业务	10,608.28	39.04%	11,601.20	54.14%	8,004.54	77.40%
其中：猪副产品	10,613.76	39.06%	11,417.05	53.28%	7,596.57	73.45%
屠宰加工费	-5.48	-0.02%	184.16	0.86%	407.97	3.94%
其 他	32.23	0.12%	-65.37	-0.31%	142.77	1.38%
合 计	27,170.03	100.00%	21,428.74	100.00%	10,342.17	100.00%

注：其他系血粉等。

自营屠宰业务是指在公司屠宰业务内部采购养殖业务出栏的商品猪、屠宰后对外销售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屠宰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向猪贩子等第三方采购猪源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代宰业务是指公司为猪贩子提供屠宰加工服务，收取屠宰加工费，并采购其宰后生猪的猪副产品、经初加工后对外销售，其收入和利润包括屠宰加工服务和销售代宰猪副产品两部分，与屠宰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外购生猪屠宰后销售猪肉和猪副产品的业务模式亦差异较大。

① 自营屠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2,194.87 万元、9,892.91 万元和 16,529.52 万元，主要由生鲜猪肉贡献，占比超过 9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生鲜猪肉	15,179.69	59.36%	9,024.35	23.77%	1,994.54	8.01%
猪副产品	1,349.84	57.44%	868.55	22.68%	200.32	8.33%
合 计	16,529.52	59.20%	9,892.91	23.67%	2,194.87	8.04%

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是向养殖业务内部采购的商品猪，按照当月屠宰生猪入库的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市场价值（即生鲜猪肉重量*生鲜猪肉销售均价、猪副产品数量*猪副产品销售均价），将生猪成本分配至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成本。因此，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i、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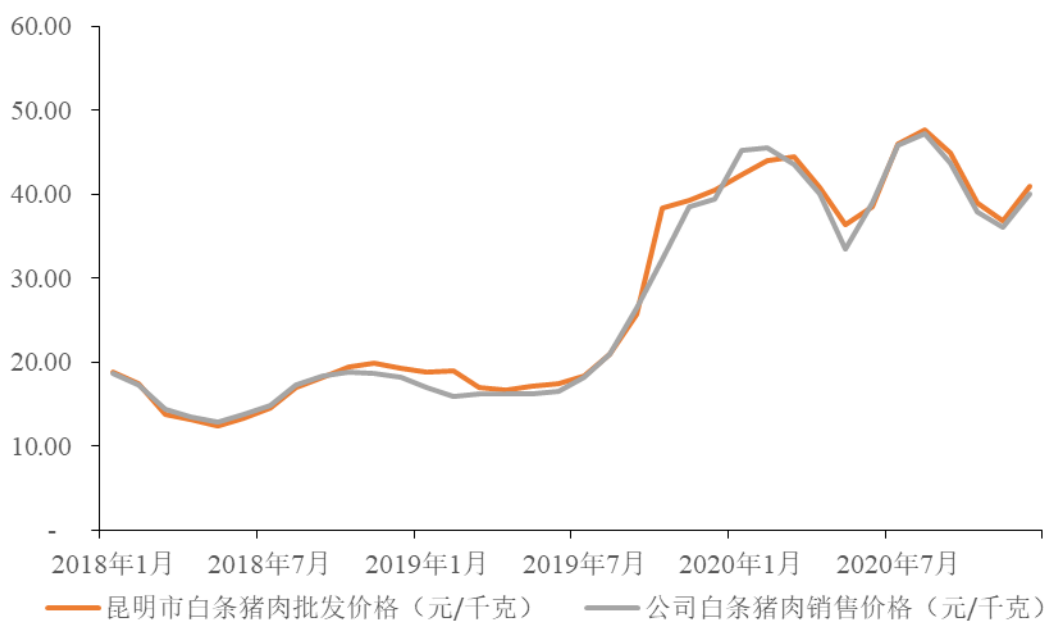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生鲜猪肉的影响，猪副产

品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单价（元/千克）	40.12	111.95%	18.93	17.39%	16.12
单位成本（元/千克）	16.30	12.99%	14.43	-2.71%	14.83
单位毛利（元/千克）	23.81	429.37%	4.50	248.17%	1.29
均 重（千克/头）	102.27	5.62%	96.82	-1.86%	98.66
毛利率	59.36%	35.59%	23.77%	15.76%	8.01%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6.12 元/千克、18.93 元/千克和 40.12 元/千克，呈持续上涨趋势。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昆明市内，且主要为白条猪肉，公司白条猪肉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白条猪肉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数据来源：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的毛利率分别为 8.01%、23.77% 和 59.36%，变化较大。生鲜猪肉毛利率的变动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共同影响，其中报告期内生鲜猪肉的单价分别为 16.12 元/千克、18.93 元/千克和 40.12 元/千克，波动较大，是生鲜猪肉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生鲜猪肉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4.83 元/千克、14.43 元/千克和 16.30 元/千克，主要受公司养殖业务对内销售给屠宰业务的商品猪养殖成本的变动影响，波动相对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2019 年公司生鲜猪肉毛利率为 23.77%，较 2018 年提高 15.76%，主要系受销售单价提高的影响

受非洲猪瘟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猪肉市场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生鲜猪肉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高 17.39%，构成 2019 年公司生鲜猪肉毛利率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同时，受豆粕、鱼粉等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下降和猪场产能利用率提高等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生鲜猪肉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2.71%。

B、2020 年公司生鲜猪肉毛利率为 59.36%，较 2019 年提高 35.59%，主要系受销售单价提高的影响

2020 年，猪肉市场行情持续维持高位，公司生鲜猪肉的销售单价为 40.12 元/千克，较 2019 年提高 111.95%，增幅较大，导致 2020 年公司生鲜猪肉毛利率显著上升。

ii、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04%、23.67%和 59.2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双汇发展	生鲜品冻品	6.98%	9.22%	9.95%
龙大肉食	屠宰行业	4.52%	3.35%	5.96%
华统股份	屠宰及肉类加工	6.26%	5.23%	6.15%
雨润食品	冷鲜肉和冷冻肉	1.40%	4.30%	4.80%
得利斯	冷却肉及冷冻肉	0.89%	3.74%	3.40%
平均值		4.01%	5.17%	6.05%
神农股份自营屠宰业务		59.20%	23.67%	8.04%

注：上述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 2020 年数据取其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屠宰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05%、5.17%和 4.01%，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猪市场价格与猪肉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较为一致，导致屠宰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屠宰业务毛利空间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屠宰业务毛利率高于屠宰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自营屠宰的生猪为公司养殖业务内部供应的商品猪，与屠宰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取的市场化外购商品猪、经屠宰加工后销售猪肉产品的业务模式有所不同。通常情

况下，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原材料成本（即商品猪成本）较屠宰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化外购商品猪的采购成本低。尤其是 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生猪市场价格受猪周期和非洲猪瘟等因素叠加影响快速走高，而同期饲料原料价格没有重大变化，生猪养殖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前述价差更为显著，导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屠宰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屠宰业务原材料成本（即商品猪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购商品猪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统股份生猪采购单价	34.53	18.72	12.15
龙大肉食生猪采购单价	未披露	19.99	12.43
22 个省市生猪平均价	34.21	21.82	12.70
平均值 (A)	34.37	20.18	12.43
公司自营屠宰商品猪单位成本 (B)	13.52	11.93	12.44
差异 (C=A-B)	20.90	8.24	-0.01

注 1：华统股份数据取自其 2020 年 6 月披露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其中 2020 年数据为其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猪采购单价；龙大肉食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取自其 2020 年 7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数据。除华统股份、龙大肉食外，其余屠宰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其生猪采购单价。

注 2：22 个省市生猪平均价取自 WIND。

2018 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毛利率与屠宰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成本上涨，导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化采购生猪成本基本接近：①受饲料原料涨价、新建猪场陆续建成投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营屠宰商品猪的单位成本提高；②受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屠宰企业的生猪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毛利率与屠宰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较 2018 年有所扩大，主要系生猪成本差异扩大所致：①受豆粕、鱼粉等蛋白类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养殖成绩和养殖效率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营屠宰商品猪的单位成本降低；②受生猪市场行情显著好转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提高，导致屠宰企业的生猪采购成本提高。

2020 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毛利率与屠宰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较 2019 年继续扩大，主要系生猪成本差异扩大所致，即受生猪市场行情持续维持高位的影响，屠宰企业的生猪采购成本显著提高。

②代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宰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8,004.54 万元、11,601.20 万元和 10,608.28 万元，主要由猪副产品贡献，占比约 9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猪副产品	10,613.76	33.92%	11,417.05	42.91%	7,596.57	36.45%
屠宰加工服务	-5.48	-0.33%	184.16	8.90%	407.97	17.99%
合 计	10,608.28	32.18%	11,601.20	40.46%	8,004.54	34.64%

注：2020 年公司屠宰加工服务的毛利及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受非洲猪瘟的影响，云南地区生猪出栏量和屠宰猪源减少，导致公司代宰业务的屠宰量显著减少，屠宰加工费收入亦显著下降，但屠宰加工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以及设备折旧、水电消耗等，相对稳定。

公司代宰业务主要系为猪贩子提供屠宰加工服务，向其收取屠宰加工费，同时采购其宰后生猪的猪副产品，经初加工后按照细分品类销售给专业的猪副产品批发商，代宰后的生鲜猪肉由猪贩子自行销售。因此，公司代宰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向猪贩子采购的猪副产品。公司猪副产品的采购定价主要结合公司猪副产品的销售价格、白条猪肉重量等级（白条猪肉重量越重对应的级别越高、采购价格越高）、区域内其他屠宰企业副产定价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代宰业务的猪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5%、42.91%和 33.92%，单位毛利分别为 64.20 元/套、103.85 元/套和 125.02 元/套，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和单位毛利增加主要系猪副产品的销售单价随着猪肉行情的上涨而有所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套）	84.89	109.94	118.33
销售单价（元/套）	368.57	241.99	176.14
单位成本（元/套）	243.54	138.14	111.95
单位毛利（元/套）	125.02	103.85	64.20
毛利率	33.92%	42.91%	36.45%

报告期内，公司代宰业务（包括猪副产品和屠宰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4%、40.46%和 32.18%，高于华统股份、龙大肉食等同行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上市公司通常采用买断生猪后自营屠宰的业务模式，最终销售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或其他再加工猪肉制品，收入总额包括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收入等；而公司采用的代宰模式是向猪贩子收取屠宰加工费，并采购其宰后生猪的猪副产品、经初加工后销售，收入包括屠宰加工费和猪副产品销售收入等，不包含

由猪贩子自行销售生鲜猪肉的收入。因此，代宰模式下的收入规模会显著小于自营屠宰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若将公司代宰业务的收入模拟折算成自营屠宰业务模式，模拟折算后的毛利率水平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宰业务中猪副产品收入 (a)	31,288.83	26,604.95	20,843.05
模拟生鲜猪肉收入 (b)	405,113.53	273,602.29	222,807.62
模拟自营屠宰收入 (c=a+b)	436,402.36	300,207.24	243,650.66
代宰业务毛利 (d)	10,608.28	11,601.20	8,004.54
代宰业务模拟毛利率 (e=d/c)	2.43%	3.86%	3.29%

注：模拟生鲜猪肉收入=每日代宰生猪白条重量*公司当日自营白条猪肉销售均价。

(五)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27.68	19.58%	2,788.66	19.86%	2,172.53	23.04%
管理费用	12,824.48	69.21%	9,085.64	64.69%	5,804.78	61.56%
研发费用	1,697.08	9.16%	1,143.34	8.14%	785.57	8.33%
财务费用	381.35	2.06%	1,026.94	7.31%	667.10	7.07%
合 计	18,530.58	100.00%	14,044.58	100.00%	9,429.99	100.00%
营业收入	272,448.16	/	173,308.07	/	109,173.45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0%	/	8.10%	/	8.64%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429.99 万元、14,044.58 万元和 18,53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4%、8.10%和 6.80%，2020 年因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相对较低。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88.90	1,056.04	1,039.13
运输装卸费	371.70	520.63	336.70
交通差旅费	363.70	386.18	360.74
广告宣传费	254.82	259.34	153.7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会议费	405.17	186.51	112.79
折旧与摊销	242.60	133.18	124.00
检验手续费	488.86	188.53	2.68
其 他	111.93	58.25	42.71
合 计	3,627.68	2,788.66	2,172.53
营业收入	272,448.16	173,308.07	109,173.4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1.61%	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172.53万元、2,788.66万元和3,627.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9%、1.61%和1.33%,2019年和2020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2019年和2020年生猪及猪肉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所致。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交通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1,039.13万元、1,056.04万元和1,388.90万元,月均薪酬分别为1.01万元/人、1.04万元/人和1.15万元/人。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和月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考虑到经营业绩较好进而计提奖金相对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对饲料销售人员进行精简优化,销售人员有所减少;其中2020年销售人员人次累计增加主要系为增加非洲猪瘟的防控和适应生猪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养殖业务销售过程中新增较多从事车辆清洗、赶猪等工作的销售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388.90	1,056.04	1,039.13
各月销售人员人次累计(人)	1,206	1,018	1,030
月均薪酬(万元/人)	1.15	1.04	1.01

②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分别为336.70万元、520.63万元和371.70万元,主要系养殖业务销售生猪产生的运输和装卸费用。2018年和2019年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用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生猪数量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出栏生猪主要对外销售,且客户以到场自提为主,内部供应屠宰业务的生猪数量减少,导致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用有所减少。

③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360.74 万元、386.18 万元和 363.70 万元，主要系饲料业务销售人员日常走访客户产生，与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其中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月均差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增加非洲猪瘟的防控和适应生猪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养殖业务销售过程中新增较多从事车辆清洗、赶猪等工作的销售员工，其基本不产生差旅费。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通差旅费（万元）	363.70	386.18	360.74
各月销售人员人次累计（人）	1,206	1,018	1,030
月均差旅费（万元/人）	0.30	0.38	0.35

④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53.78 万元、259.34 万元和 254.82 万元，主要系公司饲料业务和屠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对客户开展促销活动产生。

⑤检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检验手续费分别为 2.68 万元、188.53 万元和 488.86 万元，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点对点”生猪调运和种猪跨省销售等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销售过程中新增较多非洲猪瘟检测等相关检验手续费。

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北农	5.31	6.78	7.88
傲农生物	2.53	4.38	6.99
金新农	2.40	3.91	4.69
饲料行业平均	3.41	5.02	6.52
温氏股份	1.28	1.25	1.40
牧原股份	0.46	0.55	0.40
养殖行业平均	0.87	0.90	0.90
双汇发展	3.45	4.48	5.38
得利斯	3.91	5.71	5.46
龙大肉食	1.27	1.96	2.6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统股份	0.66	1.01	1.35
屠宰行业平均	2.32	3.29	3.70
神农股份	1.33	1.61	1.99
其中：饲料业务	2.46	3.10	3.01
养殖业务	1.08	1.19	1.40
屠宰业务	0.42	0.37	0.40

注：上述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 2020 年数据取其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饲料行业的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相对较高，屠宰行业次之，养殖行业相对较低，主要受到销售模式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A. 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销售费用率与金新农较为接近，低于大北农和傲农生物，主要原因是大北农和傲农生物的高毛利饲料产品较多，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傲农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通常来说，维持高毛利产品销售需要销售人员的推广和深度服务，因此高毛利产品的吨均销售费用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高毛利产品的占比较高，导致吨均销售费用、总体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大北农、傲农生物和新金农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影响猪饲料销量下降较多，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减少所致，同期公司饲料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亦有所降低。

B. 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养殖业务向屠宰业务内部销售生猪时，相应的运输费等销售费用由养殖业务承担，而养殖业务对外销售生猪与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的销售模式相似，均主要由客户自行到养殖场提货，即相应的运输费等销售费用由客户承担。温氏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①温氏股份主营产品为生猪和肉鸡，其中肉鸡销售由于存在从合作农户回收至销售平台、按照等级分拣等环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其整体销售费用率；②温氏股份采取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模式进行生猪养殖，养殖场地较为分散，也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其销售费用率。

C. 屠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业务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的差异所致。公司屠宰业务主要是销售生鲜猪肉、猪副产品以及提供屠宰加工服务，生鲜猪肉的主要客户为农贸市场的肉贩子、提供屠宰加工服务的客户为猪贩子，公司屠宰场发挥着交易平台的作用，因此相关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另外公司猪副产品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因此客户开发以及后续维护的销售费用较少。同行业上市公司双汇发展、得利斯、龙大肉食的产品结构中，深加工肉制品等其他产品占比较高，商超渠道销售占比较高，商超进场费、广告宣传促销费等销售费用较高；华统股份的产品虽以生鲜猪肉为主，与公司屠宰业务较为接近，但其销售主要通过其自有货车配送至下游客户，导致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285.00	4,439.10	2,664.22
折旧与摊销	1,736.99	1,406.51	1,294.20
咨询服务费	615.38	694.38	646.49
安全消防费	732.96	659.22	3.35
业务招待费	562.91	441.02	197.30
办公会议费	492.63	394.00	227.77
租赁费	255.95	290.28	183.32
交通差旅费	366.12	276.56	187.13
其 他	776.54	484.56	401.00
合 计	12,824.48	9,085.64	5,804.78
营业收入	272,448.16	173,308.07	109,173.4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1%	5.24%	5.3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804.78 万元、9,085.64 万元和 12,82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5.24%和 4.71%，公司管理费用的总额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趋势相匹配。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生猪及猪肉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安全消防费、业务招待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2,664.22 万元、4,439.10 万元和 7,285.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生猪养殖业绩较好、计提奖金较多；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管理人员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月均薪酬分别为 1.07 万元/人、1.44 万元/人和 1.81 万元/人，较为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7,285.00	4,439.10	2,664.22
各月管理人员人次累计（人）	4,034	3,077	2,488
月均薪酬（万元/人）	1.81	1.44	1.07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294.20 万元、1,406.51 万元和 1,736.99 万元，主要系管理用途相关资产及设备的折旧与摊销。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646.49 万元、694.38 万元和 615.38 万元，主要系首发上市相关的审计和律师费用以及生猪养殖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费用等。

④安全消防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安全消防费分别为 3.35 万元、659.22 万元和 732.96 万元，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导致相关费用较高所致。

⑤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97.30 万元、441.02 万元和 562.9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北农	4.94	5.57	4.9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傲农生物	3.88	3.39	2.65
金新农	9.94	9.05	8.31
饲料行业平均	6.25	6.00	5.31
温氏股份	6.94	6.46	6.32
牧原股份	5.09	3.42	3.74
养殖行业平均	6.02	4.94	5.03
双汇发展	1.55	2.17	2.31
得利斯	1.69	2.43	2.96
龙大肉食	1.09	1.30	1.98
华统股份	1.82	1.91	1.59
屠宰行业平均	1.54	1.95	2.21
神农股份	4.71	5.24	5.32
其中：饲料业务	4.00	4.34	3.57
养殖业务	2.96	2.31	2.33
屠宰业务	4.85	4.59	4.33

注：上述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 2020 年数据取其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饲料行业的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相对较高，养殖行业次之，屠宰行业相对较低，主要受到管理模式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管理费用率与傲农生物、大北农较为接近，低于金新农，主要系金新农管理费用中的咨询顾问费和中介机构费等金额较大；公司养殖业务的管理费用率与牧原股份较为接近，低于温氏股份，主要系由于养殖模式等差异导致温氏股份管理费用相对较高，其中牧原股份 2020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所致；公司屠宰业务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代宰业务规模占比较大，代宰模式下收入规模较小，导致费用率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07.77	581.62	389.43
材料燃料	949.71	418.99	265.42
折旧与摊销	106.79	111.88	85.29
其 他	32.82	30.86	45.43
合 计	1,697.08	1,143.34	785.57
营业收入	272,448.16	173,308.07	109,173.4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66%	0.7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5.57 万元、1,143.34 万元和 1,697.0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材

料燃料等支出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7.10 万元、1,026.94 万元和 381.3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96.01	1,030.79	638.13
减：利息收入	471.13	61.33	23.99
手续费及其他	56.46	57.48	52.97
合 计	381.35	1,026.94	667.10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利息支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增加银行信贷融资规模以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所致；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导致财务费用显著降低。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9.71 万元和 481.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主要系公司与非金融企业拆借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收益，2020 年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71.83 万元、683.04 万元和 607.6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9.48	229.13	216.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96	453.92	455.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19	-	0.25
合 计	607.63	683.04	671.8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97.48 万元、-131.61 万元和

-58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9.34
存货跌价损失	-92.91	-131.61	-458.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8.97	-	-
合 计	-581.88	-131.61	-497.48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血粉计提的跌价准备，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2020年，公司对已停产的石林猪场相关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产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8.97 万元；石林猪场规模较小、设备老旧，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后决定不再在该猪场开展生猪养殖活动。

5、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将坏账准备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核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49.68 万元和-88.08 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53.54 万元、121.40 万元和 2.1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曲靖食品下属三宝食品站、牛羊屠宰场的拆迁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0	68.77	285.8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52.63	267.73
合 计	2.10	121.40	553.54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23 万元、41.77 万元和 326.9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及赔偿收入	8.23	5.66	4.49
政府补助	300.00	-	-
无需支付款项	13.64	35.54	21.5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27	0.10	0.56
其他利得	0.85	0.47	0.59
合 计	326.99	41.77	27.23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与首发上市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 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0.27 万元、633.80 万元和 1,124.23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0.81	353.59	288.09
对外捐赠	297.16	272.15	21.13
其他	76.26	8.06	21.05
合 计	1,124.23	633.80	330.27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是 689.64 万元、195.09 万元和 203.9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75%、0.42%和 0.18%，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七）2018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加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9,173.45	4,819.26	4.62%	104,354.19
主营业务毛利	16,717.88	-7,633.39	-31.35%	24,351.26
其中：饲料业务	6,234.12	-796.07	-11.32%	7,030.19
养殖业务	174.67	-265.60	-60.33%	440.27
屠宰业务	10,342.17	-6,538.63	-38.73%	16,880.80
其他	-33.09	-33.09	-	-
净利润	6,383.10	-8,310.61	-56.56%	14,693.71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4,819.26万元，增幅为4.62%，但净利润同比下降8,310.61万元，降幅为56.56%，主要系受饲料业务和屠宰业务（包括自营屠宰业务和代宰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1) 2018年公司饲料业务产生的主营业务毛利较2017年减少796.07万元，主要系公司猪用浓缩料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随着云南地区生猪养殖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以采购猪用浓缩料为主的中小养殖户/场有所减少，2018年公司猪用浓缩料的销售数量较2017年下降17.05%、销售收入较2017年下降17.49%；2018年猪用浓缩料的主要蛋白类原料豆粕、鱼粉的采购价格分别较2017年上涨10.08%和7.90%，2018年公司猪用浓缩料的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了1.46%，综合导致2018年公司猪用浓缩料的主营业务毛利较2017年下降874.0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对毛利的影响金额	增幅	金额	
猪用配合料	销售收入	30,550.21	1,183.41	39.65%	21,876.32
	毛利率	10.38%	-996.45	-3.26%	13.64%
	销售毛利	3,171.64	186.96	6.26%	2,984.67
猪用浓缩料	销售收入	16,367.81	-635.68	-17.49%	19,836.44
	毛利率	16.87%	-238.37	-1.46%	18.33%
	销售毛利	2,761.27	-874.05	-24.04%	3,635.33

注：销售收入对毛利的影响金额=（2018年销售收入-2017年销售收入）*2017年毛利率，毛利率对毛利的影响金额=（2018年毛利率-2017年毛利率）*2018年销售收入，下同。

(2) 2018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的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其中生鲜猪肉实现毛利较2017年减少5,374.89万元、猪副产品实现毛利较2017年减少475.17万元，主要系受猪肉及猪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生猪养殖成本上升的综合影响，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8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所产的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较2017年下

降 16.03%、16.56%，虽然公司自营屠宰业务销售的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数量因养殖业务内部销售商品猪规模的扩大而分别增加 15.66%、20.48%，但各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甚至下降；受饲料原料涨价、疾病防控措施增强、新建猪场陆续建成投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养殖业务对内销售商品猪的单位养殖成本上升 8.49%，叠加生鲜猪肉和猪副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 2018 年公司自营屠宰业务各产品的毛利率显著下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的影响 金额	增幅	金额
生鲜猪肉	销售收入	24,890.13	-212.52	-2.88%	25,629.21
	毛利率	8.01%	-5,162.38	-20.74%	28.75%
	销售毛利	1,994.54	-5,374.89	-72.93%	7,369.44
自营屠宰- 猪副产品	销售收入	2,405.24	3.18	0.47%	2,393.98
	毛利率	8.33%	-478.35	-19.89%	28.22%
	销售毛利	200.32	-475.17	-70.34%	675.50

(3) 2018 年公司代宰业务的盈利能力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猪副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猪副产品市场价格走低所致

2018 年公司代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15.61%，销售数量基本稳定在 118 万套左右，相应的销售收入下降 15.50%，同时毛利率略有上升，综合导致 2018 年代宰业务所产猪副产品的实现毛利较 2017 年减少 807.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的影响 金额	增幅	金额
代宰业务- 猪副产品	销售收入	20,843.05	-1,302.65	-15.50%	24,666.30
	毛利率	36.45%	494.98	2.37%	34.07%
	销售毛利	7,596.57	-807.67	-9.61%	8,404.24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分别为 17,202.06 万元、23,739.79 万元和 62,885.02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养殖场的建设，养殖场的投产运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

良好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和“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及“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事项、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五、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年来公司坚持“现款现货、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原则，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良好，有效降低了坏账风险，从而保障了资产质量；公司管理层极为重视存货管理，在保障生产需要、降低采购成本的前提下，尽可能控制库存，使得经营资金得到充分的运用；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2%、100.65%和 99.21%，良好的销售回款速度保障了盈利质量。

2、财务困难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基本可以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取得，但经过多年不断的研究投入和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已探索出高效、优质的养殖模式，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发展工业化养殖，而工业化养殖场的投资建设资金门槛较高，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尽管公司仍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但仅靠自身积累滚动式发展仍将难以支撑公司后续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瓶颈严重影响公司工业化养殖模式的快速发展，进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为此，公司准备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资本市场募集发展所需要资金，尽快将公司做大做强。

（二）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的经营积累，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效率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销售回款速度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未来几年，公司营业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仅依靠自身积累将难以满足公司后续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此，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短期内将大幅上升。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会明显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结合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几年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现有生猪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的实施进程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基本形成了集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加工和猪肉食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公司养殖业务规模尚需进一步提升以完善公司生猪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的扩产，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生猪产能有效提升，既有利于公司实现“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企业宗旨，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市场需求广阔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从我国居民猪肉消费的特殊偏好、城市化进程以及未来经济发展形势等因素分析，我国猪肉市场需求巨大，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的市场具备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通过多年养殖经验的积累以及积极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已探索出高效的工业化养殖模式。高效的养殖模式和广阔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不断成长。

3、业务发展目标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专注于发展并完善生猪产业链，确保食品安全和环保安全，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强公司优势，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完整生猪产业链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围绕国家支持现代农业做大做强的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饲料产品生产规模、母猪存栏规模以及商品猪年出栏规模，同时，公司将以本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全面扩充公司养殖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链。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工投产，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使得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

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完善生猪产业链、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募投项目有效扩大了公司生猪养殖和屠宰产能，有利于公司完善生猪产业链、优化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企业宗旨。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高学历人才的吸引力度，培养了一批以中青年为主体朝气蓬勃的研发人才，建立了知识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和创新群体。优秀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储备机制，逐步形成了自我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储备机制，并通过外聘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作为公司技术中心的顾问和技术指导，形成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团队。

（2）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技术与开发情况”。

（3）市场储备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猪肉消费国，猪肉消费需求尚有进一步增长空间，猪肉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脂肪等营养物质，是我国居民日常生活的主要副食品，我国居

民对猪肉消费的偏好性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巨大的人口基数可以保障未来一段时间内猪肉需求保持稳定，虽然我国人口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人口数量仍处于增长状态；另外，我国当前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人口的增加及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显著增加猪肉需求。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扩大养殖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进一步发展工业化养殖模式，复制现有猪场的工业化养殖经验，提高母猪存栏规模、仔猪及商品猪年出栏规模，强化生猪产业链薄弱环节，发展并完善生猪产业链。

3、加强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继续加大饲料配方研发力度，顺应发展趋势，从源头推动猪肉食品安全。同时大力推广“神农放心肉”品牌，树立“神农肉，放心肉”的企业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4、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计划。

5、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

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实现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面向竞争、面向未来”的发展理念，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三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打造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进一步增加公司养殖场数量，扩大屠宰业务产能，通过发挥现有的先进养殖技术、屠宰技术与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仔猪、育肥猪和生鲜猪肉食品的生产规模。

未来公司将坚持“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聚焦云南生猪产业链市场，大力发展工业化养猪模式，发展并完善公司生猪产业链，确保食品安全和环保安全，秉承“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企业宗旨，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完整生猪产业链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此外，在非洲猪瘟发展蔓延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更加重视生物安全管理，积极影响和推动我国生猪产业链的转型和升级，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向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将秉承勤劳正直、勇敢创新的信念，继续探索生猪产业链中新的消费模式，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规模化生猪养殖的标杆企业。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加大饲料配方研发力度，研发营养成分充足、经济效益突出的饲料配方，助力公司养殖板块及终端养殖客户提升养殖成绩；进一步强化饲料原料采购质量，从源头推动猪肉食品安全；稳步提升产能，满足公司养殖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带来的饲料需求。

2、进一步发展工业化养殖模式，复制现有猪场的工业化养殖经验，通过增加种猪扩繁场和育肥猪场数量，提高母猪存栏规模、仔猪及育肥猪年出栏规模，

发展并完善生猪产业链。公司力争于未来三年内达到存栏 4-5 万头母猪的种猪存栏规模，年生产销售仔猪、育肥猪 150 万头。

3、大力推广“神农放心肉”品牌，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神农肉，放心肉”的企业形象；探索猪肉食品的创新消费模式，满足消费者丰富多样的消费需求。公司力争于未来三年内实现年生猪屠宰加工量 200 万头。

（三）具体业务计划

1、扩大生猪养殖、生猪屠宰业务的产能

为复制现有猪场的工业化养殖经验，强化生猪产业链，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 7 个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 3 个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基地生产的优质仔猪拟部分用于自有的育肥猪场，部分对外出售。项目完成后可新增年出栏仔猪 132 万头和商品猪 23.20 万头，满足公司屠宰业务板块对优质肥猪的需求和周边养殖基地对优质仔猪的需求。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新增饲料产能 50 万吨，满足公司养殖业务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同时可销售给外部的畜牧企业及养殖场；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完成对老厂区的产能替换。通过上下游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猪产业链，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2、加强人才引进，完善人力资源体系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方式，引进新的专业人才。同时不断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加强人员培训教育，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最终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综合素质最优化及人均效益最大化。从而打造与公司业务和规模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奖惩制度，提高基层员工的福利水平与激励标准，建立更为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3、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不断扩大的企业规模，改进管理流程，加强各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4、进一步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在非洲猪瘟疫情蔓延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疫情的发展情况对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进行适时升级或调整，系统防范非洲猪瘟及其他动物疫病的发生。公司将加大在非洲猪瘟检测、外围环境管理、日常清洗消毒等环节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同时积极与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科研院所展开生物安全方面的合作与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动物疫情风险的能力。

5、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疫病防治制度，加大在饲养技术、营养保健、疾病预防、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投入，提高疫病防控、药残控制能力，提高产品品质，为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安全保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进一步完善环保治理体系

公司将结合现有猪场环保治理的经验，深入研究粪污处理技术，进一步推进猪粪还田还林工作，改善猪场周边土壤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实现猪粪资源化、生态化利用，实现公司与农户双赢的局面，最终达成猪场与周边环境和谐共存的循环系统。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稳定，国家对农业的支持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未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大范围动物疫情及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

3、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有赖于充足的资金支持，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公司很可能会错失宝贵的发展机会。

2、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猪产业链不断完善，与之相对应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管理体系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水平均需要不断完善。

3、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应的人才团队，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吸引高端人才的加入，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性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合理高效地运用募集资金，持续创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开发，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按照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加快对技术骨干、管理骨干、营销骨干等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稳步实施公司各项发展计划，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立足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定，并充分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生猪产业链，强化公司的饲料、养殖和屠宰业务，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和客户基础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企业宗旨。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优化公司生猪产业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企业宗旨。

（二）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以及市场影响力将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凝聚力，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人力保证。

（三）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优化，规范运作水平将得到提高，为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0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一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2个月
二	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2-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12个月
2-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个月
2-3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4,500.00	12个月
2-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3,796.24	12个月
2-5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800.40	12个月
2-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322.79	12个月
2-7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530.89	12个月
三	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3-1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12个月
3-2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14,600.00	12个月
3-3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	15,000.00	14,703.79	12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四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2个月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15,489.33	209,143.44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为争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林口铺猪场）、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老母村猪场）、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花山猪场）、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鸡坪关猪场）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除此之外的其他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也已开始或拟于近期开工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评价批准文件
一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222020010059）	曲陆环审（2020）5号
二	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2-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1262018060035）	石环复（2019）24号
2-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222019070492）	曲环审（2020）16号
2-3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	曲环审（2020）15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号5303282019060233)	号
2-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032019120053)	曲环审(告知承诺)(2020)95号
2-5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23292020110018)	楚环许准(2020)59号
2-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23292020110013)	楚环许准(2020)58号
2-7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451424-03-03-031797)	崇环审(2020)67号
三	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3-1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宾发改投资备案(2019)01号	宾环审(2020)1号
3-2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032019120444)	曲环审(告知承诺)(2020)13号
3-3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1262020030729)	石生环字(2020)8号
四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022019010133)	曲环审(2020)17号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任务,要求大力发展生猪适度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以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提高生猪屠宰现代化水平。《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规范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发展,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饲料加工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大型成套加工设备;生猪养殖项目采取标准化规模养殖模式,遵循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养殖理念,采用自动饲喂系统、环境控制系统和全漏缝水泡粪系统等自动化系统;屠宰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势明显。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及合规性

(1)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公司子公司陆良猪业拟在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工业园区大莫古片区建设“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陆良猪业已拥有宗地面积为 60,143.0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及宗地面积为 13,232.3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5 号），土地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和科研用地。陆良猪业拟使用上述第一宗土地建设饲料加工基地，使用第二宗土地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土地使用符合我国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2) 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及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含 7 个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和 3 个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来源均为租赁土地，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面积 (亩)
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小组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小组	2018.5.1-2038.4.30	194.03
		石林街道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小组神农猪场旁	石林街道林口铺村民委员会	2020.9.1-2040.6.9	0.741
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老母村新村小组哑巴坟	陆良县小百户镇老母村委会	2019.9.1-2039.9.1	226.54
3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新排社区居委会三组、四组柴颗坎	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居委会	2019.8.10-2039.8.9	196.12
4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宾川县鸡足山镇大坝子村民委员会鸡坪关村小组	宾川县鸡足山镇大坝子村委会鸡坪关小组	2018.3.1-2038.2.28	118.77
5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下坡村沙梁子、大湾子地块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村民委员会	2020.1.1-2039.12.31	223.22
6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	甘塘村土山坡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	2020.1.25-	342.2

序号	募投项目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面积 (亩)
	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岗路村民委员会	2040.1.24	
7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狮山镇矣波村委会龙潭村大足(一、二、三小组)	余清宏	2019.12.20-2039.12.19	615
8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文笔山	杨家义、杨洪波	2020.9.1-2040.8.31	34.5
9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文笔山	宛如平	2021.1.1-2040.8.31	约 20.37
10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大新中军种苗站	大新中军种苗站	2020.6.10-2040.6.9	212
11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石林街道办螺蛳塘村委会螺蛳塘村小组粪机圈地块	石林街道螺蛳塘村民委员会	2020.4.1-2040.3.31	283.33

注：武定猪业向宛如平租赁土地用于进入武定猪场的道路建设及安放武定猪场的饲料塔等，武定猪业就前述租赁土地中涉及进场道路的部分（约 6 亩）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农用地已经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上述 11 宗土地均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该等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而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亦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生猪养殖用地的相关政策与规定。

（3）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公司子公司曲靖食品拟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工业园区建设“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曲靖食品已拥有宗地面积为 16,43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云(2019)曲靖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6 号）及宗地面积为 10,08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云(2020)曲靖市不动产权第 003981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曲靖食品使用上述土地建设屠宰加工厂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38 亿元。同时，公司生猪出栏量不断增长，2020 年度出栏生猪 41.11 万头，较 2018 年度增长 85.25%。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是具备完整生猪产业链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深耕云南市场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技术中心为公司生猪产业链建设和

完善提供技术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健全公司生猪产业链，符合公司“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企业宗旨。

生猪养殖是生猪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能扩大公司种猪、商品猪养殖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提升仔猪出栏量 132 万头、商品猪出栏量 23.20 万头，提升公司在云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为了实现生猪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公司拟新建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以满足生猪产能扩张后带来的饲料需求。此外，公司拟新建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采用行业内先进的屠宰设备与工艺，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对原有老厂区产能的替换，提升屠宰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猪产业链，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和项目实施经验，储备了相关管理技术。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治理制度和内控措施，并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运作机制，充分发挥三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管理水平、活跃创新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企业宗旨，立足主营业务，突出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特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主要包括：

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保障生猪供应

自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生猪供应出现了较大缺口，猪肉价格也呈现

显著上涨，对消费者的日常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农业农村部将生猪稳产保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先后印发《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鼓励发展规模化养殖，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措施，遏制生猪存栏下滑趋势，实现 2021 年生猪供给恢复正常的发展目标。

公司是我国西南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一体化企业，始终以规模化、现代化和生物安全化作为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均为规模化养殖基地，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扩大生猪供给，履行龙头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有利于缓解西南地区生猪供应紧张、生猪价格较高的现状，减轻消费者消费猪肉产品的价格负担，符合公司“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企业宗旨。

2、扩大公司产能，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屠宰业务的产能，完善生猪产业链，巩固在云南省及西南地区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饲料加工业务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中的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加工基地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饲料产能 50 万吨，满足养殖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饲料需求，同时也可对外销售饲料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品牌效应和竞争地位。

在生猪养殖业务方面，公司遵循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养殖理念，以云南特有的高原地理和气候条件为基础，建成了符合环保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生猪养殖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能够复制公司现有先进的养殖模式和技术，充分发挥公司工业化养殖的优势，项目达产后可每年可增加 132 万头仔猪和 23.20 万头商品猪。

在生猪屠宰业务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将沿用神农肉业的先进屠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能够新增每年 50 万头生猪的屠宰产能，实现对现有老旧厂区的产能替代。

3、提升现代化水平，保障食品安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母猪场、保育育肥场均是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养殖基地。上述养殖基地均按照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进行规划，同时结合了当地的环境条件，将成为国内现代化水平一流的生猪养殖基地。

公司建设上述现代化养殖基地，通过采用全封闭式设计、双层隔离圈、多次洗消隔离、两点式养殖模式和“整进整出”的猪只管理模式等措施，保障猪场不发生大规模疫情。此外，公司为在养猪只建立档案，根据猪只的实际情况安排饲养、防疫等工作，实现了精细化管理和源头可追溯。近年来，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日益突出，公司通过现代化养殖手段从源头保障猪肉食品安全可靠，符合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发展方向

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2019 年要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 2020 年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确保 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

在生猪养殖方面，《行动方案》布置了落实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保障养殖用地、落实财政支持项目、加大金融保险支持、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快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点任务。

在生猪屠宰方面，《行动方案》提出，规范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发展，在现有 5,005 家生猪屠宰企业基础上，继续整顿清理小型屠宰场点。开展生猪屠宰标准

化示范创建，2020 年创建 100 家标准化示范企业。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成为常态。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以打造全国重要的南方常绿草地畜牧业基地、生猪生产基地和畜禽产品加工基地为目标，推进我省山地牧业快速发展……发展畜禽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扶持规模养殖场建设，提高饲养水平……到 2020 年，生猪和牛羊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 1,300 亿元和 1,000 亿元以上，建成……300 个年出栏 1 万头以上和 5,000 个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

《云南省“十三五”食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西式肉制品，促进中式肉制品工业化生产，推进肉制品在畜牧业优势发展区域的聚集发展，提高畜牧产品的加工率、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档次、扩大产业规模，实施企业信息化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产业政策。

2、生猪行业市场规模庞大，下游需求稳定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国，也是全球年出栏生猪数量最多的国家，2018 年我国猪肉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 49.25%。云南省作为我国的畜牧业重点省份，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常年位列全国前十位。2019 年，我国出栏生猪 54,419 万头，其中云南省出栏生猪 3,432.10 万头，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6.31%；2019 年，我国猪肉产量达 4,255 万吨，其中云南省猪肉产量为 287.50 万吨，占全国猪肉产量的 6.77%。

同时，我国生猪及猪肉产品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为主要的肉类食物。我国居民对猪肉消费的偏好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因此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可以保障未来一段时间内猪肉需求保持稳定。生猪产业链下游的餐饮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的良好发展为生猪产业链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餐饮收入 46,721 亿元，同比增长 9.4%；商品零售额 364,928 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10.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年出栏仔猪数量将增加 132 万头，年出栏商品猪数量将增加 23.20 万头。鉴于生猪行业庞大的市场规模和稳定的下游需求，公司新增产能占全国及云南省生猪出栏量的比例较低，现有的市场需求能够充分消化公司的新增产能。

3、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具备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技术与开发情况”。

4、公司已初步形成“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的生猪产业链

公司已初步形成“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的生猪产业链，公司下属 3 家饲料加工业务子公司、16 家养殖业务子公司和 2 家屠宰及食品加工业务子公司。公司 2019 年度共生产饲料 25.24 万吨，共出栏生猪 39.78 万头，屠宰生猪 134.85 万头；2020 年度共生产饲料 33.30 万吨，共出栏生猪 41.11 万头，屠宰生猪 92.56 万头。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在现有生猪产业链基础上的完善和优化。公司拟新增饲料年产能 50 万吨，能够为新建的优质仔猪扩繁基地、优质生猪养殖基地提供充足的原料，现有的屠宰加工业务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屠宰及食品加工服务，从供给需求两方面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具备建设同类型项目的丰富经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持续运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云南神农陆良年产 50 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陆良猪业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饲料加工基地一座，达产后年生产猪各阶段配合饲料（含浓缩料）约 50 万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总占地 143 亩，拟新建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成品库、打包车间、筒仓、办公楼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0,972.80	54.86%
1.1	主体工程	4,424.00	22.12%
1.2	辅助工程	1,588.80	7.94%
1.3	公用工程	760.00	3.80%
1.4	设备	4,200.00	21.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75.00	24.88%
2.1	土地费	2,975.00	14.88%
2.2	其他费用	2,000.00	10.00%
三	预备费用	797.39	3.9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254.81	16.27%
	合计	20,000.00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主车间	m ²	2,160.00
1.2	原料仓库	m ²	4,576.00
1.3	成品库	m ²	1,440.00
1.4	预混料房	m ²	672.00
2	辅助工程		
2.1	主办公楼	m ²	1,080.00
2.2	宿舍楼	m ²	336.00
2.3	其他辅助车间	m ²	2,924.00
2.4	玉米筒仓基地	个	1
2.5	豆粕筒仓基地	个	1
2.6	小麦筒仓基地	个	1
2.7	散装饲料通道和打包车间	m ²	100.00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3,500.00
3.2	绿化工程	m ²	4,000.00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1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保质器	台	1
2	泵送系统	套	2
3	闭风螺旋输送机	台	5
4	超越粉碎机	台	4
5	车间除臭系统（环保）	套	3
6	沉降室	台	5
7	秤式液体添加系统	套	1
8	畜禽料膨化机	台	1
9	传感器模块	个	8
10	待粉碎仓	个	8
11	待膨化仓	个	2
12	待制粒仓	个	8
13	单筒无动力除尘器	台	3
14	翻板式逆流冷却器	台	5
15	防分级装置	套	12
16	粉碎机	台	1
17	过滤器（三级过滤）	台	1
18	缓冲仓	个	12
19	回转分级筛	台	4
20	混合机（不锈钢）	台	1
21	货梯	台	1
22	空气干燥机	台	1
23	空压机	台	1
24	料仓	个	10
25	料仓振动器	台	10
26	脉冲除尘器	台	43
27	配料仓	个	18
28	平刮板输送机	台	21
29	破拱装置	套	2
30	破碎机	台	1
31	散装仓	个	32
32	双层刮板输送机	台	3
33	双层慢速刮板输送机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34	双层调质器	台	1
35	双轴差速调质器	台	3
36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台	1
37	调质器	台	5
38	喂料关风器	台	5
39	喂料器	台	4
40	消音器	台	12
41	旋转分配器	台	11
42	叶轮喂料器	台	4
43	制粒机	台	4
44	制粒机自动控制系统	套	4
45	自动取样器	台	4
46	自清式提升机	台	17

4、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饲料加工基地相同，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饲料业务的经营模式”。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及其他饲料原料，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为本项目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项目所在地曲靖市陆良县交通便利，为外购玉米、豆粕原材料提供了便利的运输方式，能保障项目原材料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供水主要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饲料基地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1、饲料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工业园区大莫古片区。陆良猪业已拥有宗地面积为 60,143.0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

第0004644号)及宗地面积为13,232.3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第0004645号),土地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和科研用地。陆良猪业拟使用上述第一宗土地建设饲料加工基地,使用第二宗土地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土地使用符合我国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8、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0年1月7日,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222020010059),同意对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3月2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出具《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关于〈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曲陆环审(2020)5号),同意本项目按《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布局进行建设。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12个月,主要环节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工程施工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运行准备、联合试运转,竣工及验收、正式投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完成立项报告	■											
环评/卫生评价		■										
工程设计、施工许可		■										
土建			■	■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运行准备											■	
正式投产												■

10、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155,0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440.24 万元。

11、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主要系为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养殖基地的饲料需求，同时配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如下：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南省内的 6 个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种猪存栏量 3.8 万头，按照每头种猪每年耗用 1 吨饲料测算，每年新增饲料需求量 3.8 万吨；位于沾益区、石林县的 2 个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饲料厂业务覆盖范围，其达产后将新增生猪出栏量 20 万头，按照出栏重量 130 千克、料肉比 2.6 测算，每年新增饲料需求 6.76 万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养殖项目能够解决新建饲料厂约 10.56 万吨的饲料需求。

(2)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在三年内实现年生产销售仔猪、育肥猪 150 万头，较当前商品猪出栏量增加约 120 万头，按照出栏重量 130 千克、料肉比 2.6 测算，对应饲料耗用量约 40 万吨。因此，公司新增 50 万吨饲料产能能够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相匹配。

综上，考虑饲料规格、配方调整导致的停机及日常停机维护等情况对实际产量的影响，公司新增 50 万吨饲料产能能够解决当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养殖基地的饲料需求，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相匹配。

(二) 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林畜牧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86.94 万元，建设内容为存栏 6,000 头母猪的扩繁基地，达产后年出栏优质仔猪 18 万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总占地 194.771 亩，拟新建配种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隔离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1,086.9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7,072.54	63.79%
1.1	主体工程	2,347.49	21.17%
1.2	辅助工程	770.01	6.95%
1.3	公用工程	1,330.05	12.00%
1.4	设备	2,625.00	23.6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4.02	22.22%
2.1	土地费	275.41	2.48%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56.00	16.74%
2.3	其他费用	332.61	3.00%
三	预备费用	476.83	4.3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73.55	9.68%
	合计	11,086.94	100.00%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配种舍	m ²	9,782.66
1.2	分娩舍	m ²	7,865.18
1.3	公猪舍	m ²	328.72
1.4	后备舍	m ²	1,719.30
1.5	隔离舍	m ²	249.43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137.21
2.2	工具房及药品房	m ²	56.00
2.3	生产综合用房	m ²	555.30
2.4	消毒淋浴及更衣室	m ²	40.00
2.5	办公用房	m ²	331.77
2.6	食堂	m ²	120.00
2.7	职工宿舍	m ²	964.95
2.8	化尸房	m ²	263.57
2.9	分离场	m ²	500.00
2.1	粪水二次发酵沉淀塘	m ³	2,000.00
2.11	蓄水池及饮水工程	m ³	600.00
2.12	卫生间	m ²	36.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2.13	值班及配电室	m ²	50.00
2.14	抽水房	m ²	50.00
2.15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3,000.00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6,000.00
3.2	绿化工程	m ²	12,935.33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1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生产设备		
1.1	配种妊娠生产设备		
1.1.1	母猪定位栏	5,040	套
1.1.2	自动喂料系统	2	套
1.1.3	环境控制系统	2	套
1.2	分娩舍生产设备		
1.2.1	栏位	1,248	套
1.2.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2.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3	种公猪舍栏位及设备		
1.3.1	种公猪舍栏位	80	套
1.3.2	种公猪舍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3.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4	后备母猪舍		
1.4.1	后备母猪舍栏位及设备	1	套
1.4.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4.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5	隔离舍		
1.5.1	隔离舍栏位及设备	1	套
1.5.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5.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二	辅助设备		
2.1	人工授精设备	2	套
2.2	妊娠诊断仪	5	套
2.3	精液自动分析仪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4	精液自动灌装机	1	台
2.5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仪	1	台
2.6	车辆及物资烘干设施	2	套
2.7	洗烘一体机	3	台
2.8	集中供气设施	1	套
2.9	集中高压清洗系统	1	套
2.10	移动式高压清洗设备	6	套
2.11	恒压供水系统	1	套

(4) 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种猪由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挖色原种猪场）提供，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占地面积 194.771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种猪场	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小组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	194.03	2018.5.1 -2038.4.30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村小组		
	石林街道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小组神农猪场旁	石林街道林口铺村民委员会	0.741	2020.9.1 -2040.6.9

（8）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8年6月4日，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1262018060035），同意对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7月3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石环复（2019）24号批复，同意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建设。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12个月，主要环节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工程施工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运行准备、联合试运转，竣工及验收、正式投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时间段（月） 项目	T+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完成立项报告	■											
环评/卫生评价		■										
工程设计、施工许可		■										
土建			■	■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运行准备											■	
正式投产												■

（10）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8,701.9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05.29万元。

2、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陆良猪业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2,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存栏 6,000 头母猪的扩繁基地，达产后年出栏优质仔猪 18 万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老母村，总占地 226.54 亩，拟新建配种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隔离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7,817.61	65.15%
1.1	主体工程	2,851.07	23.76%
1.2	辅助工程	941.71	7.85%
1.3	公用工程	1,294.83	10.79%
1.4	设备	2,730.00	22.7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1.22	21.01%
2.1	土地费	305.22	2.54%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56.00	15.47%
2.3	其他费用	360.00	3.00%
三	预备费用	516.94	4.3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144.22	9.54%
	合计	12,000.00	100.00%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配种舍	m ²	9,844.00
1.2	分娩舍	m ²	7,968.30
1.3	公猪舍	m ²	350.30
1.4	后备舍	m ²	1,859.30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5	隔离舍	m ²	342.90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137.21
2.2	工具房及药品房	m ²	56.00
2.3	生产区综合用房	m ²	555.30
2.4	消毒淋浴及更衣室	m ²	40.00
2.5	办公用房	m ²	331.77
2.6	食堂	m ²	120.00
2.7	职工宿舍	m ²	964.95
2.8	化尸房	m ²	263.57
2.9	分离场	m ²	500.00
2.10	粪水二次发酵沉淀塘	m ³	2,000.00
2.11	蓄水池及引水工程	m ²	600.00
2.12	卫生间	m ²	36.00
2.13	值班及配电室	m ²	45.50
2.14	抽水房	m ²	50.00
2.15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3,000.00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6,000.00
3.2	绿化工程	m ²	13,333.33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1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与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之“1、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4）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种猪由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挖色原种猪场）提供，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老母村，占地面积 226.54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种猪场	老母村新村小组 哑巴坟	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老 母村委会	226.54	2019.9.1 -2039.9.1

（8）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年7月29日，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222019070492），同意对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3月10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曲环审〔2020〕第16号），原则同意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12个月，主要环节及实施进度与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

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之“1、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8,701.9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61.78 万元。

3、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沾益神农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4,5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存栏 8,000 头母猪的扩繁基地，达产后年出栏优质仔猪 24 万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镇新排村委会，总占地 196.12 亩，拟新建配种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隔离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5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9,146.06	63.08%
1.1	主体工程	3,717.16	25.64%
1.2	辅助工程	932.36	6.43%
1.3	公用工程	1,241.55	8.56%
1.4	设备	3,255.00	22.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7.00	22.81%
2.1	土地费	416.00	2.87%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56.00	16.94%
2.3	其他费用	435.00	3.00%
三	预备费用	622.65	4.2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424.29	9.82%
	合计	14,500.00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后备舍	m ²	2,449.68
1.2	隔离舍	m ²	361.09
1.3	公猪舍	m ²	434.93
1.4	配种舍	m ²	14,114.92
1.5	分娩舍	m ²	9,190.49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189.48
2.2	工具房及药品间	m ²	56.00
2.3	生产区综合用房	m ²	490.32
2.4	办公用房	m ²	490.32
2.5	食堂	m ²	144.00
2.6	职工宿舍	m ²	510.00
2.7	洗衣间及熏蒸间	m ²	40.00
2.8	化尸处理间	m ³	369.84
2.9	分离场	m ²	500.00
2.10	粪水及二次发酵沉淀池	m ³	2,000.00
2.11	发电机及配电室	m ²	50.00
2.12	抽水房	m ²	50.00
2.13	油管房	m ²	50.00
2.14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3,000.00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6,000.00
3.2	绿化工程	m ²	10,406.00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1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生产设备		
1.1	配种妊娠生产设备		
1.1.1	母猪定位栏	6,560	套
1.1.2	自动喂料系统	2	套
1.1.3	环境控制系统	2	套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1.2	分娩舍生产设备		
1.2.1	栏位	1,568	套
1.2.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2.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3	种公猪舍栏位及设备		
1.3.1	种公猪舍栏位	80	套
1.3.2	种公猪舍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3.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4	后备母猪舍		
1.4.1	后备母猪舍栏位及设备	1	套
1.4.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4.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5	隔离舍		
1.5.1	隔离舍栏位及设备	1	套
1.5.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5.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二	辅助设备		
2.1	人工授精设备	2	套
2.2	妊娠诊断仪	5	套
2.3	精液自动分析仪	1	台
2.4	精液自动灌装机	1	台
2.5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仪	1	台
2.6	车辆及物资烘干设施	2	套
2.7	洗烘一体机	3	台
2.8	诱情公猪车	2	台
2.9	集中供气设施	1	套
2.10	集中高压清洗系统	1	套
2.11	移动式高压清洗设备	6	套
2.12	恒压供水系统	1	套

(4) 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种猪由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挖色原种猪场）提供，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镇新排村委会，占地面积196.12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种猪场	新排社区居委会三组、四组柒颗坎	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居委会	196.12	2019.8.10 -2039.8.9

（8）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年6月17日，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282019060233），同意对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3月10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曲环审〔2020〕第15号），原则同意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12个月，主要环节及实施进度与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之“1、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11,426.6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714.00 万元。

4、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沾益神农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4,5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存栏 8,000 头母猪的扩繁基地，达产后年出栏优质仔猪 24 万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村，总占地 223.22 亩，拟新建配种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隔离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5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9,146.06	63.08%
1.1	主体工程	3,717.16	25.64%
1.2	辅助工程	932.36	6.43%
1.3	公用工程	1,241.55	8.56%
1.4	设备	3,255.00	22.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7.00	22.81%
2.1	土地费	416.00	2.87%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56.00	16.94%
2.3	其他费用	435.00	3.00%
三	预备费用	622.65	4.2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424.29	9.82%
	合计	14,500.00	100.00%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后备舍	m ²	3,640.48
1.2	隔离舍	m ²	380.00
1.3	公猪舍	m ²	320.80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4	配种舍	m ²	13,434.46
1.5	分娩舍	m ²	10,350.67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83.24
2.2	工具房及药品间	m ²	772.53
2.3	生产区综合用房	m ²	149.68
2.4	办公用房	m ²	316.55
2.5	食堂	m ²	536.59
2.6	职工宿舍	m ²	3,308.74
2.7	洗衣间及熏蒸间	m ²	93.80
2.8	化尸处理间	m ³	368.67
2.9	分离场	m ²	3,237.82
2.10	粪水及二次发酵沉淀池	m ³	2,780.12
2.11	发电机及配电室	m ²	57.66
2.12	抽水房	m ²	21.28
2.13	油管房	m ²	21.00
2.14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3,300.00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12,500.00
3.2	绿化工程	m ²	5,000.00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2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生产设备		
1.1	配种妊娠生产设备		
1.1.1	母猪定位栏	6,560	套
1.1.2	自动喂料系统	2	套
1.1.3	环境控制系统	2	套
1.2	分娩舍生产设备		
1.2.1	栏位	1,568	套
1.2.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2.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3	种公猪舍栏位及设备		
1.3.1	种公猪舍栏位	81	套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1.3.2	种公猪舍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3.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4	后备母猪舍		
1.4.1	后备母猪舍栏位及设备	8	套
1.4.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4.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5	隔离舍		
1.5.1	隔离舍栏位及设备	1	套
1.5.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5.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二	辅助设备		
2.1	人工授精设备	2	套
2.2	妊娠诊断仪	5	套
2.3	精液自动分析仪	1	台
2.4	精液自动灌装机	1	台
2.5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仪	1	台
2.6	车辆及物资烘干设施	2	套
2.7	洗烘一体机	3	台
2.8	诱情公猪车	2	台
2.9	集中供气设施	1	套
2.10	集中高压清洗系统	3	套
2.11	移动式高压清洗设备	18	套
2.12	恒压供水系统	1	套
2.13	变压器	1	套
2.14	800KW 发电机组	1	套
2.15	内部饲料中转车	1	套
2.16	仔猪运输车	2	套

(4) 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种猪由公司自有猪场（挖色猪场、普乐猪场、宣威猪场等）提供，主

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村，占地面积 223.22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种猪场	下坡村沙梁子、大湾子地块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村民委员会	223.22	2020.1.1 -2039.12.31

(8)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0 年 11 月，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032019120053），同意对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 7 万头优质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函承诺行政许可决定》（曲环审（告知承诺）（2020）95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9)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环节及实施进度与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之“1、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 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12,0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155.20 万元。

5、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猪业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存栏 5,000 头母猪的扩繁基地，达产后年出栏优质仔猪 15 万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龙潭村白塔山，总占地约 365.00 亩，拟新建配种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隔离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6,633.21	66.33%
1.1	主体工程	2,375.89	23.76%
1.2	辅助工程	784.76	7.85%
1.3	公用工程	1,079.03	10.79%
1.4	设备	2,393.53	23.9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7.87	20.38%
2.1	土地费	100.00	1.00%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49.87	16.50%
2.3	其他费用	288.00	2.88%
三	预备费用	413.55	4.1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915.38	9.15%
	合计	10,000.00	100.00%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后备舍	m ²	2,154.87
1.2	公猪舍	m ²	593.07
1.3	配种舍	m ²	9,606.90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4	分娩舍	m ²	7,022.42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260.00
2.2	工具房及药品间	m ²	240.00
2.3	生产区综合用房	m ²	321.08
2.4	办公用房	m ²	133.70
2.5	食堂	m ²	344.87
2.6	职工宿舍	m ²	928.62
2.7	洗衣间及熏蒸间	m ²	60.00
2.8	分离场	m ²	130.00
2.9	发电机及配电室	m ²	70.00
2.10	油管房	m ²	24.00
2.11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2,400.00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15,000.00
3.2	绿化工程	m ²	3,000.00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2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生产设备		
1.1	配种妊娠生产设备		
1.1.1	母猪定位栏	4,680	套
1.1.2	自动喂料系统	2	套
1.1.3	环境控制系统	2	套
1.2	分娩舍生产设备		
1.2.1	栏位	1,080	套
1.2.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2.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3	种公猪舍栏位及设备		
1.3.1	种公猪舍栏位	125	套
1.3.2	种公猪舍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3.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4	后备母猪舍		
1.4.1	后备母猪舍栏位及设备	8	套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1.4.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4.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二	辅助设备		
2.1	人工授精设备	2	套
2.2	妊娠诊断仪	5	套
2.3	精液自动分析仪	1	台
2.4	精液自动灌装机	1	台
2.5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仪	1	台
2.6	车辆及物资烘干设施	1	套
2.7	洗烘一体机	3	台
2.8	诱情公猪车	2	台
2.9	集中供气设施	1	套
2.10	集中高压清洗系统	2	套
2.11	移动式高压清洗设备	14	套
2.12	恒压供水系统	1	套
2.13	变压器	1	套
2.14	800KW 发电机组	1	套
2.15	内部饲料中转车	1	套
2.16	仔猪运输车	2	套

(4) 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等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种猪由公司自有猪场（挖色猪场、普乐猪场、宣威猪场等）提供，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

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龙潭村白塔山，占地面积约 365.00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种猪场	狮山镇矣波村委会龙潭村大足（一、二、三小组）	余清宏	615.00	2019.12.20-2039.12.19

(8)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0 年 11 月，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 5323292020110018），同意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潭村白塔山五千头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0〕59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9)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环节及实施进度与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之“1、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 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7,500.00 万元，可实现利润总额为 1,345.50 万元。

6、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猪业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00 万元，

建设内容为存栏 5,000 头母猪的扩繁基地，达产后年出栏优质仔猪 15 万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龙潭村白塔山，总占地约 284.50 亩，拟新建配种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隔离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6,633.21	66.33%
1.1	主体工程	2,375.89	23.76%
1.2	辅助工程	784.76	7.85%
1.3	公用工程	1,079.03	10.79%
1.4	设备	2,393.53	23.9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7.87	20.38%
2.1	土地费	100.00	1.00%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49.87	16.50%
2.3	其他费用	288.00	2.88%
三	预备费用	413.55	4.1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915.38	9.15%
	合计	10,000.00	100.00%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后备舍	m ²	2,154.87
1.2	隔离舍	m ²	507.59
1.3	配种舍	m ²	9,606.90
1.4	分娩舍	m ²	7,022.42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260.00
2.2	工具房及药品间	m ²	240.00
2.3	生产区综合用房	m ²	321.08
2.4	办公用房	m ²	133.70
2.5	食堂	m ²	344.87
2.6	职工宿舍	m ²	928.62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2.7	化尸处理间	m ³	504.00
2.8	粪水及二次发酵沉淀池	m ³	30,000.00
2.9	发电机及配电室	m ²	70.00
2.10	抽水房	m ²	20.00
2.11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2,400.00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10,000.00
3.2	绿化工程	m ²	3,000.00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1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生产设备		
1.1	配种妊娠生产设备		
1.1.1	母猪定位栏	4,680	套
1.1.2	自动喂料系统	2	套
1.1.3	环境控制系统	2	套
1.2	分娩舍生产设备		
1.2.1	栏位	1,080	套
1.2.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2.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3	后备母猪舍		
1.3.1	后备母猪舍栏位及设备	8	套
1.3.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3.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4	隔离舍		
1.4.1	隔离舍栏位及设备	1	套
1.4.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4.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二	辅助设备		
2.1	人工授精设备	2	套
2.2	妊娠诊断仪	5	套
2.3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仪	1	台
2.4	车辆及物资烘干设施	1	套
2.5	洗烘一体机	3	台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2.6	诱情公猪车	2	台
2.7	集中供气设施	1	套
2.8	集中高压清洗系统	2	套
2.9	移动式高压清洗设备	14	套
2.10	变压器	1	套
2.11	500KW 发电机组	1	套
2.12	内部饲料中转车	1	套
2.13	仔猪运输车	2	套

(4) 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种猪由公司自有猪场（挖色猪场、普乐猪场、宣威猪场等）提供，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龙潭村白塔山，占地面积约 284.50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	------	-----	-------	------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种猪场	狮山镇矣波村委会龙潭村大足 （一、二、三小组）	余清宏	615.00	2019.12.20 -2039.12.19
	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文笔山	杨家义、杨洪波	34.50	2020.9.1 -2040.8.31
	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文笔山	宛如平	约 20.37	2021.1.1 -2040.8.31

（8）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0年11月，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23292020110013），同意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11月27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五千头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0）58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12个月，主要环节及实施进度与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之“1、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7,500.00万元，可实现利润总额为1,344.00万元。

7、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新牧业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0.00万元，建设内容为存栏6,000头母猪的扩繁基地，达产后年出栏优质仔猪18万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总占地212.00亩，拟

新建配种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隔离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8,617.99	57.45%
1.1	主体工程	2,993.62	19.96%
1.2	辅助工程	988.80	6.59%
1.3	公用工程	1,359.57	9.06%
1.4	设备	3,276.00	21.8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54.73	30.36%
2.1	土地费	305.22	2.03%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89.51	25.93%
2.3	其他费用	360.00	2.40%
三	预备费用	568.63	3.7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258.64	8.39%
	合计	15,000.00	100.00%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后备舍	m ²	3,175.81
1.2	隔离舍	m ²	456.30
1.3	公猪舍	m ²	274.35
1.4	配种舍	m ²	10,083.71
1.5	分娩舍	m ²	8,177.27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17.50
2.2	工具房及药品间	m ²	46.98
2.3	生产区综合用房	m ²	365.09
2.4	办公用房	m ²	309.98
2.5	食堂	m ²	148.84
2.6	职工宿舍	m ²	2,096.43
2.7	洗衣间及熏蒸间	m ²	48.73
2.8	化尸处理间	m ³	295.23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2.9	粪水及二次发酵沉淀池	m ³	2,780.12
2.10	发电机及配电室	m ²	57.66
2.11	抽水房	m ²	32.78
2.12	油管房	m ²	26.00
2.13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2,400.83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6,091.91
3.2	绿化工程	m ²	27,350.73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1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生产设备		
1.1	配种妊娠生产设备		
1.1.1	母猪定位栏	5,040	套
1.1.2	自动喂料系统	2	套
1.1.3	环境控制系统	2	套
1.2	分娩舍生产设备		
1.2.1	栏位	1,248	套
1.2.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2.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3	种公猪舍栏位及设备		
1.3.1	种公猪舍栏位	82	套
1.3.2	种公猪舍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3.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4	后备母猪舍		
1.4.1	后备母猪舍栏位及设备	8	套
1.4.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4.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1.5	隔离舍		
1.5.1	隔离舍栏位及设备	1	套
1.5.2	自动喂料系统	1	套
1.5.3	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二	辅助设备		
2.1	人工授精设备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2	妊娠诊断仪	1	套
2.3	精液自动分析仪	1	台
2.4	精液自动灌装机	1	台
2.5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仪	1	台
2.6	车辆及物资烘干设施	1	套
2.7	洗烘一体机	3	台
2.8	诱情公猪车	2	台
2.9	集中供气设施	1	套
2.1	集中高压清洗系统	2	套
2.11	移动式高压清洗设备	18	套
2.12	恒压供水系统	1	套
2.13	变压器	1	套
2.14	700KW 发电机组	1	套
2.15	内部饲料中转车	1	套
2.16	仔猪运输车	2	套

(4) 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种猪由公司自有猪场（挖色猪场、普乐猪场、宣威猪场等）提供，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种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占地面积 212.00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种猪场	大新中军种苗站	大新县中军种苗站	212.00	2020.6.10 -2040.6.9

（8）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 18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已在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取得经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451424-03-03-031797）。

2020 年 10 月 21 日，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大新县雷平镇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20）67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环节及实施进度与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二）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之“1、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 18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9,0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18.20 万元。

（三）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1、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宾川猪业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6,802.39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出栏 32,256 头优质生猪育肥基地，达产后年出栏优质商品猪（130

公斤) 32,256 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理市宾川县鸡足山镇大坝子村委会鸡坪关村, 总占地 118.77 亩, 拟新建 6 栋育肥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802.39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4,207.00	61.85%
1.1	主体工程	1,855.62	27.28%
1.2	辅助工程	450.88	6.63%
1.3	公用工程	900.90	13.24%
1.4	设备	999.60	14.6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1.45	6.78%
2.1	土地费	213.79	3.14%
2.2	其他费用	247.66	3.64%
三	预备费用	331.46	4.8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802.48	26.50%
	合计	6,802.39	100.00%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育肥舍	m ²	14,274.00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150.00
2.2	无害化处理房	m ²	257.04
2.3	职工宿舍	m ²	418.95
2.4	生产区办公室、药品室	m ²	132.50
2.5	生活区办公室、餐厅等	m ²	250.00
2.6	水池	个	1
2.7	蓄水池及饮水工程	m ³	600.00
2.8	卫生间	m ²	36.00
2.9	值班及配电室	m ²	50.00
2.10	增压泵房、燃气房、发电机房等	m ²	150.00
2.11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1,200.00
3	公用工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3.1	道路工程	m ²	6,000.00
3.2	绿化工程	m ²	5,000.00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1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自动料线系统	6 栋
2	猪舍通风系统	6 栋
3	猪舍报警系统	1 套
4	料线/通风设备运输、安装、电缆	6 栋
5	育肥大栏	6 栋
6	不锈钢干湿料槽	6 栋
7	料塔称重控制系统	6 栋
8	300KW 发电机组	1 台
9	恒压供水系统	3 套
10	5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
11	20 立方/小时深井泵	1 台
12	车辆烘干房	1 套
13	高压清洗机	4 台
14	60 吨地磅秤	1 套
15	15Kg 洗烘一体机	2 台
16	内部饲料中转车	1 台
17	肥猪销售中转车	2 台
18	出猪口液压升降台	3 台

(4) 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仔猪由公司自有种猪场（挖色猪场、普乐猪场、宣威猪场等）提供，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宾川县鸡足山镇大坝子村，占地面积 118.77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保育育肥场	宾川县鸡足山镇大坝子村民委员会鸡坪关村民小组	宾川县鸡足山镇大坝子村委会鸡坪关小组	118.77	2018.3.1 -2038.2.28

(8)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宾川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宾发改投资备案（2019）01 号），同意对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 月 2 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出具宾环审（2020）1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开展建设。

(9)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环节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工程施工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运行准备、联合试运转，竣工及验收、正式投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2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时间段（月）													

时间段（月） 项目	T+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完成立项报告	■											
环评/卫生评价		■										
工程设计、施工许可		■										
土建			■	■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运行准备											■	
正式投产												■

（10）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6,289.9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948.92 万元。

2、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沾益神农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4,6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一个。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村，总占地 342.20 亩，拟新建 16 栋育肥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6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0,271.61	70.35%
1.1	主体工程	4,460.63	30.55%
1.2	辅助工程	903.46	6.19%
1.3	公用工程	2,807.52	19.23%
1.4	设备	2,100.00	14.3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8.00	7.38%
2.1	土地费	640.00	4.38%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2.2	其他费用	438.00	3.00%
三	预备费用	567.48	3.8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682.91	18.38%
	合计	14,600.00	100.00%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育肥舍	m ²	38,480.80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468.75
2.2	无害化处理房	m ²	413.20
2.3	职工宿舍	m ²	1,309.22
2.4	生产区办公室、药品室	m ²	323.30
2.5	生活区办公室、餐厅等	m ²	778.06
2.6	水池	个	1
2.7	蓄水池及饮水工程	m ³	1,875.00
2.8	卫生间	m ²	112.50
2.9	值班及配电室	m ²	156.25
2.10	增压泵房、燃气房、发电机房等	m ²	468.75
2.11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3,750.00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18,750.00
3.2	绿化工程	m ²	8,000.00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1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自动料线系统	16 栋
2	猪舍通风系统	16 栋
3	猪舍报警系统	1 套
4	料线/通风设备运输、安装、电缆	16 栋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
5	育肥大栏	16 栋
6	不锈钢干湿料槽	16 栋
7	料塔称重控制系统	16 栋
8	400KW 发电机组	2 台
9	恒压供水系统	3 套
10	箱式变压器	1 台
11	20 立方/小时深井泵	2 台
12	车辆烘干房	1 套
13	高压清洗机	8 台
14	60 吨地磅秤	1 套
15	15Kg 洗烘一体机	4 台
16	内部饲料中转车	2 台
17	肥猪销售中转车	4 台
18	出猪口液压升降台	6 台

(4) 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等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仔猪由公司自有猪场（挖色猪场、普乐猪场、宣威猪场等）提供，主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村，占地面积 342.20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保育育肥场	甘塘村土山坡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村委会	342.20	2020.1.25 -2040.1.24

（8）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3032019120444），同意对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十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曲环审（告知承诺）（2020）13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环节及实施进度与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三）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之“1、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0）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21,694.65 万元，可实现利润总额为 3,272.93 万元。

3、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林畜牧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一个。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总占地 283.33 亩，拟新建 16

栋育肥舍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0,471.61	69.81%
1.1	主体工程	4,560.63	30.40%
1.2	辅助工程	903.46	6.02%
1.3	公用工程	2,807.52	18.72%
1.4	设备	2,200.00	14.6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8.00	7.19%
2.1	土地费	640.00	4.27%
2.2	其他费用	438.00	2.92%
三	预备费用	667.48	4.4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782.91	18.55%
	合计	15,000.00	100.00%

(3)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工程		
1.1	育肥舍	m ²	38,384.64
2	辅助工程		
2.1	出猪台	m	160.00
2.2	无害化处理房	m ²	518.94
2.3	职工宿舍	m ²	780.32
2.4	生产区办公室、药品室	m ²	196.76
2.5	生活区办公室、餐厅等	m ²	1,220.97
2.6	水池	个	2.00
2.7	蓄水池及饮水工程	m ³	800.00
2.8	卫生间	m ²	101.22
2.9	值班及配电室	m ²	377.39
2.10	增压泵房、燃气房、发电机房等	m ²	132.29
2.11	围墙及生物隔离带	m	1,954.12
3	公用工程		
3.1	道路工程	m ²	6,685.92
3.2	绿化工程	m ²	61,491.14
3.3	给排水工程	项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3.4	供电工程	项	1
3.5	采暖与供热工程	项	1
3.6	消防工程	项	1
3.7	安防系统	项	1
3.8	其他公用工程	项	1
4	设备	套	16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自动料线系统	16 栋
2	猪舍通风系统	16 栋
3	猪舍报警系统	16 套
4	料线/通风设备运输、安装、电缆	16 栋
5	育肥大栏	16 栋
6	不锈钢干湿料槽	16 栋
7	料塔称重控制系统	16 栋
8	800KW 发电机组	1 台
9	恒压供水系统	1 套
10	箱式变压器	1 台
11	20 立方/小时深井泵	2 台
12	车辆烘干房	1 套
13	高压清洗机	15 台
14	60 吨地磅秤	1 套
15	15Kg 洗烘一体机	4 台
16	肥猪销售中转车	1 台
17	出猪口液压升降台	2 台

(4) 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猪场建设、生猪饲养、饲料喂养、疫病防治各环节遵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云南省无公害生猪养殖综合标准》等国家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其他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养殖业务的经营模式”。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仔猪由公司自有猪场（挖色猪场、普乐猪场、宣威猪场等）提供，主

要原材料为饲料，由公司自有饲料厂生产并提供。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来源为在场内打井取水。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司现有其他猪场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之“2、养殖业务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占地面积 283.33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保育育肥场	石林街道办螺蛳塘村委会螺蛳塘村小组粪机圈地块	石林街道螺蛳塘村民委员会	283.33	2020.4.1 -2040.3.31

(8)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0 年 3 月 29 日，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1262020030729），同意对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7 月 1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出具《关于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 10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石生环字〔2020〕8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9)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环节及实施进度与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三）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之“1、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2 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0) 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21,694.65 万元，可实现利润总额为 3,272.93 万元。

（四）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食品实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基地 1 座，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达产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

本项目拟建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市长征路北侧，属于曲靖西城工业园区麻黄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26,5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81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待宰圈、屠宰车间、急宰间、分割车间、冷库、锅炉房、回车场等）、辅助设施（污水处理站、排水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和公用设施（供电供水设施、办公楼、道路等）。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6,484.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3.23%；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333.6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2.22%；安装工程费 326.2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8%；铺底流动资金 1,697.4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32%；其他费用 3,158.3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06%。

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6,484.18	43.23%
2	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333.68	22.22%
3	安装工程费	326.27	2.18%
4	铺底流动资金	1,697.57	11.32%
5	其他费用	3,158.30	21.06%
合计		15,000.00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1）土建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土建工程投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价格（元/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造价（万元）
1	屠宰车间	2,382	15,309	3,646.60
2	粗加工车间	2,000	1,674	334.80
3	综合楼	3,200	2,820	902.40
4	冷库	4,000	1,000	400.00
5	锅炉房	2,000	300	60.00
6	公厕	3,000	60	18.00
7	传达室	3,000	72	21.60
8	污水处理系统	-	-	48.00
9	消防水池	-	-	33.00
10	道路工程	-	-	580.00
11	绿化工程	-	-	380.00
12	停车场	-	-	60.00
合计		-	-	6,484.18

（2）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托胸三点式麻电机	台	1
2	分割间管轨输送机（立式）	台	1
3	穿堂管轨输送机（立式）	台	1
4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套	1
5	螺旋生猪刨毛机	台	2
6	运河烫胴体加工立式输送机	台	2
7	压缩空气系统（包含管道）及其安装	套	1
8	气相色谱仪	台	1
9	锅炉	台	2
10	太阳能热水系统	套	1
11	落地式红白脏同步检验输送机	台	2
12	管轨轮钩回空系统	套	1
13	胴体清洗器	台	1
14	卧式放血输送机	台	1
15	预清洗机	台	1
16	冷藏车	辆	2
17	手握式麻电器	台	2
18	管轨白条提升机	台	2
19	载重车	辆	1
20	软猪提升机	台	2
21	猪胴体劈半机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22	带式劈半锯	台	2
23	变频供水设备	套	2
24	离心机	台	3
25	预干燥机	台	2
26	原子荧光光度仪	台	2
27	麻电机滚子滑槽	套	1
28	喷淋水循环装置	套	2
29	变压器	台	1
30	气动卸猪器	台	2
31	猪头刨毛机（加长型）	台	1
32	电瓶叉车	辆	2
33	螺旋猪蹄脱毛机（热镀锌）	台	1
34	管轨气动道岔	台	2
35	剥皮机工作站台	套	1
36	运河烫池进猪滑槽	套	2
37	清洗抛光机	台	2
38	管轨手动道岔	台	200
39	剥皮机工作站台	台	1

4、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内外销肉类产品的卫生要求，为了确保肉类制品的卫生质量，并能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因此整个屠宰加工中的工艺流程、设备选型、设计标准和卫生要求都遵照《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90）、《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0）、GB9959.1-88《带皮鲜冻片猪肉卫生标准》、GB13101-91《西式蒸煮、烟熏火腿卫生标准》等质量标准执行。

本项目在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现有屠宰基地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屠宰业务的经营模式”。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活体生猪，主要由公司自有生猪生产基地供应，项目用水、用电分别由园区自来水厂、变电所提供，柴油等燃料在当地市场采购。

6、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接收圈、待宰圈、屠宰车间、烫毛间、胴体加工间、肠胃加工间等区域产生的恶臭。

项目使用 1 台采用柴油为燃料的蒸汽锅炉，锅炉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接收圈、待宰圈、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一层，设计为半封闭厂房，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猪粪采用干清粪日产日清，恶臭气体经负压风机进行收集；冲淋间、麻电放血间、烫毛间、胴体加工间、肠胃加工间位于地面一层，设计为全封闭厂房，恶臭采用全封闭负压收集，肠胃不长时间储存且及时清理，产品及时分类进入带盖收集桶，运输过程采用封闭设备，负压系统配备 4 台负压风机。地下一层及地面一层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经同一管道进入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恶臭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猪头、蹄尾加工间采用松香甘油酯脱毛，松香甘油酯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松香异味，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猪头、蹄尾加工间分别采用封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9.9%。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生产中应加强负压收集、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运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所有废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外排。

污水处理技术及设施采用国家环保部门推荐的处理技术和厂家产品。由于本

项目日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较大，为确保污水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选择目前国内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

（3）地下水

项目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岩溶水，主要接受大气降雨补给。项目区处于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区，地下水总体上东北向西南径流。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猪头加工间、屠宰车间（包括接收圈、待宰圈、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间、事故水池）等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同时，运营期加强维护和管理的情况下，污水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可能性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肠胃溶物、猪毛、废松香甘油酯、肉屑、隔油池废油、栅渣、气浮渣、污泥、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病胴体、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活性炭。废松香甘油酯、肉屑、隔油池废油、栅渣、气浮渣、污泥、厨余垃圾运至相关肥业公司制作肥料，每天定期清运，清运过程采用封闭运输车。猪毛在猪毛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麒麟区环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病胴体经放置在冷却间（无害化处理间内）冷藏，待到达一定数量后向麒麟区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和检疫所报告，由动物卫生监督所和检疫所指派官方兽医现场检查，填交病死猪交接凭证后交给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

为减小固废堆存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不设置固废临时堆场，生产过程产生的粪便、污泥等及时清运，减小异味的产生，各异味产生点应采取密闭措施，并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活挂麻电输送机、三点式托胸麻电机、提升机、洗猪机、往复劈半锯、风机及泵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 其他

厂房地面定期进行冲洗消毒，厂区设置一定数量的捕鼠器、粘鼠板，厂房内设置一定数量的灭蚊灯，保持建筑物完好，定期检查及除虫灭害工作，做好相应的记录，一旦发现有虫鼠害痕迹立即追查来源，消除隐患，可有效防止苍蝇蚊虫孳生。

7、项目选址

公司子公司曲靖食品拟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麻黄工业园区建设“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曲靖食品已拥有宗地面积为 16,43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云(2019)曲靖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6 号）及宗地面积为 10,08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云(2020)曲靖市不动产权第 003981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曲靖食品使用上述土地建设屠宰加工厂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8、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 5303022019010133），同意对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曲陆环审〔2020〕1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按《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屠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前期筹备期为 3 个月，从项目立项完成到全部建成的建设期为 1 年，其中，第 1-2 个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第 2-3 个月完成施工图设计，第 4-9 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 8-9 个月完成设备采购，第 10-11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工作，第 12 个月项目竣工验收。

10、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112,554.60 万元，平均利润总额为 2,968.71 万元。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规律、自身经营特点和企业发展趋势等具体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7,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产量规模增长，占用流动资金较多

2018-2020 年，公司年出栏生猪由 22.19 万头增长至 41.11 万头，保持了良好且稳定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8%、38.96%和 40.04%。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公司的饲料加工业务采购的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占饲料成本的比例较高，其市场价格亦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需要采购兽药、疫苗等动保产品，上述日常采购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饲料原料及动保产品的采购量也将随之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规模与速度，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

（3）补充流动资金是抵御行业周期及市场风险的需要

生猪养殖行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生猪及猪肉价格的变动幅度也较大。公司作为大规模一体化生猪养殖企业，在生猪价格下行周期中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生猪存栏量，从而对外支付必要的人工薪酬、原材料货款等款项，对公司流动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直接提升公司抵御行业周期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减轻行业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冲击。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要求和实际需求使用该流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具体资金支付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将上述资金用于货款支付、科研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和农业行业的特点，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践行发展战略、实现企业发展目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为225,954.3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比发行前有大幅度增加。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会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从短期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产量将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最终反映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中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0 元（含税），其中个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根据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103,530,000 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股票股利 8.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103,53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89,035,800.00 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 192,565,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实收股本 192,565,800.00 元。其中个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表。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19,901.20 元（含税），其中个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根据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135,325.34 元（含税），其中个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二）审核期间的利润分配事项

1、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60,199,0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8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00,135,325.34 元。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其中个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较好，分别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46,907.62万元、62,959.08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为回报股东、共享公司的成长收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3、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本次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相关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金额	现金分红占比	金额	现金分红占比
2020年1-6月净利润	27,082.60	36.97%	62,959.08	15.90%
2020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	41,613.77	24.06%	142,171.30	7.04%
2020年6月末现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2,385.54	44.73%	70,856.10	14.13%

注：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变现能力强。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42,171.30万元、现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70,856.10万元。扣除本次现金分红后，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32,157.77万元、现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60,842.57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后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同时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法》的规定；现金分红金额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股东投资回报需求，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大额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的，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5、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6)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起草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及原则

(1)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未来和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应当与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的现金分红承诺保持一致，维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要求后,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5、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在规划期内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本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

(2)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分红情况

公司聚焦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发行人根据业务模式及战略规划布局，按照工商、税务属地管理及独立核算的原则下设多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有 24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发行人子公司实现的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2）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发行人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向发行人分配利润。

发行人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盈利且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合计向母公司分红 13,476.05 万元、7,790.72 万元和 59,315.88 万元。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可以保证发行人的分红能力。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设置了证券法务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以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为原则。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蒋宏

咨询电话：0871-63193176

传真：0871-63193176

邮箱：jh@yynsnjt.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然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呈贡支行借款

2019 年 8 月 26 日，神农肉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署《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呈贡支行向神农肉业提供

9,3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借款合同由神农肉业提供抵押担保、由神农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9 月 30 日，神农肉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涉及利率、利息、罚息等条款有关利率转换的内容进行修订。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3.85%	1,000.0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3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5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00.00
6		2024 年 8 月 22 日		1,000.00
合 计				6,000.00

2、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借款

2020 年 4 月 10 日，神农股份与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向神农股份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为 2,5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借款合同由神农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神农肉业及何祖训提供共同还款承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3.85%	430.00
2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515.00
3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1,080.00
4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475.00
合 计				2,500.00

3、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借款

2020 年 4 月 10 日，大理饲料与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向大理饲料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为 1,5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借款合同由神农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神农股份、神农肉业及何祖训提供共同还款承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6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3.85%	680.00

4、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借款

2020年4月10日，澄江饲料和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甲支行向澄江饲料提供2,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0日。该笔借款由神农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神农股份、神农肉业及何祖训提供共同还款承诺。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2020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1日	3.85%	100.00
2	2021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1,800.00
合 计				1,900.00

5、中国农业银行澄江市支行借款

2020年4月27日，澄江饲料与中国农业银行澄江市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澄江市支行向澄江饲料提供1,5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借款合同由神农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3.35%	1,500.00

6、中国农业银行澄江市支行借款

2020年6月5日，澄江饲料与中国农业银行澄江市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澄江市支行向澄江饲料提供960.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5日。借款合同由澄江饲料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9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2020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3.35%	960.00

7、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呈贡区支行借款

2020年6月24日，神农肉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呈贡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呈贡区支行向神农肉业提供3,0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借款合同由神农肉业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2020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3.35%	3,000.00

8、中国农业银行石林彝族自治县支行借款

2020年7月6日，石林畜牧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林彝族自治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石林彝族自治县支行向石林畜牧提供3,0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0日。借款合同由神农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3.35%	3,000.00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各业务板块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神农肉业	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	神农肉业将产权属于自己的5#车间猪头交昆明帆和商贸有限公司收购	2020.9.1-2021.8.31
2	神农肉业	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	神农肉业将产权属于自己的5#车间白脏交昆明好新鲜食品有限公司收购	2020.9.1-2021.8.31
3	神农肉业	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	神农肉业将产权属于自己的3#车间猪头交云南佳江食品有限公司收购	2020.9.1-2021.8.31
4	神农肉业	云南量乐商贸有限公司	神农肉业将产权属于自己的1#车间猪头交云南量乐商贸有限公司收购	2020.9.1-2021.8.31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5	神农肉业	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	神农肉业将产权属于自己的1#车间白脏交云南喜莱食品有限公司收购	2020.9.1-2021.8.31
6	马龙牧业	保展帆	马龙牧业向保展帆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7	陆良猪业		陆良猪业向保展帆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8	宣威猪业		宣威猪业向保展帆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9	曲靖猪业		曲靖猪业向保展帆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10	原种猪育种		原种猪育种向保展帆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11	神农畜牧		神农畜牧向保展帆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12	沾益猪业		沾益猪业向保展帆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13	石林畜牧		石林畜牧向保展帆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14	马龙牧业		祁志东	马龙牧业向祁志东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15	陆良猪业	陆良猪业向祁志东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16	宣威猪业	宣威猪业向祁志东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17	曲靖猪业	曲靖猪业向祁志东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18	原种猪育种	原种猪育种向祁志东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19	神农畜牧	神农畜牧向祁志东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20	沾益猪业	沾益猪业向祁志东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21	石林畜牧	石林畜牧向祁志东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22	马龙牧业	曾建华		马龙牧业向曾建华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3	陆良猪业		陆良猪业向曾建华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24	宣威猪业		宣威猪业向曾建华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25	曲靖猪业		曲靖猪业向曾建华销售体重大于110公斤/头的PIC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26	原种猪育种		原种猪育种向曾建华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27	神农畜牧		神农畜牧向曾建华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28	沾益猪业		沾益猪业向曾建华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29	石林畜牧		石林畜牧向曾建华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0	马龙牧业	吴建勇	马龙牧业向吴建勇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1	陆良猪业		陆良猪业向吴建勇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2	宣威猪业		宣威猪业向吴建勇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3	曲靖猪业		曲靖猪业向吴建勇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4	原种猪育种		原种猪育种向吴建勇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5	神农畜牧		神农畜牧向吴建勇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6	沾益猪业		沾益猪业向吴建勇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7	石林畜牧		石林畜牧向吴建勇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8	马龙牧业	黄俊德	马龙牧业向黄俊德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39	陆良猪业		陆良猪业向黄俊德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40	宣威猪业		宣威猪业向黄俊德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41	曲靖猪业		曲靖猪业向黄俊德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42	原种猪育种		原种猪育种向黄俊德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43	神农畜牧		神农畜牧向黄俊德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44	沾益猪业		沾益猪业向黄俊德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45	石林畜牧		石林畜牧向黄俊德销售体重大于 110 公斤/头的 PIC 商品肥猪	2021.1.1-2021.12.31
46	神农股份	崔光文	神农股份选择崔光文作为普洱市澜沧县的饲料商品经销商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47	神农股份	西双版纳邦格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神农股份向西双版纳邦格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饲料	2021.1.1-2021.12.25
48	大理饲料	张晓娟	大理饲料选择张晓娟作为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的饲料商品经销商	2021.1.1-2021.12.31
49	大理饲料	欧阳勇	大理饲料选择欧阳勇作为大理白族自治州的饲料商品经销商	2021.1.1-2021.12.31
50	大理饲料	阿尹燕	大理饲料选择阿尹燕作为临沧市云县爱华镇的饲料商品经销商	2021.1.1-2021.12.31

(三)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宣威猪业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宣威猪业与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PIC 种猪销售、购买的战略合作总协议，有效期为 7 年。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对协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总协议附录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总协议附录三，作出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	
2	神农股份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大麦	3,760.00
3			小麦	879.00
4			高粱	5,649.00
5			大麦	2,150.00
6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651.00
7			玉米	1,272.00
8			玉米	1,060.00
9			玉米	1,010.00
10			玉米	1,010.00
11			玉米	808.00
12			玉米	808.00
13			玉米	1,010.00
14			大理饲料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15	大麦	645.00		
16	大麦	705.00		
17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848.00
18		玉米		606.00
19		玉米		606.00

20	大理猪业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大麦	645.00
21			大麦	705.00
22	海韵贸易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小麦	590.00
23			玉米	1,011.00
24			玉米	672.00
25			玉米	666.00
26			玉米	676.00
27			玉米	672.00
28			玉米	1,017.00
29			玉米	670.00
30			玉米	672.00
31			玉米	668.00
32			玉米	660.00
33			玉米	662.00
34	澄江饲料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大麦	3,010.00
35			大麦	4,230.00
36			高粱	5,918.00
37			小麦	1,172.00
38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272.00
39			玉米	848.00
40			玉米	606.00
41			玉米	808.00
42			玉米	808.00
43			玉米	808.00
44			玉米	808.00
45			玉米	808.00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	614.00	

（四）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施工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石林畜牧	云南建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口铺猪场 2 栋妊娠舍、1 栋分娩舍、1 栋公猪舍及公猪实验室、1 栋后备舍、1 栋隔离舍及猪场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3,685.99
2	沾益神农	曲靖浩瑞建工有限公司	花山新排母猪场各猪舍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分项土建工程，排水、电气安装工程，猪场土石方平场工程，与猪场建设密切相关的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3,778.89

3		云南云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菱角猪场 6 栋猪舍及猪场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2,356.66
4	陆良猪业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老母村猪场养殖设备及其运输和安装	1,099.00
5	大理猪业	云南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花椒箐猪场 6 栋猪舍及猪场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2,856.64
6	陆良猪业	曲靖浩瑞建工有限公司	老母村猪场 A 标段猪舍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3,580.74
7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配套钢板仓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2,570.00
8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布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套饲料加工机组设计、供应和安装、调试、培训等	2,112.00
9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老母村猪场养殖设备及其运输和安装	570.18
10	沾益神农	云南云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岗路猪场 10 栋猪舍及猪场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3,705.38
11	武定猪业	云南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笔山猪场 A 标段建设项目	3,722.30
12		云南省东方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笔山猪场 B 标段建设项目	3,214.85
13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文笔山猪场养殖设备及其运输和安装	2,014.80
14	石林畜牧	云南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螺蛳塘猪场 16 栋猪舍及猪场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5,500.00
15		弥勒慈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螺蛳塘猪场 16 栋猪舍钢筋混凝土漏粪地板安装工程	567.94
16	大新牧业	广西森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新猪场 5 栋猪舍及猪场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3,912.34
17	曲靖食品	曲靖市建宁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屠宰车间及冷库、初加工车间、综合楼、锅炉房、无害化车间、传达室等配套附属工程	6,482.96

（五）合作养殖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农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规模最大的合作养殖合同如下：

2021 年 1 月 4 日，神农畜牧与朱明伟签订了委托养猪合同，委托朱明伟养殖公司的 PIC 肉猪。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指导，肉猪、物料供应及销售环节的建立

和管理，承担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朱明伟负责养殖的场地、设施和劳动力，并承担养殖过程中疫病、自身管理不当或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亏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回收委托养殖农户养殖的肉猪，并与朱明伟结算款项。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

2、2021年1月5日，沾益猪业与沈飞、邱进签订了《林权流转协议》，约定将沈飞、邱进拥有的位于沾益盘江镇谭家营村委会约6,709.80亩的林地使用权流转及林地上附着（属）物流转给沾益猪业，转让费用合计4,700.00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案号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0)云0322民初437号	神农百蔬诉徐建明玉米销售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4,788.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1,912,555.80元； (3)判令被告承担办案诉讼费。	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对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云0322民初437号），判决：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2)由被告徐建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货物欠款184,788元及违约金55,436.4元共计240,224.4元； (3)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2021年1月31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支付货款义务，神农百蔬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已

案号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收到 2 万元执行回款。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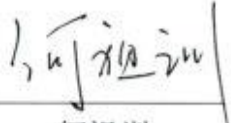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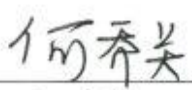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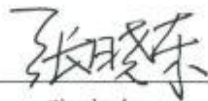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何祖训	 何乔关	 张晓东	 陈俭
 黄松	 龙超	 田俊	

全体监事：

 钟庆	 舒猛	 刘岳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何祖训	 何乔关	 张晓东	 蒋宏
--	--	---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2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美芹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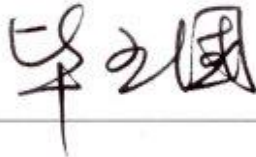


卢戈



仓勇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峰



2021年4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峰



2021年11月27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范玲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430100020070
刘绍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高平
310000062360
高高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周重揆

周重揆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0号、天健验〔2019〕1-73号、天健验〔2019〕1-76号、天健验〔2019〕1-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高高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验【2012】02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漫辉

伏兴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冯建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4月27日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的证明函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要求我公司以及我公司承担贵公司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就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等相关事项做出声明。现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函告如下：

中审亚太验（2012）020009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伏兴祥已于【2019】年【5】月离开我公司。因此，签字注册会计师伏兴祥的签章缺失。

我公司以及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签署《验资机构声明》。

特此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冯建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4月07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应峰

宋远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证明函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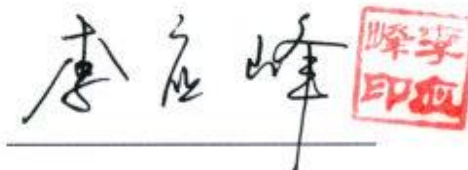
贵公司要求我公司以及我公司承担贵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就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等相关事项做出声明。现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函告如下：

北京亚超评字（2012）第0205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宋远斌已于2013年5月离开我公司。因此，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宋远斌的签章缺失。

我公司以及其他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签署《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应峰



2021年4月2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高高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下列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白塔路 387 号星耀大厦 14 层

联系人：蒋宏

电话：0871-6319317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卢戈、苑亚朝、仓勇、王美芹、周康、孙滕强、郭佳鑫、孙健恒

电话：010-59013989